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KAIYUAN SECURITIES CO., LTD.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15,343.64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0%；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576,718.22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陕煤集团承诺：（1）自本公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自其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起 60 个月内，以孰长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本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本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陕煤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公司股东陕财投、汇通投资、未央城建、顺控集团、碑林城投、曲江金控、陕西金资、西高投承诺：自取得本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长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金盛瑞泰、诚顺资管、德美化工承诺：自本公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2 年 6 月 22 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特别需要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作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陕煤集团承诺：

“1、自开源证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自本公司取得开源证券股份之日起 60 个月内，以孰长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开源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开源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2、自开源证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开源证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开源证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开源证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开源证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开源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公司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公司违反该项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开源证券所有。若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开源证券，则开源证券有权从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公司应上缴开源证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开源证券所有。

4、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其他股东承诺及股份锁定情况

1、陕财投、未央城建、顺控集团等 8 位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陕财投、未央城建、顺控集团、碑林城投、汇通投资、曲江金控、陕西金资、西高投承诺：

“1、自本公司取得开源证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自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长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开源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开源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2、本公司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公司违反该项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开源证券所有。若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开源证券，则开源证券有权从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公司应上缴开源证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开源证券所有。

3、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金盛瑞泰、诚顺资管、德美化工承诺

公司股东金盛瑞泰、诚顺资管、德美化工承诺：

“1、自开源证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开源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开源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2、本公司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公司违反该项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开源证券所有。若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开源证券，则开源证券有权从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公司应上缴开源证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开源证券所有。

3、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其他股东股份锁定情况

吴江、林亚萍、李海涛、邱玉林、方海斌、俞顺兴、中瑞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等 8 位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及深交所有关规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三）公司各股东股份锁定期限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如下表所示，实际锁定期限按照孰长原则执行：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根据《公司法》、 深交所有关规定的 承诺锁定期限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 承诺锁定期限		
				新增 持股日	新增持股 数量 (万股)	锁定期限
1	陕煤集团	271,287.73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 日起锁定 36 个月	2021-12-13	59,808.61	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
2	金盛瑞泰	63,617.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 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
3	陕财投	52,379.6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 日起锁定 12 个月	2021-12-13	19,138.76	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4	地电投资	20,000.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 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
5	未央城建	11,961.72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 日起锁定 12 个月	2021-12-13	11,961.72	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6	顺控集团	11,385.36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 日起锁定 12 个月	2021-12-13	5,985.36	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7	诚顺资管	9,000.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 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
8	碑林城投	5,980.86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 日起锁定 12 个月	2021-12-13	5,980.86	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9	汇通投资	4,784.69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 日起锁定 12 个月	2021-12-13	4,784.69	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10	曲江金控	4,784.69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 日起锁定 12 个月	2021-12-13	4,784.69	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11	德美化工	2,600.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 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
12	陕西金资	2,392.34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 日起锁定 12 个月	2021-12-13	2,392.34	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13	西高投	1,196.17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 日起锁定 12 个月	2021-12-13	1,196.17	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14	其他股东	4.4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 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发行人制订的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达到启动条件后，公司将视情况启动如下稳定股价的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回购价格不超过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公告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③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

（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年自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控股股东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最近一年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要求，在召开审议股价稳定措施的董事会前，制定公司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3、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之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做出稳定股价的决议，审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回购股份、要求控股股东履行增持股份承诺等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提出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稳定股价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稳定股价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股东大会对稳定股价作出决议，对公司回购股份措施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且履行相关证监会审批/备案手续（如需）后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在三个月内实施完毕并予以公告。

4、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相关回购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

（二）相关责任主体对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本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本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5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要求以及违反相关措施而应承担的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控股股东承诺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本公司应自未能履行约定义务之日起，停止在开源证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开源证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要求以及违反相关措施而应承担的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停止发放应付本人的薪酬，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开源证券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违反相关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整改。”

（二）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陕煤集团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

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本公司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违反前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承诺：

“本公司为开源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开源证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

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律师金诚同达承诺：

“若因本所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会计师希格玛承诺：

“若因本所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陕煤集团对于持有及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意向承诺如下：

“1、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开源证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决定是否减持。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3、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开源证券股份总数的 1%。本公司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开源证券股份总数的 2%。

4、本公司持有的开源证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开源证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开源证券，并由开源证券及时予以公告，自开源证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开源证券股份。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给开源证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

（二）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金盛瑞泰、陕财投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开源证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决定是否减持。

2、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开源证券股份总数的 1%。本公司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开源证券股份总数的 2%。

3、本公司持有的开源证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开源证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开源证券，并由开源证券及时予以公告，自开源证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开源证券股份。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给开源证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股本扩大、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从而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在短期内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获得高效的管理及使用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

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

2、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不断完善市场区域布局。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得批准，还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增强资本实力，不断整合优势资源，拓宽公司业务覆盖区域、巩固市场地位，提高公司服务质量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3、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优化业务流程，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营运资金周转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严格执行股利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制度

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在对未来经营绩效合理预计的基础上，制订了对股东分红回报的合理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回报规划文件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回报理念，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陕煤集团承诺：

-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5、如果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6、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开源证券承诺：

“（一）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上述确认均为属实，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事实违反上述确认，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开源证券承诺：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所作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

将不得发行证券；

5、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6、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7、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陕煤集团承诺：

“如本公司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4、本公司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所作承诺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三）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金盛瑞泰、陕财投承诺：

“如本公司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4、本公司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所作承诺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人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5、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不以任何形式要求公司增加本人的薪资或津贴，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八、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应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应当在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董事会提出包含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

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需要重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以及购买设备等）涉及的累计支出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决策具体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执行委员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

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予以披露。

6、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九、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证券市场波动风险，是指证券市场波动时带来的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我国证券行业发展至今，业务发展已经开始多元化，许多证券公司的创新业务也已顺利开展。但截至目前，我国证券行业收入仍然集中在证券经纪、证券自营和投资银行等传统业务，2021 年我国证券行业收入结构中，证券经纪、证券自营和投资银行三项传统业务收入合计占比超过 70%，而这三类传统业务均高度依赖于证券市场行情。因此，我国证券行业的收入和利润与证券市场行情息息相

关，行业收入和利润随着证券市场行情波动而波动，呈现正相关性。证券市场行情主要受到国际环境、宏观经济、国家政策、国民经济收入及消费指数、参与者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较大波动性和较强周期性。在过去十年，我国证券市场，特别是股票市场经历多次牛市和熊市交替，证券行业的利润也随之上下波动，周期性和相关性较为明显。

公司身处证券行业，经营业绩也随着证券市场波动而波动。若未来证券市场长期处于不景气的状态，或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极端情形，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显著下降，并可能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行业竞争风险

1、与其他证券公司的竞争

行业内的竞争主要源自于监管准入的放松和外资准入门槛降低。2014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明确提出“实施公开透明、进退有序的证券期货业务牌照管理制度，研究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等交叉持牌，支持符合条件的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隔离基础上申请证券期货业务牌照。积极支持民营资本进入证券期货服务业。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与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以相互控股、参股的方式探索综合经营。”

在外资准入方面，2018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允许外资控股合资证券公司，并逐步放开合资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2019 年 7 月，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有关举措》，将原定于 2021 年取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的时点提前至 2020 年。证监会发布公告明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取消基金管理公司外资股比限制；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取消证券公司外资股比限制，中国证监会已核准设立多家外资控股证券公司。国内证券公司不仅面临原有同业企业竞争，更需要面临境外同业企业的竞争。

同时，国内证券公司目前收入来源相对集中，盈利模式趋同，业务同质化较为明显，进而导致在传统业务方面的竞争加剧。以证券经纪业务为例，受同质化竞争的影响，代理买卖证券佣金率持续下滑。

如公司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快速提高资本实力，在区域市场或细分领域取得比较优势，可能面临业务规模萎缩、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与其他金融机构及互联网金融公司竞争的风险

由于监管对市场准入的放开，导致金融市场的竞争加剧，诸如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信托公司等其他类型的金融机构，也参与到资产管理、金融产品销售、债券承销等传统券商业务领域，与证券公司进行竞争。

除此之外，得益于技术进步，互联网金融和金融科技也在快速发展，互联网金融公司利用其成本低、效率高和覆盖广的特点，争取到了庞大的客户数量，以这些客户为基础，这些公司正逐步抢占证券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市场份额。激烈的市场竞争，迫使证券公司加大在信息技术、金融科技等方面的投入，加快互联网金融的布局。

与一流证券公司相比，公司在资本规模、业务规模、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尚有不小差距。如果公司不能在竞争中提升自己的服务品质和管理水平，不能有效拓展业务市场，则可能难以应对激烈的行业竞争，面临业务规模萎缩、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三）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的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典型的高经营风险行业。为维护金融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和社会稳定，证券行业受到严格的监管，证券公司开展各项业务需遵守一系列法律法规。比如全国人大颁布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国务院颁布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中国证监会颁布了《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此外，证券公司在开展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等业务时均要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等行业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的监管。

近年来，我国证券行业创新业务已取得长足发展，为更好保护投资者，稳定市场，对新业务的监管措施必将适时推出，证券业经营必将持续规范化。如在

2018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之后监管机构又陆续发布配套法规，对资产管理业务在资金来源、投资限制等方面提出一系列监管要求。受资管新规影响，报告期内，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规模有所下降。

2021年7月，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指导意见》规范地方政府相关融资业务，严禁新增地方隐性债务，随后交易所关于城投企业融资政策进一步收紧，对区县级城投公司融资要求进一步趋严。该政策变化使得公司原来储备的部分债券项目在监管新规下不能按计划推进，影响公司债券业务经营业绩。

若公司不能持续满足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可能会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处罚，也可能因业务经营违法违规而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四）与公司经营及业务相关的风险

1、证券经纪业务

经纪业务是公司传统业务，作为公司最早开展的业务，经纪业务是公司重要收入来源之一，市场交易量波动、佣金费率的下滑和分支机构管理等多种因素均可能导致公司经纪业务波动，从而给公司带来相关经营风险。

（1）交易量波动带来的风险

经纪业务的佣金收入与证券交易量紧密相关，交易量大，则经纪业务收入大，反之则小。证券交易量则与证券市场行情及客户换手率息息相关。当市场行情走势良好时，投资者的交易热情较高，这时候往往伴随着交易量的上升，相应带来经纪业务收入增长；而当市场行情回落时，投资者处于悲观情绪之中，交易量萎缩，经纪业务收入受到影响。在客户换手率方面，换手率越高，交易量越大，经纪业务收入越高，反之则交易量变小，经纪业务收入下降。交易量除了与整体市场行情和投资者换手率相关外，也与各行业板块之间的行情差异、投资者类型、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因素相关，在这些因素综合影响下，如果市场交易量降低，则可能导致经纪业务收入下滑的风险。

（2）交易佣金率变化带来的风险

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公布了《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对证券公司设立分支机构不再作数量和区域限制，从而导致证券分支机构数量的增加，加剧证券公司在经纪业务上的竞争。另一方面 A 股市场放开“一人一户”限制，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证券公司相继开展网上开户业务，传统经纪业务竞争的区域边界被打破，交易佣金率的竞争更为激烈。以上诸多因素促使证券行业竞争加剧。与此同时，融资融券、转融通、机构经纪业务等创新业务的发展，带来证券公司发展重心转移，也进一步导致证券公司传统代理买卖业务佣金费率的降低。

报告期内，证券经纪业务的行业平均净佣金率和公司平均净佣金率均有所降低，行业净佣金率从 0.29‰降到 0.24‰，公司净佣金率从 0.38‰降到 0.29‰。未来如经纪业务的净佣金率持续下降，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分支机构以及人员管理的风险

公司拥有众多分支机构。由于分支机构较为分散、员工数量较多，若公司不能实施有效监管，可能因分支机构以及相应人员违法违规而给公司带来处罚、诉讼或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产品的投资风险、监管政策变化风险和业务的竞争风险。

（1）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风险

由于投资业绩受到行业政策变化、证券市场波动、投资证券品种自身固有风险、具体投资决策与投资操作等因素影响，特别是在市场行情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下，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业绩可能普遍下滑，甚至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面临清盘。如公司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标的出现损失，公司还可能因投资者集中要求赎回资产管理产品份额，从而使相关资产管理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并对公司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2）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在行业去杠杆的趋势下，对资产管理计划的监管也在趋严。2018年4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配套监管规定等资管新规的发布，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了较为严格的限定，特别是在禁止刚性兑付、产品杠杆与分级和穿透监管等方面规定较为严格，要求存量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规范整改。受资管新规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资产规模有所下降。虽然通过公司的持续规范整改和新客户开拓，2021年资产管理业务已趋于稳定，但如果未来资产管理业务的监管进一步趋严，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仍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资产管理业务的竞争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的竞争风险除来自于同行业公司竞争外，还来自于商业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竞争，随着互联网渗透金融行业，互联网金融也在快速发展，加剧了资产管理行业之间的竞争。如公司不能在产品设计、产品营销、产品管理等细节方面取得竞争优势，则公司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局面，进而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后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主要存在行业改革风险、未能勤勉尽责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发行失败的风险、市场波动关联风险、存续项目风险等。

（1）行业改革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目前正经历从核准制到注册制的变革之中，注册制带来的市场化对投资银行的定价能力、估值能力、销售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等综合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现有的投资银行业务团队不能迅速适应注册制带来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难以取得理想的市场份额，使得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和市场份额面临下滑的风险。

（2）未能勤勉尽责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注册制改革后，监管机构加强了对中介机构作为证券市场看门人的监管，不

仅强化了证券公司尽职调查的责任，而且加大了对违规行为的处罚。公司已经制定了全套的投资银行业务监控体系，包括尽职调查、立项要求、现场验收、质控、内核、申报等全套流程，对投资银行业务操作过程中的方方面面均进行了严格要求。但公司仍然可能发生因从业人员未能勤勉尽职而造成的方案设计不当、尽职调查不充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违规及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面临证券承销与保荐或财务顾问相关业务资格被暂停甚至取消等行政处罚风险；也可能因上述因素导致公司为客户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从而导致公司面临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风险。

（3）发行失败风险

随着证券市场的成熟，投资者趋于理性，盲目“打新”的热潮在褪去，再加之注册制的推出，对公司在估值、定价、销售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在从事证券承销业务时，因公司对相关证券价值判断出现偏差、发行方案设计不合理，可能导致发行失败，将对公司声誉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市场波动关联风险

证券市场波动关联风险主要来自于当市场行情较差时，一方面投资银行业务的审核节奏可能减缓，另一方面，投资者认购积极性降低，可能导致发行失败。上述情形将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5）存续项目风险

投资银行承销项目存续期间若发生客户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况，可能给公司带来持续督导、受托管理的风险。在此情形下，若公司不能免责，则可能会被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从而对公司声誉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证券自营业务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风险主要包括证券市场波动风险、投资决策不当风险和投资产品的内在风险。

（1）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证券市场行情主要受到国际环境、宏观经济、国家政策、国民经济收入及消费水平、参与者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较大波动性和较强周期性。证券自营类业务的收入高低与证券市场行情高度正相关，市场行情好的年份，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收入上升，反之则下降。若未来证券市场长期处于不景气的状态，或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极端情形，则会对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2）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证券自营类投资在投资品种、投资范围、持仓比例等细节上取决于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决定于宏观经济、行业前景、产业政策、市场行情、决策者预期、公司投资决策能力等方面，如果公司在经营证券自营业务时不能有效地决策，导致出现决策不当，则可能造成公司自营投资类业务盈利下滑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3）投资产品的内在风险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产品包括债券、股票、衍生品等多种产品，每一类别金融产品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内在风险，如：债券可能因其信用评级下调而导致价格下降，因违约而存在无法兑付风险；权益类产品可能因投资标的的经营业绩下滑、负面舆论等基本面因素变化而导致估值下降；新三板做市业务则面临流动性不足等问题。因此，投资产品本身内在风险，有可能导致公司证券自营收入的下滑甚至亏损，并且该风险随着公司证券自营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5、信用交易业务

公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面临客户违约风险、利差变动风险。

（1）客户违约风险

客户违约风险主要来自客户未按约定采取加仓等履约保证措施和到期后客户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两方面。在信用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若出现信用交易业务客户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或平仓线时，客户需按约定追加担保物或采取履约保障措施，此时如果客户不按规定执行，则公司将采取违约处置措施，若违约处置所得不足以偿还客户负债，则可能使公司遭受损失。在信用交易过程中，若客户相关账户被司法冻结或担保物处于限售状态，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债权的情形，将导致公司面临资产损失的风险。

（2）利差变动风险

利息净收入是信用交易业务的主要收入，市场利率变动将影响公司融资成本和融出资金利率，进而影响利息净收入。随着市场竞争激烈、客户议价能力增强，公司的信用交易业务受到挑战，可能会造成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利差逐步收窄，从而导致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6、期货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安期货从事期货经纪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等。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客户交易规模、手续费率以及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减收政策等因素，期货市场行情、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商品价格和投资者心理等因素均会对期货交易量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此外，由于外部进入者增多以及各期货公司的加大投入，公司期货经纪业务面临的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佣金费率下滑及客户交易规模下降，从而影响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的经营业绩。

同时，行业竞争加剧也会影响期货资产管理业务，造成客户流失和服务费率降低。证券市场行情波动也会给期货资产管理业务带来不确定性，增加公司业务风险。

7、研究业务

研究业务风险主要来自于证券市场波动风险、竞争加剧风险、人才流失风险。

（1）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证券市场的波动受到政策、宏观经济周期、国内外经济形势、投资者行为及情绪等多因素影响。而研究业务的开展情况与证券市场的长期发展趋势及短期变化均有较强的相关性。证券市场的波动会对研究业务及其主要客户的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2）竞争风险

开展研究业务的头部券商竞争力较强，存在集中度提升趋势。且近两年新入局者不断增多，对客户及人才的抢占加速，研究业务整体竞争加剧。

（3）人才流失风险

研究业务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对优秀人才的引进及团队建设是研究业务保持竞争力的核心关键。随着研究业务整体竞争加剧及金融行业创新类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存在优秀人才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研究业务形成不利影响，影响业务经营及后续发展。

8、其他业务风险

公司的其他业务主要是上海开源开展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和深圳开源开展的另类投资业务。

（1）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风险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投资决策风险和投资退出风险。

①投资决策风险

公司作为管理人通过自有资金、募集资金设立私募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公司在投资前均会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但尽职调查过程可能会在手段、程序、信息获取等方面存在不足，无法完全识别标的公司的全部风险；对标的公司可能存在的欺诈、会计违规或其他不当、违法行为不能及时发现；对投资对象的业务发展、技术能力、市场开拓、发展前景等做出错误判断，从而可能导致投资受损或者项目失败。

②投资退出风险

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通常以标的公司股票上市或并购等多种方式实现退出。与发达资本市场相比，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存在退出方式较为单一、投资回报周期相对较长的问题。此外，退出路径需要依赖经济基本面、行业景气度、证券市场行情、监管审批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从而给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带来退出风险。

（2）另类投资业务风险

①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另类投资在投资品种、投资范围、持仓比例等细节上取决于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决定于宏观经济、行业前景、产业政策、市场行情、决策者预期、公司投资决策能力等方面。如果公司在经营另类投资业务时不能正确有效地决策导致出现不当行为，则可能造成公司另类投资类业务盈利下滑甚至投资亏损的风险。

②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

任何一个金融产品均非完美产品，有其固有的内在不足之处，其收益率受到固有环境制约，均存在不可避免的收益率下跌风险。另类投资的风险一直因信息不对称而存在。因此，投资产品本身内在风险，有可能导致公司另类投资业务收入的下滑甚至亏损。

9、创新业务风险

随着证券行业经营模式的转型，传统通道业务逐步转型为资本中介，具体体现为业务的多元化和产品的多样化。比如传统的证券经纪业务将逐步转型为以财富管理为目标的综合服务业务，并且逐步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转融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信用类产品和交易；在投资银行业务方面，传统的股权和债权业务，也将衍生出许多新的产品，比如资产支持证券、优先股和其他衍生品等。公司为增强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也在大力拓展新业务。但受到资本规模、经营经验、管理水平、人才储备等因素影响，一方面公司的创新业务存在业务资格不被批准的风险，另一方面可能存在新业务开展过程中经营不善给公司带来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声明及承诺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3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6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0
四、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2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3
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6
七、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6
八、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	20
九、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	22
目 录	33
第一节 释义	38
一、一般术语.....	38
二、专业术语.....	40
第二节 概览	42
一、发行人简介.....	4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3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3
四、本次发行概况.....	46
五、募集资金用途.....	4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8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9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50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5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2
一、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52
二、行业竞争风险.....	52

三、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的风险.....	54
四、与公司经营及业务相关的风险.....	55
五、与公司管理相关的风险.....	62
六、与公司财务相关的风险.....	65
七、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65
八、其他风险.....	6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8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68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71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93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设立时及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93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	96
七、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106
八、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13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126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29
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31
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履行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相关程序.....	132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33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133
二、我国证券行业基本情况.....	134
三、发行人面临的竞争情况.....	161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69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230
六、生产经营涉及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	24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48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248
二、同业竞争.....	249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51
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264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	26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75
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76
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76
五、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277
六、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27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79
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79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8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85
一、公司治理概况.....	285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285
三、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296
四、公司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00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300
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301
一、风险管理.....	301
二、内部控制.....	314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332
一、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332
二、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33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354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54
五、税项.....	392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392
七、分部报告.....	394
八、主要资产情况.....	396
九、主要债务情况.....	430
十、股东权益.....	441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	441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和风险控制指标.....	442

十三、历次验资、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444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44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444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45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46
一、财务状况分析.....	446
二、盈利能力分析.....	462
三、现金流量分析.....	477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80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481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481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计划.....	481
八、公司管理层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	484
九、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485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488
一、公司战略目标.....	488
二、业务发展规划.....	489
三、业务支持能力发展规划.....	494
四、发展规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困难.....	496
五、公司发展规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497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498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	498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498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说明.....	500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501
五、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501
六、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503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503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505
一、公司上市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505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505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506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06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510
一、信息披露.....	510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	510
三、未偿还债券情况.....	514
四、对外担保情况.....	515
五、重大诉讼与仲裁情况.....	516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2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20
二、保荐机构声明.....	523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52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2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27
六、验资机构声明.....	534
第十八节 附件	536
一、备查文件.....	536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536
三、信息披露网站.....	536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开源证券、股份公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有限、有限公司	指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开源经纪	指	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6 月更名为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陕煤集团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金盛瑞泰	指	佛山市顺德区金盛瑞泰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美的技术	指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技术投资有限公司，2017 年 4 月更名为佛山市顺德区金盛瑞泰投资有限公司
诚顺资管	指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德鑫创投	指	佛山市顺德区德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陕财投	指	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德美化工	指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铜川矿务局	指	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曾用名铜川矿务局，系发行人原股东
地电投资	指	陕西地电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未央城建	指	西安未央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顺控集团	指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碑林城投	指	西安市碑林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汇通投资	指	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曲江金控	指	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陕西金资	指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西高投	指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开源	指	上海开源思创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开源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开源	指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长安期货	指	长安期货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长开经贸	指	长开经贸（上海）有限公司，系长安期货全资子公司

前海开源	指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格久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格久投资有限公司，系上海开源控股子公司
泰裕二号	指	芜湖开源泰裕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债登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金公司	指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WTO	指	世界贸易组织（英语：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简称世贸组织，是一个独立于联合国的永久性国际组织。世贸组织总部位于瑞士日内瓦。
iFinD/同花顺	指	同花顺 iFinD 系统，一款提供研究、投资决策服务的软件系统，核心功能包括不同金融品种的多维信息，若干宏观行业数据库以及资产管理系统、估值模型等研究工具
明晟公司	指	又称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公司，MSCI 是一家提供全球指数及相关衍生金融产品标的国际公司，其推出的 MSCI 指数广为投资人参考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金诚同达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希格玛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股票、A 股	指	本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15,343.64 万股 A 股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资管新规	指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配套规定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实施前发行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 2018 年 10 月 22 日之后发行设立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和息费的经营行为。
转融通	指	证金公司借入证券、筹得资金后，再转借给证券公司，为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提供资金和证券来源，包括转融券业务和转融资业务两部分。
买入返售	指	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以合同或协议方式，按一定的价格买入证券等金融资产，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返售该金融资产，以获取买入价与返售价差价收入。
卖出回购	指	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以合同或协议方式，按一定的价格卖出证券等金融资产，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回购该金融资产，以获取一定时期内资金的使用权。
股票质押式回购	指	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及支付利息、解除质押的交易。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指	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以约定价格向证券公司卖出特定股票，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的交易行为，即客户向证券公司融资。
第三方存管	指	证券公司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交由独立的第三方（即具备第三方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管理。第三方存管模式下，证券经纪公司不再向客户提供交易结算资金存取服务，只负责客户证券交易、股份管理和清算交收等。存管银行负责管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汇总账户，向客户提供交易结算资金存取服务，并为证券经纪公司完成与登记结算公司和场外交收主体之间的法人资金交收提供结算支持。银行负责完成投资者专用存款账户与券商银行交收账户之间清算资金的划转，将券商的清算交收程序转移到银行，由银行代为完成。
结算备付金	指	结算参与人存放在其资金交收账户中用于证券交易及非交易结算的资金
套期保值	指	企业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等，指定一项或一项以上套期工具，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IB 业务	指	“Introducing Broker”的缩写，即证券公司接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收取一定佣金的业务模式，也称期货中间介绍业务或期货 IB
另类投资	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投资。
场外市场	指	场外市场是指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和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外开展证券业务的市场
ETF	指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为“Exchange Traded Fund”的缩写。
FOF	指	投资于基金组合的基金，为“Fund of Funds”的缩写。
股指期货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以股票价格指数为标的的金融期货合约。
股指期权	指	股指期权是以股票指数为行权品种的期权合约
ABS	指	是 Asset-backed Securities 的英文缩写，资产证券化。是指以基础资产未来所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通过结构化设计进行信用增级，在此基础上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过程。
CMBS	指	是 Commercial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的英文缩写，指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是一种不动产证券化的融资方式，将多种商业不动产的抵押贷款重新包装，透过证券化过程，以债券形式向投资者发行。
REITs	指	是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 的英文缩写，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是一种以发行收益凭证的方式汇集特定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由专门投资机构进行房地产投资经营管理，并将投资综合收益按比例分配给投资者的一种信托基金。
IPO/首发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 是“Initial Public Offering”的缩写。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文）
	KAIYUAN SECURITIES CO., LTD.（英文）
注册资本	461,374.576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成立日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由开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7 日，开源有限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1 日，开源证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538,839,530.12 元为依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净资产中 1,300,000,000 元折为公司股份总额 1,3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原一般风险准备金 14,448,516.34 元以及其他综合收益 26,328,417.02 元保持不变；剩余 198,062,596.76 元净资产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4 年 12 月 25 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整体变更事项，公司领取

注册号为 610000100215286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13 亿元。

（三）主营业务

公司作为具有多业务线经营资质的综合性券商，主营业务涵盖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同时，公司通过子公司上海开源进行私募股权投资；通过子公司深圳开源进行另类股权投资；通过子公司长安期货从事期货经纪、资产管理和期货投资咨询；通过长安期货子公司长开经贸从事基差贸易、仓单服务和合作套保等风险管理业务。

公司立足陕西、服务全国，依托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在做好服务西部发展的同时，优化全国布局，拓展全方位业务，目前已经形成了经纪业务类、资产管理类、投资银行类、证券自营类、研究类等业务全面均衡发展的格局。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煤集团持有本公司 58.80%的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陕煤集团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陕西省国资委拥有陕煤集团、汇通投资的实际控制权，并通过陕煤集团、汇通投资间接拥有本公司 59.84%的表决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计	3,819,509.71	2,522,308.48	1,893,487.58
负债总计	2,222,806.84	1,433,143.10	1,129,474.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6,702.87	1,089,165.39	764,01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60,204.30	1,053,704.09	737,270.0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270,014.27	283,504.09	208,367.83
营业支出	198,049.17	202,171.58	148,346.18
营业利润	71,965.09	81,332.51	60,021.65
利润总额	68,118.94	81,109.90	55,874.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742.04	59,092.49	39,894.94
综合收益总额	57,723.19	54,291.27	44,387.0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806.08	-156,361.72	-85,824.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46.16	-27,272.56	-20,461.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537.65	360,580.34	185,177.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5,478.82	176,912.75	78,896.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4,790.86	629,312.04	452,399.29

（二）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05%	47.73%	51.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52%	48.36%	52.06%
净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4.27%	93.65%	108.61%
自营证券比率（母公司）	10.17%	12.67%	14.55%

固定资产比率（合并）	3.02%	3.51%	4.7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54%	0.68%	0.74%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总资产利润率	4.36%	5.85%	5.33%
营业费用率	72.91%	67.34%	66.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65	-0.49	-0.3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19	0.56	0.32
利润总额（万元）	68,118.94	81,109.90	55,874.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742.04	59,092.49	39,894.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374.53	58,828.18	42,714.89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主要财务指标和风险控制指标”之“（一）主要财务指标”。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21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3%	0.1419	0.141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6%	0.1491	0.1491
2020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2%	0.1869	0.186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9%	0.1860	0.1860
2019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3%	0.1629	0.162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9%	0.1745	0.1745

3、主要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指标计算标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列示如下：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核心净资本（万元）	-	-	1,281,067.52	884,638.52	596,918.54
附属净资本（万元）	-	-	45,000.00	63,000.00	-
净资本（万元）	-	-	1,326,067.52	947,638.52	596,918.54
净资产（万元）	-	-	1,557,633.03	1,053,237.79	736,659.89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万元）	-	-	436,702.02	526,809.68	487,167.91
表内外资产总额（万元）	-	-	3,065,744.21	2,069,848.81	1,591,652.75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303.66%	179.88%	122.53%
资本杠杆率	≥9.6%	≥8%	41.79%	42.74%	37.50%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256.54%	195.22%	167.17%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194.96%	167.09%	148.32%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85.13%	89.97%	81.03%
净资本/负债	≥9.6%	≥8%	90.31%	96.08%	74.61%
净资产/负债	≥12%	≥10%	106.08%	106.79%	92.08%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12.24%	14.56%	18.62%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123.91%	103.47%	138.87%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当时的监管标准。

四、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115,343.64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则所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用途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115,343.64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元（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与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则所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	【】万元
	保荐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材料制作费用等：	【】万元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电话：029-8120 8820

传真：029-8836 5835

联系人：县亚楠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行）：景忠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电话：010-8512 7999

传真：010-8512 7888

保荐代表人：杜慧敏、江李星

项目协办人：王俊彬

其他成员：陶映冰、刘开旭、唐明龙、刘海旭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杨晨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10层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经办律师：张宏远、卢江霞、刘诗涵、张培

（四）申报会计师：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吕桦、曹爱民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电话：029-8362 0995

传真：029-8362 1820

经办注册会计师：卞薄海、安小民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0000

（六）拟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 8888

传真：0755-8208 3947

（七）收款银行：【】

户名：【】

账号：【】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等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年【】月【】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申购日期：【】年【】月【】日

缴款日期：【】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当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主要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证券市场波动风险，是指证券市场波动时带来的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我国证券行业发展至今，业务发展已经开始多元化，许多证券公司的创新业务也已顺利开展。但截至目前，我国证券行业收入仍然集中在证券经纪、证券自营和投资银行等传统业务，2021 年我国证券行业收入结构中，证券经纪、证券自营和投资银行三项传统业务收入合计占比超过 70%，而这三类传统业务均高度依赖于证券市场行情。因此，我国证券行业的收入和利润与证券市场行情息息相关，行业收入和利润随着证券市场行情波动而波动，呈现正相关性。证券市场行情主要受到国际环境、宏观经济、国家政策、国民经济收入及消费指数、参与者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较大波动性和较强周期性。在过去十年，我国证券市场，特别是股票市场经历多次牛市和熊市交替，证券行业的利润也随之上下波动，周期性和相关性较为明显。

公司身处证券行业，经营业绩也随着证券市场波动而波动。若未来证券市场长期处于不景气的状态，或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极端情形，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显著下降，并可能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行业竞争风险

（一）与其他证券公司的竞争

行业内的竞争主要源自于监管准入的放松和外资准入门槛降低。2014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明确

提出“实施公开透明、进退有序的证券期货业务牌照管理制度，研究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等交叉持牌，支持符合条件的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隔离基础上申请证券期货业务牌照。积极支持民营资本进入证券期货服务业。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与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以相互控股、参股的方式探索综合经营。”

在外资准入方面，2018年4月，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允许外资控股合资证券公司，并逐步放开合资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2019年7月，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有关举措》，将原定于2021年取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的时点提前至2020年。证监会发布公告明确：自2020年1月1日起，取消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自2020年4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取消基金管理公司外资股比限制；自2020年12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取消证券公司外资股比限制，中国证监会已核准设立多家外资控股证券公司。国内证券公司不仅面临原有同业企业竞争，更需要面临境外同业企业的竞争。

同时，国内证券公司目前收入来源相对集中，盈利模式趋同，业务同质化较为明显，进而导致在传统业务方面的竞争加剧。以证券经纪业务为例，受同质化竞争的影响，代理买卖证券佣金率持续下滑。

如公司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快速提高资本实力，在区域市场或细分领域取得比较优势，可能面临业务规模萎缩、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与其他金融机构及互联网金融公司竞争的风险

由于监管对市场准入的放开，导致金融市场的竞争加剧，诸如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信托公司等其他类型的金融机构，也参与到资产管理、金融产品销售、债券承销等传统券商业务领域，与证券公司进行竞争。

除此之外，得益于技术进步，互联网金融和金融科技也在快速发展，互联网金融公司利用其成本低、效率高和覆盖广的特点，争取到了庞大的客户数量，以这些客户为基础，这些公司正逐步抢占证券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市场份额。激烈的市场竞争，迫使证券公司加大在信息技术、金融科技等方面的投入，加快互联网

金融的布局。

与一流证券公司相比，公司在资本规模、业务规模、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尚有不小差距。如果公司不能在竞争中提升自己的服务品质和管理水平，不能有效拓展业务市场，则可能难以应对激烈的行业竞争，面临业务规模萎缩、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三、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的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典型的高经营风险行业。为维护金融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和社会稳定，证券行业受到严格的监管，证券公司开展各项业务需遵守一系列法律法规。比如全国人大颁布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国务院颁布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中国证监会颁布了《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此外，证券公司在开展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等业务时均要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等行业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的监管。

近年来，我国证券行业创新业务已取得长足发展，为更好保护投资者，稳定市场，对新业务的监管措施必将适时推出，证券业经营必将持续规范化。如在2018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之后监管机构又陆续发布配套法规，对资产管理业务在资金来源、投资限制等方面提出一系列监管要求。受资管新规影响，报告期内，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规模有所下降。

2021年7月，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指导意见》规范地方政府相关融资业务，严禁新增地方隐性债务，随后交易所关于城投企业融资政策进一步收紧，对区县级城投公司融资要求进一步趋严。该政策变化使得公司原来储备的部分债券项目在监管新规下不能按计划推进，影响公司债券业务经营业绩。

若公司不能持续满足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可能会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处罚，也可能因业务经营违法违规而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四、与公司经营及业务相关的风险

（一）证券经纪业务

经纪业务是公司传统业务，作为公司最早开展的业务，经纪业务是公司重要收入来源之一，市场交易量波动、佣金费率的下滑和分支机构管理等多种因素均可能导致公司经纪业务波动，从而给公司带来相关经营风险。

1、交易量波动带来的风险

经纪业务的佣金收入与证券交易量紧密相关，交易量大，则经纪业务收入大，反之则小。证券交易量则与证券市场行情及客户换手率息息相关。当市场行情走势良好时，投资者的交易热情较高，这时候往往伴随着交易量的上升，相应带来经纪业务收入增长；而当市场行情回落时，投资者处于悲观情绪之中，交易量萎缩，经纪业务收入受到影响。在客户换手率方面，换手率越高，交易量越大，经纪业务收入越高，反之则交易量变小，经纪业务收入下降。交易量除了与整体市场行情和投资者换手率相关外，也与各行业板块之间的行情差异、投资者类型、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因素相关，在这些因素综合影响下，如果市场交易量降低，则可能导致经纪业务收入下滑的风险。

2、交易佣金率变化带来的风险

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公布了《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对证券公司设立分支机构不再作数量和区域限制，从而导致证券分支机构数量的增加，加剧证券公司在经纪业务上的竞争。另一方面 A 股市场放开“一人一户”限制，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证券公司相继开展网上开户业务，传统经纪业务竞争的区域边界被打破，交易佣金率的竞争更为激烈。以上诸多因素促使证券行业竞争加剧。与此同时，融资融券、转融通、机构经纪业务等创新业务的发展，带来证券公司发展重心转移，也进一步导致证券公司传统代理买卖业务佣金费率的降低。

报告期内，证券经纪业务的行业平均净佣金率和公司平均净佣金率均有所降低，行业净佣金率从 0.29‰降到 0.24‰，公司净佣金率从 0.38‰降到 0.29‰。未来如经纪业务的净佣金率持续下降，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分支机构以及人员管理的风险

公司拥有众多分支机构。由于分支机构较为分散、员工数量较多，若公司不能实施有效监管，可能因分支机构以及相应人员违法违规而给公司带来处罚、诉讼或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产品的投资风险、监管政策变化风险和业务的竞争风险。

1、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风险

由于投资业绩受到行业政策变化、证券市场波动、投资证券品种自身固有风险、具体投资决策与投资操作等因素影响，特别是在市场行情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下，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业绩可能普遍下滑，甚至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面临清盘。如公司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标的出现损失，公司还可能因投资者集中要求赎回资产管理产品份额，从而使相关资产管理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并对公司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2、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在行业去杠杆的趋势下，对资产管理计划的监管也在趋严。2018年4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配套监管规定等资管新规的发布，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了较为严格的限定，特别是在禁止刚性兑付、产品杠杆与分级和穿透监管等方面规定较为严格，要求存量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规范整改。受资管新规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资产规模有所下降。虽然通过公司的持续规范整改和新客户开拓，2021年资产管理业务已趋于稳定，但如果未来资产管理业务的监管进一步趋严，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仍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资产管理业务的竞争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的竞争风险除来自于同行业公司竞争外，还来自于商业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竞争，随着互联网渗透金融行

业，互联网金融也在快速发展，加剧了资产管理行业之间的竞争。如公司不能在产品设计、产品营销、产品管理等细节方面取得竞争优势，则公司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局面，进而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后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主要存在行业改革风险、未能勤勉尽责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发行失败的风险、市场波动关联风险、存续项目风险等。

1、行业改革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目前正经历从核准制到注册制的变革之中，注册制带来的市场化对投资银行的定价能力、估值能力、销售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等综合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现有的投资银行业务团队不能迅速适应注册制带来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难以取得理想的市场份额，使得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和市场份额面临下滑的风险。

2、未能勤勉尽责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注册制改革后，监管机构加强了对中介机构作为证券市场看门人的监管，不仅强化了证券公司尽职调查的责任，而且加大了对违规行为的处罚。公司已经制定了全套的投资银行业务监控体系，包括尽职调查、立项要求、现场验收、质控、内核、申报等全套流程，对投资银行业务操作过程中的方方面面均进行了严格要求。但公司仍然可能发生因从业人员未能勤勉尽职而造成的方案设计不当、尽职调查不充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违规及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面临证券承销与保荐或财务顾问相关业务资格被暂停甚至取消等行政处罚风险；也可能因上述因素导致公司为客户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从而导致公司面临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风险。

3、发行失败风险

随着证券市场的成熟，投资者趋于理性，盲目“打新”的热潮在褪去，加之注册制的推出，对公司在估值、定价、销售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在从事证券承销业务时，因公司对相关证券价值判断出现偏差、发行方案设计不合理，

可能导致发行失败，将对公司声誉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市场波动关联风险

证券市场波动关联风险主要来自于当市场行情较差时，一方面投资银行业务的审核节奏可能减缓，另一方面，投资者认购积极性降低，可能导致发行失败。上述情形将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5、存续项目风险

投资银行承销项目存续期间若发生客户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况，可能给公司带来持续督导、受托管理的风险。在此情形下，若公司不能免责，则可能会被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从而对公司声誉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证券自营业务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风险主要包括证券市场波动风险、投资决策不当风险和投资产品的内在风险。

1、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证券市场行情主要受到国际环境、宏观经济、国家政策、国民经济收入及消费水平、参与者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较大波动性和较强周期性。证券自营类业务的收入高低与证券市场行情高度正相关，市场行情好的年份，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收入上升，反之则下降。若未来证券市场长期处于不景气的状态，或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极端情形，则会对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2、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证券自营类投资在投资品种、投资范围、持仓比例等细节上取决于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决定于宏观经济、行业前景、产业政策、市场行情、决策者预期、公司投资决策能力等方面，如果公司在经营证券自营业务时不能有效地决策，导致出现决策不当，则可能造成公司自营投资类业务盈利下滑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3、投资产品的内在风险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产品包括债券、股票、衍生品等多种产品，每一类别

金融产品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内在风险，如：债券可能因其信用评级下调而导致价格下降，因违约而存在无法兑付风险；权益类产品可能因投资标的的经营业绩下滑、负面舆论等基本面因素变化而导致估值下降；新三板做市业务则面临流动性不足等问题。因此，投资产品本身内在风险，有可能导致公司证券自营收入的下滑甚至亏损，并且该风险随着公司证券自营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五）信用交易业务

公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面临客户违约风险、利差变动风险。

1、客户违约风险

客户违约风险主要来自客户未按约定采取加仓等履约保证措施和到期后客户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两方面。在信用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若出现信用交易业务客户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或平仓线时，客户需按约定追加担保物或采取履约保障措施，此时如果客户不按规定执行，则公司将采取违约处置措施，若违约处置所得不足以偿还客户负债，则可能使公司遭受损失。在信用交易过程中，若客户相关账户被司法冻结或担保物处于限售状态，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债权的情形，将导致公司面临资产损失的风险。

2、利差变动风险

利息净收入是信用交易业务的主要收入，市场利率变动将影响公司融资成本和融出资金利率，进而影响利息净收入。随着市场竞争激烈、客户议价能力增强，公司的信用交易业务受到挑战，可能会造成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利差逐步收窄，从而导致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六）期货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安期货从事期货经纪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等。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客户交易规模、手续费率以及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减收政策等因素，期货市场行情、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商品价格和投资者心理等因素均会对期货交易量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此外，由于外部进入者增多以及各期货公司的加大投入，公司期货经纪业务

面临的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佣金费率下滑及客户交易规模下降，从而影响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的经营业绩。

同时，行业竞争加剧也会影响期货资产管理业务，造成客户流失和服务费率降低。证券市场行情波动也会给期货资产管理业务带来不确定性，增加公司业务风险。

（七）研究业务

研究业务风险主要来自于证券市场波动风险、竞争加剧风险、人才流失风险。

1、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证券市场的波动受到政策、宏观经济周期、国内外经济形势、投资者行为及情绪等多因素影响。而研究业务的开展情况与证券市场的长期发展趋势及短期变化均有较强的相关性。证券市场的波动会对研究业务及其主要客户的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2、竞争风险

开展研究业务的头部券商竞争力较强，存在集中度提升趋势。且近两年新入局者不断增多，对客户及人才的抢占加速，研究业务整体竞争加剧。

3、人才流失风险

研究业务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对优秀人才的引进及团队建设是研究业务保持竞争力的核心关键。随着研究业务整体竞争加剧及金融行业创新类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存在优秀人才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研究业务形成不利影响，影响业务经营及后续发展。

（八）其他业务风险

公司的其他业务主要是上海开源开展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和深圳开源开展的另类投资业务。

1、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风险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投资决策风险和投资退出风险。

（1）投资决策风险

公司作为管理人通过自有资金、募集资金设立私募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公司在投资前均会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但尽职调查过程可能会在手段、程序、信息获取等方面存在不足，无法完全识别标的公司的全部风险；对标的公司可能存在的欺诈、会计违规或其他不当、违法行为不能及时发现；对投资对象的业务发展、技术能力、市场开拓、发展前景等做出错误判断，从而可能导致投资受损或者项目失败。

（2）投资退出风险

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通常以标的公司股票上市或并购等多种方式实现退出。与发达资本市场相比，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存在退出方式较为单一、投资回报周期相对较长的问题。此外，退出路径需要依赖经济基本面、行业景气度、证券市场行情、监管审批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从而给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带来退出风险。

2、另类投资业务风险

（1）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另类投资在投资品种、投资范围、持仓比例等细节上取决于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决定于宏观经济、行业前景、产业政策、市场行情、决策者预期、公司投资决策能力等方面。如果公司在经营另类投资业务时不能正确有效地决策导致出现不当行为，则可能造成公司另类投资类业务盈利下滑甚至投资亏损的风险。

（2）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

任何一个金融产品均非完美产品，有其固有的内在不足之处，其收益率受到固有环境制约，均存在不可避免的收益率下跌风险。另类投资的风险一直因信息不对称而存在。因此，投资产品本身内在风险，有可能导致公司另类投资业务收入的下滑甚至亏损。

（九）创新业务风险

随着证券行业经营模式的转型，传统通道业务逐步转型为资本中介，具体体

现为业务的多元化和产品的多样化。比如传统的证券经纪业务将逐步转型为以财富管理为目标的综合服务业务，并且逐步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转融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信用类产品和交易；在投资银行业务方面，传统的股权和债权业务，也将衍生出许多新的产品，比如资产支持证券、优先股和其他衍生品等。公司为增强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也在大力拓展新业务。但受到资本规模、经营经验、管理水平、人才储备等因素影响，一方面公司的创新业务存在业务资格不被批准的风险，另一方面可能存在新业务开展过程中经营不善给公司带来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五、与公司管理相关的风险

（一）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经营管理或员工执业行为违反现行法律、法规或准则而使公司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采取监管措施、给予纪律处分进而造成公司财产损失或商业信誉损失的风险。

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监管涵盖了市场准入及业务许可、日常监督、风险防范、从业人员管理、业务监管、信息技术安全等方方面面。公司在经营中如果未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或准则，可能受到监管机构采取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其中行政处罚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监管措施包括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份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上述监管措施及处罚等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证券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依赖于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

度的健全有效。由于公司业务始终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和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信息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变化、证券市场的发展、业务规模的扩张、产品的创新以及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制约而难以实时保持准确和完整，从而存在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

如果因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和流程不能够有效降低不可预测的风险，采用的降低风险的策略和技术方法不够充分和有效，以及不能够根据分支机构数量的变化、业务范围的扩张、业务创新及金融产品种类的不断变化而及时调整、完善风险管理手段和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将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也取决于员工的实际执行能力。公司不能完全确保所有员工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均不出现操作不当、职务舞弊或违法违规等情形。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将给公司的业务开展和公司声誉带来不利影响。

（三）防范利益冲突风险

由于证券公司业务条线、分支机构及子公司众多，如何防范企业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利益冲突，成为管理层需要考虑的重要问题。此外，利益冲突还可能来自于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之间、公司与员工之间或公司员工与客户之间。由于公司利益冲突风险来源的多样性，给防范利益冲突带来困难。如果公司未能妥善处置利益冲突或防范利益输送，可能导致公司被采取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使公司面临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从而对公司声誉、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信息技术风险

证券公司开展证券经纪、信用交易等业务过程中，涉及集中交易、网上交易、资金清算、第三方存管、售后服务等多个方面均通过远程操作完成，高度依赖信息技术系统。此外，证券公司的财务系统、合规管理系统、风险管理系统等重要系统均依赖于信息系统的稳定。因此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持续性对于证券公司的生存与发展变得至关重要，信息技术水平已经成为衡量证券公司竞争能力的重要因素之一。

当前，以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为代表的数字技术在证券领

域的应用场景不断拓宽，直接催生了智能投顾、智能投研、云服务等新型服务或产品，这些新技术应用领域也严重依赖于信息系统的安全和稳定。

如果公司信息系统出现软硬件故障、通信线路中断、遭受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等突发情况，或因未能及时、有效地改进或升级而致使信息技术系统发生故障，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声誉和服务质量，甚至会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五）操作风险

公司经营活动中面临因不当的员工行为、不完善或需改进的内部操作流程或程序、有漏洞的信息技术系统以及其他设计操作执行不当等事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因业务线的性质类别不同而不同，各业务线对操作风险控制的识别和防范要求也不同。随着公司业务种类、业务规模、分支机构的增多，如果不能有效识别、评估、防范、处置操作风险，可能会给公司的声誉、经营活动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六）员工道德风险

公司经营活动中可能面临员工内幕交易、欺诈客户、操纵股票价格、泄露内幕信息、利益输送、进行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的交易等行为，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虽然制定了严格的员工行为准则约束员工，但无法完全杜绝员工不当的个人行为。如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员工的不当行为，则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誉和经济利益受到损害，甚至导致公司面临重大诉讼或监管处罚。

（七）人才流失风险

证券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是证券公司发展壮大的基础，证券行业的竞争关键在于人才竞争，因此公司一直在致力于培养和引进优秀人才。我国证券业发展时间较短，证券公司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并且存在人员流动性大的问题，行业的专业人才储备目前较难满足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制约行业发展。

若公司优秀人才尤其是重要业务领域或关键岗位人才流失或储备不足，将可能导致公司的客户资源流失，业务发展速度放缓，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

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与公司财务相关的风险

（一）净资本管理风险

净资本是证券公司核心监管和风险控制指标，证券公司的净资本规模与公司可以获得的负债规模、各项风险准备金的提取相关，在证券公司的业务运作过程中更是与证券自营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的开展息息相关，更与证券公司新业务资格的取得相关。因此，如果因为证券市场的意外波动、企业经营过程中的突然事件、业务运作过程中的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本公司净资本未能满足监管要求，则不仅可能会影响公司新业务资格的获取，还可能会带来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业务规模限制等措施，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证券公司的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均不得低于 100%。虽然公司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和相关业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通过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流动性风险指标监控、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及流动性应急演练等方法，定期评估公司流动性管理操作及业务运作中的流动性风险。但如果未来企业正常经营中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变差，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则可能会产生流动性不足风险，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三）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因为业务线众多，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会持有大量金融类资产，金融资产呈现种类多、规模大、风险特征不一等特点。如果将来国家宏观经济、宏观产业政策、相关行业监管措施、市场行情大幅波动等因素带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下降，公司将面临大额金融资产减值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七、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目前国内的证券公司业绩受到证券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公司也不例外，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0,661.04 万元、60,468.98 万元和 53,257.54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为 48.71%和 -11.93%。

证券市场的表现受宏观经济周期、宏观经济政策、市场成熟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和境外金融市场波动以及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未来如果这些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大幅波动甚至大幅下滑。

八、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但受未来中国宏观经济形势及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行情变化、证券行业竞争环境变化、行业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以及本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运用的进度及效益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明显增长，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由于募集资金使用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产生效益之前，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煤集团持有公司 2,712,877,282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8.8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未来，如果陕煤集团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者损害少数股东的权益。

（三）分类评级变动风险

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中国证监会将证券公司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等 5 大类 11 个级别。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的监管评级分别为 B 类 BB 级、B 类 BB 级和 A 类 A 级。

由于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分类评级结果确

定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具体比例，若公司未来分类评级结果下调，投资者保护基金缴纳比例将有所上升；评级结果下调亦有可能对公司新业务拓展及现有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股东资格无法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证券行业实行严格的股东准入规定，《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对证券公司各类股东的资质条件作出了明确规定，未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或者实际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否则应当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具有表决权。因此，投资者存在购买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而股东资格未能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主要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以及重大社会异常事件等。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对国际国内政治、经济环境均造成了较大影响，并通过基本面影响了证券行业，造成了证券市场一定程度的波动。除新冠疫情的影响外，如果新发生其他重大疫情、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国际冲突等突发事件，可能会对证券市场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文）
	KAIYUAN SECURITIES CO., LTD.（英文）
注册资本	4,613,745,765 元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邮政编码	710065
电话号码	029-8120 8820
传真号码	029-8836 5835
公司网址	https://www.kysec.cn
电子信箱	ir@kysec.cn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开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7 日，开源有限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1 日，开源证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538,839,530.12 元为依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按照 1:0.8448 的比例进行折股，公司净资产中 1,300,000,000 元折为公司股份总额 1,3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原

一般风险准备金 14,448,516.34 元以及其他综合收益 26,328,417.02 元保持不变；
 剩余 198,062,596.76 元净资产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4 年 12 月 25 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整体变更事项，公司领取注册号为 610000100215286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1,300,000,000 元。

（二）发起人

本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陕煤集团	66,300.00	51.00	净资产
2	美的技术	45,950.00	35.35	净资产
3	诚顺资管	6,500.00	5.00	净资产
4	德鑫创投	3,900.00	3.00	净资产
5	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	3,100.00	2.38	净资产
6	德美化工	2,600.00	2.00	净资产
7	铜川矿务局	1,650.00	1.27	净资产
合计		130,000.00	100.00	-

（三）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本公司改制设立前后，公司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序号	主要发起人	持股比例	拥有的主要资产	从事的主要业务
1	陕煤集团	51.00%	对本公司、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601225）、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股权投资	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
2	美的技术	35.35%	对本公司的股权投资	对高新技术行业、综合技术服务业、信息咨询服务业进行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服务
3	诚顺资管	5.00%	对本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科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顺控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的股权投资	资产管理，物业租赁、转让，物业产权交易中介咨询服务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主要发起人所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

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开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开源有限的全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房产、电子设备、交易席位以及股票、债券等金融产品。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在设立时从事的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五）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其联系

本公司系由开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改制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设立以来在业务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在业务经营方面独立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陕煤集团为陕西省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企业，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以及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公司的业务与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关联。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由开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依法承继开源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

2014年12月17日，希格玛出具了“希会验字〔2014〕008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14年12月17日，本次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公司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均已足额到位。

原开源有限拥有的房产、商标、交易席位、域名等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均已办理了产权变更手续，本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概况

本公司的历史沿革概要如下：

序号	时间	主要事件	具体内容
1	2002 年 4 月	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27 日设立，设立时名称为“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股东为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
2	2007 年 6 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1,400 万元，新增股东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
3	2009 年 12 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11,4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全部由陕煤集团增资
4	2010 年 9 月	有限公司更名	公司名称由“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	2012 年 6 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130,000 万元，由原股东陕煤集团和新股东美的技术、诚顺资管、德鑫创投、德美化工增资
6	2014 年 12 月	股份公司设立	2014 年 12 月 25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股本 130,000 万股
7	2015 年 4 月	股转系统挂牌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
8	2016 年 3 月	股东间股份转让	德鑫创投将所持有公司的 3,900 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顺控集团
9	2017 年 2 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公司股本由 130,000 万股增加至 178,998.30 万股，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由原 7 名股东中的 6 名认购
10	2018 年 8 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公司股本由 178,998.30 万股增加至 222,966.06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原股东陕煤集团、陕西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局、铜川矿务局认购
11	2018 年 9 月	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8 年 9 月 4 日公司股票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12	2018 年 12 月	股份划转	陕西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局持有的开源证券全部股份划转至陕财投
13	2019 年 8 月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公司股本由 222,966.06 万股增加至 275,466.06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由原股东陕煤集团、陕财投、铜川矿务局认购
14	2020 年 6 月	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公司股本由 275,466.06 万股增加至 345,341.3716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原股东陕煤集团、陕财投和新股东地电投资认购
15	2020 年 12 月	股东间股份转让	铜川矿务局将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非公开协议转让给陕煤集团
16	2021 年 12 月	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	公司股本由 345,341.3716 万股增加至 461,374.5765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原股东陕煤集团、陕财

			投、顺控集团以及 6 名新股东汇通投资、陕西金资、未央城建、碑林城投、曲江金控、西高投认购
17	2022 年 1 月	股东间股份划转	地电投资所持有的公司 4.3349% 股份无偿划转给汇通投资（尚需证监会核准）

2022 年 6 月 20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确认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的复函》（陕国资函〔2022〕40 号），确认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及国有股权变动事宜已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股权清晰，合法有效。

（二）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化情况

1、2002 年 4 月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前身概况

开源经纪系由全民所有制企业陕西省开源证券公司转制设立，转制前陕西省开源证券公司的发展概况如下：

1991 年 1 月 5 日，陕西省编制委员会下发《关于成立省财政厅国债服务部的批复》，同意成立陕西省财政厅国债服务部，性质为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

1993 年 2 月 19 日，陕西省财政厅向财政部报送《关于“陕西省财政厅国债服务部”更名为“陕西省开源证券公司”的报告》（陕财国债〔1993〕002 号），申请将“陕西省财政厅国债服务部”更名为“陕西省开源证券公司”。

1993 年 2 月 26 日，财政部出具《关于同意“陕西省财政厅国债服务部”更名为“陕西省开源证券公司”的复函》（〔93〕财国债字第 24 号），同意将“陕西省财政厅国债服务部”更名为“陕西省开源证券公司”。

陕西会计师事务所对陕西省开源证券公司的 3,000 万元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结果报告单》。1994 年 2 月 21 日，经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陕西省开源证券公司注册成立，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主管单位为陕西省财政厅，注册资金 3,000 万元。

（2）有限公司的设立

1999年6月22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向中国证监会、财政部报送《关于报送陕西省开源证券公司重组方案的函》（陕政函〔1999〕128号），主要内容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清理整顿证券经营机构方案的通知精神，陕西省政府同意在清理整顿财政系统国债中介机构的基础上重组陕西省开源证券公司，重组后更名为“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1月16日，证监会和财政部联合出具《关于陕西省财政国债中介机构转制问题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17号），同意陕西省开源证券公司转制为证券经纪公司，陕西省开源证券公司南四府街营业部、东大街营业部、西五路营业部、鼓楼营业部转制为证券营业部。

2001年3月22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出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为陕西省开源证券公司国有股投资方代表的函》（陕政函〔2001〕62号），主要内容为鉴于机构改革后，陕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已经撤销，授权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为陕西省开源证券公司国有股投资方代表。

2001年8月9日，证监会出具《关于陕西开源证券公司转制为证券经纪公司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141号），同意陕西省开源证券公司转制为证券经纪公司，并同意证券经纪公司的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同意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的入股资格及5,000万元的出资金额。

2001年8月26日，陕西同盛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西省开源证券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陕同评报字〔2001〕第235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00年12月31日，陕西省开源证券公司总资产为358,168,443.76元，负债为304,372,458.04元，净资产为53,795,985.72元。2001年9月28日，陕西省财政厅出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陕西省开源证券公司转制为证券经纪公司资产评估合规性审核的通知》（陕财办企〔2001〕252号），对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的资格、评估方法、评估结论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确认。

2001年10月25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会陕验字〔2001〕185号），审验确认截至2001年9月30日，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已将陕西省开源证券公司净资产51,746,823.32元转入开源经纪（筹），其中实收资本50,000,000.00元，资本公积3,795,985.72元，未分配利润

-2,049,162.40 元。

2001 年 12 月 20 日，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310 号），同意开源经纪开业；核准开源经纪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核准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的股东资格及出资金额 5,000 万元，对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无异议。

2002 年 4 月 27 日，开源经纪获得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61000010047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	5,000.00	100.00
总计		5,000.00	100.00

2、2007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11 月 7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出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陕政函〔2006〕156 号），原则同意开源经纪增资扩股方案；同意由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以开源经纪 2006 年 7 月 31 日资产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作为出资，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分别以货币资金 6,650 万元、1,650 万元入股，按《公司法》有关规定组建新的陕西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与独立体制结合进行，组建新公司后划转省国资委管理。

2006 年 11 月 20 日，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宇评报字〔2006〕第 2103 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7 月 31 日，开源经纪总资产为 11,490.11 万元，负债为 8,385.54 万元，净资产为 3,104.56 万元。

2006 年 11 月 23 日，开源经纪唯一股东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陕资办〔2006〕15 号），同意开源经纪将注册资本金由 5,000 万增加至 11,400 万元，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不追加投资，其以开源经纪 2006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的实际评估值拥有相应的

权益。

2006 年 12 月 31 日，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签订《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重组合作协议》，约定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以 2006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的开源经纪净资产 3,100 万元作为出资，占增资扩股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27.20%；陕煤集团以现金出资 6,650 万元，占增资扩股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58.33%；铜川矿务局以现金出资 1,650 万元，占增资扩股公司注册资本的 14.47%。

2007 年 1 月 24 日，开源经纪在《陕西日报》刊登了《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本金的公告》，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减持开源经纪股本金 1,900 万元，股本金由 5,000 万元减持为 3,100 万元。

2007 年 2 月 14 日，证监会出具《关于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减资并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48 号），批准开源经纪减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至 3,100 万元；批准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分别以现金向开源经纪增加资本金 6,650 万元和 1,650 万元，上述减资并增资完成后，开源经纪的注册资本增至 11,400 万元；核准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的股东资格和出资额。

2007 年 5 月 9 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会陕验〔2007〕001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开源经纪已收到陕煤集团、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铜川矿务局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14,000,000.00 元，其中货币出资 83,000,000.00 元，净资产出资 31,000,000.00 元。

2007 年 6 月 22 日，开源经纪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开源经纪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煤集团	6,650.00	58.33
2	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	3,100.00	27.20
3	铜川矿务局	1,650.00	14.47
总计		11,400.00	100.00

3、2009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9年7月21日，开源经纪召开2009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提案，同意由陕煤集团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至5亿元，本次新增资本金预计3.86亿元，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铜川矿务局不参与本次增资。

2009年7月31日，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宇评报字〔2009〕第2096号），确认截至2009年6月30日，开源经纪采用成本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14,962.69万元。

2009年8月3日，陕煤集团向陕西省财政厅报送《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并于2009年8月13日完成了本次资产评估备案。

2009年9月1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09〕297号），同意陕煤集团对开源经纪现金出资38,600万元，出资完成后开源经纪注册资本金增加到50,000万元。

2009年9月14日，陕煤集团出具《关于开源证券增资扩股的批复》（陕煤化司发〔2009〕382号），同意开源经纪本次增资。

2009年9月18日，陕煤集团、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铜川矿务局签订了《增次扩股合作协议》，约定陕煤集团以现金增加出资38,600万元，合计出资45,250万元，占增资扩股后开源经纪注册资本的90.50%。

2009年12月3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291号），核准开源经纪注册资本由11,400万元变更为50,000万元。

2009年12月18日，希格玛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09〕142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12月17日，开源经纪已收到陕煤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货币出资38,600万元。

2009年12月24日，开源经纪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开源经纪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煤集团	45,250.00	90.50
2	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	3,100.00	6.20
3	铜川矿务局	1,650.00	3.30
总计		50,000.00	100.00

4、2010 年 9 月有限公司更名

2010 年 6 月 22 日，开源经纪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名称由“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8 月 23 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49 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

2010 年 9 月 16 日，开源有限完成了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

5、2012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资产评估报告》（中宇评报字〔2011〕第 2126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开源有限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7,286.25 万元。2011 年 11 月 29 日，该次资产评估结果在陕西省国资委完成评估备案。

2011 年 11 月 15 日，开源有限召开 2011 年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第三次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本次增资扩股方案，实收资本由 5 亿元增至 13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 8 亿元由陕煤集团及新股东认缴，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铜川矿务局不参与本次增资扩股。

2011 年 12 月 5 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陕国资改革发〔2011〕520 号），同意开源有限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 5 亿元增加至 13 亿元；同意增资扩股后的开源有限股权结构为陕煤集团持股 51.00%，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持股 2.38%，铜川矿务局持股 1.27%，拟新引进的 4 名股东分别持股 35.35%、5.00%、3.00%、2.00%；同意最低认购价格

为经陕西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基准日（2011年9月30日）开源有限每1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值1.145725元，最终认购价格以西部产权交易所挂牌产生的价格为准。

2012年1月18日，开源有限与原股东陕煤集团、陕西省生产金管理局、铜川矿务局及拟新引进股东美的技术、诚顺资管、德鑫创投、德美化工签订了《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协议各方同意对开源有限增资扩股，将开源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至13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陕煤集团及新股东美的技术、诚顺资管、德鑫创投、德美化工共同认缴；原股东陕西省生产金管理局、铜川矿务局放弃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每元出资额的认购价格为西部产权交易所挂牌产生的最终单位认购价格1.146234元。

2012年5月25日，陕西证监局出具《关于核准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陕证监许可字〔2012〕39号），核准开源有限变更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变更为130,000万元；核准新增持股5%以上股东美的技术和诚顺资管的股东资格、出资额。

2012年6月11日，希格玛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2〕0061号），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6月11日止，开源有限已收到陕煤集团、美的技术、诚顺资管、德鑫创投、德美化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80,000万元，各股东合计以货币出资80,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130,000万元。

2012年6月14日，开源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开源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煤集团	66,300.00	51.00
2	美的技术	45,950.00	35.35
3	诚顺资管	6,500.00	5.00
4	德鑫创投	3,900.00	3.00
5	陕西省生产金管理局	3,100.00	2.38
6	德美化工	2,600.00	2.00
7	铜川矿务局	1,650.00	1.27
总计		130,000.00	100.00

（三）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1、2014 年 1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9 月 19 日，开源有限召开 2014 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实施股份制改造、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2014 年 10 月 15 日，希格玛出具《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4）1621 号），经审计，截至改制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开源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538,839,530.12 元。

2014 年 10 月 18 日，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改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4）第 295E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开源有限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159,973.24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7 日，开源有限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2014 年 11 月 28 日，开源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确定了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事项。

2014 年 12 月 16 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4）241 号），同意开源证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14 年 12 月 17 日，希格玛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4）0086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17 日，开源证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开源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13 亿元。

2014 年 12 月 21 日，开源证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开源证券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3 亿元，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陕煤集团	净资产	66,300	51.00
2	美的技术	净资产	45,950	35.35

3	诚顺资管	净资产	6,500	5.00
4	德鑫创投	净资产	3,900	3.00
5	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	净资产	3,100	2.38
6	德美化工	净资产	2,600	2.00
7	铜川矿务局	净资产	1,650	1.27
总计		-	130,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25 日，陕西证监局出具《关于接收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形式备案文件的回执》，本次变更公司形式在陕西证监局完成备案。

2、2015 年 4 月股转系统挂牌

2015 年 4 月 20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479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5 年 4 月 21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通知》，核定公司的证券简称为“开源证券”，证券代码为“832396”。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的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3、2016 年 3 月股份转让

2016 年 3 月 11 日，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顺控集团向德鑫公司购买开源证券股份的批复》（顺国资办复〔2016〕24 号），同意顺控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 44,839,010.36 元向德鑫创投购买其所持有的开源证券 3,900 万股。

2016 年 3 月 17 日，顺控集团与德鑫创投签署《佛山市顺德区德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原股东德鑫创投为广东顺德科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顺德科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则为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全资子公司。顺控集团的股东为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 90% 股权）和广东省财

政厅（持有 10%股权）。所以本次股份转让属于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下属国有企业的持股主体变更，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陕煤集团	66,300	51.00
2	美的技术	45,950	35.35
3	诚顺资管	6,500	5.00
4	顺控集团	3,900	3.00
5	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	3,100	2.38
6	德美化工	2,600	2.00
7	铜川矿务局	1,650	1.27
总计		130,000	100.00

4、2017 年 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6 月 23 日，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 222E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384,000.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8 日，陕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6〕199 号），同意开源证券对原股东按现有股权比例同比例发行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5 亿股，融资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发行价格 3 元/股；同意陕煤集团出资 7.65 亿元，认购开源证券增发的 2.55 亿股股份。

2016 年 12 月 13 日，开源证券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6 年定向发行股票方案，预计发行股份不超过 5 亿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00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

公司股东经相关主管机构审批和内部决策，于 2016 年 12 月分别与开源证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公司股东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况如

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比例（%）
1	陕煤集团	25,500.00	52.04
2	美的技术	17,671.40	36.07
3	诚顺资管	2,500.00	5.10
4	顺控集团	1,500.00	3.06
5	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	1,192.30	2.43
6	铜川矿务局	634.60	1.30
总计		48,998.30	100.00

2017年1月5日，希格玛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7〕0001号），审验确认截至2017年1月4日，公司已收到陕煤集团、美的技术、诚顺资管、顺控集团、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铜川矿务局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募集资金合计1,469,949,000.00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67,362,368.61元，其中计入股本489,983,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77,379,368.61元。

2017年1月16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66号），确认公司本次发行489,983,000股股票。

2017年2月6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2月9日，公司本次增资在陕西证监局完成了备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陕煤集团	91,800.00	51.29
2	美的技术	63,617.00	35.54
3	诚顺资管	9,000.00	5.03
4	顺控集团	5,400.00	3.02
5	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	4,292.30	2.40
6	德美化工	2,600.00	1.45
7	铜川矿务局	2,284.60	1.28
8	吴江	1.60	0.00

9	林亚萍	1.00	0.00
10	李海涛	1.00	0.00
11	邱玉林	0.50	0.00
12	俞顺兴	0.10	0.00
13	中瑞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0.10	0.00
14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0.10	0.00
总计		178,998.30	100.00

其中，吴江、林亚萍、李海涛、邱玉林、俞顺兴、中瑞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等 7 位股东是通过股转系统受让美的技术对外转让的股份。

5、2018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1 月 20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0049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采用市场法评估后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79,982.0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339,712.94 万元增值 340,269.06 万元，增值率为 100.16%。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就上述评估结果向陕煤集团履行了评估备案手续，陕煤集团作为国有出资主体对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确认。

2018 年 2 月 28 日，陕煤集团下发《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开源证券定向发行股票事项的批复》（陕煤司发〔2018〕119 号），同意公司向现有股东定向发行 8 亿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32 亿元，同意陕煤集团和铜川矿务局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与陕煤集团、陕西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局、铜川矿务局分别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其他原有股东放弃认购。本次增发股份股东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比例（%）
1	陕煤集团	41,028.32	93.32
2	陕西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局（注 1）	1,918.40	4.36
3	铜川矿务局（注 2）	1,021.04	2.32
总计		43,967.76	100.00

注 1：2016 年 11 月 18 日，陕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向陕西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厅所属事业单位整合机构精简编制规范管理方案>的通知》（陕编办发〔2016〕204 号），确定将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和陕西省投资评审中心的职能进行整合，分别组建陕西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局和陕西省部门预算编制中心，不再保留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和陕西省投资评审中心。

注 2：2017 年 12 月 28 日，铜川矿务局更名为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8 日，希格玛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8〕0026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陕煤集团、陕西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局、铜川矿务局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募集资金合计 1,758,710,400.00 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56,057,021.10 元，其中计入股本 439,677,6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16,379,421.10 元。

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本次增资在陕西证监局完成了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陕煤集团	132,828.32	59.57
2	金盛瑞泰（注 1）	63,617.00	28.53
3	诚顺资管	9,000.00	4.04
4	陕西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局	6,210.70	2.79
5	顺控集团	5,400.00	2.42
6	铜川矿务局	3,305.64	1.48
7	德美化工（注 2）	2,600.00	1.17
8	吴江（注 3）	1.60	0.00
9	林亚萍（注 3）	1.00	0.00
10	李海涛（注 3）	0.90	0.00
11	邱玉林（注 3）	0.50	0.00
12	方海斌（注 3）	0.10	0.00

13	俞顺兴（注3）	0.10	0.00
14	中瑞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注3）	0.10	0.00
15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注3）	0.10	0.00
总计		222,966.06	100.00

注1：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更名为佛山市金盛瑞泰投资有限公司。

注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更名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3：吴江、林亚萍、李海涛、邱玉林、方海斌、俞顺兴、中瑞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等8位股东持股自2018年8月30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变化，以下表格中合并为其他股东披露。

6、2018年9月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8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8年8月30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067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4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7、2018年12月股份划转

2018年12月29日，陕西省财政厅下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将所持金融企业股权无偿划转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陕财办金〔2018〕82号），同意将陕西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局持有的开源证券全部股权划转陕财投，划转基准日为2018年9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陕西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局与陕财投签署《企业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股份划转后，股份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陕煤集团	132,828.32	59.57
2	金盛瑞泰	63,617.00	28.53
3	诚顺资管	9,000.00	4.04
4	陕财投	6,210.70	2.79
5	顺控集团	5,400.00	2.42

6	铜川矿务局	3,305.64	1.48
7	德美化工	2,600.00	1.17
8	其他股东	4.40	0.00
总计		222,966.06	100.00

8、2019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12 月 7 日，开源证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数不超过 7.5 亿股，发行价为 4 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30 亿元。

2018 年 12 月 17 日，陕煤集团出具《关于开源证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批复》（陕煤司发〔2018〕637），同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陕煤集团和铜川矿务局分别按持股比例认购，若最终在册股东认购总数未达到本次发行股份上限的 70%，差额部分由陕煤集团认购补足。

2019 年 5 月 17 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 8608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开源证券采用市场法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867,678.03 万元，较账面值 506,574.33 万元增值 361,103.70 万元，增值率 71.28%。

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司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在陕煤集团办理了备案。

2019 年 7 月 26 日，开源证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为确保增资方案符合国有资产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对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评估基准日进行调整，将评估基准日由 2017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同时按照调整后的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 8608 号），以评估值作为发行价格，即发行价格由 4 元/股调整至 3.89 元/股，增资方案其他内容均不作调整。

2018 年 12 月 14 日、2019 年 1 月 30 日、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分别与铜川矿务局、陕财投、陕煤集团签订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分别与铜川矿务局、陕财投

签订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确定了各方的认购数量和认购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比例（%）
1	陕煤集团	49,295.55	93.89
2	陕财投	2,092.50	3.99
3	铜川矿务局	1,111.95	2.12
总计		52,500.00	100.00

2019 年 7 月 31 日，希格玛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9〕0030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陕煤集团、陕财投、铜川矿务局 3 位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合计 2,042,250,000.00 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040,335,110.74 元，其中计入股本 525,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515,335,110.74 元。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本次增资在陕西证监局完成了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陕煤集团	182,123.87	66.11
2	金盛瑞泰	63,617.00	23.09
3	诚顺资管	9,000.00	3.27
4	陕财投	8,303.20	3.01
5	顺控集团	5,400.00	1.96
6	铜川矿务局	4,417.59	1.60
7	德美化工	2,600.00	0.94
8	其他股东	4.40	0.00
总计		275,466.06	100.00

9、2020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9 年 12 月 12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源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拟向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 1617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开源证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03,541.00 万元，较账面值 751,257.63 万元增值 352,283.37 万元，增值率 46.89%。

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在陕煤集团办理了备案。

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经审议同意面向外部战略投资者及在册股东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 亿股新增股份，发行价格 4.01 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32.08 亿元，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和补充运营资金拓展相关业务。

2020 年 1 月 17 日，陕煤集团出具《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陕煤司发〔2020〕40 号），同意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即按照 4.01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外部投资者地电投资和现有股东发行不超过 8 亿股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 32.08 亿元。其中，陕西地电集团出资 8.02 亿元优先认购 2 亿股，陕煤集团出资 10 亿元认购 249,376,558 股，剩余股份由陕财投等其他股东认购。

2020 年 2 月 26 日，陕西省财政厅作出《关于同意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陕财办国金〔2020〕15 号），同意公司按照报送的增资扩股实施方案进行增资扩股事宜，在原有股东和引进的国有战略投资者中非公开发行 8 亿股股份。

根据开源证券与陕煤集团、陕财投和地电投资分别签订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比例（%）
1	陕煤集团	24,937.66	35.69
2	陕财投	24,937.66	35.69
3	地电投资	20,000.00	28.62
总计		69,875.31	100.00

2020年5月18日，希格玛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0〕0020号），审验确认截至2020年5月18日，公司已收到陕煤集团、陕财投、地电投资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募集资金合计2,801,999,995.16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00,531,008.09元，其中计入股本698,753,116.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101,777,892.09元。

2020年6月1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6月24日，公司本次增资在陕西证监局完成了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陕煤集团	207,061.53	59.96
2	金盛瑞泰	63,617.00	18.42
3	陕财投	33,240.86	9.63
4	地电投资	20,000.00	5.79
5	诚顺资管	9,000.00	2.61
6	顺控集团	5,400.00	1.56
7	铜川矿务局	4,417.59	1.28
8	德美化工	2,600.00	0.75
9	其他股东	4.40	0.00
总计		345,341.37	100.00

10、2020年12月股份转让

2020年9月15日，陕煤集团出具《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收购三家企业股权的通知》（陕煤司发〔2020〕469号），经陕煤集团2020年董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决定由陕煤集团收购铜川矿务局持有的开源证券1.2792%股权，本次涉及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基准日确定为2019年12月31日，股权价值以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结果为准。

2020年12月13日，陕煤集团与铜川矿务局签署《股权转让合同》，铜川矿务局以128,331,869.80元的价格将其持有公司1.2792%的股份转让给陕煤集团。

本次股份转让后，股份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陕煤集团	211,479.12	61.24
2	金盛瑞泰	63,617.00	18.42
3	陕财投	33,240.86	9.63
4	地电投资	20,000.00	5.79
5	诚顺资管	9,000.00	2.61
6	顺控集团	5,400.00	1.56
7	德美化工	2,600.00	0.75
8	其他股东	4.40	0.00
总计		345,341.37	100.00

该次股份转让系国有控股股东陕煤集团内部的持股主体变更，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11、2021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

2021 年 5 月 10 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 8615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采用市场法的评估价值为 1,443,295.45 万元，评估增值 348,820.20 万元，增值率 31.87%。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在陕煤集团办理了备案。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暨第八次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同意面向在册股东及新增外部投资者，以 4.18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募集不超过 80 亿元，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投资者实际缴款予以确定。

2021 年 8 月 26 日，陕西省国资委作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批复》（陕国资运营发（2021）93 号），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引入汇通投资、陕西金资、未央城建、碑林城投、曲江金控、西高投 6 家股东，增资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

准确确定。

2021 年 9 月 7 日，陕西省财政厅作出《关于同意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陕财办国金〔2021〕45 号），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引入汇通投资、陕西金资、未央城建、碑林城投、曲江金控、西高投等国有机构股东，增资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根据开源证券与陕煤集团、陕财投等 9 名投资者分别签订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比例（%）
1	陕煤集团	59,808.61	51.54
2	陕财投	19,138.76	16.49
3	未央城建	11,961.72	10.31
4	顺控集团	5,985.36	5.16
5	碑林城投	5,980.86	5.15
6	汇通投资	4,784.69	4.12
7	曲江金控	4,784.69	4.12
8	陕西金资	2,392.34	2.06
9	西高投	1,196.17	1.03
总计		116,033.20	100.00

2021 年 10 月 28 日，希格玛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1〕0045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陕煤集团、陕财投等 9 名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募集资金合计 4,850,187,964.82 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848,268,047.56 元，其中计入股本 1,160,332,04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687,935,998.56 元。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本次增资在陕西证监局完成了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陕煤集团	271,287.73	58.80
2	金盛瑞泰	63,617.00	13.79
3	陕财投	52,379.61	11.35
4	地电投资	20,000.00	4.33
5	未央城建	11,961.72	2.59
6	顺控集团	11,385.36	2.47
7	诚顺资管	9,000.00	1.95
8	碑林城投	5,980.86	1.30
9	汇通投资	4,784.69	1.04
10	曲江金控	4,784.69	1.04
11	德美化工	2,600.00	0.56
12	陕西金资	2,392.34	0.52
13	西高投	1,196.17	0.26
14	其他股东	4.40	0.00
总计		461,374.58	100.00

12、2022 年 1 月股权划转

2022 年 1 月 6 日，陕西省国资委作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国有股权及资产无偿划转的批复》（陕国资运营发〔2022〕1 号），同意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将所持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24 户企业国有股权及资产无偿划转至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指定主体。根据该批复的附件，地电投资所持有的开源证券 4.3349%股份无偿划转给汇通投资。10 家划出方与 3 家划入方签订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地电投资所持本公司股权划转汇通投资后，汇通投资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5.37%，超过 5%。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规定，该次股权划转需经证监会核准，本公司已向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目前尚未通过证监会核准，本次股权划转需证监会核准后正式生效。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设立以来，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设立时及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历次验资情况

1、2002 年 4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1 年 10 月 25 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会陕验字〔2001〕185 号），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已将陕西省开源证券公司净资产 51,746,823.32 元转入开源经纪，其中实收资本 5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3,795,985.72 元，未分配利润-2,049,162.40 元。

2、2007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5 月 9 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会陕验〔2007〕001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开源经纪已收到陕煤集团、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铜川矿务局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14,000,000.00 元，其中货币出资 83,000,000.00 元，净资产出资 31,000,000.00 元。

3、2009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18 日，希格玛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09〕142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17 日，开源经纪已收到陕煤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货币出资 38,600 万元。

4、2012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6 月 11 日，希格玛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2〕0061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6 月 11 日止，开源有限已收到陕煤集团、美的技术、诚顺资管、德鑫创投、德美化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8 亿元，各股东合计以货币出资 80,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

5、2014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4年12月17日，希格玛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4〕0086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12月17日止，开源证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开源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3亿元。

6、2017年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7年1月5日，希格玛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7〕0001号），审验确认截至2017年1月4日，公司已收到陕煤集团、美的技术、诚顺资管、顺控集团、陕西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局、铜川矿务局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募集资金合计1,469,949,000.00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67,362,368.61元，其中计入股本489,983,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77,379,368.61元。

7、2018年8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8年4月28日，希格玛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8〕0026号），审验确认截至2018年4月27日，公司已收到陕煤集团、陕西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局、铜川矿务局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募集资金合计1,758,710,400.00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56,057,021.10元，其中计入股本439,677,6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16,379,421.10元。

8、2019年8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9年7月31日，希格玛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9〕0030号），审验确认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已收到陕煤集团、陕财投、铜川矿务局3位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合计2,042,250,000.00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40,335,110.74元，其中计入股本525,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515,335,110.74元。

9、2020年6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2020年5月18日，希格玛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0〕0020号），审验确认截至2020年5月18日，公司已收到陕煤集团、陕财投、地电投资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募集资金合计2,801,999,995.16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00,531,008.09元，其中计入股本698,753,116.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

本溢价）2,101,777,892.09 元。

10、2021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

2021 年 10 月 28 日，希格玛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1〕0045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陕煤集团、陕财投等 9 位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募集资金合计 4,850,187,964.82 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848,268,047.56 元，其中计入股本 1,160,332,04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687,935,998.56 元。

（二）设立时及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2014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4 年 10 月 18 日，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改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4〕第 295E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开源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经评估，开源有限股权价值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159,973.24 万元，较账面值 153,883.95 万元增值 6,089.29 万元，增值率 3.96%。

2、2019 年 8 月增资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9 年 5 月 17 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 8608 号），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开源证券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经评估，开源证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867,678.03 万元 较账面值 506,574.33 万元增值 361,103.70 万元 增值率 71.28%。

3、2020 年 6 月增资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9 年 12 月 12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 1617 号），采用资产基

础法和市场法对开源证券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经评估，开源证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103,541.00 万元，较账面值 751,257.63 万元增值 352,283.37 万元，增值率 46.89%。

4、2021 年 12 月增资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21 年 5 月 10 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 8615 号），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开源证券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经评估，开源证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443,295.45 万元，较账面值 1,094,475.25 万元增值 348,820.20 万元，增值率 3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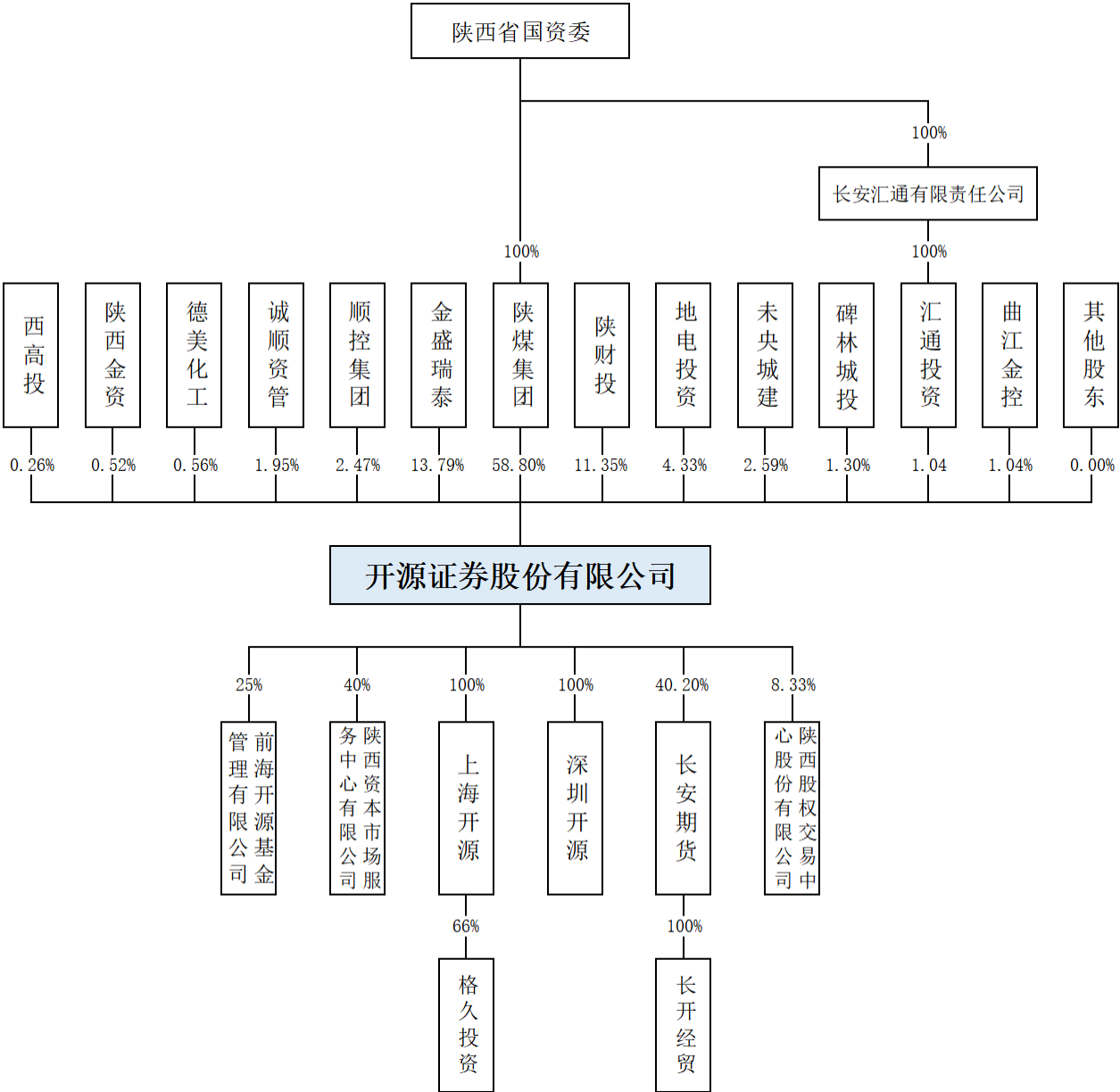
（三）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是在开源有限原账面净资产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开源有限的股东以其持有开源有限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阶段的股东持股比例和数量均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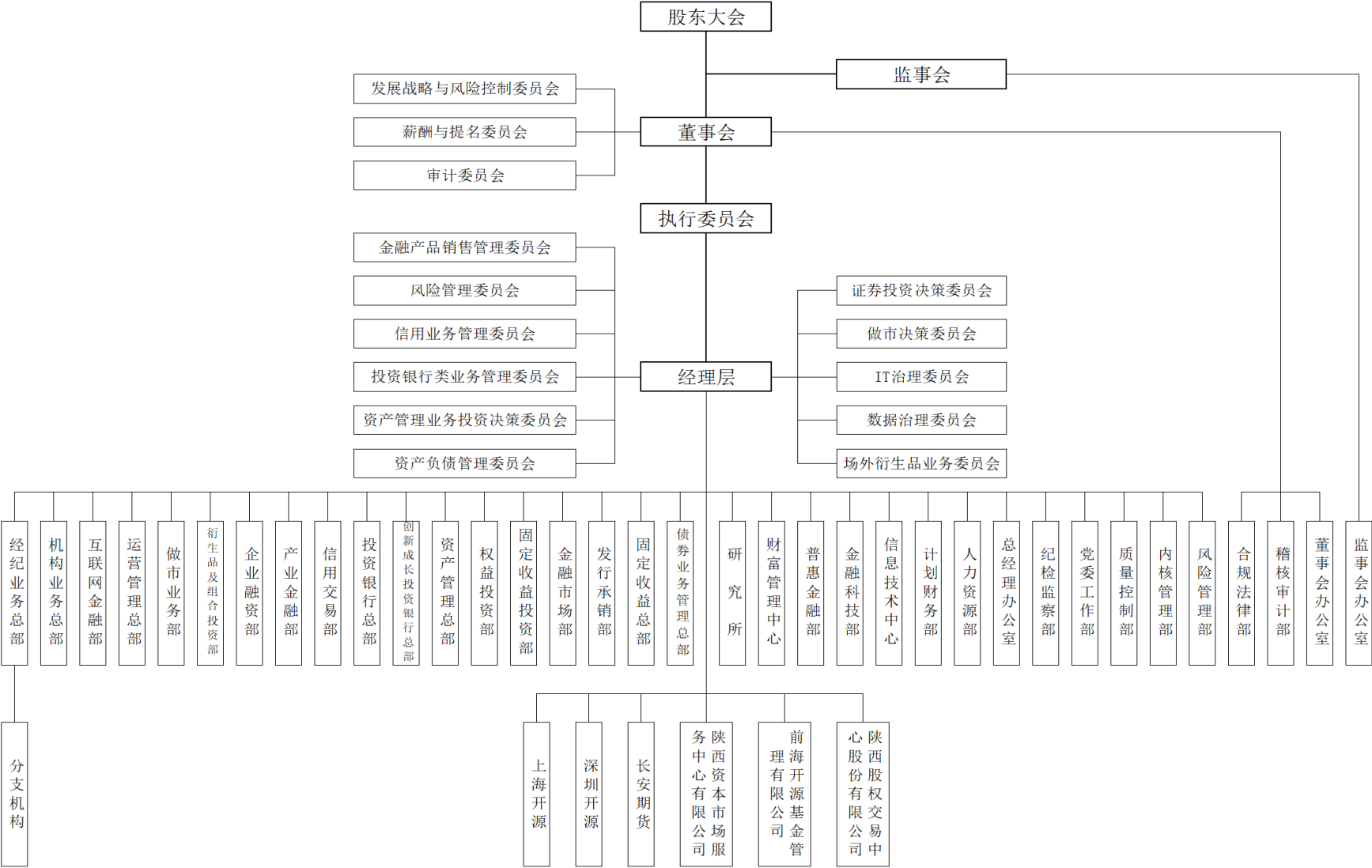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三）发行人主要部门及职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个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1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日常事务管理、会议通知、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证券事务工作；负责公司企业文化、企业宣传、VI、舆情管理等工作；负责战略规划工作；负责公司数据报送、报告撰写及各类公司级制度的制订和修订工作等。
2	监事会办公室	负责监事会日常日常事务管理、会议通知等工作。
3	稽核审计部	负责对公司各管理部门、各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的业务、财务及其他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效益性等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
4	合规法律部	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组织实施合规管理各项制度；审核业务条线流程，提出意见和建议；审查员工执业行为合法合规性；组织公司反洗钱和信息隔离墙相关工作；提供合规咨询和建议；各类合同合理性审查；组织合规培训，培育合规文化。
5	党委工作部	履行组织、宣传、党办、团委、政研等综合职能，并统筹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工作。
6	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公司文件收发、印章管理、证照管理、产权管理；负责报告报表的编写及报送；负责档案管理及物理档案室、档案系统的建立、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接待、会议及总部费用管控；负责公司非信息技术类招采工作；负责公务车辆、办公用品、装修、场所环境、物业、安全、库房、固定资产等后勤工作；负责高级管理人员服务、各部门综合行政事务对接等工作。
7	纪检监察室	协助公司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职责，督促检查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制的落实；查办上级纪委移交问题线索、信访举报事项，受理查办群众检举控告事项；对党员及领导干部行为规范进行纪律监督和监察监督；做好党风廉政意见回复，监督落实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制定修订公司廉洁从业、执纪问责相关制度规定。
8	风险管理部	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实施以净资本、流动性为核心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的动态监控及对公司重要业务进行实时、重点管控；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控、应对和管理。
9	信息技术中心	负责公司信息技术管理工作，实施信息技术规划（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技术建设规划、信息安全规划、数据治理规划等）、信息技术投入预算编制、信息系统建设或重大改造、信息技术应急处置、信息技术风险评估及质量控制、信息安全防御与管理、所有 IT 资源的运维管理工作。
10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制订、修改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办法，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分析公司现有人力资源状况，根据岗位需求招聘计划，做好招聘前的准备、招聘实施和招聘后的手续完备等工作；制定公司的薪酬、福利方案；核算员工工资，计算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标准、缴纳社会保险；办理员工录用、迁调、奖惩、离职、退休手续，办理中层管理人员的考察、选拔、聘任、解聘事宜，做好劳动合同管理、劳动纠纷处理和劳动保护工作。

11	计划财务部	根据公司战略与经营需要，建设和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组织会计核算、资金筹划与运用、预算与财务管理工作；规划并贯彻执行公司财务战略、管控制度，建立并完善以效益、净资本以及流动性为核心的财务指标体系；组织全公司财务管理，协调公司经营分析、效益改进工作，为实现公司各项战略目标提供财务保障和决策支撑。
12	内核管理部	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13	运营管理总部	根据公司各业务部门的发展目标，为业务部门提供运营服务，包括：建立健全运营管理相关的制度、流程和指引；投资者保护与教育、回访及投诉处理等客户服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账户和交易等运营管理；证券和资金的集中清算、集中交收运营管理；产品份额登记、估值核算及运作资金划拨；基金综合服务运营管理；落实本部门的考核管理。
14	经纪业务总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和调整经纪业务目标；建立健全人员管理与绩效考核机制；经纪业务体系内各类业务推广、督导及目标的达成；为分支机构规范运行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持与保障，统一规划营业网点布局等工作。
15	投资银行总部	投资银行总部作为公司保荐和并购重组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从事 IPO、上市公司再融资（包括定向增发、公开增发、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内的公司债券等）、上市公司股东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以及新三板业务等。
16	创新成长投资银行总部	负责股转推荐挂牌、挂牌公司持续督导、新三板财务顾问业务等管理工作，组织各业务团队开展股转业务，指导各业务团队开展日常业务并完成相关收入指标，控制公司股转业务风险，与监管部门进行业务对接。
17	固定收益总部	通过下设各业务分部向客户提供全方位、系统性的债权融资服务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服务。
18	发行承销部	制定或修订公司固定收益类产品发行、销售业务制度及流程指引；统筹推进公司固定收益类产品询价销售、发行上市；开展地方政府债、银行间及交易所固定收益类产品分销；开展业务合作、推进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发展。
19	企业融资部	负责各类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承揽、承做、承销及受托管理工作，积极进行产品创新，积极实现各项业务收入，完成部门业绩指标，贯彻落实公司各项要求，及时解决各类问题，加强自身管理及组织建设，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促进公司高质量快速发展。
20	产业金融部	为政府、企业、金融机构提供全方位、系统性的债权融资及投资服务，开展所有与固定收益产品相关的业务，包括债权融资工具的发行与承销，债权产品的销售、交易、投资以及宏观经济、市场策略、产品定价及创新业务等方面的研究。
21	金融市场部	负责资产证券化项目开发承揽、承做、承销及存续期本息兑付、尽职调查实施、融资方案制定、中介机构协调、申报材料制作、主管机关沟通、证券登记、流通转让、备案等工作。
22	质量控制部	作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承担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的质量控制职能，对投行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行业务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23	固定收益投资部	拟定相关制度及业务流程；拟定公司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及交易业务的投资策略和投资计划；开展固定收益类相关投资标的的自营投资和交易业务，履行一线风控职责；负责固定收益市场行情的收集和分析，研究宏观经济、金融运行情况，判断市场趋势；负责跟踪固定收益类相关投资标的市场动态及交易规则变化等。
24	权益投资部	依据公司执行委员会审定的年度投资方案，在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具体负责权益类、非权益类、衍生品类的投资及交易，管理权益投资部投资业务的执行，负责权益投资部投资业务的风险管理。
25	衍生品及组合投资部	负责以公司自有资金，参与 A 股、港股通等权益类证券交易、衍生品交易业务、金融衍生品柜台交易业务及收益互换业务的工作。
26	做市业务部	负责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做市业务，即持续发布买卖双向报价，并在报价数量范围内按该报价履行与投资者成交的业务。
27	资产管理总部	作为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具体操作执行机构，在分管资产管理业务高管的领导下，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具体运作。
28	信用交易部	负责公司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转融通等业务的统筹规划与日常管理，同时负责收益凭证的发行及兑付相关工作。
29	研究所	负责证券市场的基础性研究工作；进行宏观经济研究，定期撰写宏观经济分析报告；进行投资策略研究，定期撰写投资策略研究报告；为各类客户提供投资策略建议；对外代表公司，通过各类媒体发布投资建议，树立公司正面形象；针对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开展行业公司研究与重点领域研究，跟踪研究行业所属上市公司及未来拟定要上市的公司，进行调研，定期撰写分析报告；针对重点领域开展持续研究，定期撰写分析报告；负责为合作的基金公司或特定的机构投资者提供研发产品服务与投资咨询服务；负责公司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管理，统一管理公司对外面向公众的证券投资咨询活动。
30	互联网金融部	负责公司互联网移动平台的搭建与运营工作，以互联网企业经营模式，建立公司面向互联网用户的业务生态体系，促进互联网开户、网上理财产品销售、网上投资顾问服务等基础证券业务的开展与创新；建立公司互联网品牌推广合作，促进互联网用户对公司移动平台的了解。
31	财富管理中心	负责为公司及市场的高净值零售及机构客户提供优质、综合金融服务体验，同时打造公司客户财富品牌，建立公司高净值客户服务体系与产品体系。
32	普惠金融部	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普惠金融的决策部署；统筹规划、协调对接公司普惠金融相关业务的开展，包括编写社会责任报告、投行协同业务、区域股权业务、柜台市场业务、产业扶贫业务、投资者教育保护等；推动企业文化建设，塑造良好的企业形象，发挥国有金融企业社会责任担当。
33	债券业务管理总部	作为债券业务条线的中后台管理部门，负责条线内全部中后台管理事务。
34	机构业务总部	主经纪商业务规划、服务体系的建设和推广落地；主经纪商业务管理规范、流程的制定及修订；统筹相关部门规划主经纪商 IT 基础设施，并推动其落地和持续迭代升级；统筹机构客户的主经纪商需求，和相关部门统一管理、审核机构类业务流程，审慎、合规、快速的推动业务落地。
35	金融科技部	制定公司金融科技应用的工作目标，并将其纳入公司信息技术治理体系中；制订金融科技相关制度及管控流程；负责公司金融科技应用的开发、引入及推广；负责公司金融科技应用的项目管理；负责公司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能力的培养与构建。

（四）发行人分支机构

1、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地址	成立日期
1	开源证券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高德置地中心 3 幢 21102 室	2021-11-01
2	开源证券黑龙江分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爱建路 37 号 D1 栋 1-2 层 5 号	2021-10-21
3	开源证券成都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紫东楼段 35 号 1 栋 1 单元明宇金融广场 11 层 1105B、1106A 号房	2021-06-07
4	开源证券河北分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光街 6 号鸿锐大厦 3 号写字楼 5 层 508 室、501 室	2021-03-18
5	开源证券山西分公司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 529 号清控创新基地 C 座 8 层 0807/0809 室	2021-03-05
6	开源证券西安曲江新区分公司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G 座二层 10202 号房	2021-03-04
7	开源证券甘肃分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秦安路 152 号（秦安路小学旁边）第二层 004 室	2021-02-26
8	开源证券安徽分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区田埠西路 199 号加侨悦山城 C 座 1208 单元	2020-12-14
9	开源证券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一路 333 号 2 号楼 104、105 室	2020-12-08
10	开源证券徐州分公司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科技金融广场 1 楼 102 室	2020-11-23
11	开源证券绍兴分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柯桥湖西路 228 号发展广场-轻纺大厦 B 楼 1 幢 2001 室	2020-11-17
12	开源证券内蒙古分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街内蒙古农牧业厅办公副楼天和大酒店一层内厅	2019-09-26
13	开源证券西安第二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路 51 号中国人寿壹中心 10406 室	2019-09-23
14	开源证券贵州分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A.B 区 B1 地下商业 1 号共享融合创新基地 A07 号	2019-09-17
15	开源证券西安第一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 80 号长安国际 E 座 708 室	2019-06-14
16	开源证券常州分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 8 号锦湖创新中心 A 座 5 层	2018-11-23
17	开源证券宁夏分公司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64 号德丰大厦 1702 室	2018-11-16
18	开源证券湖北分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大智路银泰大智嘉园 A 栋 A-2-9-A2-14	2018-11-09
19	开源证券苏州分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中新大道西 88 号 2 幢 101-2 室	2018-03-20
20	开源证券新疆分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 455	2017-12-15

	公司	号创智大厦 B 座 23 楼 2302 室	
21	开源证券南京分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68 号 1309 室	2017-12-07
22	开源证券吉林分公司	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 65 号金碧阁大厦 203 室	2017-03-01
23	开源证券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黑牛城首与洪泽路交口东南侧三诚里 2 号楼 3 号底商	2017-02-21
24	开源证券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 129 号联发广场写字楼 3106 室	2017-02-20
25	开源证券上海第二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379 号 14 层 F 室	2017-02-07
26	开源证券海南分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 22 号富力首府项目 D16 地块 1 号楼 28 层 2802、2803 号房	2017-01-16
27	开源证券河南分公司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33 号美盛中心 808 号	2016-12-01
28	开源证券深圳第一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二路 19 号盈峰中心 17 层 1708、1709	2016-11-21
29	开源证券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 384 号滇池时代广场 2 号楼 4 层	2016-08-24
30	开源证券广东分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38 号 1401 房	2016-04-19
31	开源证券珠海分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九洲大道西 2021 号富华里 A 座 21 层 5 号	2016-04-18
32	开源证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天泽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04）401 内 411	2015-12-16
33	开源证券福建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七星西路 178 号第四层 05 单元	2015-10-12
34	开源证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788 号、1800 号 T1 第 2 层、第 10 层	2015-08-27
35	开源证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 1 号楼 4501、4601、4602、4603、4604、4605、4606	2015-08-27
36	开源证券山东分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旅游路 28666 号国华东方美郡 109 号楼 1 层	2015-08-07
37	开源证券湖南分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北路三段 1088 号渔人商业广场 16 栋 305-307, 310, 复 215-复 216 号铺	2015-07-17
38	开源证券江苏分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198 号（同进大厦四单元 901 室）	2015-03-13
39	开源证券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 166 号 2 幢 1 单元 21-4	2014-05-09
40	开源证券辽宁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1 号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 1 座 17 层 1708-1713、1715 单元	2013-10-22
41	开源证券四川分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 1 幢 1 单元 20 层 2003、2004 号	2013-09-04
42	开源证券西安高新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木塔寺路 605 号香榭御澄小区 5 号楼底商 30105	2013-08-07
43	开源证券北京第三分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 88 号院 18 号楼 6 层 601 室	2012-12-24

44	开源证券咸阳分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世纪大道世纪家园三期 A 座 6 号 1-2 层	2012-06-11
45	开源证券榆林分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朝阳路中央公园 B 座三层	2002-05-27

2、证券营业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证券营业部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地址	成立日期
1	开源证券海南洋浦证券营业部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洋浦控股大厦一楼商场 3 号店铺	2021-10-26
2	开源证券绍兴柯桥湖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湖西路 228 号发展广场-轻纺大厦 B 楼 1 幢 2002 室、2005 室、2006 室、2007 室、2008 室	2020-11-17
3	开源证券上海永泰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永泰路 77 号、79 号	2020-10-28
4	开源证券聊城东昌东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东路 63 号中通领秀城 13-1 号	2020-07-13
5	开源证券德清舞阳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舞阳街 563 号	2019-10-24
6	开源证券梅州正兴路证券营业部（注）	梅州市梅江区正兴路皇家名典 5 号楼 7 号复式门店 1、2 楼	2019-08-23
7	开源证券十堰朝阳中路证券营业部	十堰市茅箭区朝阳中路 8 号 1 幢 13-1	2019-01-03
8	开源证券惠州文明一路证券营业部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明一路 9 号富绅大厦 14 层 01 号 05 单元	2018-11-27
9	开源证券黄石杭州西路证券营业部	黄石市下陆区杭州西路 182 号	2018-11-12
10	开源证券绍兴胜利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元城大厦 1201-1 室	2017-06-12
11	开源证券安庆湖心北路证券营业部（注）	安徽省安庆市开发区湖心北路 1 号	2017-06-08
12	开源证券淮安翔宇大道证券营业部	淮安市淮安区翔宇大道 1007 号宏信大厦 1 楼	2017-06-07
13	开源证券安康汉阴北城街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北城街 100 号	2017-05-26
14	开源证券咸阳玉泉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路丽彩广场综合楼 1 单元 14 层 1403 号	2017-02-28
15	开源证券宝鸡金台大道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 6 号	2017-02-23
16	开源证券西安临潼华清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临潼区华清路 4 号楼独栋 4-（1-2）04 一层	2017-01-13
17	开源证券汉中兴汉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陈家营什字东侧兴汉路一层营业房	2017-01-06
18	开源证券咸阳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西路 37 号 117 幢 1 层商铺	2016-12-29
19	开源证券咸阳渭阳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中路副 6 号	2016-12-27

	中路证券营业部		
20	开源证券铜川红旗街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铜川市王益区红旗街3号	2016-12-26
21	开源证券西安阎良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人民路与公园路十字东侧路北一层	2016-12-26
22	开源证券西安太白南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09号领南郡10101号	2016-08-17
23	开源证券鞍山南五道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南五道20栋1-2层	2016-06-12
24	开源证券杭州婺江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217号1号楼1501、1502室	2016-04-20
25	开源证券北京西直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8层6单元908	2016-04-01
26	开源证券上海中山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969号1103室	2015-11-03
27	开源证券西安永城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曲江新区永城路230号万科幸福里第6幢1单元2层10203号	2015-09-17
28	开源证券西安曲江池西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曲江新区曲江池西路8号鸿基紫韵小区44号楼1单元104号	2015-07-22
29	开源证券深圳南新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二期A座508、509	2015-07-07
30	开源证券西安太华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西安大明宫万达广场第1幢3单元24层32406-32407号房	2015-07-02
31	开源证券延安中心街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治平大厦712室	2013-12-03
32	开源证券安康花园大道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园大道居尚社区2-2002	2013-11-06
33	开源证券宝鸡清姜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胜利桥南清姜路西综合楼商铺三楼	2013-10-08
34	开源证券佛山顺德新宁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金榜居委会新宁路1号信业大厦8楼806	2012-12-20
35	开源证券汉中劳动西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劳动西路丰辉铭座商住楼主楼二层东区	2012-12-18
36	开源证券韩城杭州大街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韩城市新城區杭州大街南段紫云月季城7号楼5层西	2012-12-11
37	开源证券西安西沔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沔路万科高新华府18幢1单元2层10205号	2012-06-19
38	开源证券咸阳兴平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金城路中段金城一号天镜一号	2012-02-08
39	开源证券渭南朝阳大街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中段	2012-02-08
40	开源证券铜川正阳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东段华荣商城1号楼	2011-11-16
41	开源证券商洛民主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城关镇民主路5号融城国际商铺4F-4-21号	2011-09-06
42	开源证券榆林神木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麟州街与精煤路十字向北200米路西	2011-09-06
43	开源证券西安纺织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织城正街426号	2002-05-28

	城正街证券营业部		
44	开源证券西安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大街 495 号	2002-05-28
45	开源证券西安长安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447 号	2002-05-27

注：梅州正兴路证券营业部和安庆湖心北路证券营业部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七、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2 家二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开源

上海开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开源思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轶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船山街 49 弄 35 号 410 室
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经希格玛审计，上海开源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总资产	64,666.26
净资产	63,773.59
项目	2021 年
净利润	423.76

2、深圳开源

深圳开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辉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	14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4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地	广东省深圳市
主营业务	金融产品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经希格玛审计，深圳开源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总资产	108,790.12
净资产	104,689.75
项目	2021 年
净利润	1,070.25

3、长安期货

（1）基本情况

长安期货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安期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锐
成立时间	1993年4月6日
注册资本	49,250 万元
实收资本	49,250 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1号浐灞外事大厦9层
主要经营地	陕西省西安市
主营业务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2）股东情况

长安期货的股东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开源证券	19,800	40.20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00	29.24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550	23.45
德鑫创投	3,500	7.11
合计	49,250	100.00

陕煤集团直接持有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69%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本公司与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属陕煤集团控制。2011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与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协议：鉴于长安期货与开源证券同属证券期货行业，业务结构相似，开源证券接受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长安期货进行管理和控制，并自取得股权之日起对长安期货财务报表予以合并。根据此协议，开源证券对长安期货拥有控制权。

（3）主要财务数据

经希格玛审计，长安期货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总资产	202,146.63
净资产	60,855.10
项目	2021 年
净利润	2,525.30

（4）分支机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安期货的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1	长安期货陕西分公司	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1905 号	2022-04-19
2	长安期货西安高新营业部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1 号禾盛京广中心 B 座 7 楼 703-2 室	2021-08-17
3	长安期货安徽分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荷叶地街道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188 号蔚蓝商务港 F 座 1103	2020-02-19
4	长安期货淄博营业部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金晶大道 267 号颐和大厦 B 座 501 室	2020-01-16
5	长安期货江苏分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 3 号楼 B 座 307	2018-10-09

6	长安期货山东分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10 号	2018-09-21
7	长安期货福建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23 号新景中心 B 栋 1007 室、1008 室	2017-06-20
8	长安期货西北分公司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 180 号长和国际 E 座 1501 室	2015-09-17
9	长安期货上海营业部	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 588 号、688 号 A 座 16 层 05 号	2013-10-24
10	长安期货西安和平路营业部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金鑫国际大厦 707、708、717、718 室	2013-10-14
11	长安期货郑州营业部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30 号期货大厦 1302 室	2013-09-09
12	长安期货宝鸡营业部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 55 号院 7 幢 2 座 12 层 02 号	2012-04-11

4、格久投资

格久投资为本公司通过上海开源间接控制的二级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格久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轶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43.83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F0298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股东情况	上海开源持有格久投资 66%股权，为其控股股东；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格久投资 34%股权

经希格玛审计，格久投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总资产	16,364.84
净资产	1,363.04
项目	2021 年
净利润	65.79

5、长开经贸

长开经贸为长安期货的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

下：

公司名称	长开经贸（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向龙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龙路 65 弄 1 号三层、四层
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
主营业务	基差贸易、仓单服务、合作套保

经希格玛审计，长开经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总资产	10,679.54
净资产	10,283.76
项目	2021 年
净利润	233.33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直接持股的主要参股公司有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1、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兆华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地	广东省深圳市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开源证券	5,000	25.00
深圳市和合投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5.00
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5.00
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5.00
合计	20,000	100.00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总资产	246,529.85
净资产	140,323.61
项目	2021 年
净利润	21,890.52

2、陕西资本市场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陕西资本市场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航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 20 号神州数码西安科技园 4 号楼 4 层 D 区
主要经营地	陕西省西安市
经营范围	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形象策划。

陕西资本市场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开源证券	400	40.00
西安企业资本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300	30.00
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00
合计	1,000	100.00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陕西资本市场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总资产	1,059.60
净资产	1,012.78
项目	2021 年
净利润	12.78

3、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亦红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25 号半导体产业园 203 栋五层
主要经营地	陕西省西安市
经营范围	为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债权以及其他各类权益的登记、托管、交易及投融资提供场所和服务；金融产品创新与交易；股权质押融资、私募融资产品、金融衍生产品等金融产品交易；为企业改制、重组、并购、上市、投资等提供政策指导、业务咨询；与上述经营范围相关的产品和服务的信息发布。

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	20.00
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10.83
3	中金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	10.83
4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00.00	9.17
5	陕西西咸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	9.17
6	陕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8.33
7	开源证券	1,000.00	8.33
8	西高投	800.00	6.67
9	陕西金河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4.17

10	陕西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4.17
11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500.00	4.17
12	西安浐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4.17
合计		12,000.00	100.00

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总资产	11,706.31
净资产	10,927.86
项目	2021 年
净利润	-297.2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八、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共有 7 名发起人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1、陕煤集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煤集团持有本公司 2,712,877,282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8.80%，是公司的控股股东。陕煤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陕煤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杨照乾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

	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股东情况	陕西省国资委持有 100%的股权

陕煤集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总资产	66,164,153.44
净资产	21,246,326.55
项目	2021 年
净利润	2,716,321.1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金盛瑞泰（原美的技术）

公司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金盛瑞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1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张雪怡
注册资本	73,633 万元
实收资本	73,633 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工业园伟业路 1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佛山市
经营范围	对高新技术行业、综合技术服务业、信息咨询服务业进行投资，企业经营管理咨询服务。

金盛瑞泰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60,033.63	81.53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千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3.07	6.13
3	张杏芝	3,821.06	5.19
4	贾少驰	2,256.53	3.06
5	共青城科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6.53	3.06

6	宋彬	752.18	1.02
合计		73,633.00	100.00

金盛瑞泰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总资产	216,018.97
净资产	216,009.54
项目	2021 年
净利润	7,280.0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诚顺资管

公司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10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志轩
注册资本	19,558.5466 万元
实收资本	19,558.5466 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城区观绿路 4 号恒实置业广场 1 号楼 1610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佛山市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物业租赁、转让，物业产权交易中介咨询服务。
股东情况	顺控集团持股 98.63%，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司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37%

诚顺资管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总资产	505,097.80
净资产	312,991.26
项目	2021 年
净利润	14,798.6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德鑫创投

公司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德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蒋力
注册资本	19,250 万元
实收资本	19,25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智城路 3 号顺科置业大厦 9 楼 90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佛山市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股东情况	广东顺德科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顺控集团向德鑫公司购买开源证券股份的批复》（顺国资办复〔2016〕24 号），德鑫创投已将其持有的开源证券全部股份协议转让给顺控集团。

5、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

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为陕西省财政厅所属事业单位，2016 年 11 月 18 日，陕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向陕西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厅所属事业单位整合机构精简编制规范管理方案〉的通知》（陕编办发〔2016〕204 号），确定将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和陕西省投资评审中心的职能进行整合，分别组建陕西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局和陕西省部门预算编制中心，不再保留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和陕西省投资评审中心两块牌子。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所持有的开源证券股份相应划转给陕西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局。

6、德美化工

公司名称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黄冠雄
注册资本	48,211.5452 万元
实收资本	48,211.5452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科技产业园朝桂南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佛山市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纺织、印染、造纸助剂、印刷助剂、涂料，聚氨酯涂层剂。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

	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批发和零售贸易，投资实业，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德美化工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054，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德美化工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冠雄	9,340.63	19.37
2	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	5,496.90	11.40
3	何国英	4,235.34	8.78
4	佛山市顺德区瑞奇投资有限公司	2,045.07	4.24
5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927.92	1.92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97.28	1.86
7	陈细	895.00	1.86
8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38.46	1.74
9	财通基金—杭州金投盛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晏光添利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76.30	1.61
10	傅厚恩	581.57	1.21
前十大股东合计		26,034.47	53.99

德美化工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总资产	567,541.93
净资产	299,641.08
项目	2021 年
净利润	23,126.5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铜川矿务局

公司名称	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1 年 3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水利
注册资本	98,578.23 万元

实收资本	98,578.23 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铜川市红旗街 1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铜川市
经营范围	煤矿托管运营及煤炭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劳务派遣（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06 日）；救援服务；工矿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工矿物资的生产加工与销售；机电、通讯设备安装、维修；矿用电器设备检修；矿山设备技术引进、转让；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与安装；水泥制品、型管材、塑料制品、乳化液、工业氧气、液压浓缩液的生产销售；矿山井巷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矿山、公路、公共、市政、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幕墙及钢结构的设计与安装；住宿、餐饮、酒店管理；五金、文体用品、烟酒副食、糖、茶叶、针纺织品的销售；豆制品加工及销售；景区管理；农作物、畜牧种养殖与销售；农业技术服务及信息咨询；房屋、土地租赁；货物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停车场管理；出版物、其他印刷品印刷、广告发布。
股东情况	陕煤集团持有 100% 股权

根据陕煤集团 2020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收购三家企业股权的通知》（陕煤司发〔2020〕469 号），铜川矿务局已将其持有的开源证券全部股份协议转让给陕煤集团。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陕财投，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刘亚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51 号中国人寿陕西分公司 A 座 16 层 1607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管理（仅限以企业自有资产投资）；政府性引导基金股权投资（仅限以企业自有资产投资）
股东情况	陕西省财政厅持有 100% 股权

陕财投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总资产	1,883,808.75
净资产	1,511,391.92
项目	2021 年
净利润	60,150.5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股份公司进行第五次增资，本次增资引进了新股东未央城建、碑林城投、汇通投资、曲江金控、陕西金资、西高投 6 名新股东，6 名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未央城建

公司名称	西安未央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白少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龙首北路西段 1 号未央区政府院内
经营范围	市政府授权内土地的开发和出让；房地产开发、经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合作；不动产租赁；物业管理；装饰装潢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房屋拆迁工程的设计、施工；仓储服务；电器维修。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持有 100% 的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2、碑林城投

公司名称	西安市碑林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黄鑫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火炬路 7 号新世纪广场五层 10501 室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建设；市政设施工程施工；绿化园林；物业管理；物流项目投资。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持有 100%的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3、汇通投资

公司名称	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陶峰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001 号华商文化传媒中心 2 号楼 901-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股东情况	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

4、曲江金控

公司名称	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黄顺绪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99,500 万元
注册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杜陵南路 6 号 4 号楼 1 层
经营范围	对金融及金融服务性机构进行投资；股权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资产处置、并购与重组；投资策划与咨询。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持有 80.05%的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9.95%的股权

5、陕西金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冷劲松
注册资本	571,780.5365 万元
实收资本	571,780.5365 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 170 号赛高广场企业总部大厦 25 层
经营范围	收购或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资产经营与管理；对外投资与管理；企业并购与重组；金融机构托管与清算；财富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及咨询；资产及

	项目评估；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与顾问；监管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活动。

（2）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陕西金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财投	87,440.00	15.29
2	陕西延长石油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7,440.00	15.29
3	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580.00	11.47
4	西安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580.00	11.47
5	天津宏信远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5,580.00	11.47
6	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10.50
7	陕煤集团	43,557.54	7.62
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2,790.00	5.74
9	神木市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	3.32
10	中陕核工业集团公司	10,930.00	1.91
11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10,930.00	1.91
12	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930.00	1.91
13	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65.00	0.96
14	榆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279.00	0.57
15	韩城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93.00	0.19
16	陕西文化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93.00	0.19
17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93.00	0.19
总计		571,780.54	100.00

陕西省国资委通过陕西延长石油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陕煤集团、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陕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拥有陕西金资 30.56%的表决权，陕西省财政厅通过陕财投、陕西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拥有陕西金资 17.20%的表决权，陕西省人民政府间接拥有陕西金资 47.76%的表决权，为陕西金资的实际控制人。

6、西高投

公司名称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2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凯
注册资本	78,131.9768 万元
实收资本	78,131.9768 万元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1 幢 1 单元 1180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高新技术项目、财务及管理咨询、企业并购重组咨询、项目的管理与投资。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6.19%的股权，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43%的股权，西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0.38%的股权；西高投的实际控制人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西高投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编号为 P1002877。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煤集团持有本公司 58.80%的股份，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陕煤集团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陕西省国资委拥有陕煤集团、汇通投资的实际控制权，并通过陕煤集团、汇通投资间接拥有本公司 59.84%的表决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陕西省国资委代表陕西省人民政府对陕西省大中型骨干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能，其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煤集团控制的其他主要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
1	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2017-12-06	905,937.61	100.00%	陕西省榆林市榆神工业区管委会 412 室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等。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2	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04-11-19	800,000.00	100.00%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2 号陕煤化大厦 8 楼 8-2 室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财务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工程管理服务；酒店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3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2008-12-31	505,200.00	100.00%	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南大街 388 号	煤炭开采、加工与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矿山建设；煤矿专用设备及配件制造；煤矿机电设备加工及修理；地质勘查钻探设计与施工；灌注浆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建筑设计及安装；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铁路运输（仅限自用铁路专线内）等。
4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2008-12-31	356,472.24	100.00%	陕西省韩城市新城区金塔东路	煤炭的开采、洗选、销售（限下属企业凭许可证生产、经营）；普通货运（危险品除外）；物资供销；招标代理服务；网络服务；煤矿设备的制造、维修、加工、安装；动产、不动产租赁业务等。
5	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09-11-09	292,000.00	100.00%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朴路东段 9 号	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等。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6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1-05-10	250,000.00	100.00%	西安市航天基地神舟七路 166 号	投资研究与开发能源、化工、材料、装备制造行业工业化生产技术和产品，并对其成果进行推广和应用；矿用机械与电气设备、矿用材料、矿用产品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代理、租赁和技术咨询及服务；膜材、电池及其材料、吸能材料及其防撞设施、碳材料及其制品、贵金属、精细化学品、烯烃、烯烃下游产品及其催化剂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7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9-02-04	180,000.00	100.00%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 EE 康城 18 号裙楼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等。许可项目：爆破作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

						化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等。
8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2008-12-31	100,666.48	100.00%	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罕井镇	煤炭开采、销售；汽油、柴油、煤油、民用爆炸物品经销（限分公司凭许可证生产、经营）；火力、光伏、生物发电；灰渣综合利用；供电；供水；供暖；供蒸汽；矿山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等。
9	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	1981-03-01	98,578.23	100.00%	陕西省铜川市红旗街11号	煤矿托管运营及煤炭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救援服务；工矿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工矿物资的生产加工与销售；机电、通讯设备安装、维修；矿用电器设备检修等。
10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09-07-21	469,118.00	91.47%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二环北路西段5号禹龙酒店7、8、28层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材、钢坯及其他金属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11	陕西省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2-12-18	400,000.00	83.71%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万科金域国际23至24层	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公路、铁路货物运输代理；货物搬运装卸及包装整理；仓储（危险、易燃易爆化学品除外）；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及配件、汽车（小汽车除外）、电子产品、化工轻工材料及产品（危险、易制毒化学品除外）、土产干鲜果、钢材、钢坯、有色金属、焦炭的销售等。
12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12-23	969,500.00	65.12%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东长安街636号4号楼	煤炭开采、经营、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和管理。
13	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5-11-02	2,562,500.00	62.44%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研发大楼21层	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的开发、销售；化工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
14	陕西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16-12-12	2,346,040.00	55.97%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研发大楼9层910-913室	铁路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仓储及物流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土地开发；铁路工程设计、施工；有色金属及矿产品的加工、销售（不含煤炭的现场交易及仓储）；铁路设备销售、租赁；商务信息咨询；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15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2-07-03	300,000.00	55.60%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二号陕煤化工集团大楼四层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等。
16	陕西陕煤曹家	2012-04-24	322,800.00	51.50%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	矿产资源勘查；煤矿的投资（限自有资金）、管理；煤炭销售、加工和综合

	滩矿业有限公司				孟家湾乡马大滩马场村结合部	利用；煤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安装及维修；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监理。
17	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	2012-06-28	195,236.00	51.22%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易讯大厦 15-18 层	煤矿的投资、建设和管理；煤炭及煤制品的加工、销售；煤炭洗选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矿山技术信息咨询与服务；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等。
18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7-11-17	478,846.80	50.69%	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店头镇	煤炭的开采、加工、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仅限下属单位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矿山工程施工；煤炭化工；果蔬仓储；建材加工制作和销售；矿山机电安装与维修；煤炭专用铁路运输（凭证经营）；煤炭、粉煤灰的综合利用等。
19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1-12-08	96,695.6865	27.86%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新城泾朴路 11 号	工程机械、建筑机械；起重机械成套装备、矿山机械成套装备、金属结构产品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动车辆（小轿车除外）的研发及销售；化工机械与设备的生产；质检技术服务；本企业自产成套装备安装、调试、维修等。

陕煤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最近一年（2021 年及 2021 年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审计
1	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2,382,444.37	754,333.50	-199,023.31	是
2	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232,131.59	2,166,224.82	-16,535.54	是
3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1,882,648.87	462,097.55	-122,473.60	是
4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1,509,677.95	405,595.27	-40,435.48	是
5	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853,820.15	213,482.19	-13,758.95	是
6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522,106.84	192,496.08	-62,751.45	是
7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24,614.43	358,118.01	32,432.86	是
8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353,915.74	149,243.90	-73,279.88	是
9	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	424,384.52	205,520.65	-150,057.99	是
10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937,800.62	713,134.63	14,390.46	是
11	陕西省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64,812.00	315,683.63	8,880.21	是
12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8,540,732.85	11,461,698.39	3,374,354.56	是
13	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2,362,962.78	5,207,809.34	634,252.34	是
14	陕西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4,724,630.12	3,156,157.81	-15,865.25	是
15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248,732.72	445,636.17	48,925.40	是
16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2,247,187.02	1,178,201.65	665,150.82	是
17	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	2,785,875.43	1,479,211.91	-565,480.18	是
18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22,270.43	920,302.39	59,441.12	是
19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760,256.72	609,997.11	37,445.57	是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613,745,765 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153,436,40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5,767,182,165 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0.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陕煤集团	2,712,877,282	58.7999	2,712,877,282	47.0399
2	金盛瑞泰	636,170,000	13.7886	636,170,000	11.0309
3	陕财投	523,796,117	11.3529	523,796,117	9.0824
4	地电投资	200,000,000	4.3349	200,000,000	3.4679
5	未央城建	119,617,224	2.5926	119,617,224	2.0741
6	顺控集团	113,853,589	2.4677	113,853,589	1.9742
7	诚顺资管	90,000,000	1.9507	90,000,000	1.5606
8	碑林城投	59,808,612	1.2963	59,808,612	1.0371
9	汇通投资	47,846,890	1.0371	47,846,890	0.8296
10	曲江金控	47,846,885	1.0371	47,846,885	0.8296
11	德美化工	26,000,000	0.5635	26,000,000	0.4508
12	陕西金资	23,923,444	0.5185	23,923,444	0.4148
13	西高投	11,961,722	0.2593	11,961,722	0.2074
14	其他股东小计	44,000	0.0010	44,000	0.0008
社会公众股东		-	-	1,153,436,400	20.0000
合计		4,613,745,765	100.0000	5,767,182,165	100.0000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陕煤集团	2,712,877,282	58.80
2	金盛瑞泰	636,170,000	13.79
3	陕财投	523,796,117	11.35
4	地电投资	200,000,000	4.33
5	未央城建	119,617,224	2.59
6	顺控集团	113,853,589	2.47
7	诚顺资管	90,000,000	1.95
8	碑林城投	59,808,612	1.30
9	汇通投资	47,846,890	1.04
10	曲江金控	47,846,885	1.04
合计		4,551,816,599	98.66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不存在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三）国有股情况

陕西省国资委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印发《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确认的批复》（陕国资发〔2022〕39 号），同意对本公司股东陕煤集团、金盛瑞泰、陕财投、汇通投资、未央城建、顺控集团、诚顺资管、碑林城投、曲江金控、陕西金资、西高投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汇通投资与控股股东陕煤集团同属陕西省国资委控制。

陕煤集团持有陕西金资 7.62%的股权，陕财投持有陕西金资 15.29%的股权。

顺控集团持有诚顺资管 98.63%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顺控集团持有本公司 2.47%股份，诚顺资管持有本公司 1.95%股份，二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4.42%股份。

公司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相关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内容。

（六）公司股本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份中无外资股、战略投资者持股；公司不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公司股东资格。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或陕西证监局核准或已按规定向陕西证监局备案，股权权属清晰。

本公司股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

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2,113 名、2,447 名和 2,703 名。

2、员工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和年龄结构等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人）	比例
专业结构	投资银行业务人员	653	24.16%
	资产管理业务人员	93	3.44%
	自营业务人员	50	1.85%
	经纪业务人员	1,258	46.54%
	融资融券业务人员	9	0.33%
	财务人员	45	1.66%
	研究人员	122	4.51%
	信息技术人员	78	2.89%
	行政人员	85	3.14%
	其他管理人员	310	11.47%
	合计	2,703	100.00%
受教育程度	博士	15	0.55%
	硕士	920	34.04%
	本科	1,484	54.90%
	大专及以下	284	10.51%
	合计	2,703	100.00%
年龄分布	35 岁以下	1,913	70.77%
	36 岁-40 岁	429	15.87%
	41 岁至 45 岁	169	6.25%

	46 岁至 54 岁	181	6.70%
	55 岁以上	11	0.41%
	合计	2,703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和其他保障，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缴纳各项保险费和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员工总人数	2,703	2,447	2,113
社会保险实缴人数	2,652	2,364	2,036
社会保险未缴人数	51	83	77
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	2,650	2,364	2,033
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	53	83	80

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缴纳手续、部分异地员工自愿在其他单位缴纳。

公司已获得相关主管机构的证明文件，证明公司 2019 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其他用工情况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25 人、35 人和 59 人，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1.16%、1.42%和 2.14%，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劳务派遣人员所从事的岗位主要为客服、保洁、厨师。

公司与陕西世纪外服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协议》，与佰德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人才派遣协议》，与上海外服（陕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与杭州易才人

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CTG）签订了《人才（劳务）派遣协议》，对公司与劳务派遣方的权利和义务、费用结算和支付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陕煤集团已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陕煤集团已就规范其自身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三）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陕煤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陕煤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资金的情形。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陕煤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其他重要承诺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各方作出的其他重要承诺包括：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上市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等，这些重要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的相关内容。

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履行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相关程序

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出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22〕1047 号），对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无异议，监管意见书有效期为一年。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作为具有多业务线经营资质的综合性券商，主营业务涵盖：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等。

同时，公司通过子公司上海开源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通过子公司深圳开源开展另类股权投资业务；通过子公司长安期货开展期货经纪、资产管理和期货投资咨询业务；通过长安期货子公司长安经贸开展基差贸易、仓单服务和合作套保等风险管理业务。

公司依托国家“一带一路”和“西部大开发”战略，全面拓展各类业务，目前已经形成了经纪业务类、资产管理类、投资银行类、证券自营类、证券研究类等多业务综合发展架构。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多个业务领域取得了较好的行业地位：2018年、2019年新三板挂牌项目行业排名第一，2020年新三板持续督导数量行业排名第二，2021年新三板持续督导数量行业排名第一；截至2021年末，公司的新三板做市数量排名行业第一；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2021年度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排名第25位（其中承销与保荐业务收入排名第29位，债券主承销佣金收入排名第17位，财务顾问业务收入排名第7位），资产管理类收入排名第31位。

公司在企业管理和业务开展方面也获得了众多荣誉和奖项，特别是在债券承销、新三板业务、北交所业务等细分业务领域取得了较高市场认可度。主要包括：2022年2月7日，获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示范企业”称号；2022年1月28日在股转公司公布的《2021年度证券公司执业质量评价结果》中获得2021年度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评价结果第一档、全行业第1名的成绩；2022年1月11日，获Wind“最佳北交所股权承销商”称号；2021年8月16日，国家发

展改革委发布《2020 年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和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开源证券获首批 A 类主承销商资质；2020 年 12 月 1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2019 年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和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开源证券获首批 A 类主承销商资质；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 2021 年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能力评价中获 A 类主承销商评价；公司 2022 年 1 月 4 日和 2021 年 1 月 15 日分别获得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企业债承销机构杰出贡献奖”；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获《中国证券报》2021 中国证券业金牛奖“金牛成长投资银行团队”“最佳行业分析师团队”奖项；2020 年、2021 年连续两年获新财富最佳分析师“新财富最具潜力研究机构”奖等多个行业内重要奖项。

（二）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我国证券行业基本情况

（一）我国证券市场概况

1、证券行业发展历程

证券市场是我国金融行业重要组成部分，在筹集资本、投资导向、配置资源等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我国证券市场自 20 世纪 80 年代诞生开始便担负着推动我国经济进一步发展的重要使命，且伴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作为一个新兴且高速成长的证券市场，中国证券市场经历了三十余年的蓬勃发展，从不成熟逐步走向成熟，从缺少监管到监管逐步完善，从初具规模到发展壮大，证券业已成为中国国民经济中的一个重要行业，为推动国民经济增长作出了重大贡献。我国证券市场发展大致经历了五个阶段：

（1）第一阶段，证券市场的建立

20 世纪 80 年代至 1991 年属于第一阶段，是中国证券市场的建立阶段。

20 世纪 80 年代，国库券开始发行。1986 年 8 月，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率先

开办代客买卖股票和债券及企业债券抵押业务；1986年9月26日，上海建立第一个证券柜台交易点，办理由其代理发行的延中实业和飞乐音响两家股票的代购、代销业务，这是新中国证券正规化交易市场的开端；1990年12月，新中国第一家经批准成立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成立；1991年4月，经国务院授权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成立。以沪深交易所成立为标志，中国证券市场开始其高速发展历程。

（2）第二阶段，全国统一监管市场的形成

1992年至1998年，全国统一的监管市场逐渐形成。

该阶段的标志事件是1992年10月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和中国证监会正式成立，由此形成了全国性的证券市场监管架构。在监管机构的监督和推动下，逐步形成一系列符合中国市场特点的法律法规体系，比如1993年国务院先后颁布了《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此后又陆续出台若干法规和行政规章，初步构建了最基本的证券法律法规体系。1998年4月，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撤销，中国证监会成为中国证券期货市场的监管部门，并在全国设立派出机构，建立了集中统一的证券期货市场监管框架。

（3）第三阶段，依法治市和规范发展阶段

1999年至2004年，为依法治市和规范发展阶段。

《证券法》于1999年7月正式实施，《证券法》是我国证券市场的基本法律，其以法律形式确认了证券市场的地位，使我国证券市场的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在这一阶段，监管机构还陆续推出了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法》在内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这些法律法规的出台，有力推进了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改善，大力培育机构投资者，不断改革完善股票发行和交易制度，促进了证券市场的规范发展和对外开放。

（4）第四阶段，深化改革，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阶段

2004年至2019年，通过一系列深化改革举措，中国的多层次资本市场格局逐渐建立。

2004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证券市场的发展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是资本市场定位发展的纲领性文件。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相关政策，2004年8月，中国证监会在证券监管系统内全面部署和启动综合治理工作，包括证券公司综合治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发展机构投资者在内的一系列重大变革由此展开。

2004年5月，深圳证券交易所设立中小企业板块，中小板的设立是中国证券市场制度创新的一项重大举措。

2005年4月，经国务院批准，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启动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股权分置改革后，A股进入全流通时代，大小股东利益趋于一致，股权分置改革是我国资本市场发展的标志性事件，中国股市的流动性和估值合理性得以较大提升。

2006年1月，修订后的《公司法》《证券法》正式施行。2006年9月，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批准成立，有力推进了中国金融衍生产品的发展，完善了中国资本市场体系结构。

2009年10月，创业板的推出标志着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框架进一步完善。2010年3月融资融券的推出、2010年4月股指期货的推出为资本市场提供了双向交易机制，这是中国证券市场金融创新的又一重大举措。2013年11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新一轮新股发行制度改革正式启动。2013年1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揭牌运营；2013年12月，新三板准入条件进一步放开，新三板市场正式扩容至全国。2017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指出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是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举措。

至此，全国多层次的资本市场基本形成。

（5）第五阶段，注册制引领全面深化改革

2019年至今，为注册制引领深化改革阶段。

2019年3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一系列配套规则颁布实施，同年7月22日科创板首批企业上市。设立科创板并试点

注册制，是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由此拉开注册制引领下的资本市场深化改革之路。

2019年10月25日，中国证监会宣布全面启动深化新三板改革。同年12月28日，股转公司发布多项业务规则，落实公开发行、精选层、交易制度等7项深化新三板改革有关业务规则，意味着新三板改革进入实质阶段。

2020年3月1日修订后的《证券法》开始实施，进一步完善证券市场基础制度，为证券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落实落地，有效防控市场风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发挥，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坚实有效的法治保障。本次修订《证券法》从基本法的角度确定了注册制为未来证券市场发展方向。

2020年6月3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中国证监会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新三板精选层正式设立，为中小企业拓宽了上市渠道，加强了多层次资本市场之间的联系。2020年6月12日，《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一系列配套规则颁布实施，创业板注册制正式实施。推进创业板改革并实施注册制，是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提升资本市场功能的重要安排。

2021年9月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2021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上宣布将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明确将立足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新三板精选层为基础组建北京证券交易所，推动完善中国特色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探索新三板支持服务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的普惠金融之路。2021年11月15日，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开市，中国的多层次资本市场越发完善，为服务中国多样化的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更多可能性。

2、证券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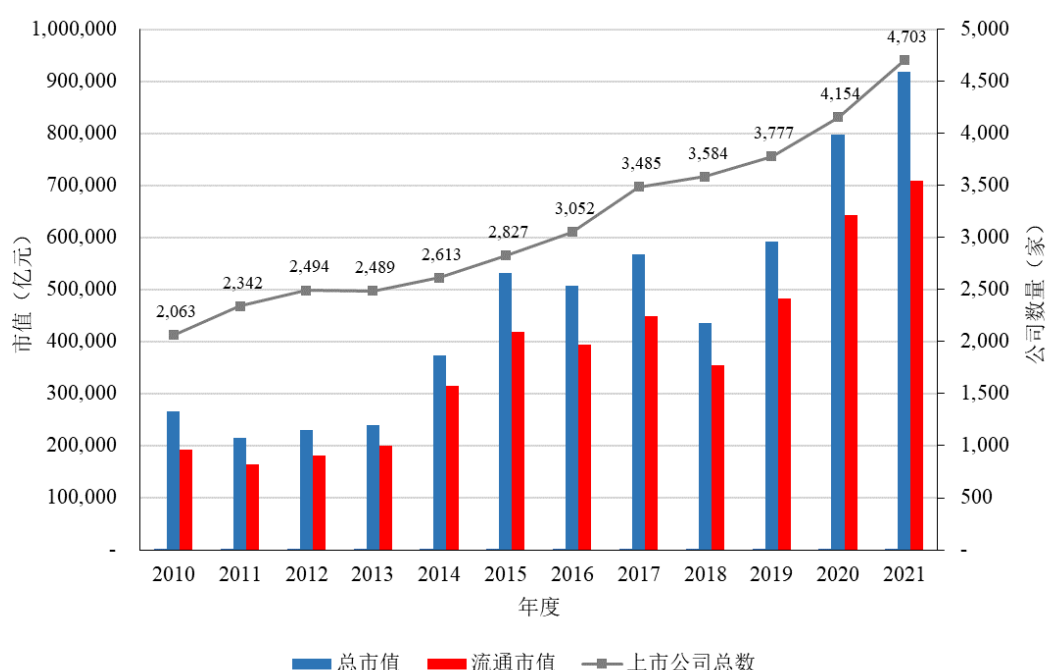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历年数据，尽管近年来国内外形势严峻复杂，但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资本市场持续推进疫情防控、深化改革、防范风险等各项工作，证券行业抓住机遇加快业务转型，加强能力建设，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和居民财富管理，经营情况整体向好。

（1）股票市场的发展情况

当前，中国股票市场已经形成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新三板以及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在内的多层次体系，能满足不同区域、不同类型、不同成长阶段企业的多样化融资需求。

根据 iFinD 数据统计，中国的上市公司数量已经从 2010 年末的 2,063 家增加到 2021 年末的 4,703 家，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7.78%。而上市公司的市值，从 2010 年末的 265,422.35 亿元，增加至 2021 年末的 918,810.9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1.95%。如下图所示：

图 6-1 A 股上市公司总市值、流通市值和上市公司家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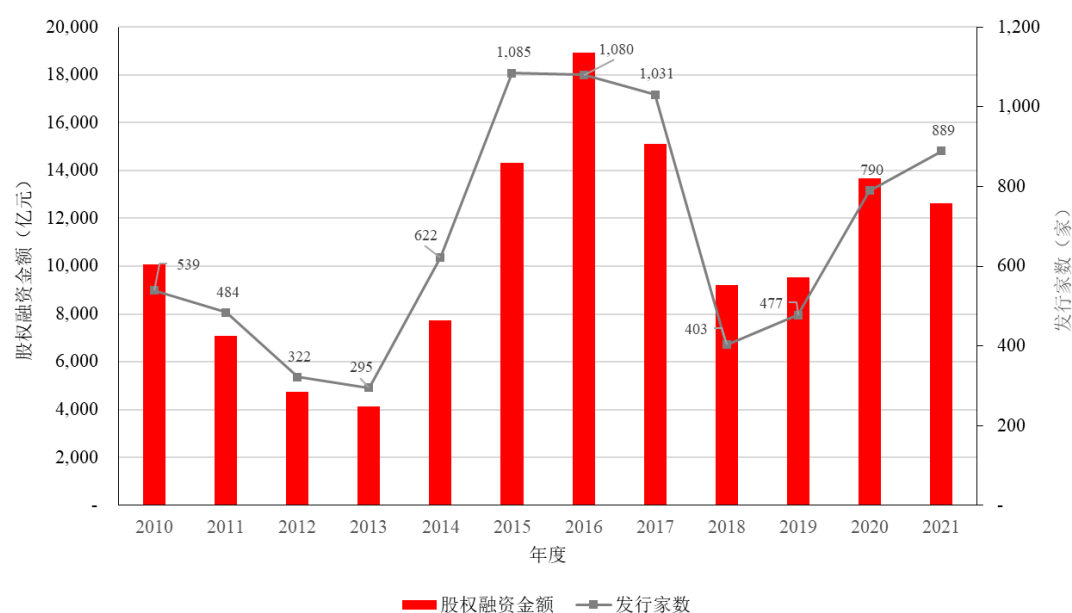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注：2021 年末的数据为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的数据之和

除 2012 年和 2013 年受到市场影响，股权融资规模偏低外，过去十余年，股权融资一直处于较高水平，每年股权融资金额平均为 10,596.41 亿元。如下图所示：

图 6-2 A 股股权融资规模和新股发行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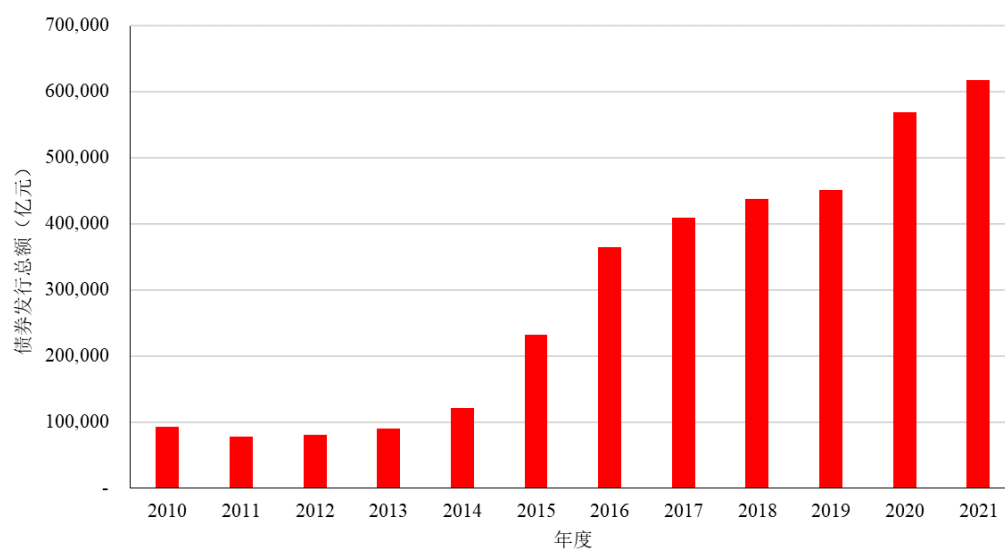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新三板市场作为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自成立之日起就为中小企业融资、股权转让、提升品牌价值等提供重要帮助。在促进企业内控规范治理、合法合规经营等方面发挥重大作用。根据 iFinD 统计数据，截至 2021 年末，新三板挂牌企业共计 6,932 家。北交所成立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更大便利性，截至 2021 年末，北交所共有上市公司 88 家。

（2）债券市场发展情况

中国债券市场从 20 世纪 80 年代起步，目前已经涵盖国债、地方债、永续票据、金融债、公司债、可转债、企业债等品种，为企业提供众多债券融资工具，有力地支持了全国各类企业的发展。自 2010 年以来，我国债券融资进入蓬勃发展阶段，债券融资金额从 2010 年的 93,396.13 亿元增加至 2021 年的 617,651.3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8.74%，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 6-3 国内债券融资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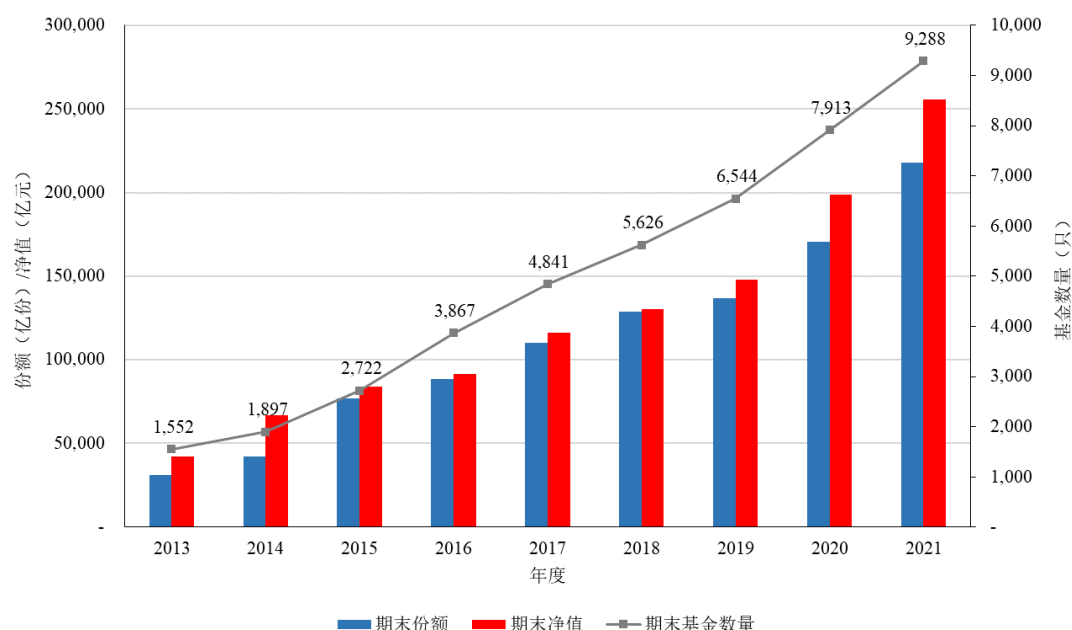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3）基金市场发展情况

目前，中国的基金市场已经相对成熟，基金类型和品种已经涵盖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全系列。根据 iFinD 统计，存续基金数量已经从 2013 年末的 1,552 只增加至 2021 年末的 9,288 只，年均复合增长率 25.06%；基金净值从 2013 年末的 42,213.10 亿元增加至 2021 年末的 255,625.0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5.25%，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 6-4 期末存续基金只数、份额和净值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3、证券公司发展情况

证券行业过去几年平稳发展，截至 2021 年末，行业总资产 10.53 万亿元，净资产 2.51 万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9.93%、12.56%；行业净资本 1.99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56%。2021 年证券行业业绩持续改善，全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4,967.95 亿元，实现净利润 2,218.77 亿元。2021 证券行业净资产收益率为 9.23%，较上年提高了 1.4 个百分点，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20201-12-31	2020 年/2020-12-31	2019 年/2019-12-31
营业收入（亿元）	4,967.95	4,398.15	3,520.44
净利润（亿元）	2,218.77	1,707.78	1,137.12
总资产（万亿元）	10.53	8.78	7.18
净资产（万亿元）	2.51	2.23	1.95
净资本（万亿元）	1.99	1.80	1.61

数据来源：证券业协会

证券公司在我国融资体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特别是在直接融资领域。随着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完善，市场参与者的数量不断增多，融资规模不断增大，融资品种逐渐增多，融资结构也日趋合理，更贴近国内实情。在当前以“内循环”

为主的“双循环”发展模式下，证券公司在促进企业发展、加快经济发展的同时，也为自身赢得巨大发展机遇。

（二）证券行业监管情况

1、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金融行业的 J67 资本市场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金融业的 J67 资本市场服务。

2、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证券法》，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监会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证监会在各地设置派出机构分管辖区内证券业务。中国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是在中国证监会监督指导下的自律组织，行使对会员的自律管理，股转公司承担对挂牌公司及其他参与人的监督管理。由此组成我国证券业全方位、多层次的行业监管体系。

（1）中国证监会的集中统一监督管理

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在监督管理中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①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进行审批、核准、注册，办理备案；

②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③依法对证券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④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⑤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的信息披露；

⑥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⑦依法监测并防范、处置证券市场风险；

⑧依法开展投资者教育；

⑨依法对证券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2）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

根据《证券法》规定，“证券业协会是证券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证券公司应当加入证券业协会。证券业协会的权力机构为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

根据《证券法》规定，证券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①教育和组织会员及其从业人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组织开展证券行业诚信建设，督促证券行业履行社会责任；

②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③督促会员开展投资者教育和保护活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④制定和实施证券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自律规则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⑤制定证券行业业务规范，组织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

⑥组织会员就证券行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收集整理、发布证券相关信息，提供会员服务，组织行业交流，引导行业创新发展；

⑦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

⑧证券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3）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按照《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交易所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根据《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证券

交易所的职能为：

- ①提供证券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
- ②制定和修改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 ③依法审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
- ④审核、安排证券上市交易，决定证券终止上市和重新上市；
- ⑤提供非公开发行证券转让服务；
- ⑥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
- ⑦对会员进行监管；
- ⑧对证券上市交易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监管；
- ⑨对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上市、交易等提供服务的行为进行监管；
- ⑩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
- ⑪开展投资者教育和保护；
- 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授权或者委托的其他职能。

（4）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股转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运营管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股转公司的主要职责包括：

- ①提供证券交易的技术系统和设施；
- ②制定和修改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③接受并审查股票挂牌及其他相关业务申请，安排符合条件的公司股票挂牌；
- ④组织、监督证券交易及相关活动；
- ⑤对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监管；

⑥对主办券商等全国股转系统参与人进行监管；

⑦管理和公布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信息；

⑧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职能。

除上述主要自律管理体系外，中国证券行业还有期货业协会自律管理、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期货交易所自律管理等较为完备的自律管理体系。

3、行业主要的法律法规

（1）法律及行政法规

证券行业主要法律及行政法规情况如下：

颁布/修订时间	颁布机构	法律法规名称
2019年12月28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018年10月26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15年4月24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2014年7月29日	国务院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2016年2月6日	国务院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
2017年3月1日	国务院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2）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分类/范围	相关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市场准入及业务许可	《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等	
内控及风险防范	日常监督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等
	风险防范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等
从业人员管理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券分析师执业行为准则》等
业务监管	证券经纪业务	《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限制证券买卖实施办法》《证券公司开立客户账户规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境内及境外证券经营机构从事外资股业务资格管理暂行规定》《证券交易委托代理业务指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等

投资银行业务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定向发行规则》《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
资产管理业务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监管的通知》《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
信用交易业务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约定式回购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
证券自营业务	《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指引》《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等
期货业务	《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规定》等
基金业务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等
创新业务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股票期权交易试点管理办法》《场外证券业务备案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开展场外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试点办法》《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柜台交易业务规范》《证券公司金融衍生品柜台交易业务规范》《证券公司金融衍

		生品柜台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等
	投资咨询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等
	信息技术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商业银行第三方存管技术指引》《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信息技术指引》《证券公司网上证券信息系统技术指引》等

（三）中国证券行业壁垒

证券行业是我国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因其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证券行业受到严格监管。此外，证券行业还是资本和专业知识密集型行业，新进入者面临着行业监管准入、资本、专业人才、管理能力等多重壁垒。

1、行政监管准入壁垒

基于证券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为保证证券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我国对证券行业实行严格的准入管制，包括证券公司的设立审批、经营证券业务的许可证颁发、外资入股、分支机构增设等方面。

首先，设立证券公司需要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根据《证券法》规定，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其次，证券公司经营各项证券业务需要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证，根据《证券法》规定，未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不得经营证券业务，同时证券公司经营单项具体业务，还需要根据相关业务管理办法获取相应资格；此外，外资参股我国证券公司受到一定限制，中国证监会发布有相关的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对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设立条件、业务范围、股东的资格条件和持股比例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当证券公司需要设立子公司和分支机构时，也需要按照证监会的相关法规执行，不可随意增设。

2、资本进入壁垒

为维护国民经济和社会稳定，也为确保金融安全，保证投资者利益，证券业确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证券公司各项业务能否开展以及开展规模与资本规模密切相关。

根据《证券法》规定，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及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5,000 万元；证券公司从事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融资融券、证券做市交易、证券自营、其他证券业务之一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 亿元；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融资融券、证券做市交易、证券自营、其他证券业务等五项业务中两项及以上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5 亿元。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与净资本最低限额要求。其中，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同时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中两项及两项以上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另外，对于证券公司的股东资格，监管政策从股东资金实力上也做了严格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券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必须满足：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和杠杆水平适度，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具备与证券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持续资本补充能力；不存在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 50%、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 50% 或者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证券公司控股股东必须满足：总资产不低于 500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3、人才壁垒

从事证券行业需要专业的行业知识、较高的风险识别能力、敏锐的市场应对能力等。因此需要大量的专业型人才提供专业化的服务。

根据证券业协会的要求，证券从业人员需要通过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具备一般证券从业资格。同时，对证券公司的一些特定岗位，比如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投资顾问等均需要满足特定的要求，并且根据监管规定，证券公司需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后，方可以开展相关

业务。

4、管理能力壁垒

随着市场竞争加剧，目前证券公司均朝着多元化、多业务线、全产业链经营模式转变，甚至还需走出国门，参与全球竞争。在此情形下，没有强大管理能力，无法充分合理地协调各业务线之间的关系，也无法充分协调母公司与众多从事特殊业务子公司之间的关系。管理能力壁垒，也成为证券行业的进入壁垒之一。

（四）中国证券行业竞争格局

1、传统业务优势明显，业务同质化加剧

我国资本市场起步较晚，在市场环境、人才储备、投资者成熟度、市场监管等方面均有待完善和提高，证券行业基础也较薄弱、创新能力和动力不足，在业务上主要局限于证券经纪、证券自营和投资银行三大传统业务，行业内证券公司在业务结构、收入构成、盈利模式等方面比较接近。2021 年我国证券行业业务收入构成中，证券经纪、证券自营和投资银行三项传统业务合计占比超过 70%。

证券公司收入来源相对集中，盈利模式趋同，业务同质化较为明显，导致传统业务竞争加剧。以证券经纪业务为例，受同质化竞争的影响，代理买卖证券佣金率持续下滑。报告期内，证券行业平均净佣金费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行业平均净佣金率	0.24‰	0.26‰	0.29‰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证券业协会

2、业务多元化发展

当前我国已经建立了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资本市场的监管逐步完善，市场环境和投资者成熟度也在不断提高；与此同时，证券行业传统业务竞争加剧，各证券公司亟需改变盈利模式，发展创新业务，要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面对新的市场环境，监管层已开始鼓励证券公司进行业务创新，并且推出一系列鼓励政策及措施。随着监管层鼓励政策的落地，证券公司逐步突破传统三大业务束缚，大力开拓新的业务市场，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代销金融产品、另类投资、私募基金管理、公募基金管理、保荐直投等创新业务快速发展。伴随证券公司创新业

务的不断推出，证券公司正朝着业务多元化方向发展，以往的业务同质化、盈利模式单一的问题将逐步得到改善。

3、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

我国证券行业还处于高速发展期，资本市场逐步成熟，数据表明，我国证券行业的集中度相对较高。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 2021 年度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情况，按照总资产排名前十大的证券公司其总资产之和占全行业之比为 48.88%，按照营业收入排名前十大的证券公司其营业收入之和占全行业之比为 48.26%。

证券行业属资本密集型行业，资金的雄厚程度决定了业务开展程度、市场开发广度，大型证券公司不仅能通过自身资本实力拓展业务规模，还能通过收购重组直接扩大业务版图，提升自身市场份额。

4、行业内竞争加剧

行业内的竞争加剧主要源于准入监管的放松，即证券牌照开放度提高。2014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明确提出：“实施公开透明、进退有序的证券期货业务牌照管理制度，研究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等交叉持牌，支持符合条件的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隔离基础上申请证券期货业务牌照。积极支持民营资本进入证券期货服务业。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与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以相互控股、参股的方式探索综合经营。”

在外资准入方面，2018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允许外资控股合资证券公司，并逐步放开合资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2019 年 10 月，证监会进一步明确：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取消基金管理公司外资股比限制；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取消证券公司外资股比限制，中国证监会已核准设立多家外资控股证券公司。国内证券公司不仅面临现有行业内企业的竞争，更面对境外同业企业的竞争。

5、其他金融机构参与行业竞争

由于监管对市场准入的放松，导致金融市场的竞争加剧，非证券行业的其他

金融机构如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也逐步参与到证券行业竞争中，它们在资产管理、金融产品销售、债券承销等业务领域，给证券公司带来较大压力。

除此之外，得益于技术进步，互联网金融和金融科技也在快速发展，许多互联网金融公司利用其成本低、效率高和覆盖广的优势，争取到了庞大的客户数量。以这些客户为基础，互联网金融公司正逐步抢占证券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市场份额。激烈的市场竞争，迫使证券公司不得不加入互联网金融的布局，投入更多资源在信息技术方面，以防止在竞争中被淘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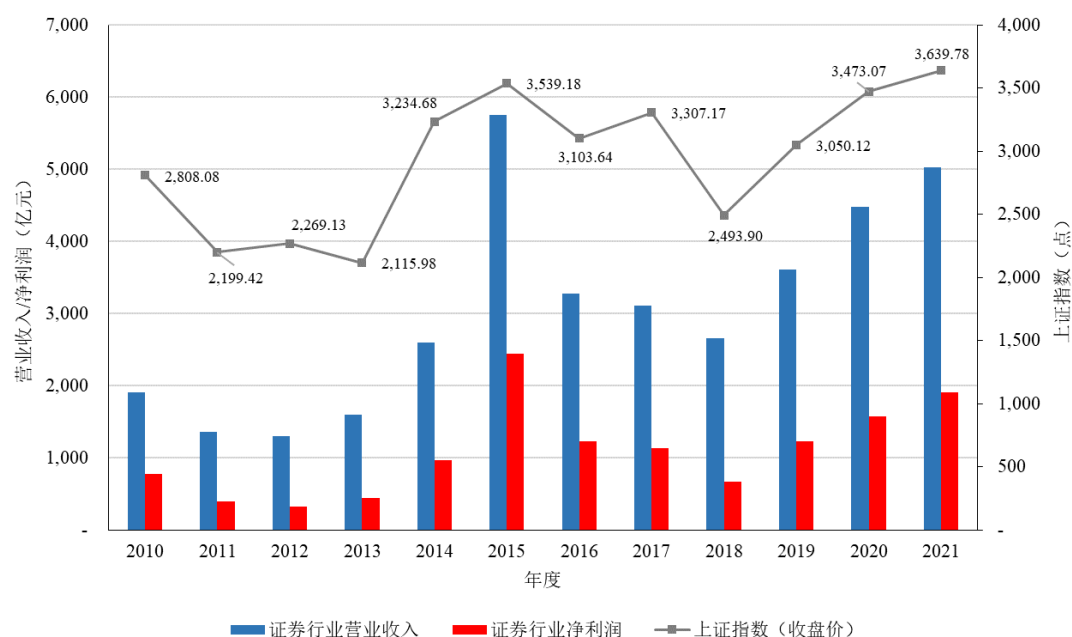
（五）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和行业经营特征

1、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原因

我国证券行业发展至今，虽然业务发展已经开始多元化，许多证券公司的创新业务也顺利开展，但目前我国证券行业盈利来源仍然集中在证券经纪、证券自营和投资银行等传统业务。2021 年我国证券行业业务收入构成中，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三项传统业务合计占比仍较大，超过 70%，而这三类传统业务均高度依赖于证券市场行情。因此我国证券行业的收入和利润与证券市场行情息息相关，行业收入和利润随着证券市场行情波动而波动，呈现正相关性。

证券市场行情主要受到国际环境、宏观经济、国家政策、国民经济收入及消费指数、参与者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较大波动性和较强周期性。过去十余年，我国股票市场经历多次牛市和熊市交替，证券行业的利润也随之上下波动，周期性和相关性较为明显。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 6-5 我国证券行业营业收入、净利润和上证指数走势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证券业协会

我国股票市场过去十余年的几个周期如下：

（1）2010 至 2012 年，股市进入持续低迷期，上证指数收盘价从 2010 年末 2,808.08 点一直跌落到 2012 年末的 2,269.13 点。同期，证券业的收入也从 2010 年的 1,911.02 亿元下降至 2012 年的 1,294.71 亿元，下降 32.25%；净利润从 2010 年的 775.57 亿元下降到 2012 年的 329.30 亿元，下降 57.54%。

（2）2013 至 2015 年，在宽松政策引导下，A 股市场开始转变颓势，成交量和收盘价双双上涨，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受益于大盘的良好表现，给证券公司带来了较高的收入和利润，证券业的收入也从 2013 年的 1,592.41 亿元上涨到 2015 年的 5,751.55 亿元，涨幅 261.19%；净利润从 2013 年的 440.21 亿元上涨到 2015 年的 2,447.63 亿元，涨幅 456.01%。

（3）2016 至 2018 年，受行业监管和国际贸易预期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在此期间股市整体处于震荡下行阶段。监管层出台系列措施，一方面控制证券行业风险，一方面加强对上市公司监管，并在 2018 年出台去杠杆措施。与此同时，2018 年开始，中美两国贸易摩擦升级给全球经济复苏蒙上阴影，导致股市下行。2016 年至 2018 年三年期间证券业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279.94 亿元、3,113.28 亿元和

2,662.87 亿元，净利润 1,234.45 亿元、1,129.95 亿元和 666.20 亿元。

（4）2019 至 2021 年，期间虽然有新冠疫情等事件影响，但在国家启动以“内循环”为主的“双循环”经济发展战略下，注册制改革得以大力推动实施，未来经济预期良好，特别是新冠疫情和中美贸易摩擦带来医药、科技等板块业绩大幅增长，交易高度活跃，直接带动各板块指数上涨，从而推动证券行业营业收入和利润增加。2019 年至 2021 年三年期间证券业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604.83 亿元、4,484.79 亿元和 5,024.10 亿元，净利润 1,230.95 亿、1,575.34 亿元和 1,911.19 亿元。

未来，随着证券公司多元化业务布局的深入，证券行业收入和利润对股市行情的依赖度将有所降低。同时，随着债券市场、金融衍生品市场等其他金融商品市场对证券行业利润影响逐步加大，证券行业的收入和利润波动将会减小。

2、行业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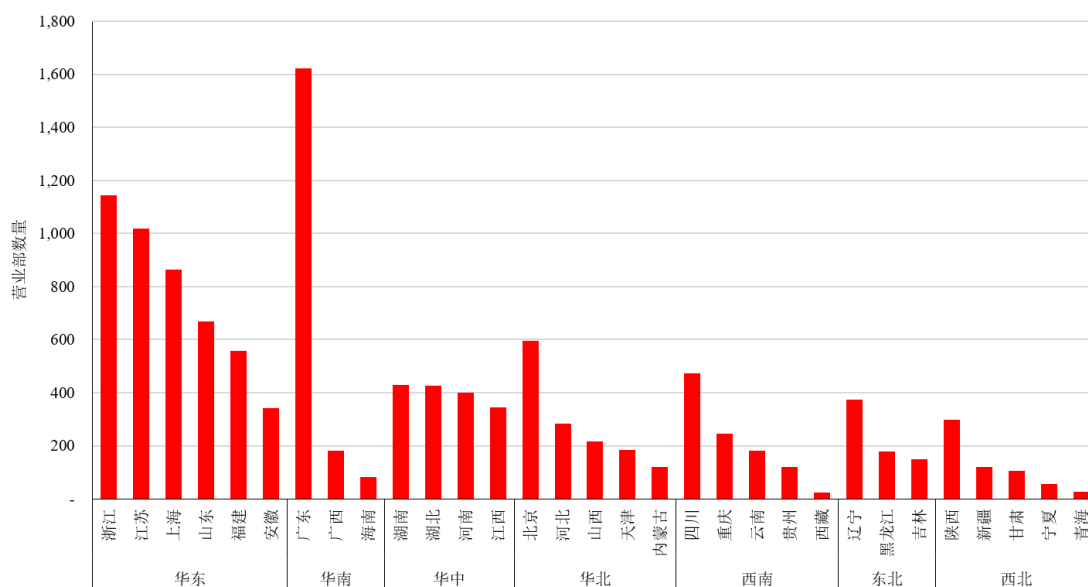
（1）周期性

我国证券行业受股市行情影响较大，进而受到宏观经济、国家政策、国民经济收入消费指数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较大波动性和较强周期性，与股票市场的周期性成正相关关系。

（2）地域性

证券行业与区域经济实力 and 活跃度相关度较高。地区经济强，当地人民财富值较高，当地的理财服务、融资服务需求就相应旺盛，则该地区的证券业也发达，反之则证券业发展缓慢且水平较低。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国证券营业部的分布数量可以看出，经济发达地区的营业部数量明显多于经济落后地区，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 6-6 2021 年底我国证券公司营业部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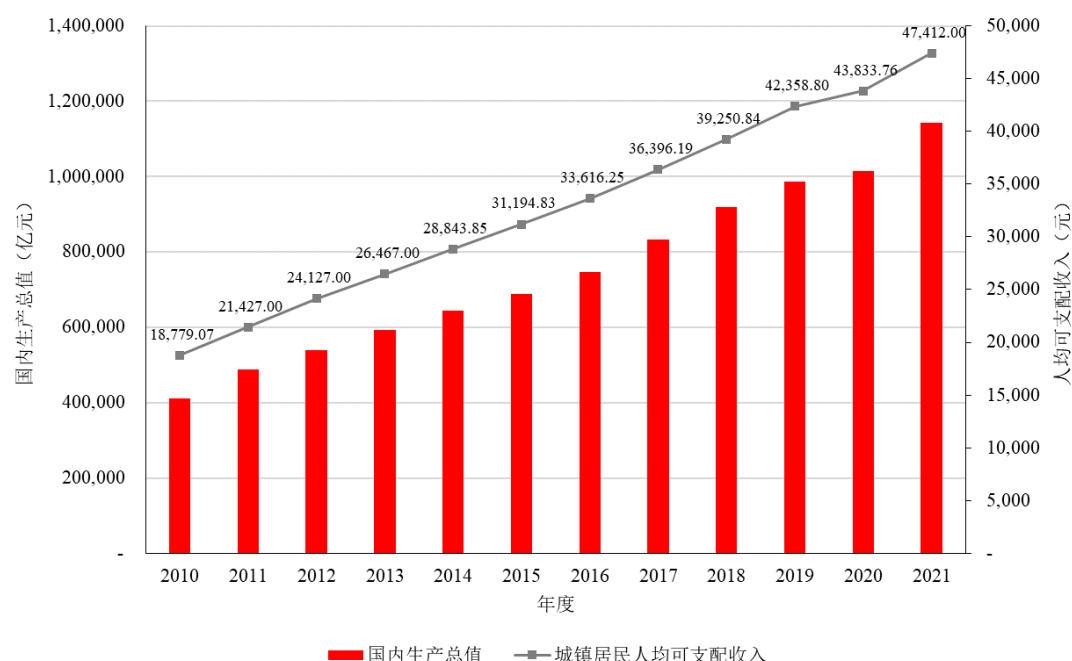
（六）影响我国证券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民经济持续高速增长，为行业发展提供社会基础

国民经济是证券行业和证券市场的社会基础，快速发展的国民经济无疑能为证券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提供最坚实的社会基础。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0年至2021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从412,119.26亿元增加至1,143,669.7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9.72%。2010年至2021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18,779.07元增加至47,412.00元，年均复合增长率8.78%。如下图所示：

图 6-7 国内生产总值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变动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主要经济体陷入经济衰退，我国仍然取得了 GDP 总量突破 100 万亿元、增速达 2.3% 的优异成绩。国民经济趋好，从两个方面直接推动证券行业发展。一方面，实体企业因为整体宏观经济向好而获得快速发展，带来融资需求的增长，通过证券市场的直接融资能帮助实体企业直接获得资金，并因此带动证券行业自身发展；另一方面，国民经济增长带来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引起投资需求相应增加，为证券市场提供流动性，带来证券市场繁荣。

（2）监管政策持续利好，为行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

自证券市场建立以来，国家一直在不断引导和完善证券市场，不断从国家层面出台政策，大力推动金融服务业和资本市场发展，为证券行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

2017 年 10 月，党的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指出，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2017 年，证监会正式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的决定》，指出了“优化原有的市场竞争力指标，剔除部分偏离主业、过度投机的业务因素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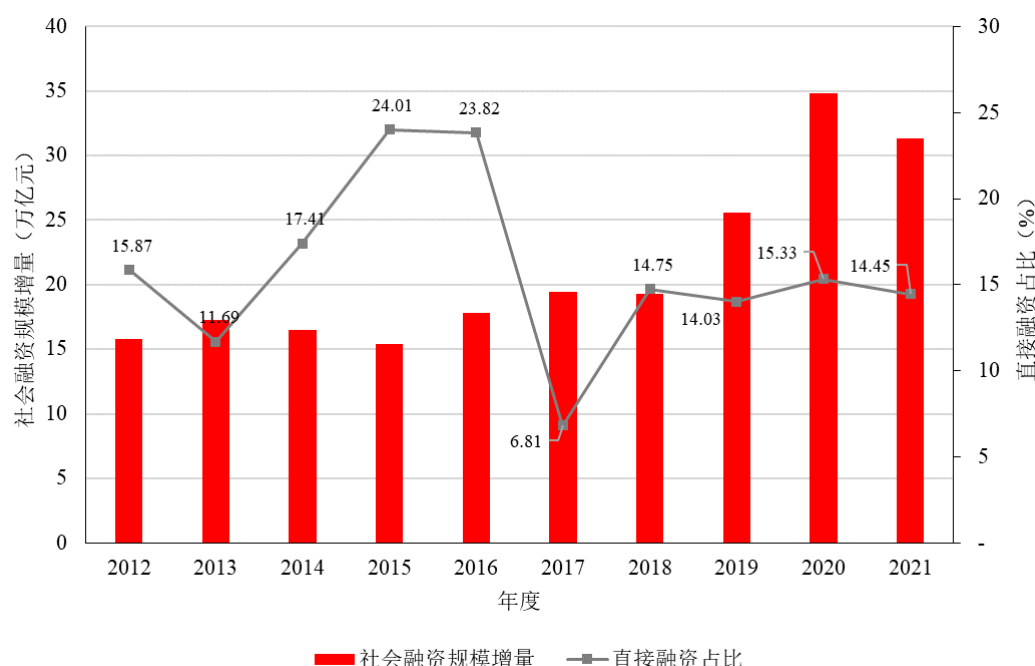
响，增加反映公司综合实力、跨境服务能力等因素的指标，引导证券公司突出主业、做优做强，提升国内国际竞争力”。2018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要通过深化改革，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2019 年，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证券法》，进一步完善证券市场基础制度，为证券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落实落地，有效防控市场风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发挥，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2021 年 3 月 11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健全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提高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比重。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对“十四五”时期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稳定提出了明确目标和具体要求。

国家对证券市场的政策支持，为证券行业的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社会融资结构优化将为行业发展提供动力

目前，我国社会融资结构，以间接融资为主，直接融资占比较低。根据人民银行数据统计，从 2012 年至 2021 年，我国直接融资占比平均值约为 15.82%，我国社会融资规模及直接融资占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 6-8 社会融资规模增量和直接融资占比变动趋势



数据来源：人民银行

我国证券市场发展的目标是成为成熟而先进的证券市场，而成熟证券市场以直接融资为主，间接融资为辅。因此我国的社会融资结构未来必将会有所优化，也会给证券行业发展带来机遇。

（4）投资者观念转变，为行业发展带来机遇

经过几十年的市场培养，我国证券市场的投资者已经逐渐成熟。一是在理财理念上，从单一的银行储蓄，到认识股票、基金，再到现在有越来越多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参与到资产管理、融资融券、期货、期权等交易中。投资者对各种新型理财工具的接受，为证券市场的繁荣注入了活力；另一方面是随着市场成熟，如注册制的推进，盲目跟风“打新股”等行为的渐渐退去，更多投资者认识到了投资中的“定价”“估值”等概念，越来越多的个人投资者开始接受“专业投资”，更愿意把资金交给证券公司这样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投资者观念转变是市场成熟的表现，也为行业发展带来了机遇。

（5）人民币国际化程度和资本市场开放程度提高促进行业整体提升

随着国家整体实力的提升，人民币成为国际货币已经成为不可阻挡趋势，而

随着中国参与世界经济程度加深，国际市场对人民币需求也不断增加，人民币国际化程度不断提升。2016年10月1日，人民币被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纳入特别提款权货币篮子。与此同时，证券市场的开放程度也逐渐提高，A股开始被国际场所认可。从港股通到深港通和沪港通，中国内地与香港证券市场联通机制不断完善，中国证券市场对外开放程度逐渐提高。2017年6月，明晟公司宣布A股将纳入MSCI主要指数，并在2018年3月宣布将A股、B股纳入MSCI新兴市场50指数、MSCI中国50指数和MSCI中国外资自由投资指数。2018年6月，中国A股正式被纳入MSCI新兴市场指数。2019年3月，明晟公司宣布将大幅提升A股在其全球指数中的权重，逐渐从5%增长至20%。2019年6月，沪伦通、中日ETF互通相继正式开通，A股纳入富时罗素全球指数。

人民币国际化程度和中国资本市场的对外开放程度提高，可以促进中国境内证券公司跨境业务发展，参与外部竞争，促进证券公司专业化水平和管理水平提升。

（6）行业内业务创新带来的行业发展

在内外环境的推动下，我国的证券各行业正进入业务创新阶段，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资本中介业务正在快速发展，并在优化改善着证券公司业务收入结构，促进其多样化，降低对传统业务的依赖，从而降低对股市行情的依赖，达到进一步降低市场风险的效果。

另一方面，随着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5G技术等新技术对金融行业的推动，大大的丰富了证券公司服务渠道、产品供给，并进一步降低服务成本、提升融资服务质量，从而推动证券行业创新发展。

2、不利因素

（1）行业整体资本规模偏小，不利于参与国际竞争

相对于成熟市场，我国证券市场发展时间尚短，虽然有行业政策大力支持，也有不少证券公司通过增资、并购重组等途径增强了自身实力，但与国外成熟资本市场相比，国内大多数证券公司的规模仍然偏小，且行业集中度有待进一步提高。资本规模偏低，不能有效抵御市场和竞争风险，也不利于业务顺利开展，导

致我国证券公司在国际竞争中处于劣势。

（2）同质化竞争严重，业务创新能力有待加强

我国证券公司的业务收入来源过于单一，对传统业务——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及证券自营业务等依赖过重，盈利模式较为单一，目前大部分公司的创新业务仍未形成规模化效应，各证券公司之间同质化竞争问题仍然较为突出。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创新业务的发展仍然任重道远。

（3）专业人才储备不足

证券行业属于人才资源密集型行业，而人才的形成需要时间和经验的积累，我国证券业发展时间较短，证券公司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并且存在人员流动性大的问题，行业的专业人才储备目前较难满足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制约行业发展。

（4）国际竞争加剧

随着外资控股境内证券公司股权比例的放开，目前已有多家实力雄厚的外资参控股证券公司进入我国证券市场。外资证券公司在专业化程度、国际化运作经验、国内外资本市场联动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进入国内市场后迅速在投资银行业务、高端经纪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等领域对国内证券公司形成了一定程度的冲击，外资进入国内市场加剧中国证券行业的竞争。

（七）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证券行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和积累，目前正朝行业成熟方向发展。在市场开放程度提高、行业竞争加剧、数字互联网技术渗透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下，证券业行业发展呈现以下发展趋势：

1、业务模式转型，传统通道业务转型资本中介

中国证券市场起步阶段，投资者数量较少且投资理念不成熟、市场规模不大、监管法规尚未完善等诸多不利因素造成证券行业一直处于以传统通道业务为主的经营模式，该经营模式在发展中面临业务同质化的问题，竞争也越发激烈。

随着市场的逐渐成熟，行业积累增多，投资者数量和质量也有较大幅度提升，

外部监管法规也在适应市场的变化而变化，在诸多内外环境因素影响下，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资本中介业务逐渐登上行业舞台。证券行业也正逐渐摒弃单一传统经营模式，步入以资本为中介的经营模式，从“以产品为主导”向“以客户为中心”转变，真正做好服务实体经济的资本中介。

2、业务多元化发展

随着证券行业经营模式的转型，传统通道业务逐步转型为资本中介，具体体现为业务的多元化和产品的多样化。

传统证券经纪业务将逐步转型为以财富管理为目标的综合服务业务，并且逐步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信用类产品和交易。投资银行业务方面，传统的股权、债权业务也衍生出许多创新的产品，比如资产支持证券、优先股和其他衍生品等。资产管理方面，虽然随着资管新规的出台，行业规模暂时下降，但未来伴随着股权、债权市场、期货市场、基金市场上创新产品的增多，资管业务也将出现更多新的产品类别。

3、信息技术带来的数字业务转型

信息技术对各行业均已产生巨大影响，证券业协会已将信息技术投入指标作为证券公司排名的一个业务指标单列出来，证券行业对信息科技重视程度不断增强。自证券公司信息技术投入指标发布以来，行业信息技术投入逐年增长。2021年全行业信息技术投入金额 338.20 亿元，同比增长 28.70%，占 2020 年营业收入的 6.81%。

当前，以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为代表的数字技术在证券领域的应用场景不断拓宽，直接催生了智能投顾、智能投研、云服务等新型服务或产品，这些服务产品能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同时还能帮助监控、监管业务，及时反馈业务运作过程中的动态，为风险控制及合规监管提供新的手段。

数字业务的到来，必将增强证券业竞争力。

4、竞争国际化

随着境内证券市场开放程度提高和人民币国际化趋势增强，以及国际合作程

度加深，国际分工加强，业务链在全球范围内交互加深，境内企业和投资者对境外投资的需求也在逐渐提升，以“港股通”为试点的境外业务必将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我国证券行业内企业，应该抓住市场带来的机遇，勇于面对境外同行业竞争，加速海外布局，赢得全球竞争。

5、持续经营规范化

证券行业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着市场风险、宏观经济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诸多风险，属于典型的高经营风险行业。为加强行业风险监管，督促行业内企业加强内部风险控制，在 2015 年市场波动后，行业监管加强，特别是 2016 年 6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并提出了“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的监管理念，加强多重业务监管，并提高了对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同时，我国证券行业也已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

未来随着证券行业创新业务的推进，为更好保护投资者，稳定市场，对新业务的监管措施必将适时推出，证券业经营将持续规范化。

三、发行人面临的竞争情况

（一）行业内主要企业和公司市场地位

1、行业内主要企业

根据证券业协会每年公布的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情况，证券业集中度逐步提高，2021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排名前 10 位的证券公司其营业收入之和、净利润之和、总资产之和、净资产之和占全行业的比例分别为 48.26%、57.85%、48.88%和 46.77%。

根据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按照总资产以及营业收入排名，2021 年前十大证券公司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排名	公司名称	总资产	营业收入 排名	证券公司	营业收入
1	中信证券	97,589,918	1	中信证券	4,174,672

2	华泰证券	64,154,278	2	国泰君安	2,819,355
3	国泰君安	61,094,509	3	华泰证券	2,546,750
4	招商证券	54,672,959	4	招商证券	2,268,695
5	申万宏源	49,846,625	5	海通证券	2,219,109
6	银河证券	47,389,016	6	中信建投	2,069,526
7	海通证券	47,142,615	7	广发证券	2,025,783
8	广发证券	46,984,165	8	中金公司	1,995,119
9	中金公司	45,808,368	9	国信证券	1,931,947
10	中信建投	42,166,421	10	申万宏源	1,923,814

数据来源：证券业协会

2、公司在行业内竞争地位

相较于同行业领先企业，公司在资产规模、资本实力、客户基础等方面存在较大劣势，2021 年末本公司的总资产在证券业协会统计的证券公司中仅排第 55 名，净资产排第 42 名。基于自身的实际情况以及我国证券市场的竞争状况，本公司在积极发展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等传统业务的基础上，重点布局以新三板业务为主的投资银行创新业务、债券承销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新兴业务领域和本公司具有比较优势的业务，经过多年的重点开拓，逐步在上述领域拥有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在新三板业务方面，根据股转系统公布的数据，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行业排名第一，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本公司持续督导公司家数排名分别为第 2 名、第 2 名和第 1 名。截至 2021 年末，本公司在股转系统持续督导的公司家数为 613 家，占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总数的 8.84%。根据证券业协会的统计，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本公司债券主承销佣金收入排名分别为第 11 名、第 10 名和第 17 名；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财务顾问业务收入排名第 8 名、第 8 名和第 7 名；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排名分别为第 27 名、第 28 名和第 31 名。通过差异化竞争策略，公司在资本实力较弱的情况下，在部分业务领域取得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在反映证券公司总体规模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指标方面，根据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9 至 2021 年公司排名如下：

项目	2021 年排名	2020 年排名	2019 年排名
总资产	55	61	67
净资产	42	50	62
净资本	42	48	64
营业收入	45	40	42
净利润	58	50	54

数据来源：证券业协会

受限于资本规模，公司在行业内整体排名并不突出。未来，如果公司能成功上市，可弥补公司在净资本上的不足，将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整体竞争能力。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西部大开发”战略为公司发展提供政策支持

目前国家正在实施“一带一路”建设和“西部大开发”战略，公司所在的陕西省及西部地区受到“一带一路”建设和“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政策支持较多，包括加大建设资金投入力度、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加大金融信贷支持、大力改善投资的软环境、实行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扩大外商投资领域、进一步拓宽利用外资渠道、大力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吸引和用好人才、发挥科技主导作用、增加教育投入等。

公司地处西部，可从两个方面受益于“一带一路”和“西部大开发”政策：

（1）公司作为西部企业，直接受惠于“一带一路”和“西部大开发”给西部企业带来的政策优惠，比如区域协作、人才引进等措施有利于公司加快业务布局和吸引优秀人才。

（2）“一带一路”和“西部大开发”的政策支持，有利于西部企业降低税收负担，并通过改善西部的投融资环境促进西部企业的快速发展，而随着西部企业的发展壮大，其对证券市场融资、公司理财等的需求将快速增长，从而为本公司提供更多优质客户；同时，受益于西部大开发，人民群众的收入水平也有显著提升，居民个人也将有更多资金用于证券投资，从而持续扩大公司客户基础。

2、强有力的股东背景支撑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陕煤集团。陕煤集团是陕西省能源化工产业发展的骨干企业，也是陕西省内煤炭大基地开发建设的主体。陕煤集团自成立以来，经过近二十年的改革发展，通过投资新建、收购兼并、资产划转、内部重组等多种途径，形成了“煤炭开采、煤化工、燃煤发电、钢铁冶炼、机械制造、建筑施工、铁路投资、科技、金融、现代服务”等相关多元互补、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旗下二级控股、参股企业 60 多家，上市公司 4 家，员工总数 12 万余人。2021 年，陕煤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3,953.99 亿元、利润总额 392.89 亿元，年末资产总额达 6,616.42 亿元。自 2015 年首次进入《财富》世界 500 强以来，陕煤集团连续 7 年入榜，排名稳步提升，位列 2021 年世界 500 强榜单第 220 位。

陕煤集团雄厚的资金实力可以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3、区位优势明显

公司扎根于陕西，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陕西省的布局较省外优势明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5 家分公司和 45 家营业部，其中陕西省内 33 家，占公司全部分支机构的 36.67%。根据 iFinD 数据，截至 2021 年末，陕西省境内共有营业部 297 家，公司的营业部数量为 27 家，公司营业部占比为 9.09%，在陕西省内优势明显。根据 iFinD 统计，2021 年陕西省总计发行债券 352 只，其中公司担任 40 只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占比 11.36%，省内业务量排名第一。

近年来，陕西省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呈现出结构优化、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的良好态势，公司在服务陕西企业同时，也迎来了业务高速发展期。债券业务方面创造了诸多陕西省内单项记录，比如碑林城开公募债创西部区县首期公司债发行最大规模记录；公司发行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为西北地区首单疫情防控公司债；公司发行的“2019-2020 年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创 2019 年度全国单期规模最大优质企业债券记录并使超大规模永续期企业债利率降至新低；公司 ABS 产品“开源-长安自来水供水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为陕西省首单自来水收费权 ABS；同时公司还积极参与韩城、商洛等地市的债券风险化解，与榆林、铜川、商洛签署对口协作协议，推进市县融资平台公司的转

型升级，为维护陕西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贡献力量。研究业务方面，卖方研究转型突破，2020 年，成功举办首届陕西上市公司资本高峰论坛，搭建陕西资本市场和优秀上市公司开放融合平台。

4、业务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已经在新三板业务、债券承销、及资产管理、证券研究等多个业务领域取得了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业务品牌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多条业务线获得监管机构或者第三方奖项。

投资银行业务方面，2018 年、2019 年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行业排名第一，2020 年公司新三板持续督导数量行业排名第二，2021 年公司新三板持续督导数量行业排名第一；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的新三板做市数量排名行业第一，2022 年 1 月 28 日在股转公司公布的《2021 年度证券公司执业质量评价结果》中获得 2021 年度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评价结果第一档、全行业第一名的成绩；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业协会 2021 年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能力评价中获 A 类主承销商评价；2021 年 8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2020 年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和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开源证券获首批 A 类主承销商资质；2020 年 12 月 1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2019 年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和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开源证券获首批 A 类主承销商资质；公司 2022 年 1 月 4 日和 2021 年 1 月 15 日分别获得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企业债承销机构杰出贡献奖”；2021 年 3 月 31 日获第十四届新财富最佳投行“最佳公司债项目”和“最佳新三板项目”；2022 年 1 月 11 日，获 Wind “最佳北交所股权承销商”称号。

研究业务方面，公司 2021 年 12 月 24 日获金融界 2021 领航中国金智奖“慧眼杰出研究所”奖项；2021 年 12 月 23 日获 2021 第十九届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新财富最具潜力研究机构”奖；2020 年 12 月 10 日获《金融界》领航中国年度评选“中国杰出证券研究所”奖；2020 年 12 月 12 日获《证券市场周刊》第十四届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进步最快研究机构”第一名；2020 年 12 月 15 日获第十八届新财富最佳分析师“新财富最具潜力研究机构”奖；2020 年 12 月 16 日获《上海证券报》最佳分析师评选“进步最快奖”第一名；2020 年 12 月

23 日，获第八届 Wind 金牌分析师评选“最受关注券商”奖等。

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2020 年 1 月 17 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秀管理人奖”和“资产证券化综合创新奖”，“开源—中铝租赁供给侧改革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荣获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9 年度产业金融国际优秀案例一等奖，由公司担任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开源—光明冷链仓储物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评“CMBS 优秀示范产品奖”，由公司担任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开源—北京地铁票款收费权 1 号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评“绿色金融资产证券化优秀发行产品奖”等。

5、行业领先的中小企业服务能力

公司在市场化竞争中找准行业地位，走差异化竞争道路，近年来一直致力于为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特别是自 2016 年以来，公司坚定布局新三板领域，坚持走市场化、专业化、特色化发展道路，以客户为中心，服务广大中小企业创新发展，逐步构建起完善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在人才队伍、服务能力、执业质量和客户储备等方面形成先发优势和领先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新三板挂牌、定增、持续督导、做市业务等方面均位居行业前列，新三板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连续四个季度排名行业第一。

北交所的设立开市，为公司持续优化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提供了战略支点和契机。首批北交所上市企业有 5 家为公司保荐承销，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申报北交所在审企业数量排名行业前列，体现出公司行业领先的中小企业服务能力。

6、多元化业务带来的业务协同优势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卓越的金融服务并创造价值，持续加强全功能业务平台与全产业链服务能力的建设。近年来，公司以客户为中心，已形成了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期货业务、证券研究业务等多元化、全功能的业务平台。在多元化的经营体系下，公司从内部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合理优化奖惩机制，既可以在以传统经纪业务为基础的财富管理配置上资管业务、基金业务、期货业务等，也可以依托公司新三板、债券、研究等明星业务线

带动其余业务线发展，充分发挥协同优势，使公司整体实力迈上新的台阶。

7、稳定健全的管理体系优势

公司建立了规范化法人治理体系，一方面，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充分发挥党委在公司决策中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另一方面，按现代企业治理要求建立了科学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执行委员会，各司其职，不越位、不缺位、不错位；此外，在业务层面设立各业务决策专业委员会，确保公司治理专业、决策高效。

在完善公司治理的基础上，公司建立了市场化、规范化的经营管理机制，按“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的方式选聘职业经理人，有效调动经营管理者、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

8、优秀的企业文化

公司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证券行业文化，在长期稳健经营发展的过程中，孕育了符合公司实际、特色鲜明的企业文化，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强大的精神指引。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党建统领企业文化建设，系统构建企业文化理念体系，以“水到渠成”为文化主题，形成了“实事求是、自律自强”的企业精神和“诚信、包容、专注、奋斗”的企业价值观，进一步提升文化驱动能力，增强文化“软实力”。

9、人才优势

公司依托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实施“人才领先、创新为魂”的发展战略，构建了专业化、市场化人才团队，人才结构不断优化，人力体系持续健全。公司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证券及金融行业管理经验，具备优秀的团队领导力。截至2021年末，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达到89%，具有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律执业资格等专业资格人员400余人。在人才密集型的证券行业建立专业人才优势，有效助力公司提升经营管理效能和创新发展能力。

在管理团队中，公司高级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证券及金融行业管理经验，对宏观经济形势、证券行业发展有深入理解，在战略管理、业务运营、风险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具备优秀的团队领导力。

10、风控及信息化建设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建立健全与自身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出台了符合公司实际的风险管理政策、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制定主营业务风险限额分配体系，通过优化风险管理工具提高风险监控的有效性；加大对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治理的投入；引进专业人才充实风险管理队伍；推动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形成对大类风险和业务条线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把控，为防范化解重大业务风险、确保公司高质量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能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

同时公司大力加强信息化建设，是行业首批搭建上证异地云灾备中心的证券公司。2020 年建设了异地灾备中心，形成西安陕煤生产中心、同城沪灞灾备中心及上证云异地灾备中心的“两地三中心”全局灾备架构，信息系统备份能力由灾难应对能力第五级提升至重大灾难应对能力第六级。针对新三板、创业板改革等需求，公司上线十余个业务类别、百余项系统，搭建智能化数据分析平台，推进风险预警智能化，提升信息化支撑能力。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本规模有待进一步增强

经过多年发展，虽然公司凭借股东资源、自身发展积累等不断增强公司资本规模，但与头部券商及上市券商相比，资本规模仍然有待提高。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2020 年末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资本规模行业排名分别为第 61 位、第 50 位和第 48 位。证券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净资本规模与头部券商相比差距较大，不利于公司业务拓展，甚至可能会影响公司未来申请新的业务资格。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及不断变化的监管环境，公司亟需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大净资本规模，弥补净资本规模不足的劣势。

2、业务均衡性有待提高，收入结构需优化

公司虽然建立了多元化业务体系，但业务之间的发展不均衡，与新三板业务、北交所业务、债券业务等排名靠前的业务及行业整体水平相比，部分业务整体实力、市场竞争力仍显不足，如投行股权类业务基础较差、国际业务仍是空白、金

融科技创新应用能力有待突破等。未来，公司需要加大薄弱业务的投入，提高业务均衡性，优化收入结构。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已经涵盖证券公司主流业务领域，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信用交易等。

同时，公司通过子公司长安期货从事期货经纪、资产管理、风险管理、期货投资咨询等业务；通过子公司上海开源进行私募股权投资；通过子公司深圳开源进行另类投资。

公司多元化业务发展格局已经形成，按照业务分类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业务大类	具体业务内容
经纪业务	代理买卖证券、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期货中间介绍
证券自营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权益类证券投资、新三板做市
投资银行	债券承销、财务顾问（包括新三板）、股票承销与保荐
资产管理	集合资产管理、单一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
信用交易	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转融通
期货业务	期货经纪、期货资产管理、风险管理、期货投资咨询
研究业务	证券研究
其他业务	私募股权投资、另类投资

（一）证券经纪业务

经纪业务是证券公司传统业务。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主要包括代理买卖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等。

目前，公司已经拥有证券经纪业务资格、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和期货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等资质。

1、业务经营情况

（1）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①经营情况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属于证券公司传统业务，其业务收入主要受到分支机构区域经济发展程度、佣金费率、股市行情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公司可向客户提供深、沪、京市场证券代理买卖；代理国债、企业债券销售、付息、兑付；代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代理分红等服务。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收入主要来自于股票、基金、债券等代理买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各种证券种类代理买卖金额及市场份额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种类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股票	8,041.66	0.31%	5,796.37	0.28%	3,702.35	0.29%
基金	353.86	0.19%	466.44	0.35%	221.70	0.25%
债券	5,084.24	0.22%	3,293.12	0.14%	3,414.78	0.16%

数据来源：iFinD

注：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交易额；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ETF、LOF 交易额；债券包括记账国债、企业债券、可转债、私募债、公司债、债券回购交易额。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代理买卖实现的佣金净收入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佣金净收入（万元）	26,647.88	18,610.25	15,088.55
占营业收入比	9.87%	6.56%	7.24%

公司佣金收入主要由佣金率和交易量决定。

A、佣金率

报告期各期，证券行业及公司平均净佣金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行业平均净佣金率	0.24‰	0.26‰	0.29‰
公司平均净佣金率	0.29‰	0.30‰	0.38‰

数据来源：iFinD、证券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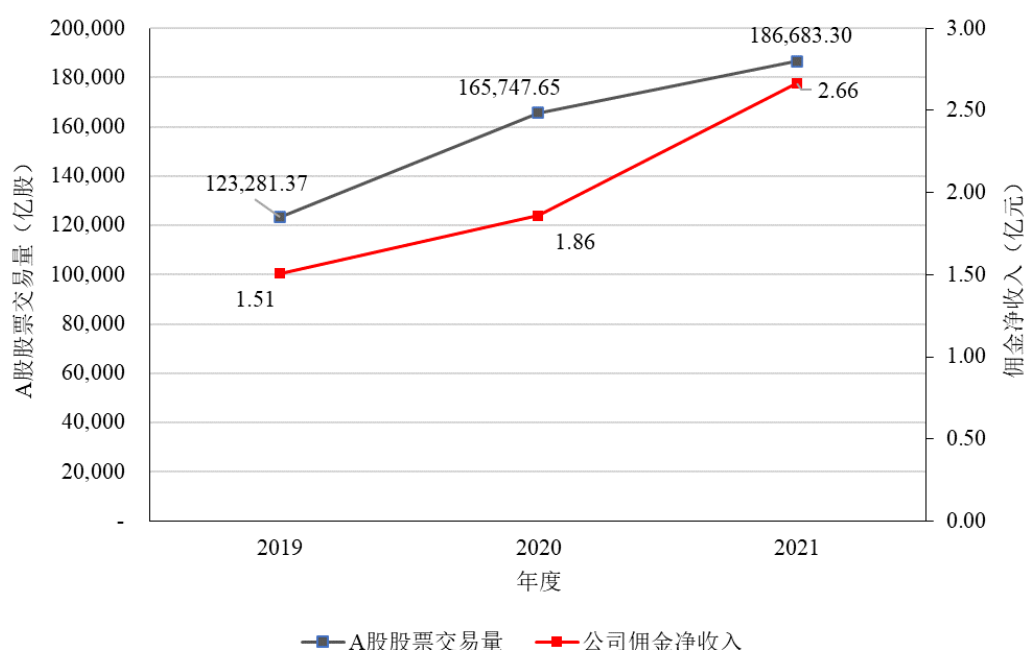
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发布了《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对证券公司设立分支机构不再作数量和区域限制，经营规范、具备管理控制能力、不存在

重大风险的证券公司，均可设立分支机构，从而导致证券分支机构数量的增加，加剧了证券公司在经纪业务上的竞争。另一方面，A股市场放开“一人一户”限制，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证券公司相继开展网上开户业务，传统经纪业务竞争的区域边界被打破，交易佣金的竞争更为激烈。此外，融资融券、转融通、机构经纪业务等创新业务的发展，也带来了证券公司发展重心的转移，证券公司传统代理买卖业务的佣金率持续降低。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净佣金率与行业佣金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B、交易量

报告期内，公司佣金净收入与股市同期交易量走势如下图所示：

图 6-9 公司佣金净收入 and A 股股票交易量变动趋势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由上图可以看出，公司佣金收入与 A 股股票的同期交易量走势一致。

②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5 家分公司和 45 家营业部，公司证券经营分支机构主要集中在陕西省及周边地区，具体情况如下：

区域	分支机构数量（家）	占比（%）
西北	36	40.00
华东	23	25.56
华南	10	11.11
华北	7	7.78
华中	5	5.56
西南	5	5.56
东北	4	4.44
合计	90	100.00

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区域较为集中，陕西省是公司注册地所在省份，公司依托总部所在地优势生根并逐步壮大，目前已经将业务范围拓展到其他区域。近年来公司逐步强化在经济发达地区的分支机构布局，依托当地发达经济，拓展公司业务收入，从上表可以看出，华东地区是公司第二大网点分布区域。未来，公司还将继续拓展经济发达地区的业务潜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排名前五的分支机构收入和利润总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1 年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1	西安高新分公司	6,924.88	3,838.61
2	西安长安路证券营业部	3,416.16	1,473.77
3	西安纺织城正街证券营业部	2,267.98	910.24
4	西安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1,883.89	457.21
5	榆林分公司	1,453.48	325.09
合计		15,946.40	7,004.93
2020 年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1	西安高新分公司	3,914.51	2,542.97
2	西安长安路证券营业部	2,445.25	1,145.80
3	西安纺织城正街证券营业部	2,269.50	1,172.31
4	西安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1,765.42	649.74

5	榆林分公司	1,358.95	559.49
合计		11,753.63	6,070.31
2019 年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1	西安高新分公司	4,181.88	1,578.09
2	西安长安路证券营业部	1,791.70	745.83
3	西安纺织城正街证券营业部	1,692.68	730.74
4	西安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1,666.72	709.84
5	榆林分公司	1,207.65	518.38
合计		10,540.63	4,282.88

公司分支机构集中在西部地区，在区域内虽具优势，但与一流证券公司相比，公司其他区域分支机构数量偏少、覆盖不足，公司仍需提高分支机构布局的均衡性、合理性，特别是要增设经济发达地区的分支机构，逐步形成与区域经济发展程度相匹配的网点布局。

未来，公司将依托传统证券代理买卖业务，积极拓展以客户为中心、以资产配置为手段的财富理财规划服务模式，以自身专业化的理财手段，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理财方案；在技术实现途径上，优化“肥猫 APP”移动平台，进一步推动开户、交易、结算等业务的标准化，进而提升便捷性和用户体验；同时加强营销队伍建设，通过专业化培训、标准化服务流程建设，提升分支机构营销能力，增强公司业务能力。

（2）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指公司接受投资者委托，按照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涉及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投资建议服务，辅助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并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的经营活动。投资建议服务内容包括投资品种选择、投资组合以及理财规划建议等。

2009 年 8 月，公司取得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随着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逐步完善，金融产品日益多元化、产品设计结构日益复杂化，以及目前金融信息传播速度逐步加快，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需求逐年增大。

公司将投资咨询业务贯穿于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金融产品销售业务等业务流程中，通过投资咨询业务扩大公司其他业务的客户规模，不仅可以为公司的传统业务夯实基础，也能为创新业务提供发展空间。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流程和风险防范体系。从源头控制风险，促使公司投资咨询业务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健康发展。未来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投资咨询能力，以各分公司、营业部为支点，组建专业投资顾问团队，在服务内容上兼顾专业化和个性化，逐步培养客户资产配置的财富理念，提升客户忠诚度和投资理性。

（3）金融产品代销业务

金融产品代销业务，指公司接受金融产品发行人的委托，向投资者代销其金融产品或者向其介绍金融产品投资者的行为。按照代销金融产品募集方式的不同，分为公募类金融产品（含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和私募类金融产品销售业务。

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12 月以及 2014 年 7 月取得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以及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公司主要通过分支机构和“肥猫 APP”移动网络平台进行金融产品代销业务。公司销售的金融产品包括公司自己发行产品及第三方金融产品。从取得业务资格开始，公司持续提升自身金融产品开发能力，同时积极引进优质第三方金融产品进行销售，丰富公司产品架构，完善产品体系，能满足各种净值客户需求，帮助客户实现保值增值，目前公司代销的金融产品包括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等，不仅可满足客户多层次、多渠道的财富管理需求，也能为公司拓展多业务种类、财富管理奠定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产品代销能力逐步增强。其中公募基金（剔除货币基金）2021 年累计销售金额为 37.62 亿元（含 ETF 等场内首发产品累计销售金额 5.76 亿元），较 2020 年 26.68 亿元同比增长 41.00%，2020 年销售额较 2019 年 10.40 亿元同比增长 156.54%；私募基金及资管计划 2021 年累计销售金额 13.91 亿元，较 2020 年 9.98 亿元同比增长 39.38%，2020 年销售额较 2019 年的 10.63 亿元同

比略有下降。

（4）期货中间介绍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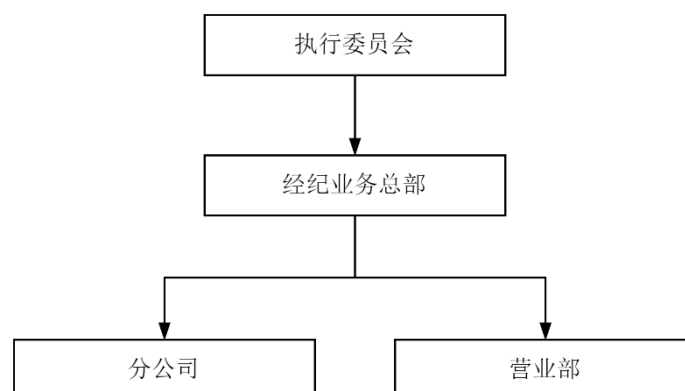
期货中间介绍业务是指公司与子公司长安期货合作开展的居间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公司在 2013 年 7 月取得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资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IB 业务客户总数分别为 1,300 户、1,920 户和 2,187 户，呈稳步增长态势。

2、管理构架及业务流程

（1）管理构架

公司的经纪业务由经纪业务总部管理，管理架构如下图所示：



经纪业务总部主要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和调整经纪业务目标，建立健全人员管理与绩效考核机制，经纪业务体系内各类业务推广、督导及目标的达成，为分支机构规范运行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持与保障，统一规划营业网点布局等工作。

另外，运营管理总部主要根据公司各业务部门的发展目标，为业务部门提供运营服务。

（2）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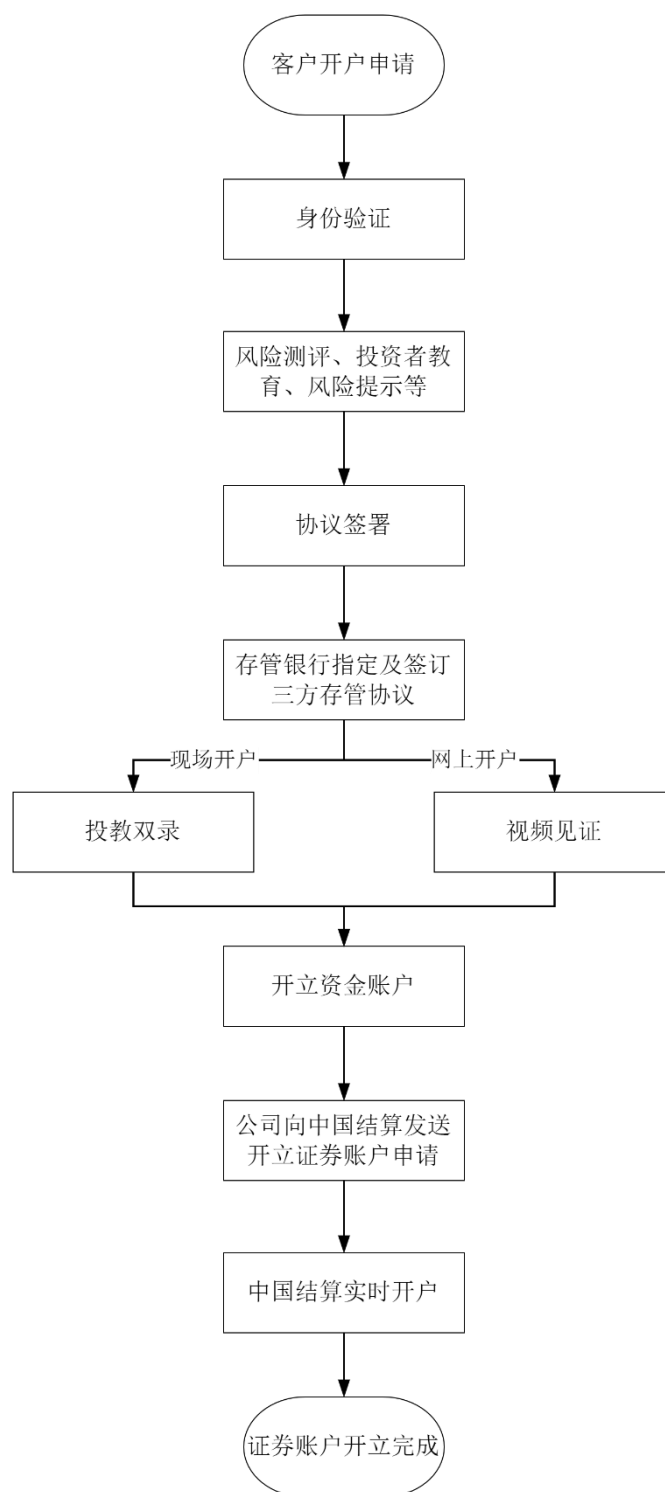
公司的代理买卖业务流程涵盖客户开户、交易、资金划转与销户等全过程，

具体包括：

①开户流程

客户提出开户申请，公司进行风险测评、投资者教育及风险提示等，并签署《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场内产品或服务适当性匹配意见告知书》《开户申请表》等。之后签署资金三方存管协议，完成柜台系统资金账户和银行存管账户开立后，公司向证券登记机构申请证券账户开立，登记机构实时开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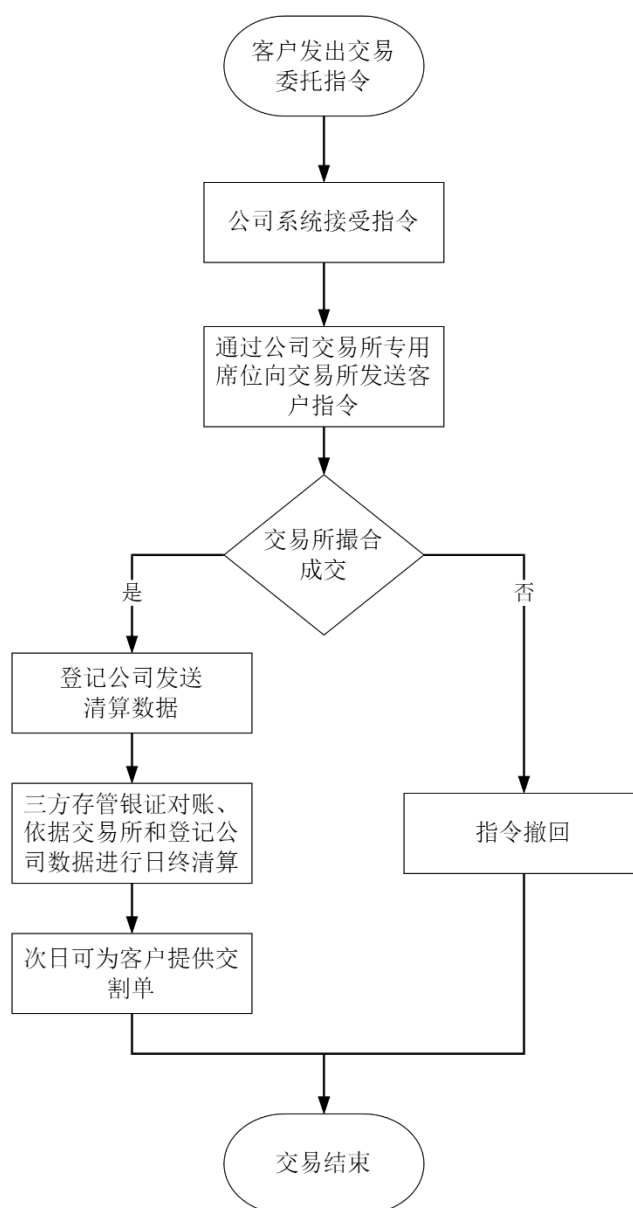
具体流程如下：



②客户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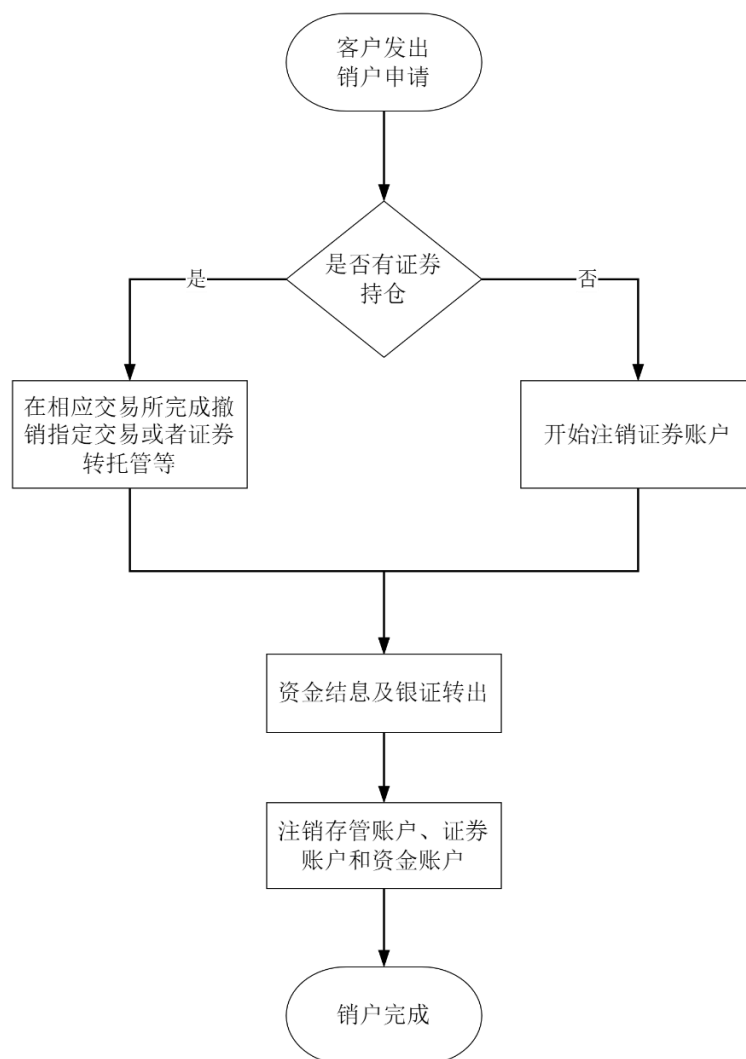
客户向公司发出委托申请指令，公司接受委托后通过交易所专用席位向交易所发送客户委托，交易所实时撮合交易。如果交易未被撮合成交，则在交易时段结束后指令自动撤销；如果交易被撮合成交，交易所反馈提供成交数据，日终中

国结算发送清算文件，第三方存管银行对账并依据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结算数据实行日终清算。具体流程如下：



③销户流程

客户提出销户申请，如果客户证券账户中有持仓，则需要根据交易所不同办理撤销指定交易、证券转托管等然后才能注销证券账户；如果没有持仓，则直接办理证券账户注销，同步办理资金结息及银证转出，最后注销存管账户、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完成销户。流程如下：



3、营销及服务模式

（1）营销模式

营销体系的建设主要集中于营销队伍、销售渠道、公司内部联动协调三方面。

在营销队伍建设中，除了继续引进高质量的营销人才之外，公司还加强对分支机构营销团队的建设和管理，在业务流程、销售技能、团队凝聚力等方面加大投入，打造专业、稳定的高素质营销团队。

在销售渠道上，除加强公司自有销售渠道建设之外，公司积极拓展与银行、信托、互联网金融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并结合公司渠道网点分布特点、客户群体特点等充分打造符合自身实情的销售体系。通过分支机构人员结合当地实情等进行营销，推进营销渠道建设。

公司内部的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期货业务、证券研究业务等均会为公司经纪业务带来潜在客户和业务，公司充分发挥内部联动协调机制作用，从内部增强公司的营销能力。

（2）服务模式

经纪业务的客户服务主要体现在传统业务体系的服务和新产品新技术的运用推广两方面。

在现有传统业务体系的服务建设中，公司将增强对现有业务体系中传统产品的服务能力建设，加强投资顾问等客户服务人员的培训力度，提升投资顾问对行业研究报告的解读能力，增强其专业素养，使其具备对各类政策、法规、新闻热点的解读能力。同时，在公司内部积极进行最新相关法律法规培训，提高公司经纪业务从业人员合规意识，降低客户和公司操作风险。

在新产品新技术的运用推广服务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加大科技创新在公司经纪业务的渗透，将公司现有服务体系逐步转向“智能客服”“智能投顾”等创新业务方面。具体到产品上，将大力研发“肥猫 APP”移动网络平台等新产品，更好地服务公司现有经纪业务客户。

同时，公司机构业务部主要负责公司的机构经纪业务，机构业务部基于自研的 KMAX 专业交易系统，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和高净值客户提供的自动化交易平台，主要用于算法、策略等交易应用，能帮助客户实现账户管理、资产管理、风险控制、一揽子交易、指令及策略交易等一套支持跨市场、跨品种、多账户、多策略的综合投资交易。未来公司将坚持自研交易基础设施和外购相结合的策略，持续迭代自研 KMAX，完善策略总线、低延迟风控、低延迟行情等功能，打造 KMAX 旗舰品牌。

（二）资产管理业务

1、业务经营情况

（1）业务简介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以非公开募集资金或者接受财

产委托，设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并担任管理人，由托管机构担任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为投资者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的行为。具体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于 2012 年 1 月获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优势资源支持资产管理业务发展，不断提升资产管理部门的产品设计能力和投研管理能力。同时围绕着“以为客户创造最大收益为宗旨，以稳健经营为根本”的指导原则，在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原则的前提下，根据客户需求量身定制资产管理理财产品，提升业务创新能力。同时在运作风险管理、投后管理等内控方面做到权责清晰、步骤明确，降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积累，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取得诸多荣誉，主要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评选机构
1	“2021 中国证券业君鼎奖”新锐资管机构、混合资管计划等殊荣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时报
2	2019 年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秀管理人奖”和“资产证券化综合创新奖”	2020 年 1 月 17 日	上交所
3	“开源-中铝租赁供给侧改革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荣获 2019 年度产业金融国际优秀案例一等奖	2019 年 11 月 12 日	中国证券业协会
4	由公司担任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开源-光明冷链仓储物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评“CMBS 优秀示范产品奖”；由公司担任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开源-北京地铁票款收费权 1 号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评“绿色金融资产证券化优秀发行产品奖”	2019 年 9 月 25 日	财视中国

（2）业务发展情况

①整体概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续的资产管理产品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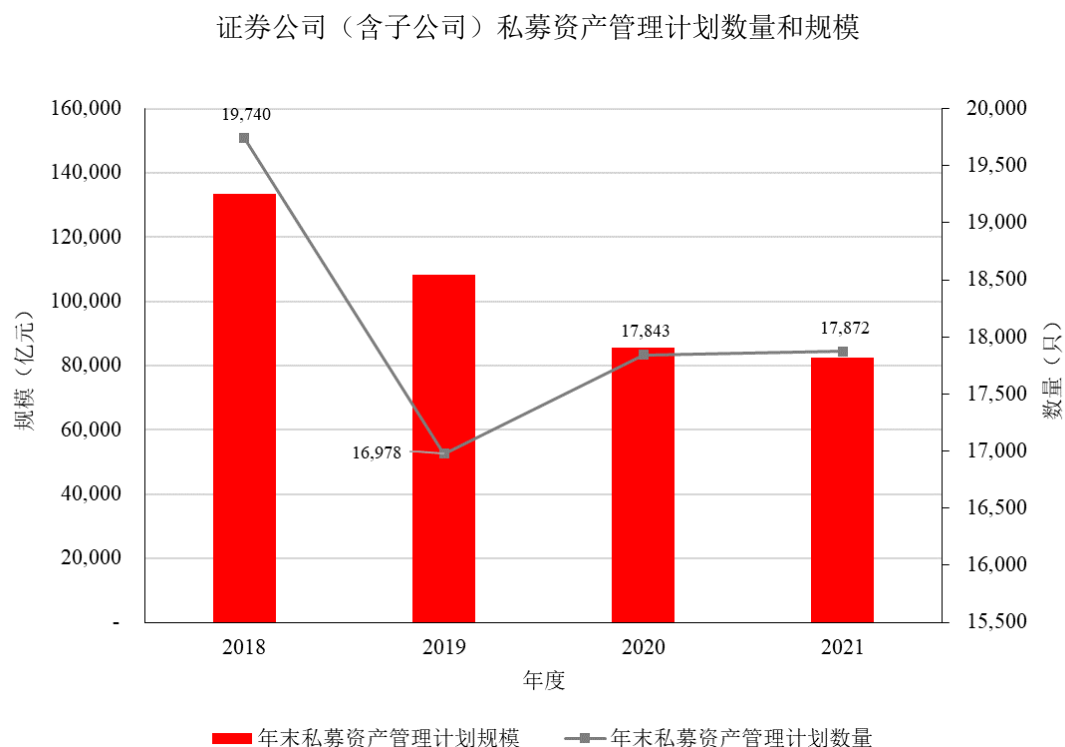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产品（只）	77	81	108
产品规模（亿元）	571.91	772.99	1,257.19

注：以上仅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由于行业监管环境变化，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数量和规模均有所下降。

2018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

局四部委联合下发《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随后中国证监会发布多个配套资管细则。资管新规的整体要求是“去通道、去嵌套”，此外还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禁止刚性兑付等提出严格要求。在此影响下，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部分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数量和规模均呈现明显下降趋势，自资管新规公布至 2021 年末证券公司（含子公司）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规模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基金业协会

由上图可见，由于资管新规的实施，证券公司的资管业务整体上受到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资管业务的变化趋势与行业整体变化相符。

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投资者人数不少于二人，不超过二百人的资产管理计划，并担任管理人，由托管机构担任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为投资者利益进行的投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	2020-12-31/ 2020 年	2019-12-31/ 2019 年
期末产品数量（只）	19	20	12
期末受托资金净值（亿元）	15.68	22.84	56.17
平均受托资金净值（亿元）	18.98	51.24	54.45
受托资金收益（亿元）	0.75	2.90	4.27
平均受托资金收益率	3.95%	5.66%	7.84%

注：受托资金收益系各受托资产管理计划当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平均受托资金净值系各期末受托管理资金净值的算术平均值；平均受托资金收益率=受托资金收益/平均受托资金净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托资金净值前五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	成立时间	受托期限（年）	净值（万元）	管理费率（%/年）
2021-12-31					
1	开源正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06-29	10	34,123.35	1.00
2	开源安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11-26	10	28,693.01	0.30
3	开源财富多策略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03-12	3	18,160.90	1.00
4	开源守正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04-27	10	14,282.55	1.00
5	开源财富多策略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06-01	3	13,848.48	1.00
2020-12-31					
1	开源盛景八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12-19	4	46,096.17	0.196
2	开源正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06-29	10	34,235.20	1.00
3	开源安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11-26	10	26,985.11	0.30
4	开源安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01-14	10	26,865.74	0.40
5	开源开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03-5	1	20,574.44	0.40
2019-12-31					
1	开源盛景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02-06	5	250,454.34	0.122
2	开源盛景八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12-19	4	196,299.92	0.196
3	开源稳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08-02	10	31,954.77	0.50
4	开源安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11-26	10	28,671.75	0.30
5	开源正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06-29	10	16,999.03	1.00

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是指公司与单一投资者、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设立

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通过专门账户管理客户资产的投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	2020-12-31/ 2020 年	2019-12-31/ 2019 年
期末产品数量（只）	58	61	96
期末受托资金净值（亿元）	556.23	750.15	1,201.02
平均受托资金净值（亿元）	672.08	967.50	1,497.04
受托资金收益（亿元）	15.79	21.40	55.46
平均受托资金收益率（%）	2.35	2.21	3.70

注：受托资金收益系各受托资产管理计划当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平均受托资金净值系各期末受托资金管理资金净值的算术平均值；平均受托资金收益率=受托资金收益/平均受托资金净值。

受资管新规影响，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数量和管理规模均呈下降趋势。目前公司待整改资产管理计划的规模压降基本完成，随着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能力的提升及市场拓展力度的加强，公司单一资产管理类业务未来将实现稳定发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托净值前五大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	成立时间	受托期限（年）	净值（万元）	管理费率（%/年）
2021-12-31					
1	开源证券瑞丰 1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8-06-27	10	867,701.59	0.25
2	开源安远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8-08-27	5	634,753.23	0.145
3	开源津桥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8-06-26	8	498,502.75	0.42
4	开源长乐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8-08-27	5	389,325.77	0.145
5	开源证券瑞丰 1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8-08-13	10	374,124.57	0.25
2020-12-31					
1	开源证券瑞丰 1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8-06-27	10	877,616.33	0.25
2	开源津桥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8-06-26	8	644,656.47	0.42
3	开源安远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8-08-27	5	635,696.36	0.145
4	开源长乐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8-08-27	5	435,295.67	0.145
5	开源证券瑞丰 1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8-08-13	10	381,487.91	0.25

2019-12-31					
1	开源安远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8-08-27	5	1,000,212.45	0.145
2	开源证券瑞丰 1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8-06-27	10	892,213.05	0.168
3	开源津桥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8-06-26	3	687,000.35	0.42
4	开源永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8-07-25	2	650,074.04	0.15
5	开源玉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8-07-25	2	570,044.22	0.15

注：2020 年 7 月 15 日，开源津桥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各方签署补充协议，其中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④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是指证券公司作为管理人，接受认购人的委托，针对客户的特殊要求和资产的具体情况，设定特定投资目标，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提供的资产管理服务，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管理费。

目前公司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均以资产证券化业务为载体。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共有 14 只正在运行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期末受托管理资金合计 122.97 亿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续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存续的专项资管计划产品只数（只）	14	23	26
存续的专项资管计划产品规模（亿元）	122.97	171.56	232.46

报告期各期末，按照受托管理资产规模，公司前五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的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专项资管计划名称	产品设立日	产品到期日	存续规模（万元）
2021-12-31				
1	开源-北京地铁票款收费权 1 号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06-18	2037-02-26	275,832.00
2	开源-新疆水发土地承包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乡村振兴）	2021-12-15	2031-07-12	211,000.00
3	中联开源-科学城大湾区租赁住房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0-04-24	2038-04-26	101,000.00
4	开源-上海建工房产铂金大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0-09-11	2041-08-20	100,100.00
5	开源证券-陕钢集团 7 期供应链金融资	2021-08-03	2022-07-20	70,500.00

	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0-12-31				
1	开源-云城投置业成都银泰中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7-12-14	2036-02-14	348,300.50
2	开源-北京地铁票款收费权 1 号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06-18	2037-02-26	284,923.50
3	中联开源-科学城大湾区租赁住房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0-04-24	2038-04-26	101,000.00
4	开源-上海建工房产铂金大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0-09-11	2041-08-20	100,100.00
5	光明地产大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8-02-14	2039-02-14	87,457.00
2019-12-31				
1	开源-光大-共鑫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12-27	2020-12-28	400,000.00
2	开源-云城投置业成都银泰中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7-12-14	2036-02-14	350,000.00
3	开源-北京地铁票款收费权 1 号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06-18	2037-02-26	293,017.50
4	开源证券-平裕保理第 4 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02-19	2020-02-13	97,700.00
5	开源-中铝租赁供给侧改革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8-08-30	2022-04-26	89,841.80

2、管理构架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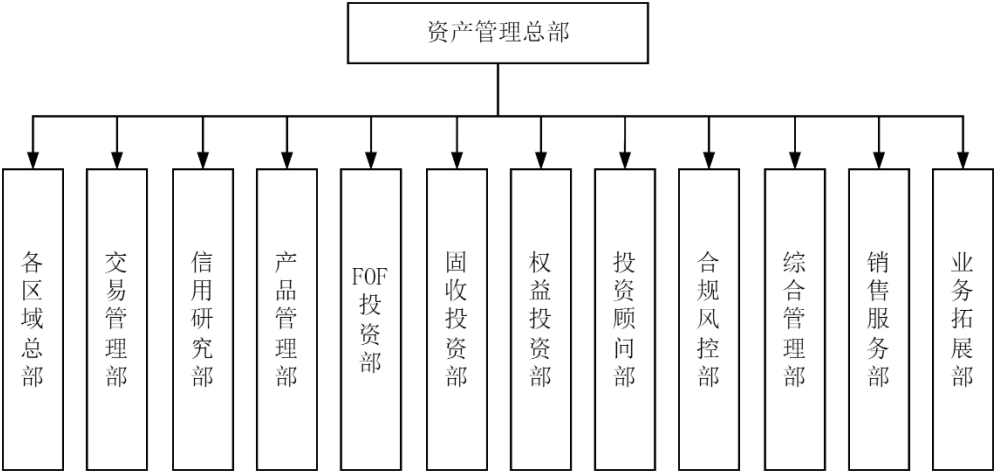
（1）资产管理业务管理架构

公司设立资产管理总部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具体管理。

资产管理总部的职责：负责制订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规划和业务制度；负责下辖二级部门及人员的日常管理及绩效考核；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研究、交易管理、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营销策划、渠道建设、产品发行与备案、信息披露、日常运营事务；负责组织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完成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资产管理总部作为公司一级部门，下设若干二级部门，分别为各区域总部、投资顾问部、固收投资部、FOF 投资部、权益投资部、信用研究部、产品管理部、交易管理部、销售服务部、业务拓展部、合规风控部和综合管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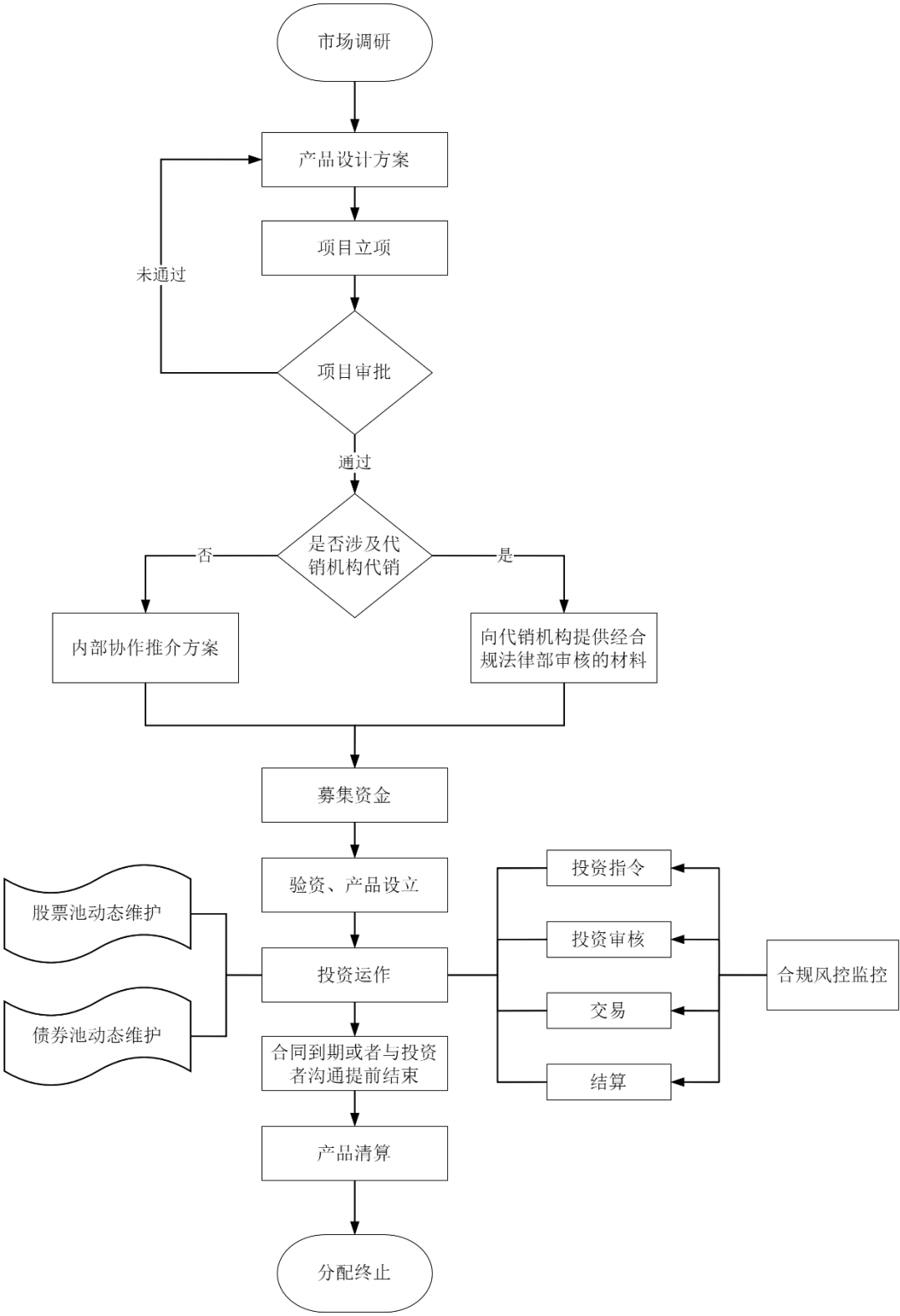
具体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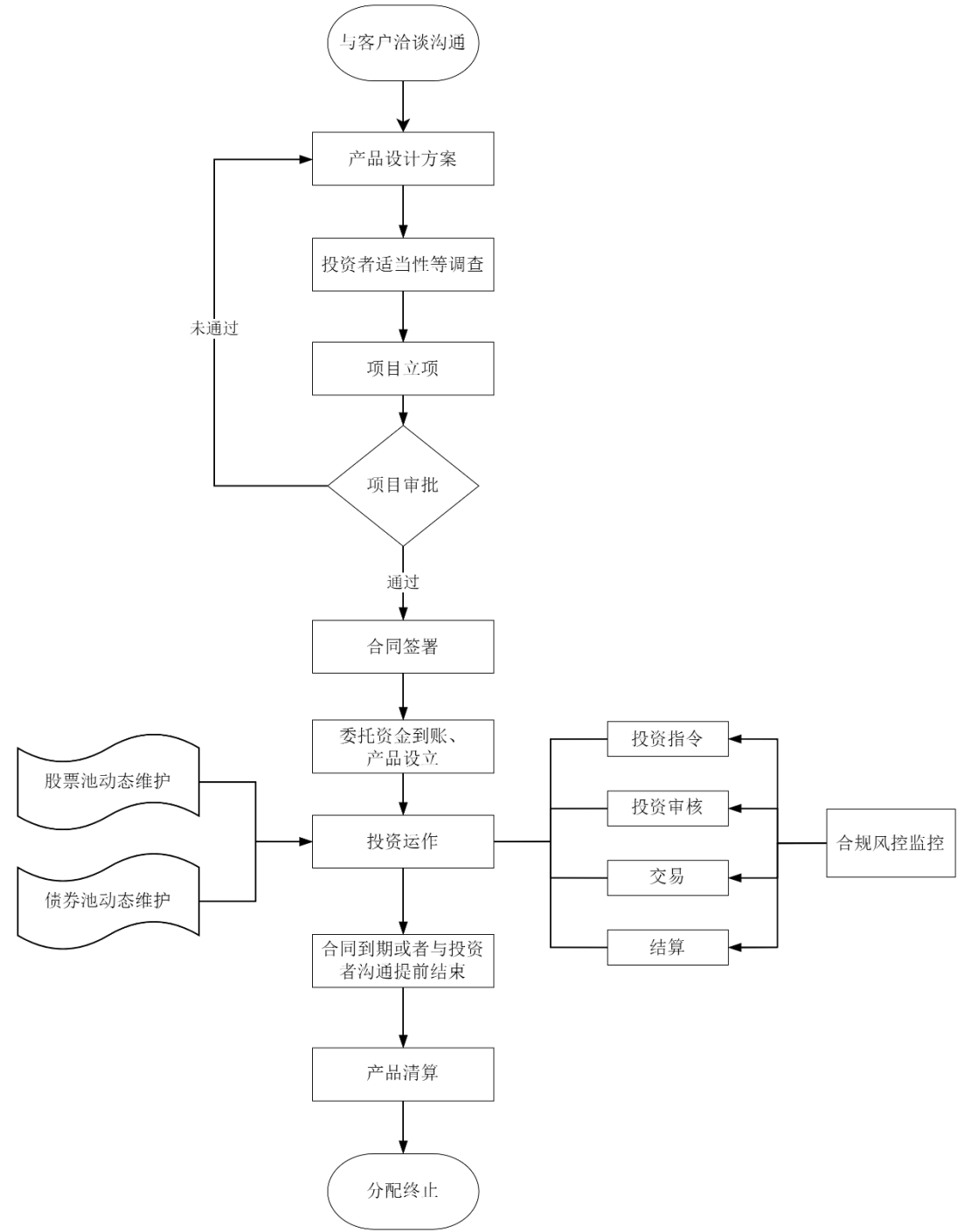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由金融市场部负责，金融市场部隶属于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体系，其组织架构参见本节“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三）投资银行业务”之“2、管理构架及业务流程”。

（2）资产管理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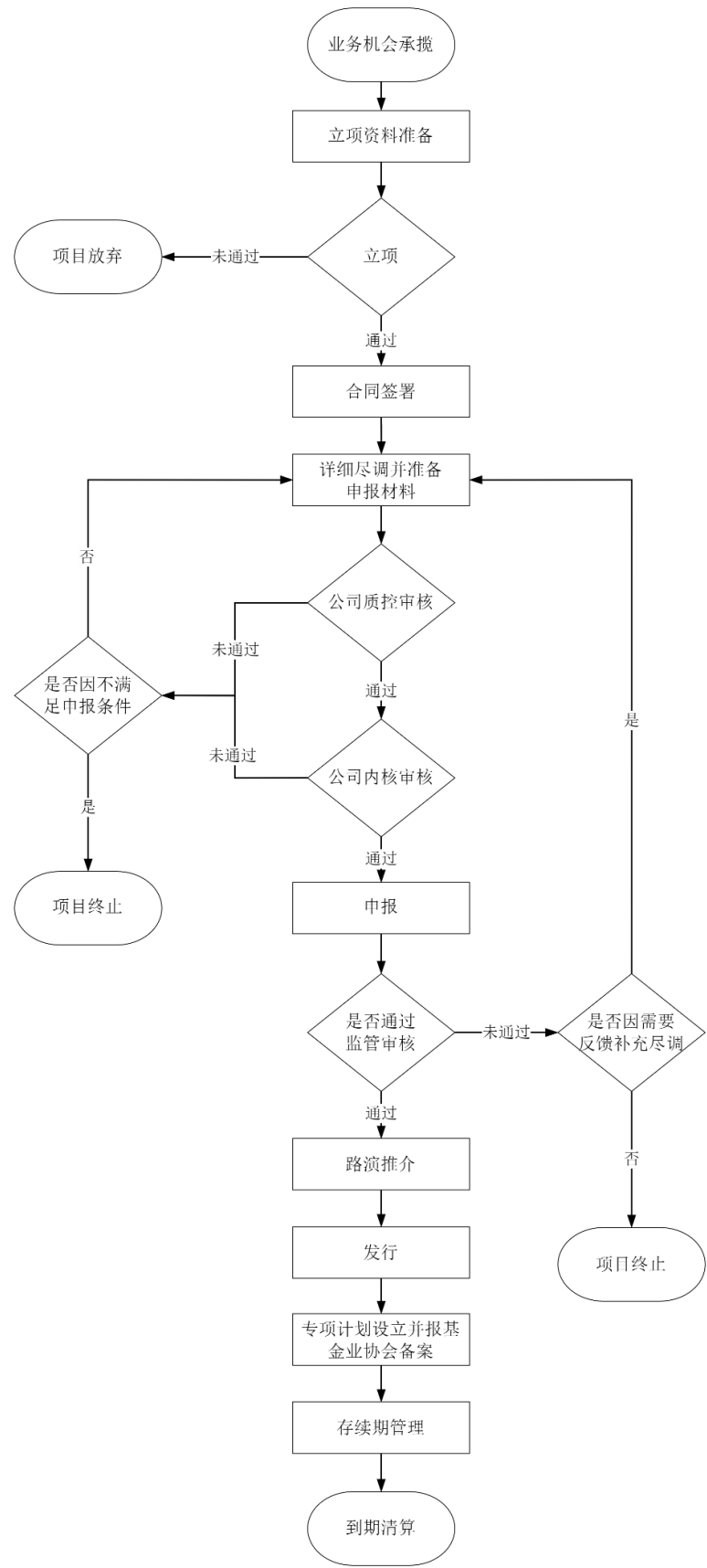
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③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销售和服务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和代销两种模式进行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

①直销

直销主要由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及公司分支机构进行。

②代销

代销是公司具有基金销售资质的机构合作，委托外部机构进行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外部销售机构主要包括股份制银行、城商行、第三方互联网销售机构等。

公司在与代销机构合作过程中严格执行“风险可控、动态管理”原则，目前已经与多家机构签订了代销协议。

（2）服务模式

公司遵守审慎经营规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建立集中统一领导、权责对等的投资决策机制，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确保业务开展与公司资本实力、管理能力及风险控制水平相适应。公司对资产管理业务实行集中运营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资产管理业务实行投资决策授权管理制度，以书面方式明确授权权限、时效和责任，确保员工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资产管理业务严格遵守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相分离的隔离墙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将资产管理业务与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经纪业务、子公司业务及其他证券业务之间在人员、场所、账户、资金等方面严格分离，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在具体产品运营方面，公司以客户为中心，由资产管理总部全权负责产品的研发、推广和投资运作等全部流程。各区域总部、业务拓展部和销售服务部负责产品营销推广并拓展、维护公司内外部销售渠道。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管理部负责投资研究工作，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研究实行投资经理负责制，在投资管理部负责人的领导下，投资经理负责具体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运作，包括制订产品的投

资策略及资产配置方案等。投资管理部负责建立并动态维护资产管理总部证券池，并按投资标的类型分别建立股票池和债券池，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品种必须先履行入池程序。证券池分为一般池和核心池，并分别制订入池标准。资产管理总部交易管理部负责交易工作，并负责建立健全资产管理业务集中交易机制。所有交易均由交易员在交易室内执行，并做好交易记录留痕。

4、资管新规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影响

2018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之后监管机构又陆续发布配套法规，如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监管规定。资管新规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较为严格限定，特别是在禁止刚性兑付、产品杠杆与分级和穿透监管等方面规定较为严格，要求存量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规范整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8支资产管理计划因存在不符合资管新规相关规定而需要规范整改，规模共计33.66亿元。

（三）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包括债券承销业务、股票保荐与承销业务、新三板业务、财务顾问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

公司于2012年8月获得证券承销业务资格，2015年1月获得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资格，2015年12月获得保荐业务资格，2016年2月获得在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资格。公司秉承“自强不息、止于至善”的经营理念，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坚定不移的走专业化、市场化道路，以建设北交所特色券商为发展战略，以“大投行”为目标，走“业务高端化、服务综合化、人才专业化”的发展道路。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持续发展，主要得益于公司的创新业务模式，在严格遵守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和其他业务之间能够实现资源共享、协同互助。公司围绕客户需求打造全业务型投资银行服务，致力于提供优质的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并购重组、新三板挂牌及资产证券化等全周期企业金融服务，具体涵盖首次公开发行（IPO）、增发、配股、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绿色债券、金融债券、新三板推荐挂牌、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证券化、财务顾问等多种业务类型。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获得的主要奖项如下表：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评选机构
1	获第十五届新财富“最具潜力投行”	2022-03-24	新财富
2	2021 年度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评价结果第一档，全行业第一名	2022-01-28	股转公司
3	获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度“资产证券化创新业务优秀管理人”及“ETF 百强营业部”	2022-01-01	上交所
4	获 Wind 最佳北交所股权承销商	2022-01-11	Wind
5	企业债承销机构杰出贡献奖	2022-01-04	中债登
6	在中国证券业协会 2021 年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能力评价中获 A 类主承销商评价	2021-12-24	中国证券业协会
7	获《中国证券报》2021 中国证券业金牛奖“金牛成长投资银行团队”“最佳行业分析师团队”奖项	2021-12-10	中国证券报
8	获《证券时报》“2021 中国证券业君鼎奖”新三板主办券商、交易所债券融资团队、新三板业务团队、新三板融资项目、债券融资项目等殊荣。	2021-10-28	证券时报
9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2020 年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和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开源证券获首批 A 类主承销商资质	2021-08-16	国家发改委
10	获第十四届新财富最佳投行“最佳公司债项目”“最佳新三板项目”	2021-03-31	新财富
11	2020 年度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评价结果第一档，全行业第二名	2021-01-29	股转公司
12	获“企业债承销机构杰出贡献奖”	2021-01-15	中债登
13	获 Wind 最佳新三板精选层股权承销商、最佳企业债承销商	2021-01-15	Wind
14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2019 年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和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开源证券获首批 A 类主承销商资质	2020-12-17	国家发改委
15	由公司担任计划管理人的“开源-陕煤应收账款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开源-陕煤应付账款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暨“陕钢集团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荣获保理 ABS 优秀规模产品奖	2020-09-24	财视中国
16	获评 Wind2019 年度“最佳企业债承销商”，成为西	2020-08-20	Wind

	北地区唯一获得该奖项的券商		
17	获第十三届新财富最佳投行榜单“进步最快投行”“最具潜力投行”，发行承销的“2019 年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项目”“开源-北京地铁票款收费权 1 号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分别入选“最佳公司债项目”“最佳资产证券化项目”	2020-03-20	新财富
18	获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秀管理人奖”和“资产证券化综合创新奖”	2020-01-17	上交所
19	2019 房地产证券化“前沿奖”，“开源-光明冷链仓储物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2019 年度杰出 CMBS/CMBN”；以在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上的创新能力、市场影响力及销售能力，被评选为“2019 年度杰出主承销商”	2019-12-12	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CSF）、英国皇家特许测量师学会（RICS）、中国金融前沿论坛（CFAF）
20	荣获每日经济新闻——金鼎奖“年度最佳债券承销券商”荣誉	2019-11-22	每日经济新闻
21	公司在“第十二届新财富中国最佳投行榜单”上获评“最佳新三板投行”“最具创新能力投行”“最佳资产证券化项目”奖	2019-03-11	新财富
22	获评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 2018 年度“资产证券化综合创新奖”与“优秀参与个人”奖项	2019-01-18	上交所
23	获评“精诚合作类优秀承销机构”	2019-01-08	中债登

1、业务经营情况

（1）债券承销业务

公司具有交易所债券市场及企业债的主承销商资格，同时可担任银行间债券市场各类固定收益品种的财务顾问，可为客户提供包括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债权融资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债券承销主要包括公司债、企业债和金融债等。报告期内，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完成的债券承销数量分别为 95 单、125 单和 123 单，主承销金额分别为 688.47 亿元、674.14 亿元和 457.3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主承销债券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公司债			
主承销项目总规模（亿元）	675.12	792.54	779.17
主承销规模（亿元）	329.01	536.22	594.27
发行数量（次）	100	99	78

主承销收入（万元）	24,896.43	47,052.89	39,790.15
企业债			
主承销项目总规模（亿元）	140.00	259.90	235.10
主承销规模（亿元）	113.60	133.42	91.60
发行数量（次）	18	25	15
主承销收入（万元）	16,572.88	15,724.05	7,482.80
金融债			
主承销项目总规模（亿元）	120.00	10.00	30.00
主承销规模（亿元）	14.69	4.50	2.60
发行数量（次）	5	1	2
主承销收入（万元）	18.40	0.85	0.11
合计			
主承销项目总规模（亿元）	935.12	1,062.44	1,044.27
主承销规模（亿元）	457.30	674.14	688.47
发行数量（次）	123	125	95
主承销收入（万元）	41,487.70	62,777.79	47,273.06

公司在债转股专项债券、绿色债券、金融扶贫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创新业务方面均取得突破，发行的多只债券成为中国债券市场专项品种首单。据证券业协会统计，2020 年公司的债券主承销佣金收入排名行业第 10 位，2021 年本公司的债券主承销佣金收入排名行业第 17 位。近年来公司主承销了多单市场首发、区域市场单期规模最大的债券，如下表：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亿元）	创新性
2019-2020 年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	230.00	创 2019 年度全国单期规模最大优质企业债券记录；超大规模可续期企业债利率新低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10.00	西北地区首单疫情防控公司债
2019 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长江大保护专项绿色债券	10.00	全国首单将河流生态修复与经济发展紧密结合的绿色债
西安市碑林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5.00	创西部区县首期公司债发行最大规模记录
2020 年广西田东县龙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扶贫债）	6.00	有力支持革命老区、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脱贫攻坚
2020 年湖北省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	10.00	全国首单长江大保护化工领域公募绿色债券

报告期各期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完成的新债券承销前五大项目如下：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担任角色	承销金额（亿元）	承销收入（万元）
2021 年						
1	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 锦城债	企业债券	主承销	9.00	1,783.02
2	西安莲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 莲湖 01	公司债券	主承销	10.00	1,391.51
3	湖北省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 兴发绿色债	企业债券	主承销	7.00	1,320.75
4	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1 灌江债	企业债券	主承销	9.00	1,188.68
5	淮安市清江浦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 淮浦 01	公司债券	主承销	12.00	1,132.08
2020 年						
1	西安莲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 莲湖 01	公司债券	主承销	30.00	4,245.28
2	西安未央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 未央 01	公司债券	主承销	30.00	4,245.28
3	西安市碑林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 碑林 01	公司债券	主承销	24.50	3,466.98
4	西安市常宁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 常宁 01	公司债券	主承销	15.00	2,122.64
5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G20 兴发 1	企业债券	主承销	10.00	2,028.30
2019 年						
1	西安市长安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9 城乡 01 19 城乡 02	公司债券	主承销	25.00	3,537.74
2	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 咸阳 01 19 咸阳 02	公司债券	主承销	30.00	2,264.15
3	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 吉发 01	公司债券	主承销	14.50	2,051.89
4	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 吉发 04	公司债券	主承销	16.80	1,901.89
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9 平煤 01	公司债券	主承销	15.00	1,698.11

（2）新三板业务

新三板业务包括推荐挂牌、挂牌企业定向发行、持续督导等业务。

新三板业务是公司的明星业务，自 2016 年取得新三板业务资格以来，业绩稳步上升。2017 年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行业排名第二；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行业排名第一；2020 年公司新三板持续督导数量行业排名第二；

2021 年公司新三板持续督导数量行业排名第一。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推荐 56 家、33 家和 28 家企业挂牌新三板，累计推荐挂牌家数 117 家，覆盖软件和信息技术、专用设备制造等多个行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续督导新三板企业 616 家。

报告期内，公司的新三板业务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 2021-12-31	2020 年/ 2020-12-31	2019 年/ 2019-12-31
挂牌数量（家）	28	33	56
定向发行次数（次）	40	36	23
持续督导数量（家）	616	567	41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万元）	10,385.76	8,924.70	8,972.35

（3）股票保荐与承销业务

公司股票保荐及承销业务主要包括新三板精选层挂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与承销、北交所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保荐与承销等，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的股票保荐与承销业务如下：

序号	时间	客户名称	项目类型	募集资金 总额 (亿元)	公司担任 角色	净收入 (万元)
1	2019-07-26	集友股份	再融资	4.01	主承销商	567.45
2	2020-07-27	森萱医药	精选层挂牌	3.24	主承销商	2,033.96
3	2020-07-27	连城数控	精选层挂牌	5.68	主承销商	3,349.15
4	2020-09-10	宝莱特	再融资	2.19	主承销商	424.53
5	2020-11-27	德众股份	精选层挂牌	1.19	主承销商	757.36
6	2021-02-19	德源药业	精选层挂牌	3.09	联席主承销 商	999.71
7	2021-11-15	同心传动	北交所上市	1.14	主承销商	948.70

其中森萱医药、连城数控、德众股份、德源药业、同心传动为首批北交所上市企业。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北交所已经保荐上市的企业数量和申报北交所在审企业数量排名行业前列，体现出公司行业领先的中小企业服务能力。

北交所保荐上市业务是公司的优势业务，随着公司在北交所业务领域的客户和品牌积累，未来将作为公司业务发展重心引领公司其他业务条线稳步发展。

（4）财务顾问业务

财务顾问业务包括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非上市公司改制辅导及重组财务顾问等。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的财务顾问项目主要包括荣科科技（股票代码：300290）重大资产重组、万方发展（股票代码：000638）重大资产重组、德源药业（股票代码：832735）股权激励、新宏泽（股票代码：002836）重大资产重组、丹阳市天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并购重组项目、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受让股权财务顾问项目、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合容集团股权投资中介服务项目、陕西长岭特种设备有限公司改制财务顾问项目等。

（5）资产证券化业务

资产证券化业务是指以特定基础资产或资产组合所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通过结构化方式进行信用增级，在此基础上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业务活动。公司主要通过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特殊目的载体，开展上述资产证券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数量分别为 16 个、12 个、9 个，发行规模分别为 138.42 亿元、60.48 亿元、65.24 亿元。

公司凭借专业能力和创新能力开拓发行了多个全市场首单 ABS、CMBS 产品，主要业绩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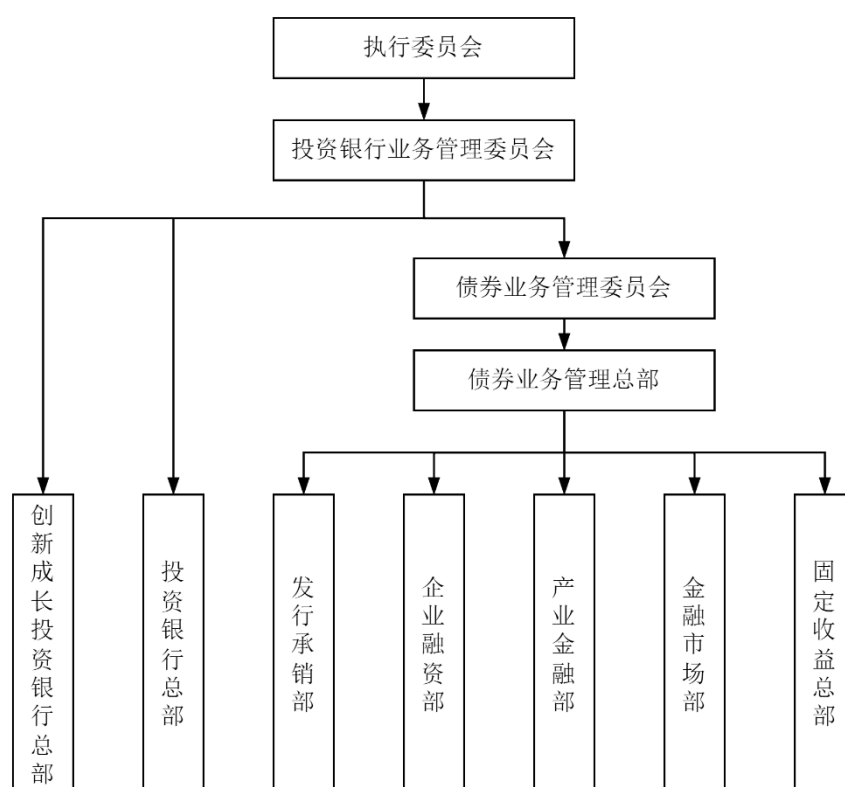
类别	产品名称	基础资产	原始权益人	发行规模 (亿元)	创新性
ABS	开源-中铝租赁供给侧改革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融资租赁债权	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90	首单央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ABS
	世茂-华能-开源住房租赁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金信托信托受益权	上海薇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全国首单住房租赁储架式租金 ABS
	开源-北京地铁票款收费权 1 号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基础设施收费收益权（地铁票款收费权）	北京轨道交通大兴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上交所首单地铁票款 ABS
	开源-长安自来水供水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基础设施收费收益权（供水收费权）	西安市长安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43	陕西省首单自来水收费权 ABS
	云南水务水费收费权	基础设施收费	晖泽水务（青州）有	10.00	首单污水处理 ABS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收益权（供水收费权及污水处理收费权）	限公司、景洪市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普者黑国家级景区扶贫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景区门票收费收益权	云南普者黑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7.50	上交所首单景区扶贫 ABS
CMBS	开源-光明冷链仓储物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金信托信托受益权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	全国首单冷链仓储物流 CMBS
	开源-云城投置业成都银泰中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金信托信托受益权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0	国内首单优质培育型 CMBS
	光明地产大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金信托信托受益权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0	上海市首单国企 CMBS
类 REITS	广州科学城大湾区租赁住房类 REITs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私募基金基金份额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0	广州开发区首单类 REITs

2、管理构架及业务流程

（1）管理构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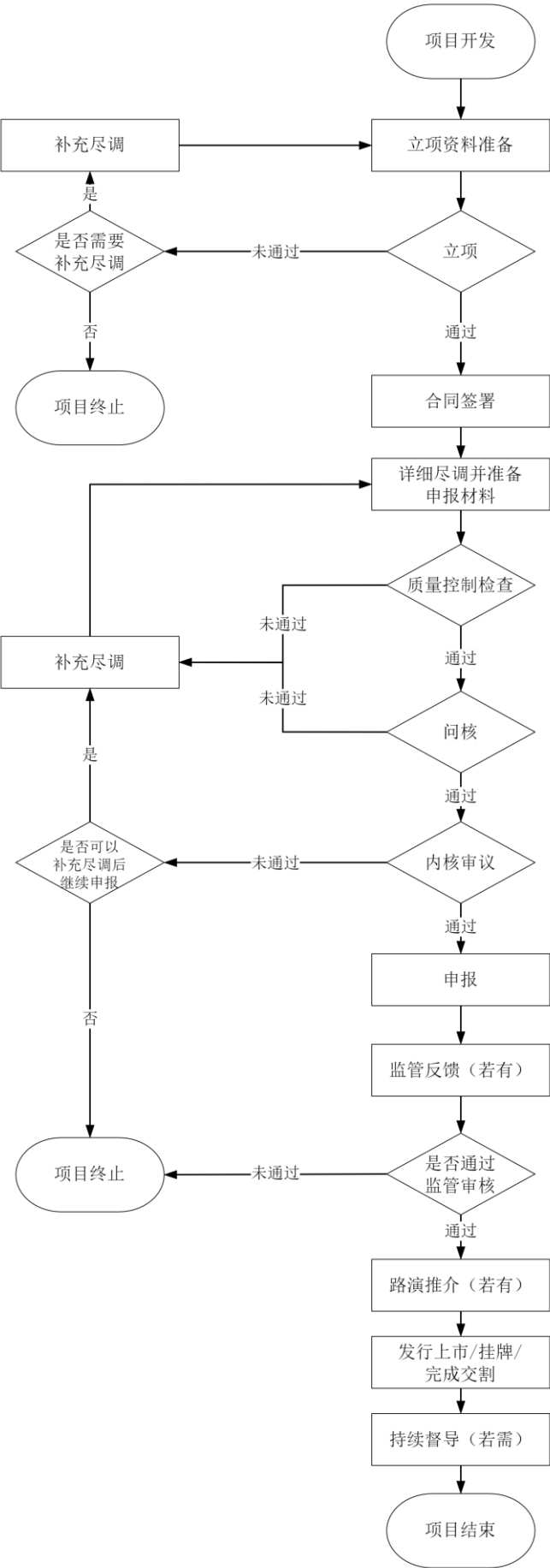
公司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行多个一级部门并列管理的扁平化管理体制，如下图所示：



其中投资银行总部主要负责股票保荐及承销业务；创新成长投资银行总部负责新三板业务；金融市场部主要负责资产证券化业务；固定收益总部、产业金融部、企业融资部主要负责债券业务。

（2）业务流程

投行类主要业务的流程如下：



3、经营及服务模式

公司总部位于陕西省西安市，并在北京、上海、深圳等一线城市设立了三大区域管理中心，建立了以京、沪、深、陕为核心，辐射全国的投资银行业务网络。

公司秉承“专业化、创新化、协调化”的发展战略，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投融资一体化综合服务。公司拥有专业投行团队，能够为客户提供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财务顾问、资产证券化等全投资银行产业链的专业化服务；同时，基于专业化的业务能力，公司能为客户提供创新化的融资产品，在报告期内，多单债券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属于行业首例；得益于公司的创新业务模式，在严格遵守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条线和其他业务条线之间能够实现资源共享、协同互助。公司坚定不移走差异化竞争道路，致力于为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特别是自 2016 年以来，公司全面布局新三板业务，坚持走市场化、专业化、特色化发展道路，以客户为中心，服务广大中小企业创新发展，逐步构建起完善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在深耕新三板领域同时，公司抓住北交所新设立的历史契机，持续优化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强化公司行业领先的中小企业服务能力，在北交所上市业务方面，已取得一定的比较优势。

未来，公司将以建设北交所特色券商为发展战略，依托国家“一带一路”和“西部大开发”战略，立足陕西，辐射全国。抓住新《证券法》实施下注册制股权融资变革带来的机遇，以及北交所设立的良好契机，凭借公司在新三板、北交所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扩大客户资源、增强品牌优势，发挥专业化运作团队优势，打造投资银行全产业链服务体系，力争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跻身业内前列。

（四）证券自营业务

公司的证券自营投资业务是使用自有资金以公司的名义投资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衍生品及其他获得监管机构许可的证券品种，并通过证券自营业务的买卖来获取利润的业务。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获得开展证券自营业务资格，于 2012 年 7 月获得银行间债券市场业务资格，于 2015 年 6 月获得上交所股票期权交易资格，于 2020 年 11 月获得深交所股票期权交易资格，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取得股转系统做市业务

资格。

公司目前自营投资包括固定收益类、权益类以及新三板做市类。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对自营业务的要求，组建专业投资团队，并制定了一系列投资业务管理制度。

证券自营业务根据投资品种的不同分类如下：

业务分类	主要投资品种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固定收益类衍生品、非权益类公募基金、债券质押式回购、债券买断式回购、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股票、基金、集合理财产品、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
新三板做市业务	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贯彻稳健的资产配置思路，坚持价值投资理念，灵活运用多种金融工具，寻找具有相对确定性收益的投资机会，以期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1、业务经营情况

（1）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

公司设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固定收益类相关投资标的的自营投资和交易业务，投资范围主要包括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固定收益类衍生品、非权益类公募基金、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固定收益投资管理制度，涵盖业务范围、相关部门职责、账户和资金管理、交易对手管理、监督与风险控制、证券池管理、止损管理、档案管理和各类型业务操作流程等。固定收益投资与公司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律部、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总部等中后台部门合理分工、权责明确、有效监督，确保业务持续稳定合规开展。

公司的固定收益投资策略：主要开展债券投资交易业务及利率衍生品业务，根据市场变化加强信用研究、灵活调整仓位，不断提升持仓整体质量；大力开发中性策略，增加无风险收益，丰富投资品种持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

公司的固定收益投资规模稳步增长，报告期各期日均投资规模分别为 227,229.04 万元、323,390.12 万元和 470,907.93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日均投资规模	470,907.93	323,390.12	227,229.04
收益总额	44,924.15	18,012.74	12,414.77
综合收益率	9.54%	5.57%	5.46%

注：日均投资规模=占用资金累计日积数/期间天数；收益总额=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利息净收入；综合收益率=收益总额/日均投资规模×100%。

公司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收益率在报告期内呈现稳定上升趋势。

（2）权益类自营业务

公司权益投资业务坚守稳健配置及价值投资的理念，不断强化投资研究、交易决策以及风险管理等，基于对宏观环境和市场的判断，积极把握市场节奏，运用多元化的投资策略，通过对投资标的择优配置、部分使用对冲工具对投资组合的阶段性风险进行管理等手段，实现了组合整体的平稳运作，取得了优越的稳健收益；成立二级部门中小企业投资部，将通过战略布局北交所、新三板等挂牌的优质中小企业，为公司投资业务构筑第二成长曲线，助力国内优秀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在衍生品及组合投资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多种手段配置大类资产，以获得跨周期稳健的风险调整后收益；通过衍生品合约对投资组合、量化策略进行有效对冲，管理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敞口风险，保障整体收益；开展权益类资产及衍生品合约的投机、套利交易，以获取额外收益。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权益类证券日均投资规模分别为 102,926.35 万元、230,396.33 万元和 275,199.35 万元，投资收益率分别为 28.94%、22.77%和 6.8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日均投资规模	275,199.35	230,396.33	102,926.35
收益总额	18,846.81	52,469.70	29,788.40
综合收益率	6.85%	22.77%	28.94%

注：日均投资规模=占用资金累计日积数/期间天数；收益总额=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利息收入；综合收益率=收益总额/日均投资规模×100%。

公司权益类投资收益率在 2019 年和 2020 年均维持较高水平，2021 年由于受到股票市场和大宗商品市场波动影响，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3）做市业务

做市业务是指公司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相关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持续发布买卖双向报价，并在报价数量范围内按该报价履行与投资者交易义务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做市业务，依托公司强大的研究分析能力，完善的做市标的选择标准，充分发挥做市商优势，更好地为优质中小企业服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股转公司每季度公布该季度的做市商评价结果，并按照下列标准减免做市商当季度转让经手费：①综合评价得分排名前 5%（含）的做市商，减免其做市账户全部转让经手费；②综合评价得分排名 5%-10%（含）的做市商，减免其做市账户 70% 转让经手费；③综合评价得分排名 10%-20%（含）的做市商，减免其做市账户 50% 转让经手费；④其他做市商无转让经手费减免。

公司自 2020 年第四季度开始进入公示的转让经手费减免名单，排名逐渐提高，具体如下：

评价时间	公示的减免手续费档次
2021 年第四季度	综合排名前 5%（含）（经手费减免比例 100%）
2021 年第三季度	综合排名前 5%（含）（经手费减免比例 100%）
2021 年第二季度	综合排名前 5%（含）（经手费减免比例 100%）
2021 年第一季度	综合排名前 5%~10%（含）（经手费减免比例 70%）
2020 年第四季度	综合排名前 10%~20%（含）（经手费减免比例 50%）

数据来源：股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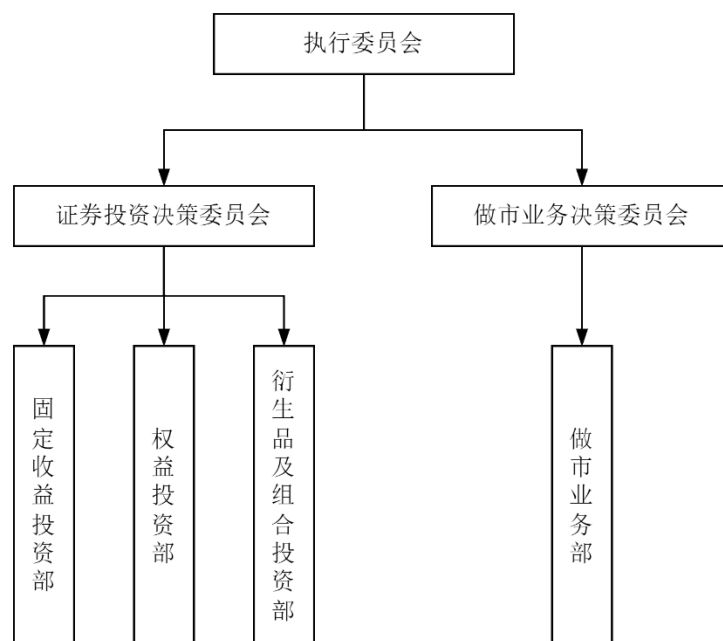
2021 年开源证券荣获股转系统“年度优秀做市商”称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做市新三板公司 315 家，正在做市新三板公司 100 家。

2、管理构架及业务流程

（1）管理架构

对于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公司根据集体决策、分级授权的投资业务原则，设立了“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决策委员会—具体业务部”的四级体制。组织架构图如下：



固定收益投资部主要负责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部门设置有投资总监、投资经理、交易主管、交易员、信评岗、合规风控专员和综合岗等多个业务岗位。

权益投资部主要负责权益类自营业务。部门设置有权益投资总监、投资经理、研究总监、交易总监、研究员、交易员、风控合规岗及综合管理等多个业务岗位。目前公司在权益投资部内部下设了一个二级子部门——中小企业投资部，主要负责对在北交所上市及在新三板挂牌的中小企业进行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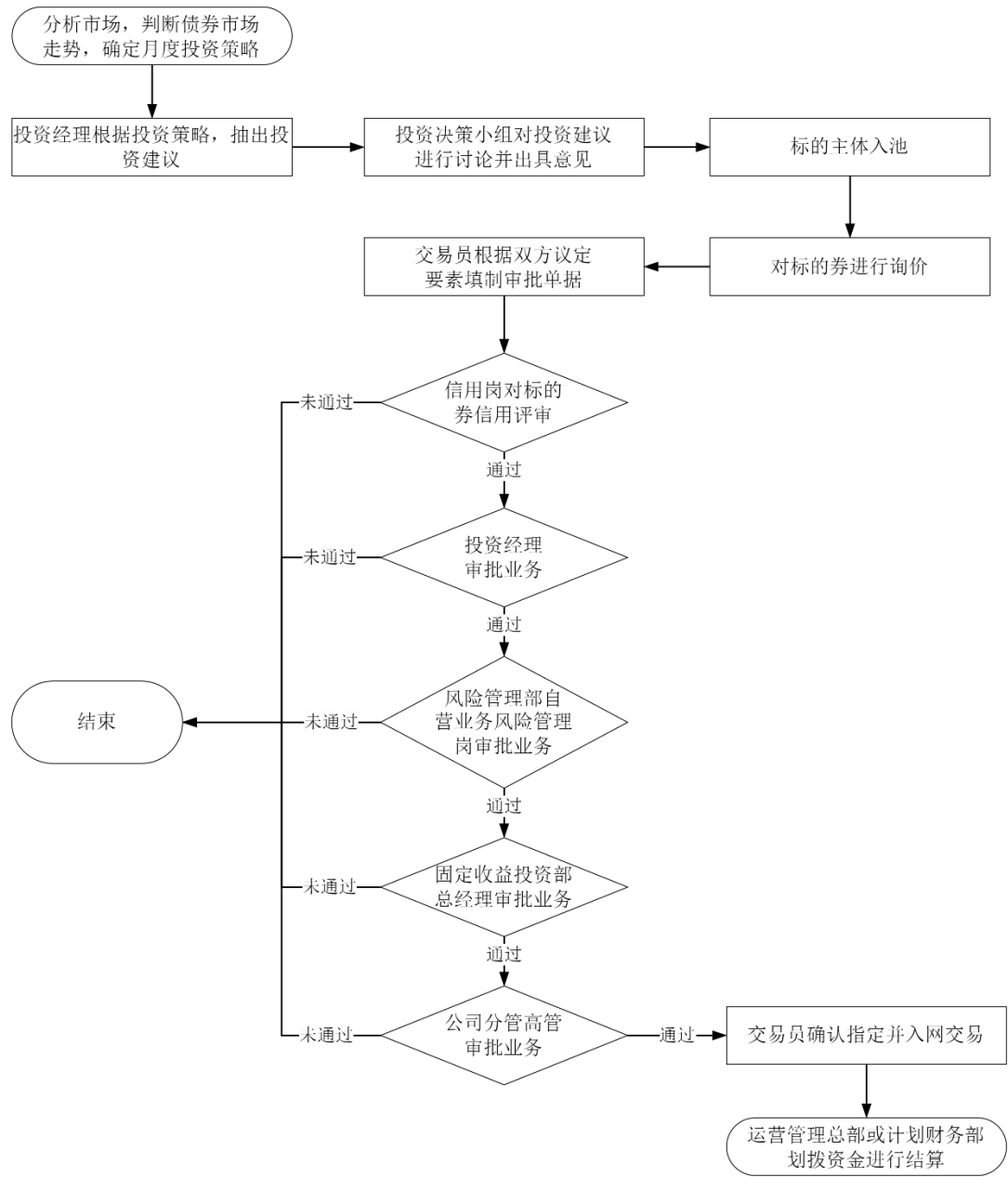
衍生品及组合投资部亦开展权益投资业务，部门设置有投资经理、研究员、交易员、运营经理、合规风控专员等业务岗位。

做市业务部是做市业务的执行机构，负责做市业务的具体管理和运作，在公司做市业务决策委员会确定的阶段性投资规模和风险限额内开展工作。部门设置有交易、投研和合规风控等三大类别业务岗位。

（2）业务流程

①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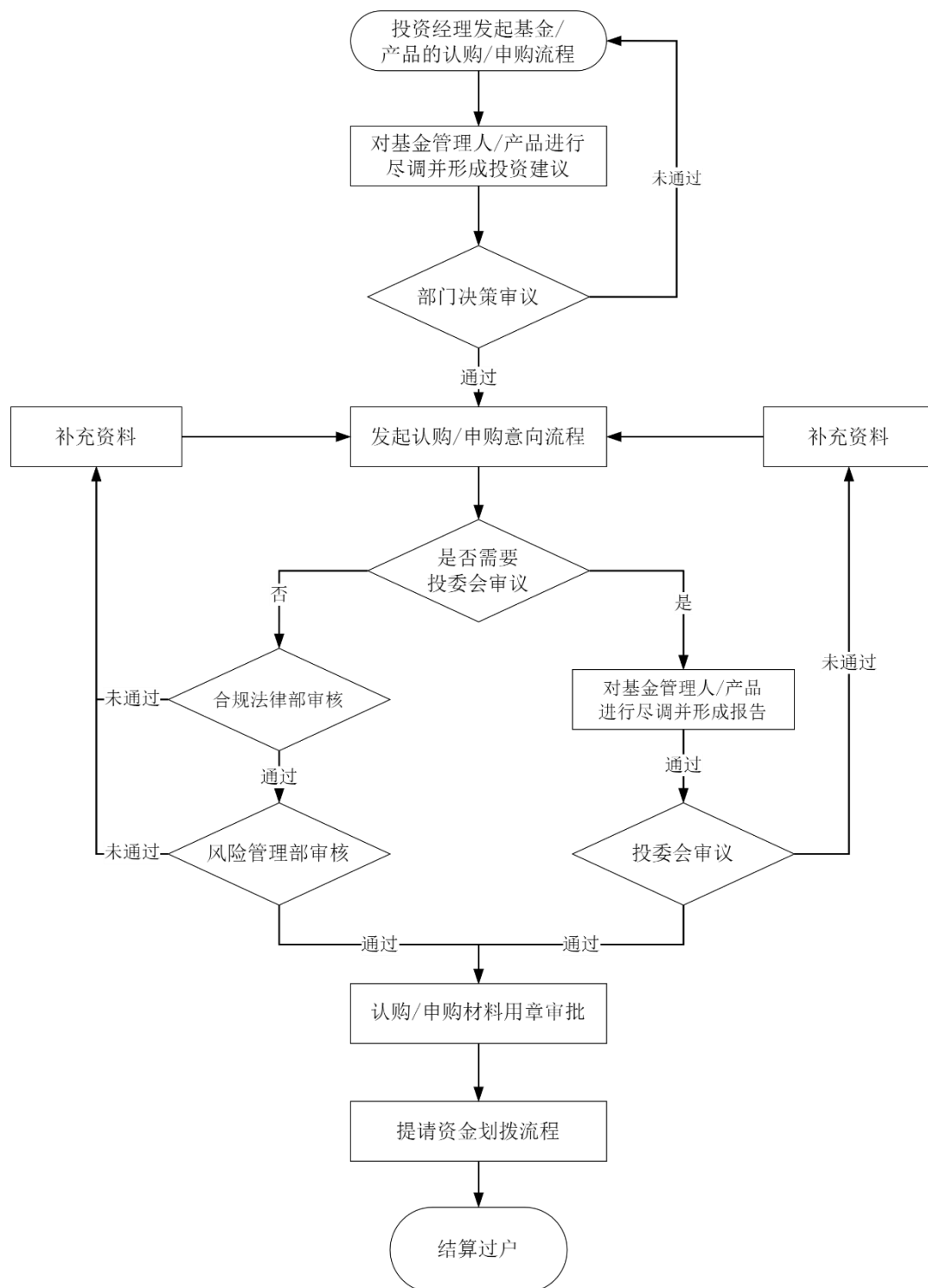
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审批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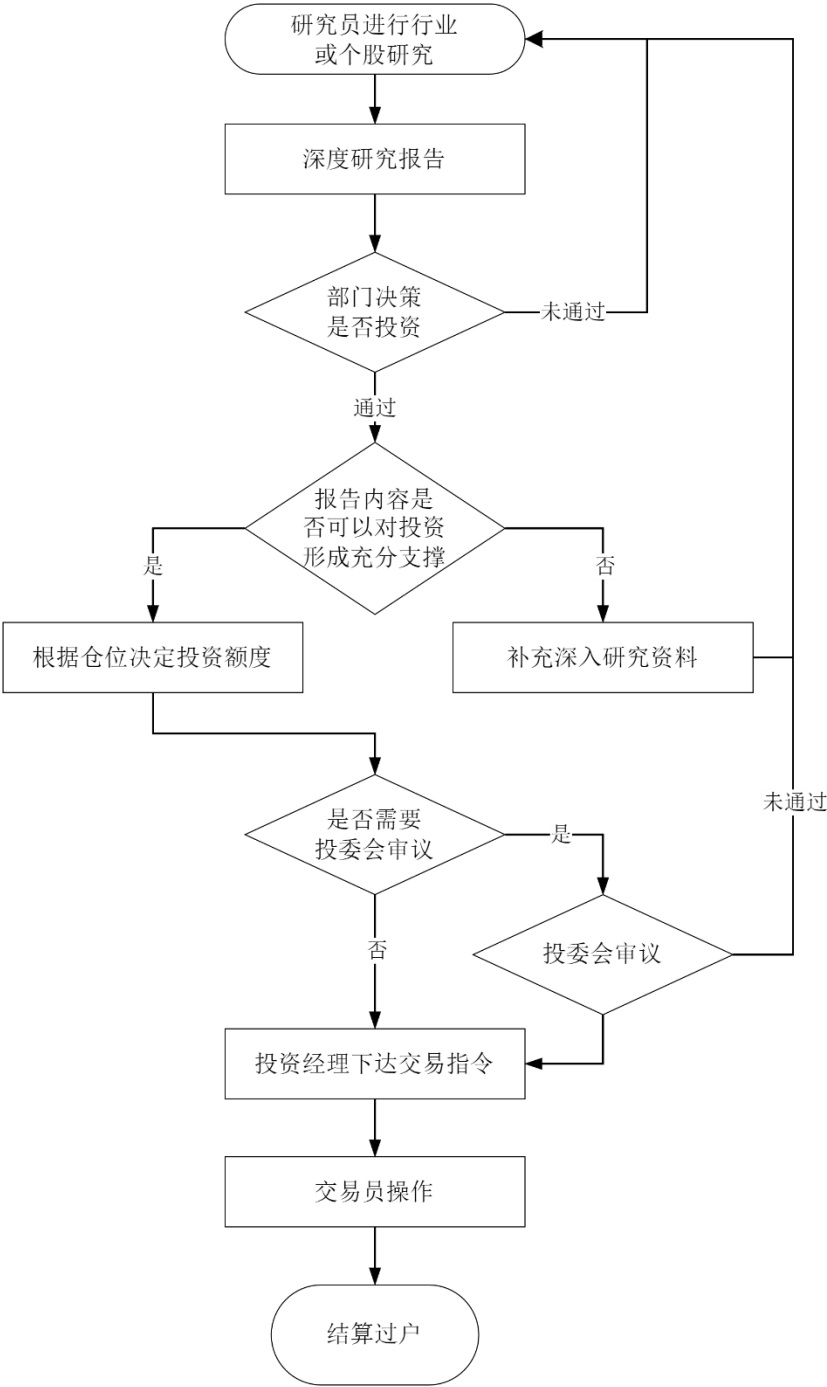
②权益类自营业务

权益类自营业务投资管理流程如下：

A.非股票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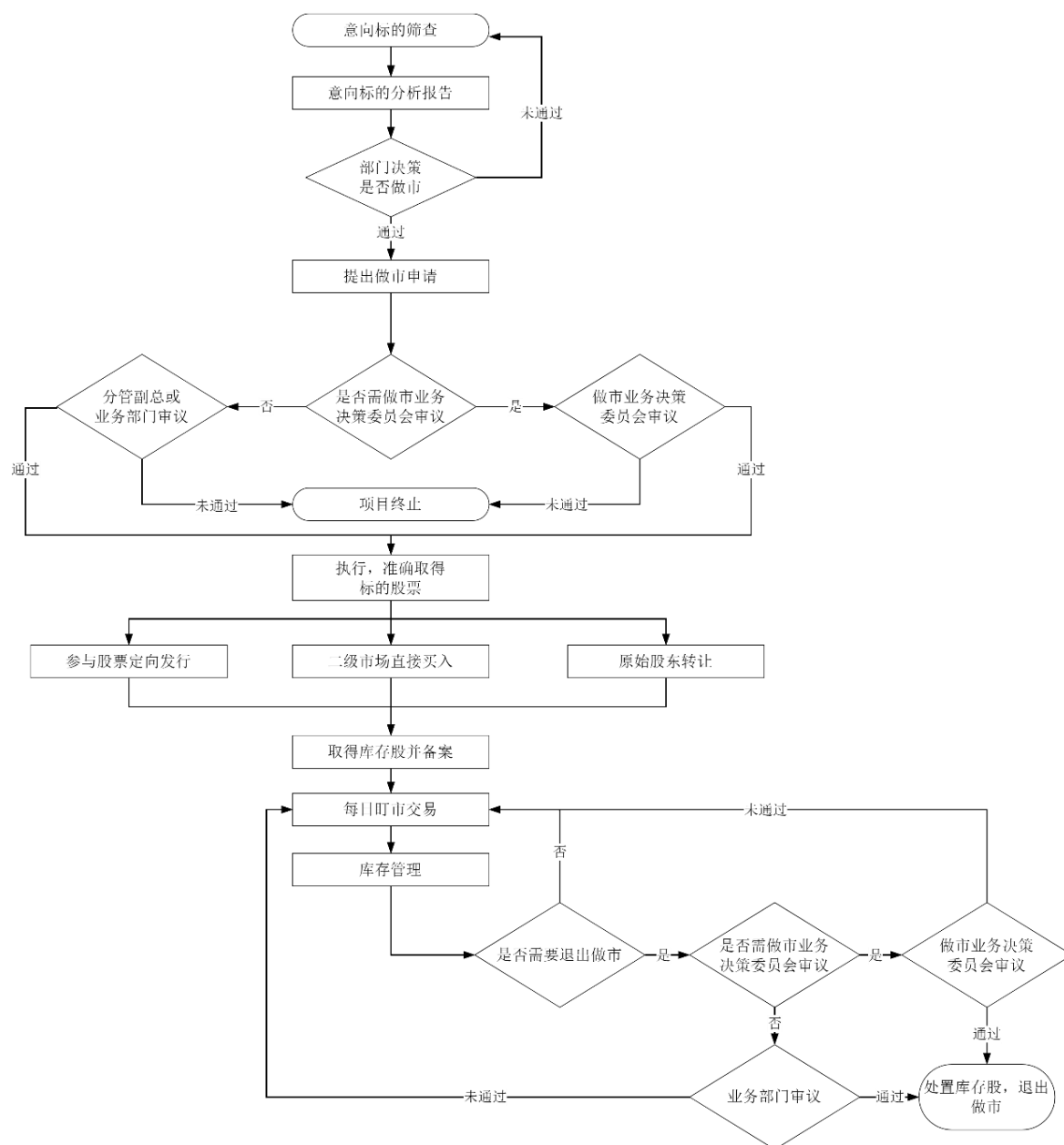


B.股票类



③做市业务

做市业务部业务开展流程如下：



（五）信用交易业务

公司的信用交易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转融通交易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及转融通业务。

1、业务经营情况

（1）融资融券交易

融资融券交易是指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融资融券交易包括融资交易和融券交易两类，其中投资者以其信用账户中的资金和证券为担保，向证券公司借入资金并买入上市证券为融资交易；投资者以其信用账户中的资金和证券为担保，向证券公司借入上市证券并卖出的为融券交易。公司于 2012 年 8 月取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报告期内，公司的融资融券业务增长迅速，报告期各期分别实现利息收入 8,663.08 万元、16,076.93 万元和 25,790.70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1-12-31	2020 年/ 2020-12-31	2019 年/ 2019-12-31
融资融券客户数（户）		9,191	7,774	6,226
占经纪业务客户数量比		1.07%	1.13%	1.13%
期末融资融券余额		475,023.01	387,484.47	157,603.14
其中：融资余额		471,170.31	387,124.14	157,603.14
融券余额		3,852.70	360.33	0.00
市场占有率		0.26%	0.24%	0.15%
期末担保物价值		1,452,624.83	973,610.55	429,063.18
担保比例		274.78%	229.41%	263.89%
保证金比例	融资	100.00%	100.00%	100.00%
	融券	65.00%	65.00%	65.00%
利率水平	融资	8.60%	8.60%	8.60%
	融券	8.60%	8.60%	8.60%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25,790.70	16,076.93	8,663.08
平均融资利率		6.02%	6.28%	6.59%

注：融资融券余额为期末收市时融资融券的金额，不包含交易费用、应计利息和减值准备；担保比例为期末公司客户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平均比例（不包括负债为零的客户）；利率水平为期末公司对外公告的标准利率水平；平均融资利率=当期累计融资利息收入/日均融资余额；融资融券市场份额=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期末市场融资融券余额，期末市场融资融券余额数据来源于证金公司统计数据。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公司于 2013 年 7 月分别取得在上交所及深交所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资格。

报告期各期，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分别实现利息收入 14,084.83 万元、9,299.53 万元和 6,513.60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1-12-31	2020 年/ 2020-12-31	2019 年/ 2019-12-31
期末融入方家数（家）	15	21	27
期末待回购股票质押金额（万元）	94,507.42	127,290.39	144,967.88
月末平均融资金额（万元）	112,161.85	134,305.10	181,899.52
期末股票质押担保物价值（万元）	277,044.97	334,310.76	355,985.42
期末总体履约保障比例	293.15%	262.64%	245.56%
利率范围	6.2%-9.0%	6.2%-9.0%	6.2%-9.0%
期末平均利率	7.49%	7.94%	8.02%
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万元）	6,513.60	9,299.53	14,084.83

注：期末总体履约保障比例=期末担保物价值/期末待回购融资余额；期末平均利率=期末待回购合约的平均利率水平。

（3）转融通业务

转融通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时，当自有资金和证券不足时，向证金公司依法融入资金和证券的经营行为。转融通业务包括转融资业务和转融券业务。转融资业务是指证金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出借给证券公司，供其办理融资业务的经营行为；转融券业务是指证金公司将自有或者融入的证券出借给证券公司，供其办理融券业务的经营行为。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4 月和 2016 年 12 月取得转融资业务资格以及转融券业务资格。

报告期各期，公司转融通业务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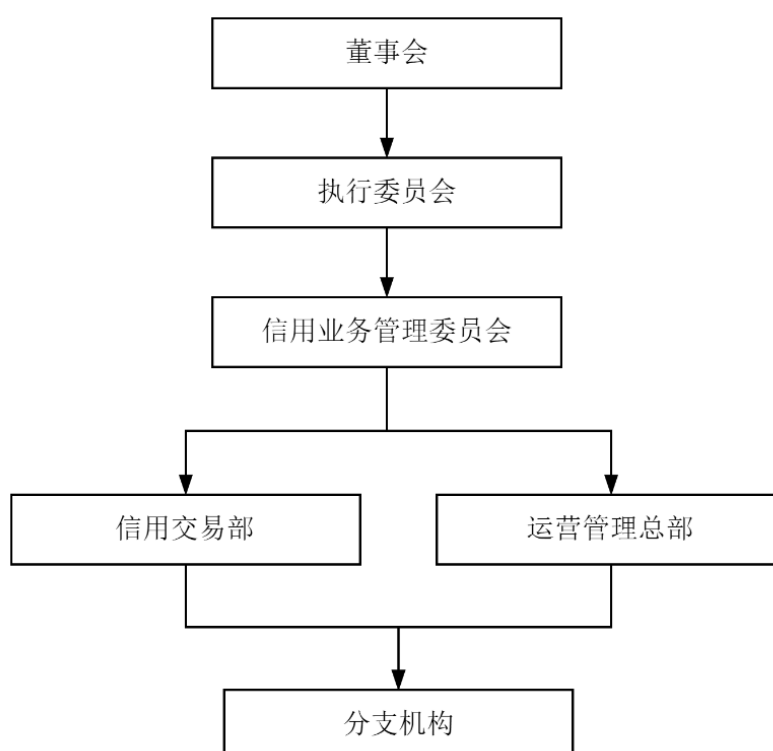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1-12-31	2020 年/ 2020-12-31	2019 年/ 2019-12-31
转融资融入金额	20,000	25,000	10,000
期末未偿还转融资金额	5,000	10,000	5,000
期末未偿还转融券市值	25,076.45	745.13	-
转融通利息支出	1,035.07	199.85	211.65

2、管理构架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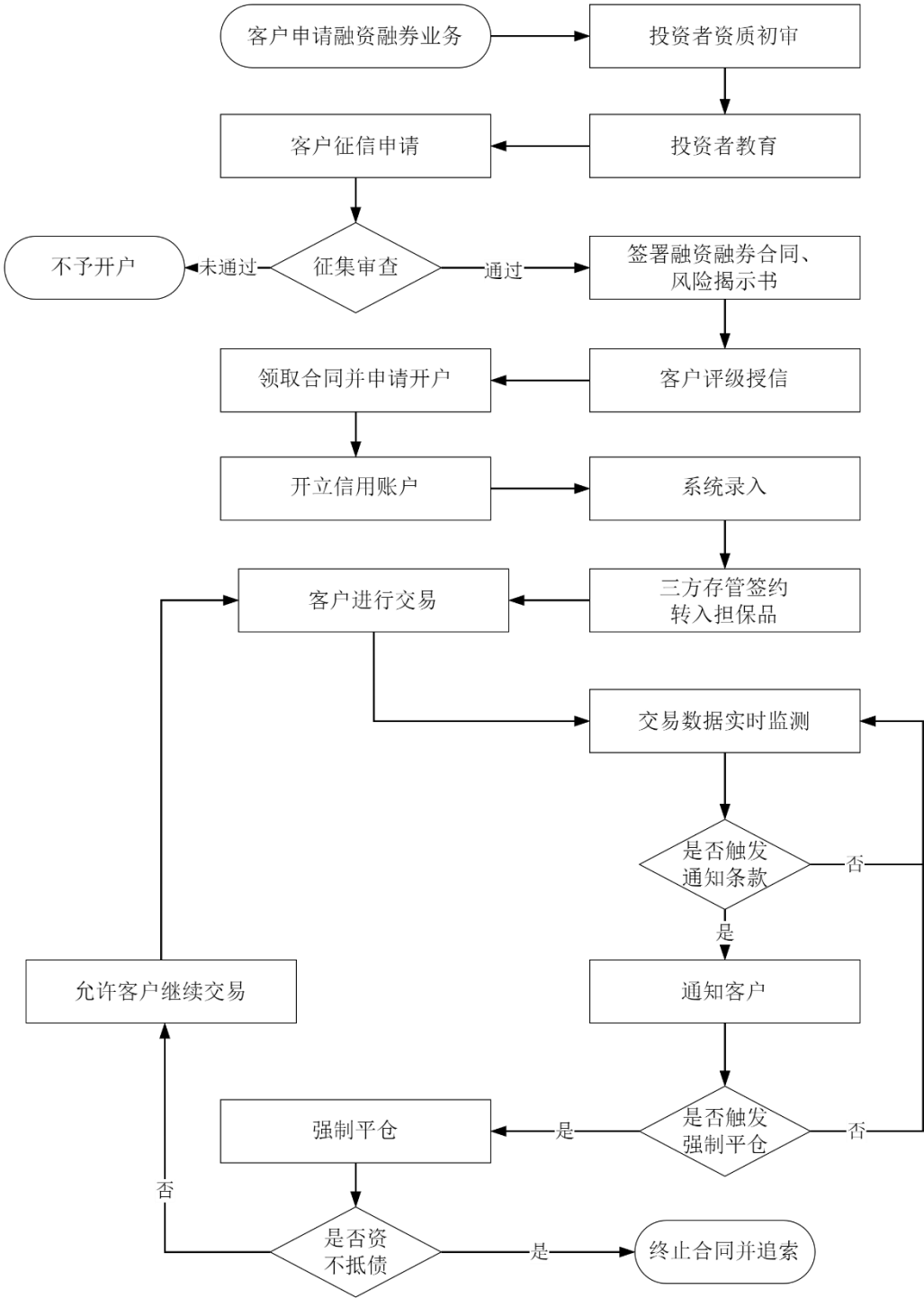
（1）管理架构

公司建立了集中统一的信用交易业务管理架构，在该架构中，董事会拥有最高决策权，执行委员会及其下设的信用业务管理委员会进行统筹规划，信用交易部、运营管理总部及下设各分支机构负责执行具体管理和业务操作，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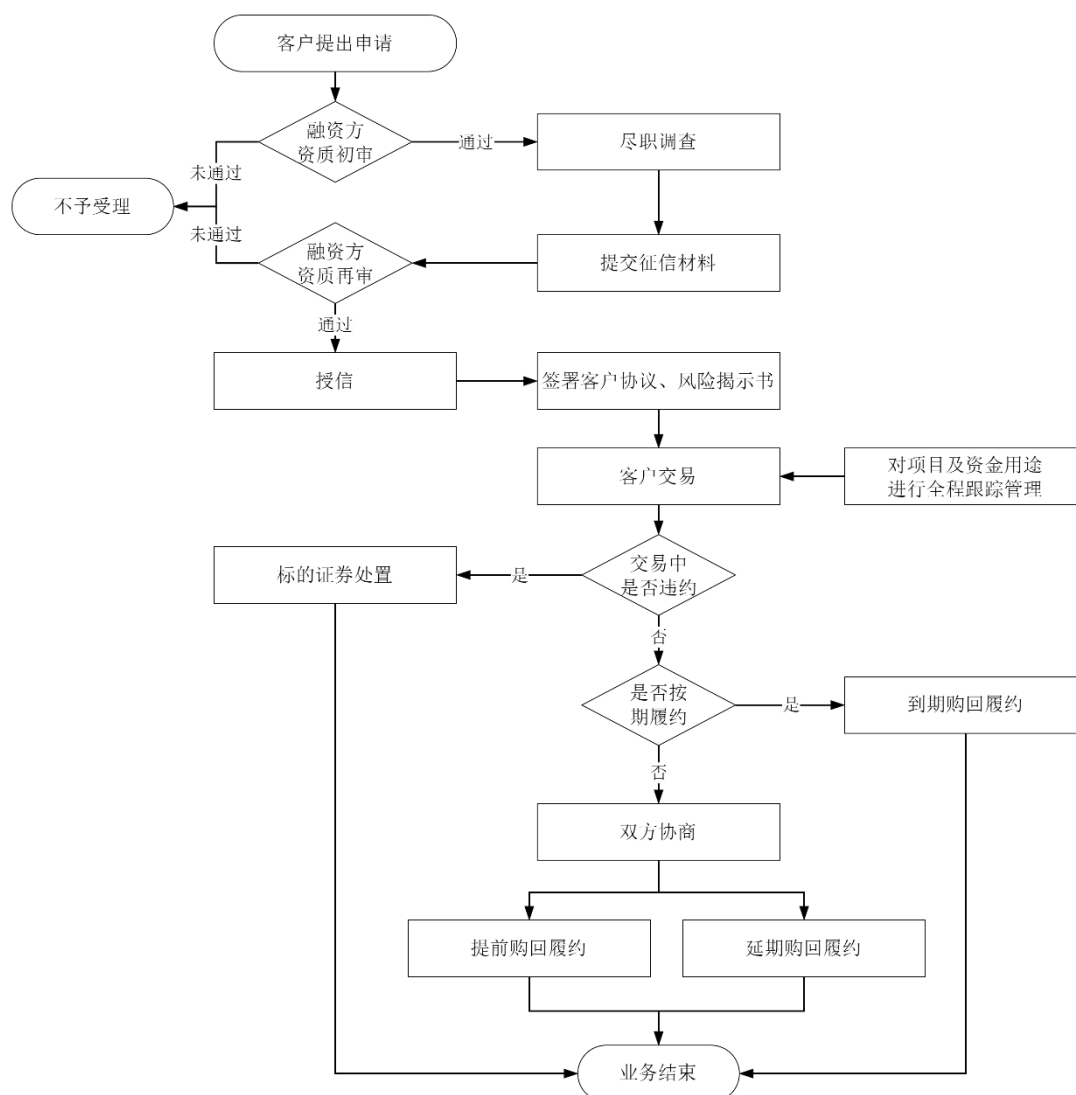


（2）业务流程

①融资融券交易业务流程



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流程



（六）期货业务

期货业务，主要指期货经纪业务、期货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和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公司通过子公司长安期货从事期货业务。长安期货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6 日，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长安期货于 2008 年 1 月取得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2012 年 12 月取得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2015 年 1 月取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长安期货的风险管理业务由其子公司长开经贸负责。

1、业务经营情况

（1）期货经纪业务

长安期货下设分支机构进行期货经纪业务的开拓，由其经纪业务管理部对期货经纪业务进行管理。公司下设的营业部和分公司也可以为长安期货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2019-2021 年，长安期货的期货经纪业务成交量和金额等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2021-12-31	2020 年/ 2020-12-31	2019 年/ 2019-12-31
商品期货、期权成交金额（万元）	142,475,905.18	128,350,571.24	59,366,830.82
金融期货、期权成交金额（万元）	15,076,265.30	12,989,895.69	4,189,301.13
商品期货、期权成交量（手）	26,529,707	28,119,736	12,428,265
金融期货、期权成交量（手）	154,574	133,974	41,301
期货经纪业务客户数量（户）	26,472	19,850	11,594
日均客户权益（万元）	111,849.65	89,767.46	56,744.40
客户保证金余额（万元）	133,979.99	96,648.14	79,963.24

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和手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商品期货、期权			金融期货、期权		
	交易金额	手续费收入	手续费率	交易金额	手续费收入	手续费率
2021 年	142,475,905.18	16,796.08	0.118	15,076,265.30	202.48	0.013
2020 年	128,350,571.24	18,011.42	0.140	12,989,895.69	90.82	0.007
2019 年	59,366,830.82	2,133.35	0.036	4,189,301.13	44.59	0.011

注：手续费率=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代理买卖成交金额

报告期内，长安期货代理买卖成交金额逐年增加；2021 年商品期货、期权手续费收入较 2020 年下降，主要由于期货经纪业务同质化竞争带来的市场竞争加剧，同行业公司为了争夺市场份额而降低手续费率所致。

（2）期货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长安期货资产管理业务量较小，仅发行并管理《长安期货智盈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一只资产管理产品，该产品成立于 2019 年 8 月，募集金

额 2,000 万元，存续期间该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分红一次，合计 13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为 1,849.53 万元，单位净值为 0.925 元，累计单位净值为 0.99 元。

（3）风险管理业务

期货公司的风险管理业务是指通过期货和现货市场的结合，为客户提供服务，以帮助客户降低或对冲其生产经营或投资风险的业务。

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的《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期货公司可设立风险管理子公司开展以下试点业务：①基差贸易；②仓单服务；③合作套保；④场外衍生品业务；⑤做市业务；⑥其他与风险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

长安期货设立子公司长开经贸从事风险管理业务。长开经贸于 2020 年 9 月设立，于 2021 年 1 月获中国期货业协会备案，并于 2021 年 2 月、3 月、6 月分别获准开展基差贸易、仓单服务、合作套保业务。

2021 年，长开经贸主要开展的风险管理业务为基差贸易。基差贸易是指根据某种商品现货价格与相关商品期货合约、期权合约价格间的强弱关系变化，以确定价格或以点价、均价等方式提供报价并与客户进行交易，从而获取低风险基差收益的业务行为。相较于单纯的期货套保，“期货点价+基差”的定价方式给了客户更多的价格选择。2021 年，长开经贸从事基差贸易涉及的现货品种为煤炭、铁矿石、铜等，基差贸易实现业务收入 700.5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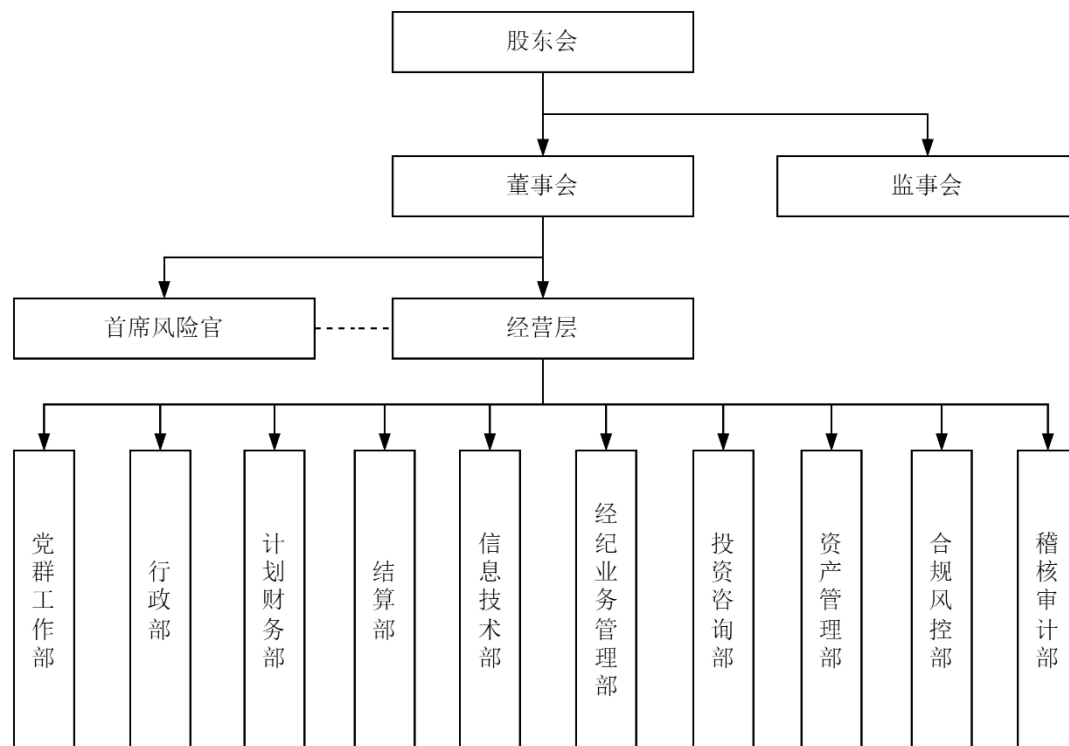
（4）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是为期货投资客户或者潜在客户提供期货投资分析、建议以及风险管理方案等。报告期内，长安期货在 2021 年开展一笔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实现业务收入 14.62 万元。

2、管理架构及业务流程

（1）管理架构

长安期货建立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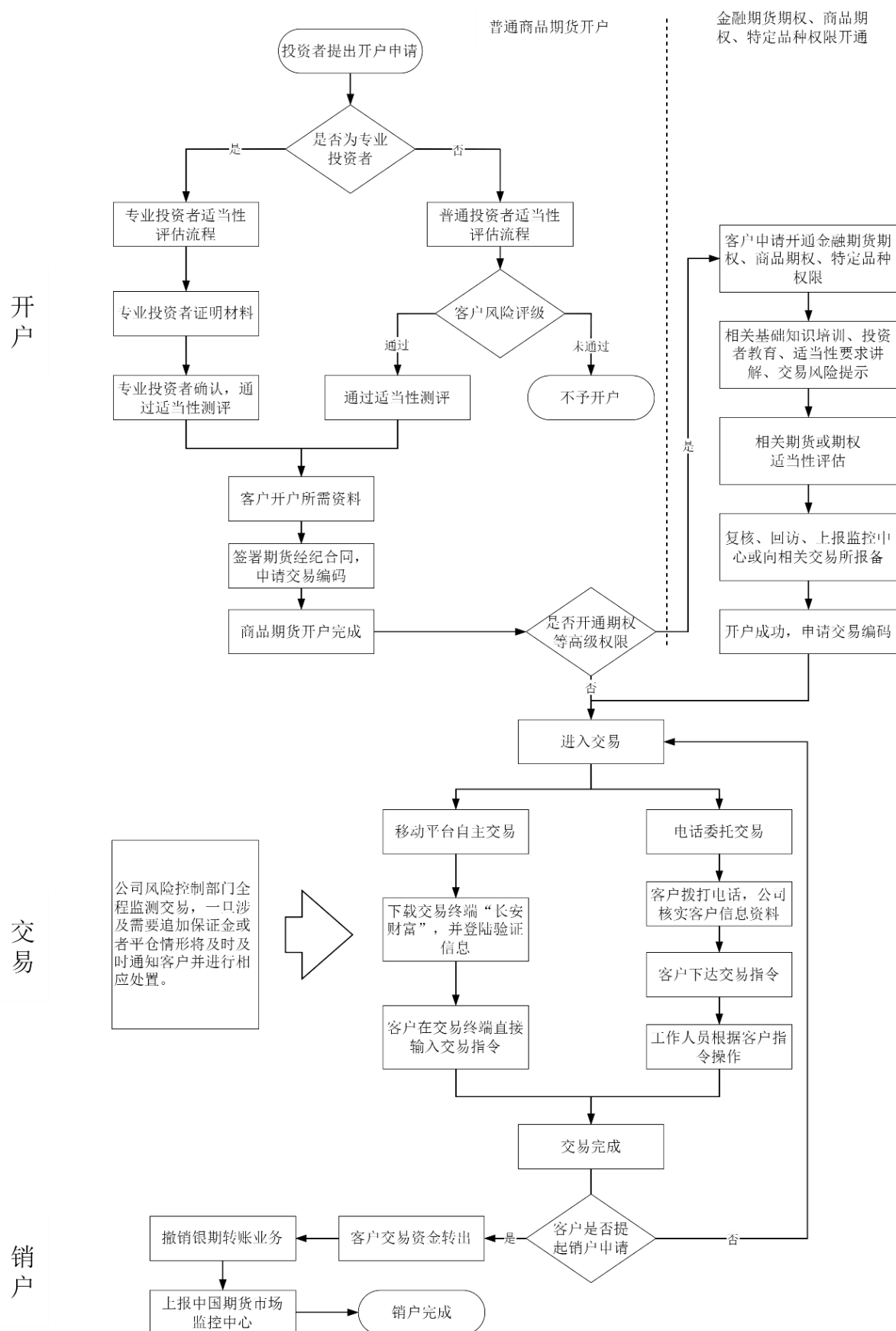
长安期货的投资策略由董事会作出，经营层负责执行，同时在董事会下设首席风险官，负责公司业务运作过程中的风险控制。经营层下设经纪业务管理部、投资咨询部、资产管理部等主要业务部门，负责具体的业务经营运作。同时下设合规风控部负责具体业务中的风险控制，并监控公司在交易所的席位资金以及监控公司客户账户的资金、持仓等风险等情况；稽核审计部负责合规事项的稽核检查和整改监督；结算部负责期货交易的统一结算、保证金管理及结算风险。

目前长安期货下设 6 家分公司、6 家营业部。

（2）业务流程

期货经纪业务流程涵盖客户开户、交易、销户等全过程，

具体流程如下：



（七）证券研究业务

证券研究业务是指向客户提供证券及相关产品的宏观研究、策略研究、行业与上市公司研究以及其他相关研究等服务内容的证券分析师业务活动。公司的证券研究业务由研究所负责。

1、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秉承“专业创新”和“以客户为中心”的研究理念，积极向卖方研究业务转型，通过引进高素质人才构建强大的研究能力。报告期内，研究业务取得跨越式发展。公司研究业务品牌不断被行业认可，成为公司对外展示实力和专业程度的重要窗口。在开展业务之外，研究所发挥智力支持及研究乘数效应，积极协调推进产业与资本市场的交流和对接，通过陕西上市公司资本高峰论坛、开源机构投资者俱乐部、线下沙龙等形式构建金融和产业的沟通对话平台，成功树立起公司在陕西产业机构中的专业形象与影响力。

（1）研究队伍建设

公司研究所人数在报告期内快速增长，由 2019 年末的 22 人增加至 2021 年末的 113 人，截至 2021 年末硕士及博士共计 111 人，占研究所总人数的 98.23%。

公司研究所已经搭建包括总量、科技、消费、制造、金融、周期和新能源新材料中心、新股增发并购中心、金融产品研究中心、北交所研究中心“六大四中”的研究体系架构，覆盖近 30 个研究方向。

通过差异化的研究策划和研究体系搭建，激发研究驱动的乘数效应，助力全业务链协同发展，强化研究业务服务公司战略和优质客户的能力，致力于打造有市场影响力和研究定价权的一流研究机构。

（2）研究内容及成果

目前，公司研究所可提供包括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市场分析、个股分析及其它专门分析等研究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及相关服务，具备了较高的投研服务能力和信息服务能力。

经过多年努力和积累，公司研究所的研究实力有了大幅提升，不仅获得多家

第三方媒体和评选机构的认可，也受到公募基金、保险机构等专业投资者认可，具体如下：

序号	获奖名称	时间	评选机构
1	获金融界 2021 领航中国金智奖“慧眼 杰出研究所”奖项	2021-12-24	金融界
2	获 2021 第十九届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新财富最具潜力研究机构”奖项	2021-12-23	新财富
3	获《中国证券报》2021 中国证券业金牛奖“金牛成长投资银行团队”“最佳行业分析师团队”奖项	2021-12-10	中国证券报
4	获新浪财经“2021 第三届新浪财经金麒麟最佳分析师”评选“最具特色研究机构”奖，公司的化工、食品饮料、宏观经济、策略研究、中小盘、医药、煤炭石化等团队荣获金麒麟最佳分析师、新锐分析师等奖项	2021-12-01	新浪财经
5	2021 年第九届 Wind 金牌分析师评选“最受关注券商”机构奖、公司研究所 16 个研究团队上榜研究领域单项奖，荣获“金牌分析师”称号	2021-11-29	Wind
6	获 2021 年度 21 世纪金牌分析师评选“进步最快金牌研究团队”第一名、“最具潜力金牌研究团队”两大奖项，公司中小市值团队荣获 21 世纪金牌分析师中小市值行业第一名，公司宏观经济、煤炭石化、商贸零售、传媒等团队上榜 21 世纪金牌分析师榜单	2021-11-26	21 世纪
7	获 2021 上海证券报最佳分析师评选“进步最快研究机构”第一名	2021-11-19	上海证券报
8	获《每日经济新闻》“2021 金鼎奖”“最具发展潜力研究所”“优秀投教品牌”奖	2021-11-08	每日经济新闻
9	获第八届 Wind“金牌分析师”评选 13 项奖项。其中，公司荣获“最受关注券商”机构奖项，公司研究所 12 个研究团队上榜研究领域单项奖，荣获“金牌分析师”称号，分别为 3 项第一、1 项第二、2 项第三、6 项第五，累计获奖数量位居参评机构前列	2020-12-23	Wind
10	2020 新财富分析师年会暨第十八届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公司获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最具潜力研究机构”奖项	2020-12-15	新财富
11	在 2020“第十四届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评选中获“进步最快研究机构”第一名，公司中小盘团队获得新三板研究领域第二名、新兴产业领域第三名，公司医药团队获得医药生物研究领域第三名	2020-12-12	证券市场周刊
12	获 2020 金融界领航中国年度评选“中国杰出证券研究所”“中国证券公司杰出 APP 用户体验奖”“中国证券公司杰出 APP 创新奖”与“中国证券公司价值投顾奖”	2020-12-10	金融界
13	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研究所所长孙金钜荣获“最佳研究所所长”奖项	2020-12-03	香港大公文汇传媒集团等
14	获 2020 年度“最具潜力研究团队”奖项，中小市值研究团队荣获 2020 年度“21 世纪金牌分析师”第一名、中小市值领域“最佳产业研究报告”两大行业研究奖项	2020-11-28	21 世纪经济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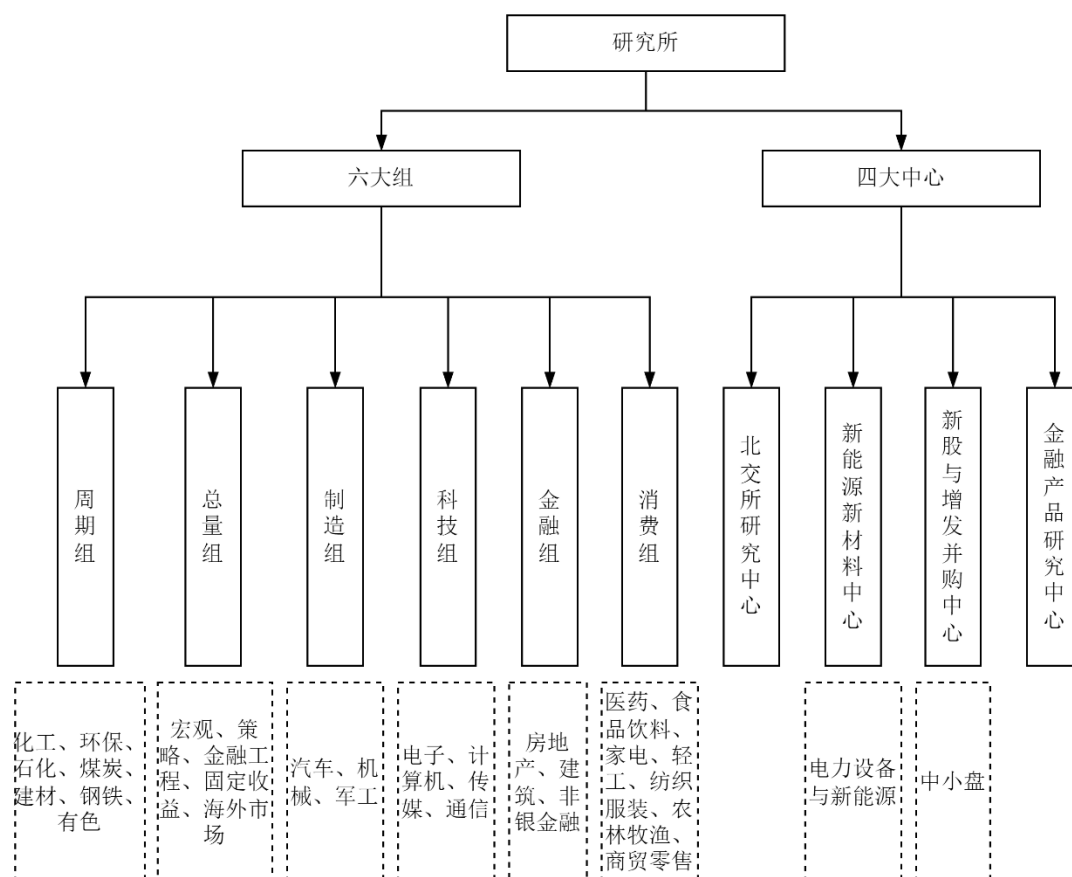
15	公司研究所任浪、孙金钜凭借专业的研究能力，取得证券时报2020年“金翼奖”新三板研究第一名的优异成绩	2020-08-08	证券时报

2、管理架构及业务流程

（1）管理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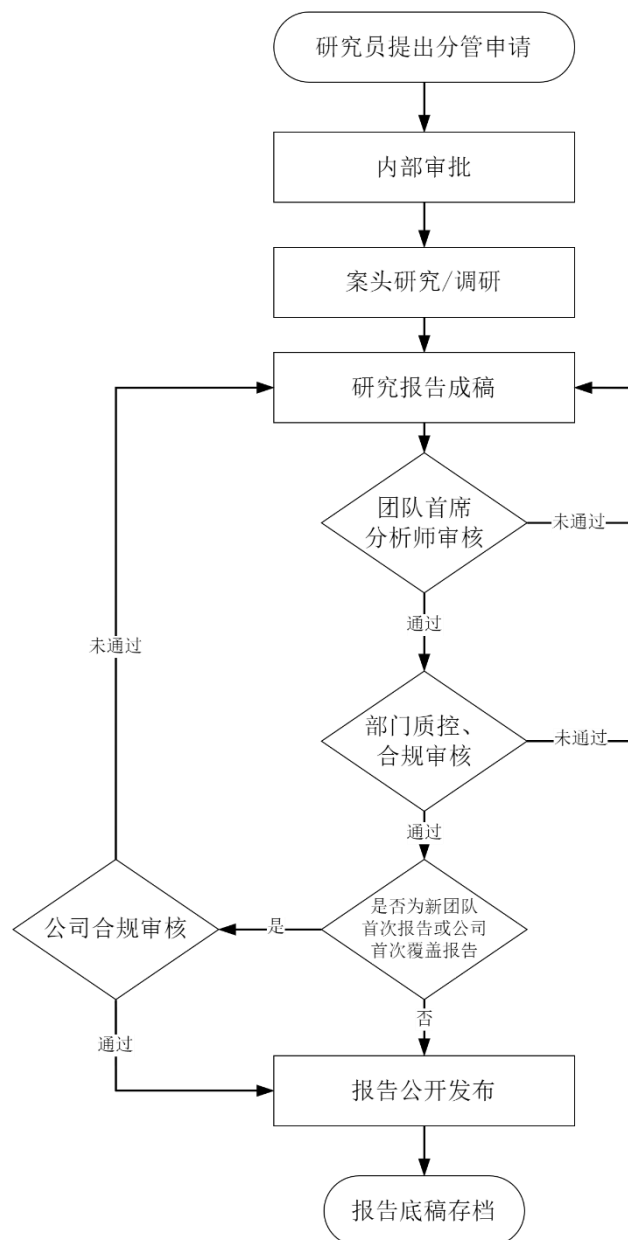
研究所组织设置分为研究、销售、运营等模块。研究人员负责宏观策略、行业与上市公司研究等证券及相关产品的制作；销售人员负责向客户销售与证券及相关产品有关的宏观策略、行业与上市公司研究、基金研究以及其他相关研究报告的产品及服务；运营人员负责对研究业务进行合规管理、质量控制，以及平台运维、部门综合等事务。

公司的研究业务形成了“六大四中”的组织架构，具体如下图所示：



（2）业务流程

公司证券研究业务的核心产品是研究报告，研究报告的产生流程如下：



（八）其他业务

公司的其他业务包括上海开源开展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和深圳开源开展的另类投资业务。

1、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

（1）经营情况

①业务主体

公司通过子公司上海开源进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上海开源的具体情况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公司通过子公司上海开源进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符合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要求，根据证券业协会网站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三批）》，上海开源前身开源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的子公司被公示为规范平台。

②业务情况

上海开源主要业务为发起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收入包括管理费、超额收益提成及自有资金投资收益。

截至 2021 年末，上海开源在管的私募投资基金共 6 只，规模合计为 36.5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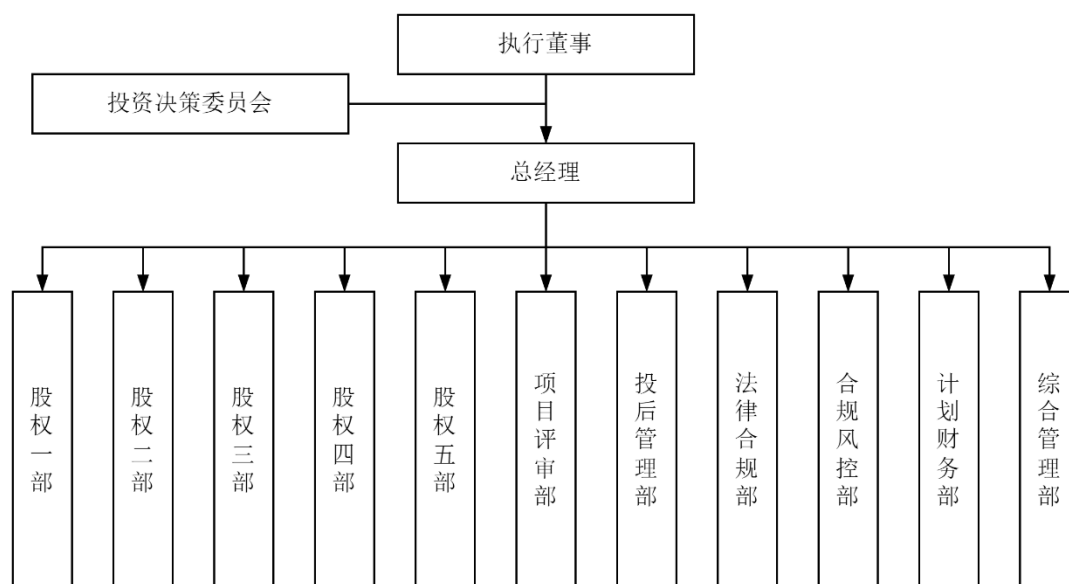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模 (万元)	产品类别	自有资金投资 (认缴) 规模 (万元)	自有资金 投资(认缴) 比例
1	天津开源文化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创投基金	2,000.00	20.00%
2	天津开源未来科技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私募股权	2,000.00	20.00%
3	柳州柳银东城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0,000.00	私募股权	100.00	0.04%
4	开源泽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7,600.57	私募股权	1,211.78	15.94%
5	开源华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7,400.36	私募股权	981.13	13.26%
6	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私募股权	20,000.00	20.00%

上海开源下设二级管理主体格久投资，截至 2021 年末，格久投资参与投资私募基金 3 只，认缴规模 23,000 万元，实缴规模 11,300 万元，无在管基金产品。

管理构架及业务流程

①管理架构

上海开源的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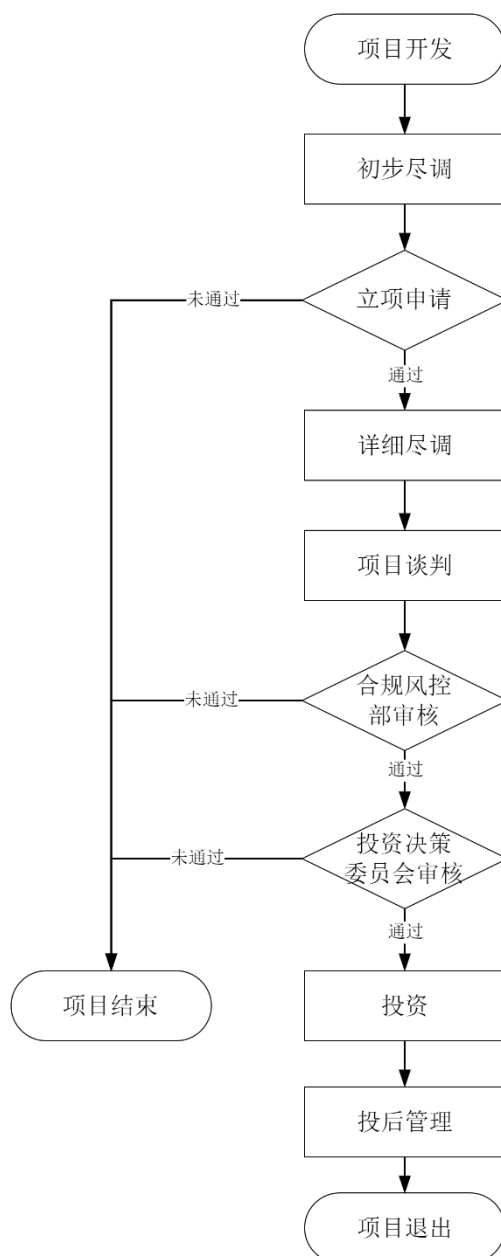
各股权部门（股权一部至股权五部）负责项目投资工作；项目评审部负责项目质量评审的质量控制等工作；投后管理部负责存续项目的管理及退出工作；合规部负责合规监控、法律诉讼等工作；风控部负责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工作；综合管理部主要负责人力资源、行政管理、档案管理工作；计划财务部负责财务管理等工作。

②业务流程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流程主要为募集、投资、管理和退出四个环节。其中募集和投资两个环节是目前业务的核心环节，投资环节尤为重要。

在募集环节，公司需要做好客户的前期沟通洽谈工作，并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反洗钱管理等各项工作要求。在签署基金合同、首期出资款缴足并完成验资后，公告产品成立，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在投资运作环节，公司需要详细尽调投资项目，并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公司制度行使对项目的立项、投资及退出决策。具体流程如下：



2、另类投资业务

（1）经营情况

公司通过子公司深圳开源进行另类投资业务，符合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要求，根据证券业协会网站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三批)》，深圳开源作为公司从事另类投资业务的子公司被公示为规范平台。

深圳开源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

“七、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深圳开源严格按照另类投资公司的投资范围开展投资业务，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报告期内主要进行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等。

报告期各期末，深圳开源的存续项目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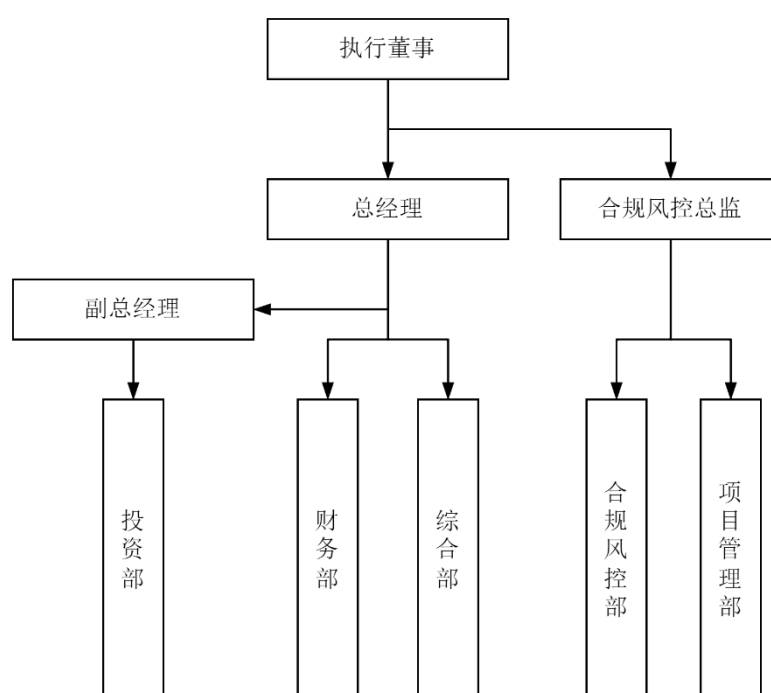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	2020-12-31 /2020 年	2019-12-31 /2019 年
投资项目数量（个）	25	12	10
投资金额	95,550.88	42,421.33	41,704.35
投资收益	-250.10	43.25	715.14

（2）管理构架及业务流程

①管理架构

公司的另类投资业务由深圳开源负责，深圳开源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组织架构，前中后台岗位人员配备齐全，能够很好的执行公司的另类投资业务。具体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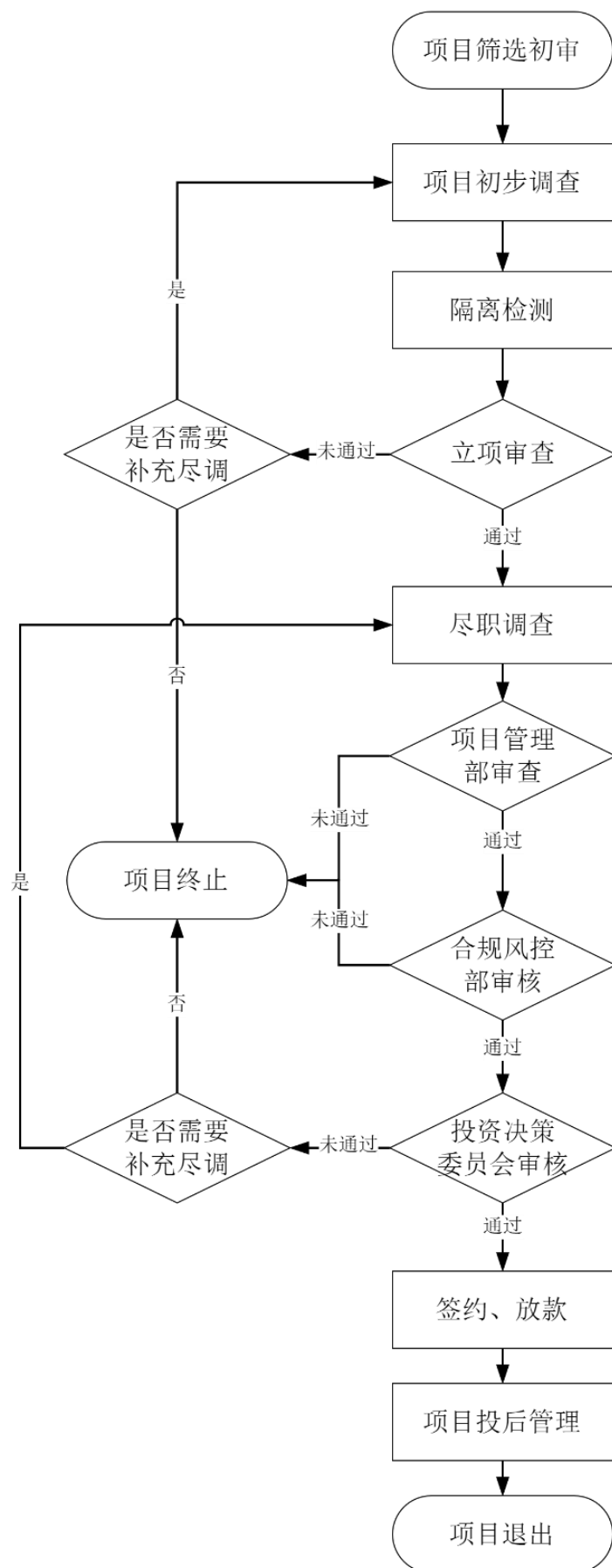
投资部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计划、渠道建设与前期调研、尽职调查与投资方案设计、项目投后管理、项目退出管理、业务培训、完善投资部相关制度等工作。

项目管理部负责监控督导投资业务全流程规范运作及管理，建立健全立项、尽调、质控、评审、决策、持续管理、后续退出的业务全流程风险控制体系。

合规风控部负责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履行投资业务及事务类合规审查、咨询、监督检查、培训教育等合规支持和合规风险控制职责。

②业务流程

另类投资业务开展流程如下：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和电子设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4,513.82	4,309.71	40,204.11	90.32
交通运输设备	1,154.74	771.00	383.74	33.23
电子设备	12,534.30	6,075.95	6,458.35	51.53
办公设备	1,928.56	686.88	1,241.68	64.38
安全防卫设备	47.77	44.98	2.79	5.83
合计	60,179.19	11,888.52	48,290.67	80.24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100%

（二）自有及租赁房产情况

1、自有房产情况

（1）已办理产权证的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分支机构拥有下列房屋建筑物已办理产权证：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不动产地址	不动产面积（m ² ）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开源证券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0024-11-1-10501~2 号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1 幢 1 单元 10501 室	689.18	2015-09-10	无
2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0024-11-1-10502~2 号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1 幢 1 单元 10502 室	153.39	2015-09-10	无
3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0024-11-1-10503~2 号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1 幢 1 单元 10503 室	155.53	2015-09-10	无
4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0024-11-1-10504~2 号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1 幢 1 单元 10504 室	462.31	2015-09-10	无
5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0024-11-1-10505~2 号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1 幢 1 单元 10505 室	153.39	2015-09-10	无
6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0024-11-1-10506~2 号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1 幢 1 单元 10506 室	410.80	2015-09-10	无
7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	430.80	2015-09-10	无

		1050100024-11-1-10507~2号	之门B座1幢1单元10507室			
8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50100024-11-1-10508~2号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幢1单元10508室	133.55	2015-09-10	无
9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50100024-11-1-10509~2号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幢1单元10509室	402.82	2015-09-10	无
10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50100024-11-1-10510~2号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幢1单元10510室	135.68	2015-09-10	无
11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50100024-11-1-10511~2号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幢1单元10511室	133.55	2015-09-10	无
12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50100024-11-1-10512~2号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幢1单元10512室	140.98	2015-09-10	无
13		陕（2020）安康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09176号	安康高新区居尚社区2幢商业2002室	350.41	2020-10-16	无
14	长安期货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73396号	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99号4幢10707室	143.79	2021-09-13	无
15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73397号	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99号4幢10708室	143.79	2021-09-13	无
16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73398号	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99号4幢10717室	147.19	2021-09-13	无
17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73399号	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99号4幢10718室	147.19	2021-09-13	无
18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78814号	西安市莲湖区龙首北路19号2幢2402室	90.38	2021-09-16	无
19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78815号	西安市莲湖区龙首北路19号2幢20401室	68.84	2021-09-16	无
20	深圳开源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718928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1栋1单元20层2004号	162.35	2013-09-06	无
2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718889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1栋1单元20层2003号	340.65	2013-09-06	无
22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94238号	南山区宝深路南松坪村三期西区4栋19F	50.08	2018-05-11	无
23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94685号	南山区宝深路南松坪村三期西区4栋19G	48.93	2018-05-11	无
24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05012号	西安市雁塔区西沣路56号18幢10205室	297.62	2020-12-03	无
25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69429号	西安市未央区环园中路6幢10203室	351.68	2021-02-03	无
26	泰裕二号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50352号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1号楼4601	444.99	2018-	无
27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50412号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1号楼4602	129.43	2018-	无
28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50382号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1号楼4603	444.99	2018-	无
29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572581号	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西路8号44幢10101室	1,476.93	2018-12-29	无
30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572580号	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西路8号44幢10105室	980.98	2018-12-29	无
31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572579号	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西路8号44幢10201室	2,835.85	2018-12-29	无

32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572582号	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西路8号44幢10301室	2,931.13	2018-12-29	无
33	京（2019）西不动产权第0027613号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8层6单元901	125.44	2019-12-23	无
34	京（2019）西不动产权第0027618号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8层6单元902	211.49	2019-12-23	无
35	京（2019）西不动产权第0027822号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8层6单元903	211.49	2019-12-25	无
36	京（2019）西不动产权第0027939号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8层6单元905	125.44	2019-12-26	无
37	京（2019）西不动产权第0027723号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8层6单元906	125.44	2019-12-24	无
38	京（2019）西不动产权第0027780号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8层6单元907	234.73	2019-12-25	无
39	京（2019）西不动产权第0027767号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8层6单元908	234.74	2019-12-25	无
40	京（2019）西不动产权第0027617号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8层6单元909	125.44	2019-12-23	无

（2）正在办理产权证的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开源拥有的下列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产权证：

序号	合同编号	不动产地址	不动产面积 (m ²)	签订日期
1	YS0020201-308576	商洛市民主路5号2幢1层105号	75.40	2018-07-19
2	YS0020218-308577	商洛市民主路5号2幢1层106号	64.33	2018-07-19
3	YS0020219-308580	商洛市民主路5号2幢1层107号	22.77	2018-07-19
4	YS0020220-308593	商洛市民主路5号2幢2层205号	75.40	2018-07-19
5	YS0020221-308592	商洛市民主路5号2幢2层207号	79.09	2018-07-19
6	NKM0057540212	昆明市滇池路384号2号楼4层401号	145.26	2020-07-01
7	NKM0057540070	昆明市滇池路384号2号楼4层402号	50.59	2020-07-01
8	NKM0057540072	昆明市滇池路384号2号楼4层403号	49.27	2020-07-01
9	NKM0057540095	昆明市滇池路384号2号楼4层404号	49.27	2020-07-01
10	NKM0057540106	昆明市滇池路384号2号楼4层405号	49.27	2020-07-01
11	NKM0057540107	昆明市滇池路384号2号楼4层406号	49.27	2020-07-01
12	NKM0057540113	昆明市滇池路384号2号楼4层407号	49.27	2020-07-01
13	NKM0057540119	昆明市滇池路384号2号楼4层408号	49.27	2020-07-01
14	NKM0057540121	昆明市滇池路384号2号楼4层409号	49.27	2020-07-01
15	NKM0057540127	昆明市滇池路384号2号楼4层410号	49.27	2020-07-01

16	NKM0057540131	昆明市滇池路 384 号 2 号楼 4 层 411 号	50.59	2020-07-01
17	NKM0057540137	昆明市滇池路 384 号 2 号楼 4 层 412 号	98.27	2020-07-01
18	NKM0057540139	昆明市滇池路 384 号 2 号楼 4 层 413 号	47.75	2020-07-01
19	NKM0057540146	昆明市滇池路 384 号 2 号楼 4 层 415 号	46.71	2020-07-01
20	NKM0057540147	昆明市滇池路 384 号 2 号楼 4 层 416 号	46.71	2020-07-01
21	NKM0057540150	昆明市滇池路 384 号 2 号楼 4 层 417 号	46.71	2020-07-01
22	NKM0057540156	昆明市滇池路 384 号 2 号楼 4 层 418 号	112.4	2020-07-01
23	NKM0057540159	昆明市滇池路 384 号 2 号楼 4 层 419 号	48.68	2020-07-01
24	NKM0057540164	昆明市滇池路 384 号 2 号楼 4 层 420 号	51.69	2020-07-01
25	NKM0057540172	昆明市滇池路 384 号 2 号楼 4 层 421 号	51.69	2020-07-01
26	NKM0057540180	昆明市滇池路 384 号 2 号楼 4 层 422 号	51.69	2020-07-01
27	NKM0057540191	昆明市滇池路 384 号 2 号楼 4 层 423 号	51.69	2020-07-01
28	NKM0057540195	昆明市滇池路 384 号 2 号楼 4 层 424 号	51.69	2020-07-01
29	NKM0057540197	昆明市滇池路 384 号 2 号楼 4 层 425 号	51.69	2020-07-01
30	NKM0057540201	昆明市滇池路 384 号 2 号楼 4 层 426 号	51.69	2020-07-01
31	NKM0057540206	昆明市滇池路 384 号 2 号楼 4 层 427 号	53.93	2020-07-01
32	YS0083276-170473	榆阳区榆林高新区朝阳路南、北东环路西侧华居中央公园 B 幢 0301	1,313.00	2020-08-03

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系深圳开源购自开发商的预售房产，相关购房手续已办理完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方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用途	面积(m ²)	租赁期间
开源证券及分支机构							
1	开源证券	开源证券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1800 号 T1 办公 楼第 15 层（名义楼层， 实际楼层第 12 层）	办公	1,642.07	2021-11-16 至 2024-11-15
2	开源证券	开源证券	北京物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泽金融商 务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 安幸福中心写字楼 D 座 1、2、3、4 层（实际建 筑楼层（含避难层）第 1、2、3、4 层）单元	办公	6,124.22	2021-09-01 至 2027-02-28
3	开源证券浙江分公司	开源证券	高地（杭州）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高德置地 中心 3 幢 21102 室	办公	951.92	2021-06-01 至 2026-08-31

4	开源证券海南洋浦证券营业部	开源证券	洋浦控股酒店有限公司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洋浦控股大厦一楼商场3号	办公	94	2021-10-12至2022-10-11
5	开源证券黑龙江分公司	开源证券	孙大钧	哈尔滨市道里区爱建路37号D1栋1-2层地下一层5号	办公、营业	446.77	2021-05-20至2026-05-19
6	开源证券成都分公司	开源证券	明宇环球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紫东楼段35号1栋1单元明宇金融广场11层1105B、1106A号房	办公	316.74	2021-03-05至2026-03-04
7	开源证券河北分公司	开源证券	石家庄启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光街6号鸿锐大厦3号写字楼5层508室、501室	办公	307.52	2022-02-01至2025-12-14
8	开源证券山西分公司	开源证券	启迪（太原）科技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C座8层0807-0809室	办公	422.5	2021-01-10至2026-01-09
9	开源证券西安曲江新区分公司	开源证券	陕西华商豪盛置业有限公司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G座二层10202号房	证券公司营业厅	436.89	2021-04-01至2026-03-31
10	开源证券甘肃分公司	开源证券	王玉信	甘肃省兰州市秦安路152号（秦安路小学旁边）第二层004室	商铺	235.01	2021-01-15至2026-01-14
11	开源证券安徽分公司	开源证券	安徽本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区田埠西路199号加侨悦山城C座1208单元	办公	283	2020-10-20至2025-10-19
12	开源证券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公司	开源证券	上海临港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一路333号2号楼1楼104、105室	办公	230.68	2020-08-16至2023-10-15
13	开源证券徐州分公司	开源证券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瑞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科技金融广场1楼102室	办公	282	2021-09-16至2022-09-15
14	开源证券绍兴兴分公司 开源证券绍兴柯桥湖西路证券营业部	开源证券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西路228号发展广场-轻纺大厦B楼1幢20层	商业用途	1,009.76	2020-08-01至2025-07-31
15	开源证券上海永泰路证券营业部	开源证券	陈良伟	上海市浦东新区永泰路77号	店铺	286.68	2022-01-16至2023-07-15
16			上海东程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永泰路79号	店铺	197.06	2022-01-16至2023-07-15
17	开源证券聊城东昌东路证券营业部	开源证券	赵青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东路63号中通领秀城13-1号	商业	306.3	2020-06-28至2025-06-27
18	开源证券德清舞阳街证	开源证券	沈旭明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舞阳街563号	办公、营业	230.66	2019-07-16至2022-07-15

	券营业部						
19	开源证券内蒙古分公司	开源证券	内蒙古圣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街内蒙古农牧业厅办公副楼天和大酒店一层内厅	办公、营业	240	2019-08-10 至 2023-08-10
20	开源证券西安第二分公司	开源证券	中国人寿陕西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路 51 号中国人寿壹中心 10406 室	办公	292.36	2019-08-01 至 2022-07-31
21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开源证券	贵阳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A、B 区 B1 地下商业 1 号共享融合创新基地	/	约 100.00	2019-10-20 至 2022-10-20
22	开源证券梅州正兴路证券营业部	开源证券	李裕强、黄文娟	梅州市梅江区正兴路皇家名典 5 号楼 7 号复式门店 1、2 楼	办公、营业	240	2019-07-01 至 2022-6-30
23	开源证券西安第一分公司	开源证券	西安沪宁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 88 号长安国际 1 号楼 E 单元 7 层 08 号	办公	355	2022-05-24 至 2024-05-23
24	开源证券十堰朝阳中路证券营业部	开源证券	十堰市科学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湖北科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十堰市茅箭区朝阳中路 8 号 1 幢 13-1	办公	350	2020-08-01 至 2022-08-31
25	开源证券惠州文明一路证券营业部	开源证券	惠州富绅置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明一路 9 号富绅大厦 14 层 01 号 05 单元	办公	182.5	2021-12-20 至 2023-12-19
26	开源证券常州分公司	开源证券	常州瀚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 8 号锦湖创新中心 A 座 5 层	办公	450	2018-11-01 至 2023-10-31
27	开源证券宁夏分公司	开源证券	吴小鹏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64 号德丰大厦 1702 室	办公	204.27	2020-08-01 至 2025-07-31
28	开源证券黄石杭州西路证券营业部	开源证券黄石杭州西路证券营业部	黄石磁湖汇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黄石市下陆区杭州西路 182 号“中国黄石磁湖汇众创空间”综合楼八层	办公	120.27	2022-01-01 至 2022-12-31
29	开源证券湖北分公司	开源证券	杨桂芳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大智路银泰大智嘉园 A 栋 A-2-9-A2-14	办公营业	336.15	2018-08-08 至 2023-08-07
30	开源证券苏州分公司	开源证券	夏红妹	苏州工业园区中新大道西 88 号 2 幢 101-2 室	办公	313.21	2021-04-20 至 2026-04-19
31	开源证券新疆分公司	开源证券	新疆软件园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 455 号创智大厦 B 座 23 楼 2303 室	办公	178	2022-01-01 至 2023-12-31
32	开源证券南京分公司	开源证券	徐云翔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68 号 1309、1310 室	办公	639.06	2022-02-07 至 2025-05-06
33	开源证券绍兴胜利东路证券营业部	开源证券	姒张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元城大厦 1201-1 室	商业用途	252	2022-06-05 至 2023-06-04

34	开源证券安庆湖心北路证券营业部	开源证券	安庆日报社	安徽省安庆市湖心北路1号报业大厦北面裙楼一层	办公营业	290	2022-01-01至2022-12-31
35	开源证券淮安翔宇大道证券营业部	开源证券	淮安市宏信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淮安市淮安区翔宇大道1007号宏信大厦1楼	办公	397.06	2017-06-16至2022-10-31
36	开源证券安康汉阴北城街证券营业部	开源证券	汉阴县公共资产管理局	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北城街100号	办公营业	93	2021-12-31至2024-12-30
37	开源证券吉林分公司	开源证券	王莉	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65号金碧阁大厦203室	办公经营	279.12	2019-04-01至2025-03-31
38	开源证券咸阳玉泉路证券营业部	开源证券	陕西瑞煜商贸有限公司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路丽彩广场综合楼1单元14层1403号	办公经营	276.65	2020-02-23至2023-02-22
39	开源证券宝鸡金台大道证券营业部	开源证券	宝鸡市美居乐商贸有限公司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6号	证券营业及办公	118	2019-10-16至2022-10-15
40	开源证券天津分公司	开源证券	刘玉珍	天津市河西区黑牛城道与洪泽路交口东南侧三诚里2号楼3号底商	办公、经营	216.89	2019-09-12至2022-09-12
41	开源证券江西分公司	开源证券	南昌联发置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129号联发广场写字楼3106室（第31层）	/	215.81	2020-04-01至2025-03-31
42	开源证券上海第二分公司	开源证券	上海新金穗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379号14层F室	办公	114.2	2021-4-21至2022-04-20*
43	开源证券海南分公司	开源证券	海口龙华亚美时创信息服务工作室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富力首府项目D16区1栋28层2802	办公	218.81	2021-07-26至2023-07-25
44			海口龙华林夕心台信息服务工作室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富力首府项目D16区1栋28层2803	办公	135.67	2021-07-26至2023-07-25
45	开源证券西安临潼华清路证券营业部	开源证券	陕西京信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临潼区华清路4号楼独栋4-（1-2）04一层	办公	209	2022-05-27至2024-05-26
46	开源证券汉中中兴汉路证券营业部	开源证券	熊正南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陈家营什字东侧兴汉路一层营业房	证券经营及办公	226.28	2022-01-01至2026-12-31
47	开源证券咸阳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	开源证券	咸阳市秦都区鑫盛肥牛火锅酒店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西路37号117幢1、2层商铺	证券经营及办公	202	2019-11-10至2022-11-09
48	开源证券咸阳渭阳中路证券营业部	开源证券	咸阳远望实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中路副6号	证券经营及办公	370	2016-11-25至2022-11-24
49	开源证券铜川红旗街证券营业部	开源证券	陕西省铜川市汽车配件公司	陕西省铜川市王益区红旗街3号院内办公楼4层	证券经营及办公	400	2021-11-01至2024-10-31

50	开源证券西安阎良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开源证券	西安远景家具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人民路与公园路十字东侧路北一层	办公	300	2016-10-01 至 2022-10-31
51	开源证券河南分公司	开源证券	徐军强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33 号美盛中心 808 号	证券营业及办公	282.21	2019-09-20 至 2022-09-19
52	开源证券深圳第一分公司	开源证券	深圳市盈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二路 19 号盈峰中心 17 层 1708	办公	310	2020-09-03 至 2023-09-02
53	开源证券西安太白南路证券营业部	开源证券	魏院利	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109 号领南郡 10101 号	证券营业及办公	225.12	2020-07-01 至 2022-06-30
54	开源证券鞍山南五道街证券营业部	开源证券	王福燕、龙伟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南五道 20 栋 1-2 层	证券营业及办公	450.89	2016-05-01 至 2024-04-30
55	开源证券杭州婺江路证券营业部	开源证券	浙江乾丰商业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 217 号 1 号楼 1501、1502 室	办公	512.8	2020-07-01 至 2025-08-14
56	开源证券广东分公司	开源证券广东分公司	广州捷雅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38 号 1401 房	办公	205.859	2021-12-01 至 2024-11-30
57	开源证券珠海分公司	开源证券	珠海市永福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九洲大道西 2021 号富华里中心写字楼 A 座 21 层 05 单元	/	304.41	2020-01-01 至 2022-12-31
58	开源证券北京分公司	开源证券	中联润世（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润世中心 2 号楼 B 座地上电梯层为【5】层 511/512 单元，实际楼层为【4】层 411/412 单元	办公	286.99	2021-08-01 至 2024-07-31
59	开源证券上海中山南路证券营业部	开源证券	上海金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969 号 1103 室	办公	248.03	2021-08-01 至 2023-07-31
60	开源证券上海分公司	开源证券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788 号、1800 号 T1 第 2 层	/	1,236.10	2018-06-16 至 2023-06-15
61	开源证券深圳分公司	开源证券深圳分公司	深圳卓越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 4501 单元	办公	444.74	2019-11-15 至 2022-11-14
62		开源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 4604-4606 单元	办公	1,019.41	2021-03-01 至 2024-02-29
63	开源证券山东分公司	开源证券	山东国华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旅游路 28666 号国华东方美郡 109 号楼一层	商业	293.84	2015-06-20 至 2025-06-19
64	开源证券湖南分公司	开源证券湖南分公司	长沙珀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北路三段 1088 号渔人商业广场 16 栋 305-307	办公	144.66	2020-01-01 至 2024-12-31
65		开源证券湖南分公司	张慧	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北路三段 1088 号渔人商业广场 16 栋 310	办公	48.38	2020-01-01 至 2024-12-31

66		开源证券湖南分公司	蔡雪飞	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北路三段 1088 号渔人商业广场 16 栋复 215-216 号	办公	94.08	2020-01-01 至 2024-12-31
67	开源证券福建分公司	开源证券福建分公司	厦门海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七星西路 178 号第四层 05 单元	办公	213.46	2019-07-01 至 2024-06-30
68	开源证券深圳南新路证券营业部	开源证券	深圳市厚华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二期 A 座 508、509	办公	316.71	2020-09-101 至 2022-12-09
69	开源证券西安太华路证券营业部	开源证券	杨光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西安大明宫万达广场 3 号甲写 2406-2407 室	办公	306.36	2020-08-20 至 2025-08-19
70	开源证券江苏分公司	开源证券江苏分公司	南京同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江苏京妆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198 号（同进大厦四单元 901 室）	办公	293	2021-06-20 至 2024-06-19
71	开源证券重庆分公司	开源证券重庆分公司	高静华	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 166 号 2 幢 1 单元 21-4	办公	151.19	2019-07-01 至 2022-06-30
72	开源证券延安中心街证券营业部	开源证券	马玲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治平大厦 712 室	办公	132.07	2022-05-01 至 2023-04-30
73	开源证券辽宁分公司	开源证券	辽宁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1 号 1 座 1708-1713、1715 单元	办公	1,425.82	2021-04-29 至 2024-06-28
74	开源证券宝鸡清姜路证券营业部	开源证券	中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胜利桥南清姜路西综合楼商铺三楼	办公和经营	299	2022-01-01 至 2022-12-31
75	开源证券西安高新分公司	开源证券	西安兰轩置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木塔寺路 605 号香榭御澄小区 5 号楼一、二层	办公、营业	336.52	2022-02-16 至 2027-02-15
76	开源证券北京第三分公司	开源证券	北京石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 88 号院 18 号楼 6 层 601 室	办公	1,314.72	2021-12-01 至 2022-11-30
77	开源证券佛山顺德新宁路证券营业部	开源证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金榜居委会新宁路 1 号信业大厦 8 楼主楼 A 区	商业办公	342.93	2020-10-01 至 2022-09-30
78	开源证券汉中劳动西路证券营业部	开源证券汉中中南郑证券营业部	汉中同泰酒店有限公司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劳动西路丰辉铭座商住楼主楼二层东区	证券营业及办公	411	2018-01-01 至 2022-12-31
79	开源证券韩城杭州大街证券营业部	开源证券	陕西晨钟置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韩城市新城区杭州大街南段紫云月季城 7 号楼 5 层西	证券营业部业务经营和办公使用	348.07	2021-04-04 至 2026-04-03
80	开源证券咸阳分公司	开源证券	拓二辽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世纪大道世纪家园三期 A 座 6 号 1-2 层	非住宅、商铺	480	2021-07-01 至 2027-06-30
81	开源证券咸	开源证券	袁利侠	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金	金融服务	246	2022-01-01 至

	阳兴平证券营业部			城路华宇金城一号天镜6号商铺			2026-12-31
82			严轶平	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金城路华宇金城一号天镜5号商铺	金融服务	213	2022-01-01 至 2026-12-31
83	开源证券渭南朝阳大街证券营业部	开源证券	白水县谷子雨文化有限公司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中段林业大厦自主产权房屋（一、二层，包含室内楼梯）	金融服务	745	2021-10-15 至 2027-10-14
84	开源证券铜川正阳路证券营业部	开源证券	铜川市新区华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东段华荣商城1号楼	办公	351.35	2022-01-01 至 2022-12-31
85	开源证券榆林神木证券营业部	开源证券	郭云娥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麟州街与精煤路十字向北200米路西从北至南第三十四三十五间商铺	/	193	2021-07-17 至 2022-07-16
86	开源证券西安纺织城正街证券营业部	开源证券	西安宇鑫商贸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织城正街426号11号楼1单元10101室	/	1,300.00	2008-08-30 至 2028-08-29
87	开源证券西安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开源证券	何俊华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大街495号B区状元楼一、二层	从事证券经营活动	974.69	2009-07-14 至 2024-07-13
88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大街495号B区状元楼三层	从事证券经营活动	170.84	2010-01-04 至 2025-01-03
89	开源证券西安长安路证券营业部	开源证券	西安华银投资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447号华银大厦4层	证券经营	912.4	2019-06-01 至 2029-05-31

子公司

90	上海开源	上海开源	刘松荣	书院镇船山街49弄35号410室	办公	43.61	2021-09-08 至 2023-09-07
91	上海开源	上海开源	天津市宁福投资有限公司	水上公园东路东侧宁汇大厦1、2号楼	办公	260	2019-12-24 至 2023-12-23
92	上海开源	上海开源		水上公园东路东侧宁汇大厦1、2号楼	办公	328	2017-12-01 至 2022-11-30
93	上海开源	上海开源		水上公园东路东侧宁汇大厦1、2号楼	办公	360	2019-01-15 至 2024-01-14
94	上海开源	上海开源	陕西长安麟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东路1号曲江万众1号楼1单元11001室	办公	207.83	2021-03-08 至 2023-03-07
95	深圳开源	深圳开源	陕西开泰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市长安区飞天路与神舟四路十字东南角开泰动漫产业园（九润园）14号B座	办公	1,063	2021-07-01 至 2031-06-30

长安期货

96	长安期货	长安期货	西安市浐灞河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外事大厦9-01、02、03、04、05、06、07、08、09、	办公	3,949.45	2020-12-25 至 2026-03-24

				10、11 号房			
97	长安期货西安高新营业部	长安期货西安高新营业部	西安川岚置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1号禾盛京广中心B座7楼703-2室	办公	188	2021-08-16至2024-08-15
98	长安期货安徽分公司	长安期货	合肥卓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88号蔚蓝商务港F座1103	办公	164.74	2019-12-25至2022-12-24
99	长安期货淄博营业部	长安期货山东分公司	杜冰	淄博高新区金晶大道267号颐和大厦2号楼5层010501	办公	240.48	2020-01-01至2022-12-31
100	长安期货江苏分公司	长安期货	常州国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3号楼B座常州小微金融服务中心-307号	办公	290	2018-08-15至2023-08-14
101	长安期货山东分公司	长安期货山东分公司	烟台业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烟台市开发区珠江路10号五楼及东附一、二楼	办公、营业	905	2021-09-20至2024-09-19
102	长安期货福建分公司	长安期货	林美娇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23号新景中心B栋1007、1008室	办公	204.58	2021-02-16至2023-05-15
103			谢少英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23号新景中心B栋1007、1008室	办公		2021-02-16至2023-05-15
104	长安期货西北分公司	长安期货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营业部	陕西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180号长和国际18号楼E座1单元15层1501号	办公	208.01	2019-12-31至2024-12-30
105	长安期货上海营业部	长安期货	上海宝地杨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杨浦区大连路588、688号宝地广场办公楼A座16层05号	办公	303.82	2020-08-01至2023-07-31
106	长安期货郑州营业部	长安期货郑州营业部	郑州未来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0号期货大厦1302房	办公	261.46	2022-06-01至2023-05-31
107	长安期货宝鸡营业部	长安期货宝鸡营业部	邓芬芬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大道55号院7幢2座12层02号	办公	142.13	2022-06-10至2025-06-10

注：该租赁合同已到期，因疫情原因未能及时续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积极续签相关租赁协议。

上述 107 处租赁房产中，其中 87 处房产的出租方已取得了相关房屋所有权证，租赁面积合计约 41,282.509 平方米，约占发行人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84.55%；其中 20 处房产的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在上述 20 处无房产权属证明文件的租赁房产中，11 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已提供租赁房产相关购房合同/预售许可证或房产相关的用地、建设手续文件或由政府相关部门出具了证明房产归属的文件，9 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已书面承诺其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分租赁房产并取得相关收益，并赔偿因房产权属瑕疵给

承租方造成的损失或在租赁合同中约定了出租方赔偿承租方因房产权属瑕疵而遭受的损失。

上述无房产权属证明文件的租赁房产的占比较小，且大部分出租方提供了相应佐证房产归属的文件，或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出具承诺而尽可能避免发行人遭受损失。该等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办公或经营，面积小，可替代性强，如因该等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引发纠纷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发行人亦能够及时找到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且有关费用不构成重大开支。

上述 107 处租赁房产中，36 处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房产未收到任何政府机关关于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就该等情形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控股股东陕煤集团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任何房屋租赁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发行人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三）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域名、软件著作权、交易席位费、软件等。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共计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开源证券	26507488	36	2019-12-28 至 2029-12-27	原始取得	开源证券
2	象道	18073616	42	2017-01-14 至 2027-01-13	原始取得	开源证券
3	象道	18073334	36	2016-11-21 至 2026-11-20	原始取得	开源证券
4	象道	18073094	16	2016-11-21 至 2026-11-20	原始取得	开源证券
5	象道	18072964	9	2016-11-21 至 2026-11-20	原始	开源

					取得	证券
6		17161187	36	2016-08-21 至 2026-08-20	受让 取得	开源 证券
7		8846721	36	2012-01-14 至 2032-01-13	原始 取得	开源 证券
8		8793163	36	2012-02-28 至 2032-02-27	原始 取得	开源 证券
9		8793150	36	2012-03-14 至 2032-03-13	原始 取得	开源 证券

2、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备案的 ICP 域名共计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者	网站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开源证券	kysec.net	陕 ICP 备 05002298 号-1	2010-09-07
2	开源证券	kysec.com.cn	陕 ICP 备 05002298 号-1	2010-09-07
3	开源证券	kysec.cn	陕 ICP 备 05002298 号-1	2010-09-07
4	长安期货	caqh.cn	陕 ICP 备 05002036 号-1	2011-08-02
5	长安期货	cafut.cn	陕 ICP 备 05002036 号-1	2011-08-02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9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开源证券股票开户软件	开源证券	2015-08-21	2015-08-01	2016SR078625	原始取得
2	开源证券象道金融综合理财 APP 软件	开源证券	2016-05-23	2016-03-01	2016SR129424	原始取得
3	开源证券肥猫理财 APP 软件	开源证券	2016-05-23	2016-03-01	2016SR333386	原始取得
4	全民策略量化交易软件	开源证券	未发表	2019-04-04	2019SR0444885	原始取得
5	开源手机证券 APP 软件	开源证券	2019-06-01	2019-06-01	2019SR0715655	原始取得
6	开源通宝软件	开源证券	未发表	2019-12-01	2020SR1766342	原始取得
7	长安期货 APP 软件	长安期货	2019-11-15	2019-11-15	2020SR0024294	原始取得
8	长安骐骥 APP 软件	长安期货	2021-01-07	2021-01-07	2021SR0251786	原始取得
9	开源 KMAX 极速交易系统	开源证券	未发表	2021-08-15	2021SR2027018	原始取得

4、交易席位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交易席位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交易席位费	290.00	290.00	-

5、软件

公司软件主要包括恒生集中交易系统、恒生账户管理系统、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用友财务软件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软件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软件	21,027.13	12,597.30	8,429.83

六、生产经营涉及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

（一）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1、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子公司长安期货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3、公司设立的 45 家分公司和 45 家营业部，子公司长安期货设立的 6 家分公司和 6 家营业部均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二）其他主要业务资格

1、公司取得的其他主要业务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其他主要业务资格如下：

序号	业务资格名称	批准文件/备案情况	批准/备案单位/公示网站	批准/备案/公示日期	批准文号
1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关于上海远东证券有限公司等 3 家证券公司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会	2005-11-02	证监信息字（2005）6 号
2	证券经纪业务	《关于对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业务范围核查确认的函》	陕西证监局	2009-03-17	陕证监函（2009）32 号
3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关于核准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会	2009-08-06	证监许可（2009）752 号
4	证券自营业务和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	《关于核准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和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会	2011-05-06	证监许可（2011）674 号
5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关于核准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	陕西证监局	2012-01-12	陕证监许可字（2012）3 号
6	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	《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通知书》	人民银行	2012-07-17	编号：2012015
7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关于核准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会	2012-08-16	证监许可（2012）1110 号
8	证券承销业务资格	《关于核准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批复》	陕西证监局	2012-08-22	陕证监许可字（2012）70 号
9	上交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关于确认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交所	2012-12-21	上证会字（2012）259 号
10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关于核准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会	2012-12-27	证监许可（2012）1752 号
11	深交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交所	2013-02-02	深证会（2013）21 号
12	转融通业务	《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复函》	证金公司	2013-04-26	中证金函（2013）127 号
13	中间介绍业务	《关于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开展中间介绍业务的备案确认函》	陕西证监局	2013-05-03	陕证监函（2013）103 号
14	深交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交所	2013-07-02	深证会（2013）60 号
15	上交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关于确认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交所	2013-07-04	上证会字（2013）89 号

16	银行间同业拆借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关于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批复》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2013-12-03	银总部函（2013）90号
17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关于核准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	陕西证监局	2014-07-23	陕证监许可字（2014）50号
18	股转系统从事经纪业务资格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股转公司	2015-04-22	股转系统函（2015）1531号
19	股转系统从事做市业务资格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股转公司	2015-05-14	股转系统函（2015）1906号
20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关于期权结算业务资格有关事宜的复函》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5-05-26	中国结算函字（2015）141号
21	上交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	《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	上交所	2015-06-15	上证函（2015）868号
22	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	《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的无异议函》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15-10-19	证保函（2015）325号
23	上交所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关于开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交所	2015-11-23	上证函（2015）2280号
24	保荐机构资格	《关于核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资格的批复》	证监会	2015-12-23	证监许可（2015）3051号
25	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资格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股转公司	2016-02-05	股转系统函（2016）1134号
26	深交所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关于同意开通财达证券等会员单位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深交所	2016-11-04	深证会（2016）330号
27	转融资业务	《关于开通转融券业务的通知》	证金公司	2016-12-26	中证金函（2016）237号
28	上交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关于确认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交所	2019-03-18	上证函（2019）435号
29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格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报告表	银保监会	2020-07-01	-
30	利率互换市场交易资格	《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利率互换市场的公告》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0-10-10	-
31	深交所股票期权自营业务资格	《关于开源证券股票期权现场检查意见的函》	深交所	2020-11-26	深行函（2020）32号

32	北交所会员资格	会员资格证书	北交所	2021-11-10	会员编号：000060
33	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	场外期权业务交易商名单公告（第十四批）	证券业协会	2022-01-07	2022年第1号

2、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格如下：

序号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内容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批准/备案单位/公示网站	核发日期	批准文件/证书编号
深圳开源					
1	另类投资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三批）	证券业协会	2017-05-18	-
上海开源					
1	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三批）	证券业协会	2017-05-18	-
2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公示信息	基金业协会	2017-12-20	会员编号：PT2600030393
长安期货					
1	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关于核准陕西省长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	中国证监会	2008-01-29	证监许可（2008）186号
2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	会员证书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12-10-23	编号：1891210232631
3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关于核准长安期货有限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	陕西证监局	2012-12-28	陕证监许可字（2012）101号
4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	会员证书	大连商品交易所	2013-01-23	证书编号：DCE00052 会员号：0082
5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	会员证书	郑州商品交易所	2013-03-25	编号：0147
6	期货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关于长安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的通知》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5-01-14	中期协备字（2015）4号
7	上海国际能源中心会员资格	上海国际能源中心会员证书	上海国际能源中心	2017-06-05	编号：1192017060582631
8	资产管理业务	会员机构公示信息	基金业协会	2018-03-19	会员编码：GC0500030830
9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资格	会员资格批准通知书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19-08-12	中金所会准字（2019）004号

长开经贸					
1	基差贸易	《关于长开经贸（上海）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21-02-07	中期协备字〔2021〕6号
2	仓单服务	《关于长开经贸（上海）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21-03-08	中期协备字〔2021〕7号
3	合作套保	《关于长开经贸（上海）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21-06-29	中期协备字〔2021〕18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证券业务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监事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在财务上规范运行、独立运作，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力

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机构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在生产经营和管理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自主地开展证券业务，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业务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上述关于独立经营情况的表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及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等。

公司控股股东陕煤集团的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

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控股股东陕煤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以外，陕煤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证券类、期货类业务。陕煤集团直接持股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陕煤集团控制的下属子公司青海陕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西安善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涉及从事投资或私募基金管理等业务，与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开源（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深圳开源（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存在广义相似之处，但上述陕煤集团控制的下属子公司与公司下属子公司在业务上不存在实质性竞争，主要原因如下：

1、监管机构及规定不完全相同。证券公司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需要监管部门许可，业务的开展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行业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而一般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属于通常业务，不需要中国证监会许可。

2、业务定位不同。陕煤集团上述控股子公司主要投资定位于能源产业等业务领域，而上海开源、深圳开源的业务定位主要为通过参与市场化的投资项目，以退出赚取投资差价为目的，投资对象并无特定行业及区域的限制，二者之间的业务定位存在差异。

3、相互独立。本公司、陕煤集团下属从事投资业务的子公司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投资决策体制，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投资决策等方面相互独立，能够有效防范双方在开展股权投资业务时产生利益冲突。

综上，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陕煤集团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开源证券（含其子公司，下同）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等关联方未投资任何与开源证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开源证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未经营与开源证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二、本公司承诺在作为开源证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开源证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经营活动。

三、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本公司对开源证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开源证券及开源证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四、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开源证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有关的关联方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陕煤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控股股东陕煤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陕煤集团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由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2、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的相关内容。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有关的关联方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系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内容，与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由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4、其他关联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根据上述规定，公司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由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由上述人员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5、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存在交易或往来余额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陕煤集团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	金盛瑞泰	本公司主要股东（持股 13.79%）
3	陕财投	本公司主要股东（持股 11.35%）
4	汇通投资	本公司股东
5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6	陕西西煤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陕煤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7	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8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9	陕西煤业化工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10	西安煤化实业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11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12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煤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13	陕钢集团韩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陕煤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14	陕钢集团铜川进出口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15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16	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17	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18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19	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陕煤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2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的联营企业
21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煤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22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的联营企业
23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地电投资的控股股东
24	陕西信用增进有限责任公司	陕财投的联营企业
25	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汇通投资的控股股东
26	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
27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 25%的企业
28	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 8.33%的企业
29	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陕煤集团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关联交易

1、关联方参与本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1）2021 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集合理财计划名称	2020-12-31 持有份额	本期新增 份额	本期减少 份额	2021-12-31 持有份额
陕财投	开源证券 WJ001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5,000.00	-	5,000.00
陕财投	开源证券 WJ002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5,000.00	-	5,000.00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00	-	30,000.00
关联自然人	开源财富多策略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19.31	-	219.31
关联自然人	开源财富多策略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8.45	-	38.45
关联自然人	开源季季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9.66	-	29.66
关联自然人	开源守正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86	-	-	35.86
关联自然人	开源守正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3.07	405.17	83.07	405.17
关联自然人	开源守正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8.66	-	-	88.66
关联自然人	开源守正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44.55	-	44.55
关联自然人	开源正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	-	-	40.00
关联自然人	开源正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40.18	57.38	787.51	310.05

（2）2020 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集合理财计划名称	2019-12-31 持有份额	本期新增 份额	本期减少 份额	2020-12-31 持有份额
关联自然人	开源守正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5.86	-	35.86
关联自然人	开源守正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83.07	-	83.07
关联自然人	开源守正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9.40	88.66	119.40	88.66
关联自然人	开源正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97.87	-	757.87	40.00
关联自然人	开源正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87.51	252.67	1,100.00	1,040.18

（3）2019 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集合理财计划名称	2018-12-31 持有份额	本期新增 份额	本期减少 份额	2019-12-31 持有份额
关联自然人	开源守正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19.40	-	119.40
关联自然人	开源稳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9.87	29.87	-

关联自然人	开源正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797.87	-	797.87
关联自然人	开源正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87.51	-	-	1,887.51

2、本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债券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2021-12-31/2021 年		2020-12-31/2020 年		2019-12-31/2019 年	
			账面价值	利息收入	账面价值	利息收入	账面价值	利息收入
陕煤集团	102101846	21 陕煤化 MTN006	-	135.89	-	-	-	-
陕煤集团	102001002	20 陕煤化 MTN002	-	1,682.75	29,152.58	655.03	-	-
陕煤集团	102100188	21 陕煤化 MTN001	-	8.48	-	-	-	-
陕煤集团	012101352	21 陕煤化 SCP005	-	14.96	-	-	-	-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69861	陕钢 03 优	-	15.74	1,802.76	-	-	-
陕煤集团	188676.SH	21 陕煤 Y3	15,196.04	-	-	-	-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78995.SH	21 建机 01	3,045.45	3.27	-	-	-	-

3、关联方购买本公司发行收益凭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收益凭证名称	2021-12-31/2021 年		2020-12-31/2020 年		2019-12-31/2019 年	
		账面价值	利息支出	账面价值	利息支出	账面价值	利息支出
陕财投	专享 56 号	-	93.79	5,007.86	7.86	-	-
陕西信用增进有限责任公司	开利 858 号	-	-	-	28.77	-	-
陕西信用增进有限责任公司	开利 883 号	-	-	-	29.73	-	-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利 991 号	-	12.05	-	-	-	-
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专享 66 号	-	50.41	-	-	-	-
汇通投资	专享 82 号	-	49.68	-	-	-	-
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享 85 号	8,079.50	79.50	-	-	-	-

4、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陕煤集团	债券承销	协议价	6,445.30	4,779.27	2,578.22
陕煤集团	财务顾问	协议价	315.47	70.75	433.96
陕煤集团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	-	0.26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8.11	20.32	48.85
汇通投资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2.06	-	-
陕西信用增进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2.11	-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2.18	32.81	141.11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协议价	-	56.60	-
陕钢集团韩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6.25	3.44	2.79
陕钢集团韩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基差贸易	协议价	397.84	-	-
陕钢集团韩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贸易代理	协议价	0.47	-	-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	协议价	552.08	169.43	-
陕西西煤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0.84	4.07	7.29
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协议价	-	-	37.74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交易单元	协议价	2,050.52	611.59	93.09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协议价	722.06	1,317.44	199.16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销	协议价	-	2,013.87	-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协议价	-	7.55	-
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	协议价	-	19.81	-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协议价	28.30	-	-
陕钢集团铜川进出口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2.33	-	-
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0.02	-	-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0.79	26.33	-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贸易代理	协议价	55.82	-	-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	协议价	14.15	-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	协议价	396.23	-	-
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承销	协议价	176.60	-	-
陕西煤业化工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0.51	-	-
陕西煤业化工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一般贸易代理	协议价	44.80	-	-
陕西煤业化工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合作套保	协议价	0.09	-	-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178.51	155.37	-

5、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西安煤化实业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协议价	268.77	206.60	214.78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71.92	4,130.57	2,534.20

7、关联方往来

单位：万元

科目	单位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2.90	1.77	205.34	2.53	48.32	0.78
其他应收账款	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1	2.00	0.76	2.00	0.30
合同负债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50.27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03,594.21	-	177.81	-	906.21	-
代理买卖证券款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0	-	0.00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陕钢集团韩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3,853.51	-	847.87	-	2,021.90	-
代理买卖证券款	陕钢集团铜川进出口有限公司	2,119.44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陕煤集团	9,956.17	-	9,179.86	-	10,865.39	-
代理买卖证券款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0.11	-	1,125.18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陕西煤业化工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44.07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陕财投	0.00	-	0.05	-	-	-

代理买卖 证券款	金盛瑞泰	0.01	-	0.01	-	0.01	-
代理买卖 证券款	陕西西煤物产有 限责任公司	131.35	-	629.89	-	2,423.06	-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交易行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主要参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或与非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执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体如下：

公司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与公司非关联方购买同类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条款无差异，公司受托管理关联方委托资产收取管理费费率水平系参考行业一般收费确定，与公司同类第三方业务费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的债券利率系由市场化方式确定，与持有关联方债券的其他非关联投资者利率水平一致；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收益凭证利息系根据市场利率水平确定，与同时期同类型产品或其他非关联方利率水平一致；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所收取佣金费率系根据公司的佣金费率政策确定，费率水平处于公司的整体费率区间之内；公司承销关联方公司债券承销费用系参考行业水平确定，与承销团其他成员（如有）费率水平一致；公司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股票承销服务，承销费用系参考行业水平确定，与其他承销商费率水平一致；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财务顾问服务，价格参考行业一般收费且与公司向非关联方提供类似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一般贸易代理服务、合作套保服务、基差贸易服务收费系参考行业一般收费标准确定，与向非关联方提供相似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为关联方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出租交易单元服务及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均是参照市场价格水平收费。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和支出占总收入和支出的比重不高，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的评价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遵循了公平、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条款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按市场规则正常开展的日常业务，属于正常、必要的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与关联方本着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了详尽的规定，主要规定摘录如下：

1、《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与程序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挪用公司资金，不得向公司借款。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付工资、福利、业务支出等各种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它支出。”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准确识别关联方，严格落实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避免损害公司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关联交易情况。”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六十二条 依照《证券法》规定，公司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九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十）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一百零二条 重大关联交易中的关联股东应当早于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向召集人如实、充分披露该项关联关系。会议召集人应当在相关议案中载明前述关联关系。股东大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中。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该关联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 2/3 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

（四）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与程序的规定

“第十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事项属重大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一条 重大关联交易需由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规性发表

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是指……”

“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程序等规则执行；同时，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不断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并对关联交易及时披露，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1、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陕煤集团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2、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与开源证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在本公司作为开源证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开源证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

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开源证券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向开源证券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开源证券及开源证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公司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开源证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对由此给开源证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2、公司 5%以上股东金盛瑞泰、陕财投分别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2、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与开源证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在本公司作为开源证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开源证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开源证券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向开源证券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开源证券及开源证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公司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开源证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对由此给开源证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1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李刚	董事长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
2	武怀良	职工董事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
3	李盈斌	董事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
4	王锐	董事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
5	张雪怡	董事	2022 年 4 月-2023 年 12 月
6	张凯	董事	2022 年 4 月-2023 年 12 月
7	杨栋	董事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
8	白永秀	独立董事	2022 年 4 月-2023 年 12 月
9	常瑞明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
10	汪方军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
11	晏兆祥	独立董事	2022 年 4 月-2023 年 12 月

各位董事的简历如下：

1、李刚先生

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

1994 年 8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职于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西安分院陕西罗克岩土工程公司，担任施工项目经济核算负责人；1998 年 8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职于陕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陕西省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科员、主任科员、副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5 月，兼任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原陕西彬长矿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职于陕煤集团投融资委员会，兼任副主任（主持工作）；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12 月，兼任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1 月至

2007年11月任职于开源经纪，担任增资扩股负责人；2007年12月至2010年6月，任职于开源经纪，担任总支书记、董事、董事长特别助理；2010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开源有限，担任总支书记、董事长；2014年12月至2016年7月，任职于开源证券，担任总支书记、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2016年7月至2017年7月，任职于开源证券，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2017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总经理。

2、武怀良先生

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

1992年12月至1994年1月，任职于航空航天部西安远东公司（航空航天部远东珩磨机械技术研究所），担任技术员、力学计量室主任；1994年1月至2000年1月，任职于西安证券交易中心（1995年5月5日正式设立），担任交易员、交易部经理；2000年1月至2003年5月，任职于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担任西安营业部副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08年6月，任职于西安华弘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西安太白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北京西直门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0年1月，任职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西安南大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10年2月至2012年5月，任职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自营资产运营部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开源有限，先后担任自营总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职于开源证券，担任职工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总经理助理；2015年6月至今，任职于开源证券，担任职工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

3、李盈斌先生

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

1993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职于陕西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交易部，担任财务部会计；2001年1月至2006年3月，任职于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西安营业部财务经理、副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12年11月，任职于广

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历任机构业务部总经理、乌鲁木齐营业部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职于陕煤集团，担任资本运营部业务主管；2015年7月至今，任职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职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李盈斌先生2015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4、王锐先生

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

1991年7月至1993年5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市分行，担任信贷信托工作人员；1993年5月至2001年12月，任职于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南方证券有限公司）西安管理总部，历任投资银行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西部开发办特派员；2002年1月至2008年6月，任职于杨凌农业高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1年6月，任职于开源经纪（开源有限），历任业务拓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2011年7月至今，任职于长安期货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王锐先生2014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5、张雪怡女士

199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

2018年5月至2021年3月，任广州城投佳朋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任广州市城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2021年3月，任广州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主管；2021年3月至今，任广州城投佳朋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金盛瑞泰董事长。张雪怡女士2022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6、张凯先生

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

2013年5月至2014年8月，任职于美国AEV汽车公司，担任中国市场咨询职务；2014年8月至2016年1月，任开源证券投资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10月，任开源证券产品经理；2017年10月至2021年8月，任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规划部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张凯先生2022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7、杨栋先生

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级经济师。

2000年7月至2001年7月任职于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2001年7月至2011年7月任职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综合办公室副主任、营销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职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历任经管总部运营保障部经理、财富管理部经理、西安中心营业部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职于陕财投，担任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杨栋先生202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8、白永秀先生

195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教授。

1974年1月至1978年1月，任清涧县高杰村镇广播放大站站长；1978年2月至1982年1月攻读学士学位；1982年1月至1986年9月任汉中师范学院政教系主任助理；1986年9月至1989年7月攻读硕士学位；1989年7月至1990年3月任陕西师范大学政教系副主任；1990年3月至1997年11月任陕西师范大学政治经济学院副院长；1997年11月至2000年10月任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2000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2011年3月至今，任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白永秀先生2022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常瑞明先生

195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高级经济师。

1974年6月至1986年6月，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沧州市支行，历任信贷员、副股长、办事处主任、副行长职务；1986年6月至1991年11月，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河北省分行，历任副主任、调查信息处副处长、处长；1991年11月至1994年6月，任中国工商银行保定分行行长、党组书记；1994年6月至2004年2月，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河北省分行，历任副行长、党委委员、副书记、行长、党委书记；2004年2月至2007年11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山西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07年11月至2010年6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工会常务副主任；2010年6月至2014年6月，任工商银行北京银泉大厦董事长。常瑞明先生2018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0、汪方军先生

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2004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讲师；2013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系主任；2021年1月至今，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会计与财务系系主任。汪方军先生202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1、晏兆祥先生

195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高级记者。

1973年7月至1980年9月，河南省光山县下乡；1980年9月至1985年9月，洛南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干部；1985年9月至1987年9月，陕西教育学院学习；1987年9月至1997年11月，任职于陕西人口报社，先后担任记者、编辑部主任、副总编；1997年11月至2000年12月，任陕西省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中心主任；2000年12月至2003年4月，任陕西省人民广播电台办公室主任；2003年4月至2010年2月，任陕西省广播电视中心管理处主任；2010年2月至2012年4月，任陕西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办公室主任；2012年2月至2018年7月，任

职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2015年7月至2018年5月，兼任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晏兆祥先生2022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练炜聪	监事会主席	2022年4月-2023年12月
2	赵建房	监事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3	黄升海	监事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4	杨英	职工监事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5	韩瑞	职工监事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各位监事的简历如下：

1、练炜聪先生

199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级经济师。

2016年4月至2016年10月，任美国泛美人寿保险公司精算师；2017年4月至2019年7月，任深圳市滨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研主管；2019年8月至2020年4月，任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专员；2020年6月至今，任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主办，兼任广州城投佳朋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办；2021年8月至今，兼任广州广电仲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练炜聪先生2022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2、赵建房先生

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

1997年7月至1999年7月，任职于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历任镇长助理、财政局局长助理；1999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职于陕西省财政厅，历任科员、主任科员、副调研员等职务；2019年1月至今，任陕财投副总经理。赵建房先生202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3、黄升海先生

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

2012年9月至2019年3月，任职于华夏银行佛山分行，历任南海支行客户经理、佛山分行业务三部总经理助理、顺德支行行长助理、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助理、业务一部负责人、公司部总经理助理、业务六部负责人。2019年6月至今，任职于顺控集团，担任资本运营部副部长。黄升海先生202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4、杨英女士

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

2000年8月至2012年1月，任开源有限总经理办公室职员；2012年1月至2014年3月，任开源有限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开源有限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2014年12月至2017年5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7年5月至2019年12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杨英女士2020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5、韩瑞先生

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

1993年5月至1993年12月，任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业务部会计；1994年2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华鑫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7月入职开源有限，历任营业部总经理助理、经纪业务总部营销中心副主任、西安锦业三路营业部总经理等职；2017年7月至2019年9月任本公司工会办公室主任；2017年10月至2019年10月任本公司扶贫办主任、派驻汉阴县中银村任职驻村第一书记；2019年9月至2020年4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20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工会副主席兼乡村振兴办公室主任。韩瑞先生202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12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李刚	总经理、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0 年 7 月-2023 年 7 月
2	武怀良	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
3	张国勇	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2020 年 9 月-2023 年 9 月
4	张波	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执行委员会委员	2019 年 10 月-2022 年 10 月
5	县亚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	2020 年 5 月-2023 年 5 月
6	杨彬	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2020 年 9 月-2023 年 9 月
7	毛剑锋	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2021 年 4 月-2024 年 4 月
8	薛军荣	首席风险官、执行委员会委员	2021 年 4 月-2024 年 4 月
9	丁海筠	合规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	2022 年 5 月-2025 年 5 月
10	张旭	财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	2021 年 4 月-2024 年 4 月
11	王博	副总经理	2022 年 5 月-2025 年 5 月
12	孙金钜	副总经理	2022 年 5 月-2025 年 5 月

总经理李刚、副总经理武怀良的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部分相关内容。

未兼任董事的其他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张国勇先生

196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

1986 年 7 月至 1990 年 9 月，就职于华山机械制造厂，任助理工程师；1993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就职于陕西证券有限公司，任投行部经理；2000 年 12 月至 2005 年 9 月，就职于大鹏证券有限公司西北管理部，任副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就职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北路证券营业部，任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任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2、张波先生

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

1998年8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秦山核电第三有限责任公司，任主控室操作员；2002年8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营业部，任电脑部经理；2009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开源有限，担任IT总监、信息技术部经理职务；2014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职于本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IT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2016年11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担任副总经理、IT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2019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

3、县亚楠女士

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经济学管理学双学士学位）。

2007年7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朱雀大街证券营业部，先后担任职员、存管部经理；2014年1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本公司，先后担任融资融券部职员、融资融券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信用交易部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

4、杨彬先生

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

1986年6月至1996年6月，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湖北枝江支行，历任办公室干事、副主任；1996年6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三峡分行办公室、营业部，历任副总经理、副主任、主任；2008年4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票据营业部综合管理部，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票据营业部西安分部，任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7年8月，在广西北部湾银行挂职锻炼，担任副行长；201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5、毛剑锋先生

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

2008年7月至2009年1月，任职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9年2月至2009年12月，任职于瑞鑫安泰投资公司，担任投资总监；2009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职于中国证券业协会，担任高级主办；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任职于股转公司，担任高级经理；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职于北京橙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总裁；2016年1月至2016年5月，任职于开源证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6年5月至2018年4月，任职于开源证券，担任总经理助理兼股转业务总部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担任开源证券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6、薛军荣先生

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

2000年8月至2001年2月，任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1年3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任审计师；2002年9月至2005年7月，长安大学攻读硕士学位；2005年8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任主任科员；2009年9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公司，历任稽核审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6年3月，任中国民族证券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17年10月，任中升汇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18年4月，任本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执行委员会委员。

7、丁海筠女士

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法学硕士。

1991年12月至1994年9月，任西安统计学院国民经济管理系系务教师；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西北政法大学攻读硕士学位；1997年7月至2000年11月，任西安财经大学经济贸易系讲师；2000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职于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历任稽查处副处长，法制处处长；2016年6月至2019

年6月，任陕西乐友律师事务所证券部主任；201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合规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

8、张旭先生

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高级会计师。

1997年9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前身陕西证券有限公司），历任分支机构财务负责人、计划财务部高级经理；2012年9月至2019年3月，就职于本公司，历任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21年4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2021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9、王博先生

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

2009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职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担任项目经理；2011年5月至2012年9月，任职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担任高级项目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2月，任职于陕煤集团资本运营部，担任业务主管；2014年2月至2016年11月，任职于本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不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2016年11月至2022年5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2022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10、孙金钜先生

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中级经济师。

2010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首席研究员；2017年12月至2019年10月，任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2019年10月至2022年5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研究所所长；202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四）董事、监事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1	李刚	董事长	陕煤集团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武怀良	职工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	二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
3	李盈斌	董事	陕煤集团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4	王锐	董事	陕煤集团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5	张雪怡	董事	金盛瑞泰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6	张凯	董事	汇通投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7	杨栋	董事	陕财投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8	白永秀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9	常瑞明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汪方军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晏兆祥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1	练炜聪	监事会主席	金盛瑞泰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赵建房	监事	陕财投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3	黄升海	监事	顺控集团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4	杨英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二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
5	韩瑞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二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武怀良	董事、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陕西太白山凤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20.00%	住宿、餐饮、会议服务等
白永秀	独立董事	北京永秀智库有限责任公司	51.00%	智慧城市模式、体系、标准、平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西安永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9.00%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等
		陕西永秀旅游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4.00%	旅游规划设计；城镇建设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
		榆林市当代人文传媒有限公司	35.00%	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等

本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1 年，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子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薪酬（万元）	在关联方领取薪酬情况
1	李刚	董事长、总经理	265.59	否
2	武怀良	董事、副总经理	379.42	否
3	李盈斌	董事	-	在控股股东控制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领薪
4	王锐	董事	278.62	否
5	张雪怡	董事	-	在股东金盛瑞泰及其关联方领薪
6	张凯	董事	-	在股东汇通投资的控股股东领薪
7	杨栋	董事	-	在股东陕财投领薪

8	白永秀	独立董事	-	否
9	常瑞明	独立董事	10.00	否
10	汪方军	独立董事	10.00	否
11	晏兆祥	独立董事	-	否
12	练炜聪	监事	-	在股东金盛瑞泰关联方领薪
13	赵建房	监事	-	在股东陕财投领薪
14	黄升海	监事	3.00	在股东顺控集团领薪
15	杨英	职工监事	123.74	否
16	韩瑞	职工监事	101.60	否
17	张国勇	副总经理	347.29	否
18	张波	副总经理	240.93	否
19	县亚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0.66	否
20	杨彬	副总经理	349.83	否
21	毛剑锋	副总经理	340.87	否
22	薛军荣	首席风险官	240.86	否
23	丁海筠	合规总监	242.61	否
24	张旭	财务总监	243.24	否
25	王博	副总经理	169.80	否
26	孙金钜	副总经理	-	否

注：白永秀、晏兆祥自 2022 年 4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孙金钜自 2022 年 5 月起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统计其 2021 年薪酬情况；国有股东委派董事、监事不在发行人处领取津贴。

五、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单位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主要任职单位	兼任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李刚	董事长、总经理、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	上海证券交易所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无关联关系
		深圳证券交易所	薪酬财务委员会委员	
武怀良	职工董事	前海开源	董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李盈斌	董事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陕煤集团控制的

		陕西省现代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
		西安善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陕煤集团参股的公司
张雪怡	董事	广州城投佳朋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与金盛瑞泰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金盛瑞泰	董事长	本公司股东
杨栋	董事	陕财投	监事	本公司股东
张凯	董事	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	汇通投资的控股股东
汪方军	独立董事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与曲江金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白永秀	独立董事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无关联关系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永秀智库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陕西永秀智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北京永秀智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永秀智库（宁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榆林市当代人文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练炜聪	监事	广州广电仲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赵建房	监事	陕财投	董事、副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

		陕西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陕财投的全资子公司
		陕西光控财金新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股东陕财投参股的公司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黄升海	监事	广东顺银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顺控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股东顺控集团控制的公司
		广东顺控景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广东顺控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广东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股东顺控集团参股的公司
张国勇	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陕西证券期货业协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六、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在内的其他重大商务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上市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等，这些重要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的相关内容。

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任职资格核准或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任职资格批复文号/备案
董事		
李刚	董事长	陕证监许可字〔2010〕21号
李盈斌	董事	陕证监许可字〔2015〕6号
王锐	董事	陕证监许可字〔2014〕80号
张雪怡	董事	已备案
张凯	董事	已备案
杨栋	董事	已备案
武怀良	职工董事	陕证监许可字〔2014〕10号
白永秀	独立董事	已备案
常瑞明	独立董事	陕证监许可字〔2018〕4号
汪方军	独立董事	已备案
晏兆祥	独立董事	已备案
监事		
练炜聪	监事	已备案
赵建房	监事	已备案
黄升海	监事	已备案
杨英	职工监事	已备案
韩瑞	职工监事	已备案
高级管理人员		
李刚	总经理	陕证监许可字〔2015〕12号
武怀良	副总经理	陕证监许可字〔2014〕10号
张国勇	副总经理	陕证监许可字〔2017〕14号
张波	副总经理	陕证监许可字〔2013〕79号
县亚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陕证监许可字〔2017〕7号
杨彬	副总经理	陕证监许可字〔2017〕18号
毛剑锋	副总经理	陕证监许可字〔2018〕9号
薛军荣	首席风险官	陕证监许可字〔2018〕5号
丁海筠	合规总监	陕证监许可字〔2019〕15号
张旭	财务总监	陕证监许可字〔2019〕14号
王博	副总经理	陕证监许可字〔2016〕9号
孙金钜	副总经理	已备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3月3日发布的《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

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18号），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改为事后备案管理，公司对该公告发布后新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陕西证监局办理了备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近三年公司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任职	2019-01-01至 2019-01-11	2019-01-11至 2020-05-18	2020-05-18至 2020-12-17	2020-12-17至 2022-04-11	2022-04-11 至今
董事	李刚	李刚	李刚	李刚	李刚
董事	李盈斌	李盈斌	李盈斌	李盈斌	李盈斌
董事	王锐	王锐	王锐	王锐	王锐
董事	陈吉	陈吉	陈吉	陈吉	-
董事	武怀良	武怀良	武怀良	武怀良	武怀良
董事	周乘东	周乘东	周乘东	-	-
董事	霍耀辉	霍耀辉	-	-	-
董事	吴伟海	-	-	-	-
董事	-	刘湖源	刘湖源	-	-
董事	-	-	-	霍建峰	-
董事	-	-	-	杨栋	杨栋
董事	-	-	-	李婵娟	-
董事	-	-	-	-	张凯
董事	-	-	-	-	张雪怡
独立董事	陈江旭	陈江旭	-	-	-
独立董事	崔天钧	崔天钧	-	-	-
独立董事	常瑞明	常瑞明	常瑞明	常瑞明	常瑞明
独立董事	-	-	吴振磊	吴振磊	-
独立董事	-	-	汪方军	汪方军	汪方军
独立董事	-	-	-	-	白永秀
独立董事	-	-	-	-	晏兆祥

上述董事变动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1、2019年1月1日，公司董事会由李刚、霍耀辉、李盈斌、王锐、武怀良

（职工董事）、周乘东、吴伟海、陈吉、陈江旭（独立董事）、崔天钧（独立董事）、常瑞明（独立董事）11名董事组成。

2、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吴伟海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刘湖源为公司董事。

3、2019年2月，霍耀辉先生因意外逝世。

4、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汪方军、吴振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陈江旭、崔天钧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5、2020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李刚、王锐、李盈斌、陈吉、李婵娟、杨栋、霍建峰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常瑞明、汪方军、吴振磊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公司二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武怀良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

6、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李婵娟、陈吉、霍建峰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张凯、张雪怡为公司董事；同意吴振磊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白永秀为公司独立董事；因公司治理需要，选举晏兆祥为公司独立董事。

近三年，公司董事的变化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股东持股情况发生一定变化，董事会成员的变化更能合理反映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另一方面是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增聘和调整了部分独立董事。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制度和治理结构，董事会成员的部分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二）监事变动情况

近三年公司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1、2019年1月1日，公司监事会由赵斌、陈更新、张旭（职工监事）3名监事组成。

2、2019年4月16日，公司二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史玉瑛为职工监事，

张旭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3、2019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婵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陈更新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4、2020年4月17日，公司二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增补选举杨英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5、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赵建房为公司监事，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由3人增加至5人，成员为赵斌、李婵娟、赵建房、史玉瑛、杨英。

6、2020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监事进行换届选举，选举赵斌、赵建房、黄升海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二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韩瑞、杨英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7、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练炜聪为监事，赵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近三年公司监事的变化主要是由公司股东结构的变化、股东自身提名人选的更换、职工监事的更换等原因造成，公司监事的变化不会对公司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充分履行了职责，各项制度建设更趋完善，运作更加高效和规范。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聘任情况
1	李刚	总经理	2017年7月至今	2017年7月1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0年7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续聘
2	武怀良	副总经理	2015年6月至今	2017年12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2020年12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
3	张国勇	副总经理	2017年8月至今	2020年9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续聘
4	张波	副总经理	2019年4月至今	2019年4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10月23日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续聘
5	县亚楠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5 月至今	2017 年 5 月 1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续聘
6	杨彬	副总经理	2017 年 11 月至今	2020 年 9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续聘
7	毛剑锋	副总经理	2018 年 4 月至今	2021 年 4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续聘
8	薛军荣	首席风险官	2018 年 4 月至今	2021 年 4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续聘
9	丁海筠	合规总监	2019 年 6 月至今	2019 年 6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续聘
10	张旭	总经理助理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	2019 年 4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财务总监	2021 年 4 月至今	2021 年 4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1	王博	副总经理	2016 年 11 月至今	2019 年 10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续聘总经理助理；2022 年 5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12	孙金钜	副总经理	2022 年 5 月至今	2022 年 5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3	胡莹	副总经理	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	2018 年 7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2021 年 3 月辞职
14	邓永强	合规总监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6 月	2017 年 12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2019 年 6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辞去合规总监
15	霍耀辉	副总经理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	2017 年 12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2019 年 2 月因意外逝世

近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胡莹、邓永强发生变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发展战略与风险控制、审计、薪酬与提名等专门委员会，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发展战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了中国共产党开源证券委员会，并设立了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审议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执行委员会负责制。公司执行委员会是公司最高经营管理机构，向董事会负责。根据业务及管理需要，在执行委员会下设各业务决策或内部管理委员会，协助执行委员会进行内部管理。

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均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并切实履行各自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均按照有关制度履行职责。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1、股东持股行为的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对股东持股行为进行了以下规定：

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否则应先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证券公司补充资本。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份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的，公司、股东及相关责任方有权按照本章程、《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纠正整改、向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报告、提起诉讼等。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9）修改《公司章程》；
- （10）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1）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事项；
- （12）审议公司在一年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等交易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和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事项；
- （13）对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大额融资事项进行决议；
- （14）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事项；
- （15）审议决定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包括：独资或与他人合资新设企业的股权投资；部分或全部收购其他境内、外与公司业务关联的经济实体；对现有或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收购其他公司资产。（公司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证券业务投资事项除外，下同）；
- （16）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 （17）回购本公司股份；
- （18）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9）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没有规定，但对公司及股东利益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股东大会可以自行审议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
- （20）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的，公司应依法及时将股东大会决议或决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办理备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公司应依法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20%的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6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

4、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股东出席情况、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授权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公司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先后共召开 25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

订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职工董事 1 名。内部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人数的 1/2。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

2、董事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董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素质。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3、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撤销；
-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并根据主任委员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执行委员会其他委员；
- （10）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及其报酬事项；
- （11）根据执行委员会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工作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12）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予以披露；
- （13）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4）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5）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6）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7）听取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工作汇报并检查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 （18）拟定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重大担保事项、大额融资事项及对外投资事项（公司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证券业务投资事项除外）的方案；对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公司关联交易、担保事项、融资事项等进行审议决定；
- （19）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对合规风控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合规风控管理职责：听取合规总监关于公司合规工作汇报，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及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建立与合规总监及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评估合规风控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风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 （20）对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中未予规定但可能对公司及股东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认为有必要经股东大会审议时，制订议案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21）决定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下列职责：审议信息技术战略规划，确保与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审议与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相关的方案；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

（22）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4、董事会议事规则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召开、记录、决议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5、董事会运作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先后共召开 32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1、监事会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担任监事。外部监事人选需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当选后方可受聘。

2、监事的任职资格

监事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也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3、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的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履行合规与全面风险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对发生重大合规与经营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5）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议案；

（6）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要求公司执行委员会就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提交说明或报告并提出质询；

（9）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4、监事会议事规则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提案、召开、议事方式及决议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5、监事会运作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先后共召开 13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四）独立董事制度及运作情况

1、独立董事设置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和更换、权利和义务及工作保障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目前，公司有 4 名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其中汪方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2、独立董事的提名和选举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应向公司出具书面意见书。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3、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1）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3）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4）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50%以上同意。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可以对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的薪酬计划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发挥的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从不同方面和专业角度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运作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为县亚楠。

2、董事会秘书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

（1）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会议档案的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的管理；

（2）按照规定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股东等有关单位或个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关资料；

（3）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的管理制度。

（4）董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3、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聘任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并积极协助董事履行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中有1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

1、发展战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发展战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现任成员包括李刚、李盈斌、张雪怡、杨栋、白永秀，其中李刚先生担任负责人。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规划并提出建议；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与经营策略；对公司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的重大战略投资、重大资本运作或兼并收购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设计适合公司实际的组织机构及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组织对以上事项的专家评审会；对上述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在符合公司总体战略的前提下，审查并向董事会推荐管理层关于公司风险战略和风险管理政策（包括信用、市场、操作等风险）的提案，

并对该等风险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进行监督和评价；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并提出改善意见；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意见；对公司风险状况进行评估；监督风险准备金的计提和使用；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现任成员包括汪方军、晏兆祥、张凯，其中汪方军先生担任负责人。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现任成员包括常瑞明、王锐、武怀良，其中常瑞明先生担任负责人。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三、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最近三年公司的违法违规情况如下：

（一）行政处罚

1、2019年12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贵阳综合保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向开源证券贵州分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综税二分简罚〔2019〕35319号），因开源证券贵州分公司于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未按期进行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县城、镇（增值税附加））申报，给予其罚款200元的处罚。

2、2021年4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西银）罚字〔2021〕第01号），就本公司反洗钱业务存在未按规定开展客户风险等级划分的行为、存在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的行为、存在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的行为等事项分别处以207,000元、200,000元、304,000元罚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重大行政处罚包括下列各项：

“1、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决定的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人民币罚款；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决定的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人民币罚款；金融监管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决定的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人民币罚款；中国人民银行支行决定的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人民币罚款；

2、责令停业整顿；

3、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4、对其他情况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公司本次受到的行政处罚由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决定，罚款金额未达到100万元，因此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针对该行政处罚中提及的问题，开源证券在正式处罚决定下发之前已开始积

极整改，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合规总监为副组长，合规法律部、运营管理总部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整改工作的统筹和督促检查；公司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内控制度》《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办法》《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恐资产冻结管理办法》等制度进行了修订；相关业务部门建立了各自业务的洗钱风险清单；公司信息技术中心实现了“道琼斯黑名单”对非经纪业务系统项目数据的回溯性检查和管控。2020年11月20日，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报送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反洗钱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开源证〔2020〕595号）。

（二）监管措施

1、2019年4月8日，陕西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19〕6号），就本公司未能遵守审慎经营原则，制定科学合理的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和 risk 管理制度；未能充分履行合规审查义务及主动管理职责；未按规定有序压缩应当整改的资管计划规模；未建立对投向非标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的专门质量控制制度；个别定向资管计划、集合资管计划未及时履行风险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债券交易业务合规风控管理制度及信息系统建设较为滞后等事项责令公司立即进行改正，并要求本公司按照内部制度追究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内部管理，提升合规风控水平，自收到监管措施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提交书面报告。

针对该监管措施中提及的问题，开源证券积极进行了以下整改：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制订或修订了《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办法》《资产管理非标投资业务质量控制实施细则》《资产管理总部债券交易对手方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进一步加强合规审查力度，严格履行主动管理职责；有序压缩整改资管计划规模；严格非标资产质控标准；及时履行风险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加强系统建设，做好业务隔离等。2019年7月5日，公司向陕西证监局报送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管理等业务整改情况的报告》（开源证〔2019〕375号）。

2、2019年8月19日，陕西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

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19〕17号），就本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专职内部控制人员数量不足投资银行类业务人员总数的1/10，公司债券及资产证券化项目质量控制不到位；公司债券项目存在未对债券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进行充分核查；未充分履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职责等事项对本公司予以警示，要求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制度，切实加强项目质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提高执业水平，确保业务开展与合规管理、风险控制能力相匹配。

针对该监管措施中提及的问题，开源证券积极进行了整改：投资银行类业务专职内部控制人员配置数量大幅提升；修订或新起草了《投资银行类项目立项工作细则》《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审核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对债券业务和资产证券化业务存在的问题进行了针对性整改；新设立了独立承担法务职责的二级部门；公司总部十一个业务部门设立了专职合规风控专员等。2019年10月15日，公司向陕西证监局报送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管措施及监管谈话纪要整改及落实情况的报告》（开源证〔2019〕562号）。

3、2019年9月5日，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39号），就本公司作为洪业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未审慎调查该公司有关关联方关系及对外担保等事项，决定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2019年11月1日，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杨彬、杭宇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19〕31号），就本公司作为天津市浩通物产有限公司“18浩通01”“18浩通02”“19浩通01”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尽职调查中未勤勉尽职，未能发现天津市浩通物产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存在的虚假记载；未及时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事项对本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要求本公司30日内进行整改，并要求公司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完善对债券承销及受托管理业务的管理机制，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督促天津市浩通物产有限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针对该监管措施中提及的问题，开源证券积极进行了以下整改：进一步优化了组织架构，加强了对投行类业务的集中统一管理；制定或修订了《投资银行类项目立项工作细则》《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审核工作细则》《投资银行类项目尽职调查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开展了公司债券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专项核查工作；加强部门内部员工培训以及业务部门培训；加强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对投资银行业务尤其是公司债券业务的管理，加强内部控制人员的配置；对相关主管人员及项目人员进行责任追究等。2019年11月30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报送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政监管措施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开源证〔2019〕683号）；2020年3月18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报送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报告的补充报告》（开源证〔2020〕157号）。

四、公司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之“二、内部控制”之“（九）公司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的相关内容。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之“二、内部控制”之“（十）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发表的意见”的相关内容。

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自律监管规则等要求规范运作各业务，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已经覆盖公司所有经营业务线、所有部门和人员，能够确保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以及各项业务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保证公司稳健运行。

公司近年来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整体状况良好，根据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分类评价结果，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的分类评级分别为B类BB级、B类BB级和A类A级，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日趋完善。

一、风险管理

公司实行全面风险管理，风险管理由公司董事会、经理层以及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对公司经营中的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洗钱风险、信息技术风险、廉洁从业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及全程管理。同时将所有子公司以及比照子公司管理的各类孙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对其风险管理工作实施垂直管理，强化分支机构风险管理，实现风险管理全覆盖。

（一）风险管理的目标

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为公司各类风险可测、可控和可承受提供合理保证，保障公司稳健经营。

（二）风险管理的原则

公司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1、全面性原则：全面风险管理应覆盖公司所有业务、各风险管理单元及全体人员，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管理全过程的各个环节，合理保证不存在风险管理的空白或漏洞。

2、独立性原则：公司各风险管理单元岗位及流程设置应当权责分明，实现相互制约与有效隔离，风险控制嵌入业务过程和经营活动。承担监督检查职责的部门（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律部、稽核审计部）和岗位应当独立于业务活动，强化风险管理和审计稽核在业务开展中的作用。

3、适应性原则：风险管理工作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状况及公司所处的环境相适应。

4、有效性原则：公司应当将全面风险管理的结果应用于经营管理，对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控及应对，有效抵御所承担的总体风险和各类风险。

（三）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包括董事会、经理层、风险管理部及相关内部控制部门、各风险管理单元、合规风控专员五个层级。

1、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和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包括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在内的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任免、考核首席风险官，确定其薪酬待遇，听取首席风险官的报告，持续监督、检查和评价公司风险管理工作，推进公司风险文化建设，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相关职责。

2、经理层

经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主要责任，负责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并适时调整，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

等的具体执行方案，确保其有效落实并对其进行监督处理，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履行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经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在经理层授权的范围内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相关职责。

公司任命首席风险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首席风险官应符合《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且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部门。公司应对首席风险官履职提供充分保障，保障首席风险官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要的知情权。首席风险官有权参加或者列席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会议，调阅相关文件资料，获取必要信息。公司应当保障首席风险官的独立性。公司股东、董事不得违反规定的程序，直接向首席风险官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公司各风险管理单元及其工作人员发现风险隐患时，应当主动、及时地向首席风险官报告。

3、风险管理部及相关内部控制部门

风险管理部及相关内部控制部门。风险管理部按照金融风险类型划分管理团队，并建立适合业务管理的金融风险管理架构，负责对公司面临的金融风险进行识别、测量、分析、监控、报告和管理；分析、评价公司总体及各风险管理单元的金融风险，对优化公司的风险资源配置提出建议；协助制定公司风险限额等风险管理指标，监控、报告其执行情况。

合规法律部组织拟订并实施公司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控制公司及相关业务的合规及法律风险，为公司经理层及各风险管理单元提供合规法律建议及咨询，并对其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督导公司各风险管理单元根据法律法规和准则的变化，评估、制定、修改、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等。合规法律部作为公司反洗钱管理部门，制定公司洗钱风险管理制度和策略，并组织开展和推动公司各风险管理单元落实洗钱风险防控工作。

计划财务部会同风险管理部共同负责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管理部联合

董事会办公室、合规法律部、人力资源部、纪检监察室等部门共同推进公司声誉风险管理。信息技术中心负责公司信息技术风险管理。纪检监察室牵头负责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管理。其他内部控制部门分别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行使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能。

稽核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将全面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畴，计划并实施稽核审计项目，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性、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及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检查、评价、报告及建议，协助公司对突发事件进行核查。

4、各风险管理单元

各风险管理单元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承担风险管理的第一线责任，负责建立各项业务的业务管理制度与风险管理制度，对业务风险进行监控、评估、报告，并将业务风险控制在授权范围内。各风险管理单元负责人应当全面了解并在决策中充分考虑与业务相关的各类风险，及时识别、评估、应对、报告相关风险，并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

5、合规风控专员

公司在各风险管理单元设置合规风控专员，协助负责人落实风险管理责任，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单元风险管理工作，对于应执行而风险管理单元未执行的相关风险处置操作等特别风险事项，由相应的合规风控专员负责强制执行。

（四）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涉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大类风险管理办法、各业务（部门）风险管理细则等三个层面。

1、基本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是公司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中的基本管理制度文件，指导和规范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属于公司风

险管理制度体系中的基础架构。

《公司章程》是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基础制度，是公司制定各项业务规章制度、风险管理、合规稽核制度的基础和依据，是公司完善现代法人治理结构的基础制度性保障。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对全面风险管理的定义、目标、原则、组织架构、管理授权、管理流程、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风险管理责任及考核等内容进行了规范，确保对公司经营中的各类风险能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及全程管理。

2、大类风险管理办法

大类风险管理办法是在公司基本的风险管理制度基础上，详细阐述各类风险的管理办法及流程，根据风险管理工作的基本流程，对各类型风险的识别与评估、风险监测、风险应对及风险报告等内容进行了详尽的描述，形成了大类风险管理办法。

3、各业务风险管理细则

各业务风险管理细则是根据各业务所面临的风险进一步细化了风险管理流程，在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大类风险管理办法基础上制定具体可操作的业务风险管理实施细则，覆盖各业务的全流程业务操作，确保各业务在操作中的风险管理全覆盖，保障公司稳健经营。

（五）风险管理授权体系

公司建立健全授权管理体系，各风险管理单元须在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严禁越权从事经营活动。通过制度、流程、系统等方式，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并确保业务经营活动受到制衡和监督。新产品或新业务须经公司相应审批流程通过之后方可开展。

董事会及下设的发展战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

经理层及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制定公司大类风

险管理指标及各业务风险限额，在风险管理单元间进行风险管理权限分配。

各风险管理单元在公司授权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实际和风险管理需要进行条线内风险管理授权。

公司可根据经营目标、市场情况、风险状况以及特殊事件适时调整风险管理单元的风险管理授权。

（六）风险管理流程

公司的风险管理流程包括：风险偏好及风险容忍度设定、风险识别、风险评估与计量、风险监控、风险处置和风险报告。

1、风险偏好

风险偏好是公司对风险和收益平衡关系的基本态度，是公司追求战略和业务目标过程中愿意承受的风险范围，在保证持续符合证券公司各项监管规定和风险控制指标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遵循资本、收益、风险相匹配的原则，总体风险偏好保持适度审慎，各风险管理单元应确保业务开展中所承担的风险水平在公司风险偏好的范围内，防范公司发生严重风险事件，防范极端情况下公司遭受巨大损失。

2、风险容忍度

风险容忍度是公司风险偏好的边界，公司需针对各类风险设定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公司制定包括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等风险指标体系，通过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风险、评估承受能力、指导资源配置。

3、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是风险管理的基础，是用判断、分类的方式对公司经营和业务活动中潜在的风险进行鉴别的过程。公司通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和分析可能影响实现经营目标的内外部信息，识别公司面临的风险及其来源、特征、形成条件和潜在影响，并按业务、部门和风险类型等进行分类。

公司各风险管理单元均有责任识别自己业务或职能领域中的风险，在风险管理部的指导下，对公司各项业务经营和管理活动中已知的和可预计的风险进行梳

理，识别风险环节和风险点，制订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并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风控要求及时修订和完善。

风险管理部对各风险管理单元的风险识别结果进行确认，对各风险点及风险控制措施有效性进行评估。

4、风险评估与计量

公司根据风险的影响程度和发生可能性等建立评估标准，采取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计量并进行等级评价或量化排序，确定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并关注风险的关联性，汇总公司层面的风险总量，审慎评估公司面临的总体风险水平。

公司各风险管理单元制订的重要制度和流程，须经风险管理部审查会签。

公司对风险进行分类管理，对可量化的风险类型，如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选择风险价值、信用敞口、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或模型来计量和评估，并采用有效手段进行补充；对不可量化的风险类型，主要通过标准化业务流程等进行分析评估。

公司建立健全压力测试机制，及时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对公司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压力测试。

在开展新业务时，公司董事会、经理层、相关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风险管理部需充分了解新业务的运作模式、估值模型及风险管理的基本假设、各主要风险以及压力情景下的潜在损失，评估公司是否有相应的人员、系统及资本开展该项业务。

公司针对新业务建立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明确业务开展需满足的条件和公司内部审批路径。各业务部门制订的创新业务方案应包含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和其自身对于方案的风险判断，并由风险管理部对计划方案中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等进行分析，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建立各风险管理单元与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的协调机制，以规范金融工具估值的方法、模型和流程，确保风险计量基础的科学性。金融工具的估值

及风险计量以风险管理部确认的模型为准。

风险管理部定期对估值与风险计量模型的有效性进行检验和评价，确保相关假设、参数、数据来源和计量程序的合理性与可靠性，并根据检验结果进行调整和改进。

公司定期评估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改进风险管理工作。

5、风险监控

公司建立以净资本、流动性为核心的动态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和补足机制，确保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标准，并根据业务发展及风险管理需要不断建立完善和丰富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体系。

风险管理部和相关风险管理单元建立逐日盯市等机制，准确计算、动态监控关键风险指标情况，判断和预测各类风险指标的变化，及时预警超越各类、各级风险限额的情形，明确监控中发现的异常情况时应采取的报告路径和处理办法。

风险管理系统对各类可量化风险指标设定不同预警阈值，超过预警阈值或达到预警条件的风险问题，根据问题的出现频率或性质，向有关风险管理单元进行预警提示。

对于系统不能自动采集数据进行监控的业务领域，通过风险管理单元及时报备，将各项业务风险纳入监控范围，尽力消除各项业务风险隐患。各风险管理单元应当保证报备数据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对实时监控中发现的重大风险问题，风险管理部可单独检查或组织联合检查，或移交稽核审计部，进行专项稽核。

6、风险处置

各风险管理单元在风险管理部的支持和配合下制订各自领域内风险处置的具体措施，根据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选择与公司风险偏好相适应的风险回避、降低、转移和承受等应对策略，建立合理、有效的资产减值、风险对冲、资本补充、规模调整、资产负债管理等应对机制。

如若风险事件发生，相关风险管理单元须立即向风险管理部报告，重大风险

事件还须向首席风险官、公司经理层报告。相关风险管理单元须清晰记录风险事件发生的全过程，分析风险成因、影响和后果，形成具体的风险处置意见提交风险管理部，重大风险事件的处置意见应上报公司经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公司经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或风险管理部确定需采取的应急措施，报公司批准后，交由相关风险管理单元具体落实执行。

公司针对流动性危机、交易系统事故等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建立了风险应急机制，明确应急触发条件、风险处置的组织体系、措施、方法和程序，并通过压力测试、应急演练等机制进行持续改进。

7、风险报告

公司建立风险报告与畅通的风险信息沟通机制，使公司及时掌握各风险管理单元经营中的风险情况，并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公司各风险管理单元持续稳健经营。

各风险管理单元根据风险管理部的要求定期汇总并报告业务风险信息数据。在发现风险事项及隐患后，应当主动、及时地向风险管理部、相关内部控制部门及首席风险官报告。

风险管理部发现风险指标超限额的，需与风险管理单元及时沟通，了解情况和原因，督促其采取措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有效解决，并及时向首席风险官报告。

风险管理部向经理层提交风险管理日报、月报、年报等定期报告，反映风险识别、评估结果和应对方案，对重大风险应提供专项评估报告，确保经理层及时、充分了解公司风险状况，并将有关情况通报相关部门。发现较大风险事件或风控指标不合规时，应立即向经理层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需要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按照有关要求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持续督促相关部门负责落实整改。

经理层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风险状况，若发生重大风险情况应及时报告。

（七）风险控制内容

公司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主要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风险、声誉风险等。为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风险

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架构，采取措施对公司面临的风险进行控制。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由于持仓证券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导致的损失风险。公司的持仓证券来自于自营投资业务、做市业务以及其他投资活动。持仓证券的变动主要来自客户的要求或自营投资的相关策略。

公司建立了自上而下的风险限额管理体系，通过将公司整体的风险限额分配至各业务部门、内部控制部门监督执行、重大风险事项及时评估与报告等方式，将公司整体市场风险水平管理在恰当的范围内。

公司通过多种机制监控市场风险，并确保已建立的风控指标受到严密监控。公司采取不同的方法或模型计量不同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通过模型计量市场风险相关盈亏指标、风险敞口指标、敏感性指标、压力测试指标和风险价值指标等。作为风险计量的补充手段，公司对市场风险实施日常与专项压力测试。公司建立各业务部门与风险管理部的协调机制，以规范金融工具估值的方法、模型和流程，确保风险计量基础的科学性。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或信用资质恶化而带来损失的风险。

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涵盖固定收益、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和部分创新业务。在充分了解交易对手方经营状况、历史履约情况等信息的基础上，通过建立债券内评体系、两融账户风险评估系统、定期或不定期评定客户信用等级和授信额度等方式管理信用风险；对不同风险特征的投资品种设置差异化管控措施，加强债券投资交易事前事中风险管理，确保同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信用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和相关业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通过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流动性风险指标监控、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及流动性应急演练等方法，定期评估公司流动性管理操作及业务运作中的流动性风险，防范风险事件发生。信息技术中心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系统开发和技术维护工作。其他部门、分支机构作为独立的风险管理责任单元，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责任。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信息技术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简洁高效的制度及流程、健全的授权机制和岗位职责、前中后台职责的相互制衡、完备的信息系统建设、事后监督检查等手段综合管理公司可能发生的操作风险。公司已建立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LDC）机制，实现了公司内部和外部操作风险事件的收集工作；通过识别、评估公司各业务及运营管理流程环节风险点，不断优化和完善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KRI）；对各业务及运营管理流程进行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逐步完善各业务及运营管理的操作风险管理覆盖程度。

此外，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重心前移，充分发挥各内部控制部门的管控职能，并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培育员工操作风险理念，提升操作风险意识，助力操作风险管理效率与效果的持续提升。

5、信息技术风险

目前信息技术在证券公司得到了广泛的应用，集中交易、资金清算、网上交易、银证转账等业务均依赖于 IT 系统和信息管理软件的支持，风险可能来源于物理设施、设备、程序、操作流程、管理制度、人为因素等多个方面。电力保障、通讯保障、电子设备及系统软件质量、公司系统运维水平、计算机病毒、地震等自然灾害等都会对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产生重大影响。当信息系统运行发生故障时，可能会导致公司交易系统受限甚至瘫痪，这将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降低服务质量，损害公司的信誉，甚至会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公司进一步加大投入、强化信息技术建设，建立了高标准的总部中心机房，逐步发挥其统筹整合及服务支持功能。建设了同城灾备中心和异地灾备中心，形成“两地三中心”全局灾备架构，信息系统备份能力达到了重大灾难应对能力第六级的要求。同时，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的各项标准完成了新设分支机构信息系统建设，保证了分支机构各项业务的正常、稳定开展。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有力支持了经营管理活动的开拓和发展。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经营管理行为或外部事件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规定、职业道德、业务规范、行规行约等相关行为，导致投资者、发行人、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公司品牌价值，不利公司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证券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公司持续推进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框架。公司声誉风险管理贯穿于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以及比照子公司管理的各类孙公司经营管理的所有领域，在战略规划、公司治理、业务运营、信息披露、工作人员管理等方面充分考虑声誉风险，并密切关注其他风险与声誉风险的交互影响和转化，通过建立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和机制，主动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应对和报告声誉风险，最大程度地防范和减少声誉事件对公司、利益相关方及行业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从而维护公司品牌价值和企业形象，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指定专人通过舆情监测系统对报纸、新闻媒体、自媒体、社交网络平台等渠道发布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信息进行了风险监测。

（八）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

公司逐步建立完善与业务复杂程度和风险指标体系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覆盖各风险类型、业务条线、各风险管理单元，对风险进行计量、汇总、预警和监控，并实现同一业务、同一客户相关风险信息的集中管理，以符合公司整体风险管理的需要。公司每年制订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专项预算。

公司建立健全数据治理和质量控制机制。积累真实、准确、完整的内部和外部数据，用于风险识别、计量、评估、监控和报告。同时应将数据治理纳入公司

整体信息技术建设战略规划，制定数据标准，涵盖数据源管理、数据库建设、数据质量监测等环节。

公司充分保障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建设所需资源，以支持风险管理和风险决策的需要。风险管理部根据公司风险管理策略的实施需要及进度向信息技术相关部门提出风险管理系统的功能需求，信息技术相关部门在公司信息化建设规划及方案内组织实施。

信息技术中心统一归口管理公司信息技术工作，应加强对建设、开发、测试、运行与维护等环节的管理，确保风险管理系统和数据的稳定性、安全性和权限管理的有效性，并根据实际需要不断进行系统改进、完善或更新。

（九）风险管理责任及考核

公司引导员工遵循良好的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增强风险管理意识，培育和塑造良好的风险文化，并融于公司文化建设的全过程，促进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

公司强化风险管理力度，完善风控约束机制，将风险管理效果和绩效考核挂钩，并在客观公正、全面衡量的基础上，对发现重大风险隐患或出现重大风险事件的部门或个人，视情况轻重及对公司造成的影响程度追究责任，并在绩效考核中予以扣分处罚；对于在风险防范及控制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部门或个人进行表扬，并在绩效考核中予以加分奖励。

考核指标和考核标准的设定，主要考虑以下方面：

- 1、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建立健全、执行落实情况；
- 2、风控指标和风险限额遵守情况；
- 3、风险提示、风险管理建议落实情况；
- 4、风险信息报告的时效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 5、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避免风险事件发生；
- 6、若发生风险事件，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大小和影响程度，以及风险处置的

情况。

二、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构建了包含环境控制、业务控制、分支机构控制、会计系统内部控制、电子信息系统内部控制、信息传递控制等内部控制体系。

（一）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总体目标

1、合理保证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2、确保公司经营过程中所面临的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

3、提高资源配置的有效性，促进各项经营活动健康运行，保障客户及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保证公司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的可靠、完整、及时；

5、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

（二）公司内部控制遵循的基本原则

公司内部控制贯彻健全、重要、合理、制衡、独立原则，确保内部控制有效。

1、健全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做到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相统一，覆盖公司的所有业务、事项、部门和人员，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确保不存在内部控制的空白或漏洞。

2、重要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合理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状况及公司所处的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部控制目标。

4、制衡性原则

公司内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权责分明、相互牵制机制；前台业务运作与后台管理支持适当分离。

5、独立性原则

承担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职能的部门应当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

（三）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要求，建立了恰当的内部控制目标与原则，并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方面不断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目前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要求以及《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已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涵盖公司治理、业务管理、合规和风险管理、综合管理等基本制度。

治理类的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业务管理类制度主要涵盖各业务条线，涉及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类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另类投资、期货业务等业务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及合规管理制度包括《全面风险

管理制度》《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管理办法》《压力测试管理办法》《合规管理制度》《法律事务管理办法》《规章制度管理办法》《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综合类制度包括财务、人力、信息等，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制度》《劳动合同办法》《信息技术治理工作制度》等。

公司各类制度能够保证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公司所有运营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经营管理、投资决策、关联交易、资金管理、合规风控管理等方面，可操作性强，确保有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

（四）内部控制要素

公司内部控制由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以及内部监督构成，相互关联，形成系统、持续改进的内部控制体系。

1、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执行委员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之间权责明晰、运作规范的协调与制衡机制。公司对标上市券商法人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公司章程》，夯实内部控制效果。

公司设立党委会，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充分发挥党委在公司决策中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充分享有并有效行使《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通知方式、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

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健全、有效。

（4）执行委员会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执行委员会负责制，公司执行委员会为公司最高经营管理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5）经理层及业务专业委员会

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根据业务及经营管理需要，经理层下设金融产品销售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信用业务管理委员会、投资银行类业务管理委员会、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市决策委员会、IT 治理委员会、数据治理委员会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委员会，对公司各业务进行审核和决策。

2、经营理念与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层面设立发展战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等影响因素，研究制定公司年度及中长期业务计划及发展战略，坚定市场化、法治化发展道路，统筹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效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推动公司业务能力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多次增资扩股工作，资本实力、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及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

3、人力资源

公司依托并优化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实施“人才领先、创新为魂”的发展战略。按“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的方式选聘职业经理人，调动经营管理者、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报告期内，围绕既定

的经营发展目标，公司持续加强人力资源管理的体系性建设，员工队伍呈现市场化、专业化、年轻化。

4、社会责任

公司秉承“上善若水、泽被万物”的核心理念，立足当前、兼顾长远，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努力实现公司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自身发展与社会责任和諧共进；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履行金融企业社会责任，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底层环节，全面服务中小企业，推进中小企业上市进程，2021年在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陕西证监局的指导支持下，公司参股设立陕西资本市场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借助北交所成立契机，发挥好本土券商主力军作用，持续提升陕西本土企业发展指导力度，为陕西省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金融资本的力量。

报告期内，公司对标国家级标准完成投教基地乔迁升级，夯实投资者教育社会责任，普及金融知识，防范非法证券活动；建党百年之际，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红色文化融入投教，扎实落实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积极推进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强化投资者保护；持续做好就业吸纳和人才培养工作，依法保障员工和客户合法权益；切实履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职责，助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推行绿色办公，助力经济可持续发展；助力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结对帮扶工作；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全力做好疫情防控。

5、企业文化建设

行业文化建设全面启动以来，公司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证券行业文化，构建企业文化理念体系，形成“水到渠成”文化主题，公司倡导“诚信、包容、专注、奋斗”企业价值观，进一步提升文化驱动能力。报告期内，积极落实行业文化建设各项工作要求；组织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年度重点课题；广泛宣传行业及公司文化建设成果，撰写行业文化建设专题文章，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消费日报等中央媒体刊发；加强企业宣传，在陕西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网、上海证券报、新华财经等外部媒体发布宣传稿件百余篇次。

（五）风险识别与评估

公司围绕“立足专业、防患未然、提质增效、创造价值”的风险管理理念，

实施以净资产、流动性为核心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及对公司重要业务进行实时、重点管控，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控、应对、报告和处置。报告期内，公司坚决遏制新增风险的发生，持续不断化解各业务存量风险，实现了风险总量收敛，各项业务运行稳健。公司各项主要风控指标持续优于监管预警标准，总体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为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采取措施对公司面临的风险进行控制。

1、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建立健全与自身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立了“董事会、经理层、风险管理部及相关内部控制部门、各风险管理单元、合规风控专员”五层内部控制组织架构以及“业务部门、后台管理部门、稽核审计部门”三道防线。公司推动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制定符合实际的风险管理政策和主营业务风险限额分配体系；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引进专业人才；加大对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治理的投入；通过优化风险管理工具提高风险监控的有效性；形成对大类风险和业务条线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支撑，为防范化解重大业务风险、确保公司高质量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2、风险管理政策与限额体系

报告期内，根据资本充足率以及风险承受能力，公司制定了相应年度风险管理政策与各年度各项业务投资总额和风险限额，确保了资本实力、风险管理水平与外部环境相适应。同时围绕核心监管指标运行情况，构建了公司风险偏好指标体系，在总体风险偏好设定的基础上，以量化的风险容忍度指标对大类风险进行总额控制。公司风险管理政策与风险管理限额运行有效。

3、以净资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

公司持续优化以净资产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控指标动态监控工作，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要求建立了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及预警机制，必要时开展专项压力测试，确保公司各项主要风控指标安全运行。公司以净资产、流动性为核心的各项主要风控指标持续优于监管预警标准，符合连续 4

年持续达标分类评价加 3 分的标准。

4、全面风险管理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加快金融科技转型。开发风险管理数据集市及驾驶舱项目，提高数据分析精度和效率，提升风险管理工作效能；升级操作风险管理系统、优化信用风险内评系统；根据各业务开展情况对内控平台进行改造；提高指标监控效率和有效性。

5、全面风险管控措施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及内部风险限额，对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各项监管风险控制指标进行动态监控；对各业务条线风险进行识别和监控，落实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参与，跟踪限额执行情况、记录监控日志，对重要风险事件进行提示、制止和跟踪处理；对各项业务开展风险限额管理；对子公司实施风控垂直管理；加强自营业务事中风险控制；优化信用风险管控方式，推进内部评级体系建设；完善操作风险三大工具，实施投行项目动态管控；推动建立资金流动性管理机制，进一步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精细化程度；为公司经营层及相关业务部门防控风险、稳健开展业务提供有效支撑，确保风控能力成为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的有效抓手。

6、合规管理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与监事会、经理层、合规总监及合规法律部、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四个层面组成的合规管理组织体系。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合规总监分别履行决策、监督、管理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和开展合规文化建设，强化高层合规履职意识，推动合规文化不断深化，践行合规从高层做起的文化理念；日常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合规宣导与专题培训，要求公司全体工作人员遵守与其执业行为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准则，主动识别、控制其执业行为的合规风险，并对其执业行为的合规性承担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实现业务流程、人员配备、责任机制、技术系统在全类业务的全面覆盖。《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

度》为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全面规定了合规理念与文化、合规管理目标和原则、组织架构及工作职责、合规总监及合规管理人员履职保障、合规考核与问责等内容。合规法律部履行合规审核、合规总监审查、管理决策机构审议、发文实施等程序，加强制度体系建设及管理，强化制度编纂修订严肃性及适用性；依据《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启动制度适用性评审工作，各级部门形成制度清单谱系，对制度废改立工作进行预估预判，推动制度动态管理工作，切实提升制度建设及后续管理工作的精细化和可适用性，逐步构建规范健全、匹配支撑业务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

合规法律部牵头负责公司合规宣导与培训、合规审查与咨询、合规检查、合规监测、合规考核与问责、合规有效性评估、反洗钱管理、法律事务等工作。公司运用信息技术手段，使用合规管理平台、OA 流程、监测系统设置观察监测和限制名单，持续加强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研究报告合规审核和隔离检测，严格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对反洗钱工作、信息隔离墙管理、涉敏工作人员信息、员工证券账户投资行为、证券从业资格进行合规监测；2021 年公司对信息隔离系统和各业务系统数据对接进行了升级，进一步提高了信息隔离监控系统技术性能；报告期内公司启动合规风控专员岗位管理及考核改革，通过明确业务部门负责人与合规风控专员职责边界，加强考核力度，细化责任追究，进一步推动合规风控专员履职；督促公司经营层、业务部门、执业人员各层级提升合规风控主体责任意识，特别强调一线业务部门人员的合规风控责任意识；公司建立畅通的客户投诉与举报工作机制，妥善处理涉及公司及员工的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合规风险隐患的投诉举报，通过合规问责强化员工的合规意识与责任意识；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合规报告体系，按照监管要求报送定期或临时合规报告。

在法律事务方面，公司注重防范和化解法律风险，推进合同管理标准化、高效化。公司合规法律部门审核合同、协议，处置公司法律涉诉案件，避免自有资金损失。

在反洗钱管理方面，公司通过专项工作，不断完善、巩固公司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工作，实现识别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流程化。报告期内，公司在可疑交易报告数量和质量上均有显著提升。

7、廉洁从业与党建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纪检监察部门协助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履行监督职责，持续深化廉洁文化建设；修订岗位廉洁风险防控手册；聚焦岗位廉洁风险防控；组织廉洁从业自查工作；督促人力资源部完善人事管理体系，签署廉洁从业承诺，廉洁从业考察评估全面纳入人员入职、岗位调整、职级晋升、审计等人事管理环节；多措并举进行岗位练兵加强纪检队伍建设；将廉洁从业风险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对廉洁从业风险与业务风险、合规风险统一进行赋权、等级评价，并定期分析评估，进一步推动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成效。

（六）控制活动与措施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建立了包括证券经纪与财富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做市业务、投资银行类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互联网金融业务、研究业务等各项业务，以及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运营管理、信息技术管理、子公司管理、重大事项等方面的内控机制，并根据市场环境、行业监管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持续补充、更新和完善相关内控制度规定，各业务条线、分支机构、子公司按内控流程执行控制措施，公司内控系统各项主要业务控制措施健全有效。

1、证券经纪与财富管理业务

公司经纪业务以市场为依托，以全国战略性布局为导向，继续推进网点布局及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证券分支机构 90 家（分公司 45 家、营业部 45 家），基本覆盖全国主要城市。分支机构在管理上实现了集中的授权管理、客户管理、业务管理、运营管理、技术管理及合规风险管理。

公司建立统一的经纪业务客户管理与服务制度，规范账户开立及后续业务操作流程；建立客户适当性管理机制，对客户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建立并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三方存管制度，保证客户资产安全完整；建立客户交易安全监控制度，对客户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建立客户回访与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发现处理不规范行为和客户纠纷；公司建立了统一的营销序列人员管理机制，

从人员聘用、岗前培训、执业资格与行为管理、薪酬考核、风险监控等方面防范营销人员执业风险；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账户管理要求推进账户管理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账户规范管理长效机制；公司每年保证一定的分支机构现场检查覆盖率，对分支机构负责人实施强制离岗审计和离任审计。

同时，公司积极向财富管理转型，提升客户及资产规模，推进创新业务协同发展，实现收入结构优化和业务稳定发展。2021 年榆林、上海和深圳 3 家财富管理中心正式运营，同时启动昆明、杭州、沈阳、海口等地的财富管理中心筹建工作并已投入试运营，以西安财富为中心，多地联动、覆盖全国的财富管理运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对机构业务的发展路径，加强机构业务需求合作，2021 年四季度成立了机构业务总部，围绕机构经纪、量化交易等为机构客户提供券商经纪、研究、IT、融资融券、基金投资等服务。

2、信用交易业务

信用交易业务决策与授权体系按照“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及其下设的信用业务管理委员会—信用交易部—分支机构”审批机制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持续的资格管理和征信审批程序，在授权范围内对信用业务开户、授信等业务环节实行分级审批；合同签署方面，充分履行合同讲解与风险揭示义务；担保品调整方面，及时按照交易所和公司标准调整担保品范围，向投资者信息公示；公司加强对信用业务风险化解工作，建立了两融业务风险监控体系；加强对关键业务风险实施审核机制及岗位相互制衡，降低业务的操作风险和执行风险。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对合约到期、维持担保比例（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平仓线）、质押标的风险监控等风险实施双重实时监控。公司信用业务通过适当性管理、征授信管理、标的证券管理、风控指标管理以及业务限额管理、维持担保比例的盯市管理、集中度管理等手段对信用业务各项风险进行有效管理。

3、证券自营业务

（1）权益投资业务

公司权益投资业务根据集体决策、分级授权的投资原则，投资决策体系包括“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权益投资部”四级体制。根据法规及公司投资总额和风险限额要求，业务授权额度实现额度管理、动态控制。

权益投资业务方面，公司扩展投资团队、提升投研能力，运用多元化投资策略，择优配置投资标的、使用对冲工具管理投资组合阶段性风险，实现了组合整体的平稳运作；成立二级部门中小企业投资部，将通过战略布局北交所、新三板等优质中小企业，为公司投资业务构筑第二成长曲线，并支持我国优秀中小企业发展。权益投资业务建立了对投资全过程监控的风险防范体系。投资管理团队在内部建立从投资研究、投资决策、投资执行到投资跟踪及反馈的全过程风险控制；权益业务投资管理过程遵守决策和交易执行分离的防火墙制度，确保权益投资业务与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投资咨询、研究、股转、做市等业务在人员、场所、信息、账户、资金、会计核算上分离。

（2）固定收益投资业务

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业务根据集体决策、分级授权的投资原则，投资决策体系包括“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固定收益投资部”四级。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根据业务配置风险承受能力、监管动态和市场投资需求变动，设置并修订业务限额，在授权范围内审慎设置风险监控指标。债券投资及交易业务的内控体系健全，合规管理、风险控制、清算交收、财务核算等中后台部门集中统一管理，风险管理部通过交易管理系统对债券交易实施集中监控，加强流动性风险、债券信用风险监控；加强债券投资业务风险的前端控制，对债券投资业务的决策与操作过程进行监督、审核、实时监控与预警。在投资决策、交易执行、风险控制和清算交收等方面专人负责、相互监督；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在人员、账户、资金、信息等方面与公司经纪、承销、资管、投顾等业务分离；参与债券投资交易的人员均取得了交易员资格证书。

（3）金融衍生品及组合投资业务

公司衍生产品业务设立“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衍生品及组合投资部”四级决策体系。投资于基金、信托、各类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以及开展权益类证券及衍生品合约交易相关业务，不涉及交易商业务，

不与客户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

4、做市业务

公司做市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决策和授权体系，按照“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做市决策委员会—做市业务部”架构设立和运行。公司做市业务交易指令通过金证交易系统报送，通过专用证券账户、专用交易单元进行做市业务。做市业务在组织架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会计核算等方面与公司证券投资、资产管理、经纪业务、承销保荐等业务部门分离。

5、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大投行业务分为债券及资产证券化、股转、股权业务条线。公司致力于提供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产证券化、并购重组、新三板及北交所、财务顾问等全周期企业金融服务。

（1）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条线

债券业务管理总部作为公司固定收益类业务归口管理部门，提供债权融资服务、资产证券化业务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服务。公司根据资产证券化业务发展情况，2021年2月起将资产证券化业务整体纳入债券业务条线管理。

（2）股权业务条线

投资银行总部作为公司股权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开展IPO、上市公司再融资等承销与保荐业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等投资银行类业务，履行立项、辅导、发行及持续督导等审批程序。

（3）股转业务条线

2021年9月，公司根据业务规划，股转业务总部更名创新成长投资银行总部，主要开展股转业务及北交所相关业务。

目前，为规范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有效控制项目风险，提高投资银行业务质量及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已构建了清晰合理的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建立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有效监督的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其中项目组、业务部门对项目质量进行把控，落实第一道防线功能；质量控制部对投

行项目实行全面质控审核，为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内核管理部履行内核审批流程，与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内核委员会共同组成公司项目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

6、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建立“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资产管理总部”四级决策体系。2021 年是资产管理业务进入持续转型主动管理、力拓业务规模的进取之年。2021 年，公司坚持“降杠杆、去通道、防风险”原则，加速优化资产管理业务结构，注重投研结合，加大“净值型”产品开发力度，拓展主动管理规模，提升主动管理能力、研究能力、产品设计和投资管理能力，持续推进投研团队专业化和精细化管理，压缩通道业务，积极拓展业务渠道，持续加强合规风控管理、运营管理、系统建设，实现资产管理业务规范、有序、稳健的运营和发展。

7、互联网金融业务

公司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决策与授权体系为“执行委员会—互联网金融部—支持部门”。执行委员会负责审批互联网证券业务活动发展战略，审定互联网证券业务活动相关的重大事项，负责对互联网证券业务活动的开展以及管理制度进行审批。互联网金融部在公司授权范围内，执行公司执行委员会关于互联网证券业务活动的各项决议，负责互联网证券业务活动的具体实施与推进。明确业务开展的管理体系及部门职责、产品管理、销售管理、权限管理、风险揭示、适当性管理及风险控制措施等业务环节。

8、证券研究业务

2021 年，公司证券研究业务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搭建完成新能源新材料中心、新股增发并购中心、总量组、科技组、消费组、制造组、金融组研究体系架构，覆盖近 30 个研究方向。公司证券研究业务在研究报告审核发布、调研路演等咨询活动管理、研究人员执业行为与资格管理、自媒体工具管理、信息隔离管理、反洗钱管理、研究业务档案管理、异地团队管理等重点环节加强风险控制。

关键业务环节采取系统留痕为主，人工辅助方式，通过跨回墙审批、信息隔离墙等措施实现业务隔离，对入职员工进行执业资格、MAC 地址、员工信息、员工亲属账户信息等多方面的核查和检测，防范利益冲突风险。主要业务板块采用多级审核节点监控原则，设立专职合规审查岗与专职质量控制岗对研究报告进行审核，通过统一的投研管理平台进行提交、审批、留痕与发布。研究报告的发布首先由首席分析师一级审核，部门质控岗进行二级审核，部门合规岗进行三级审核；对新团队首次发布的研究报告、新股询价定价报告以及认为对市场影响较大有必要增加审核层级的报告，提交至公司合规法律部进行四级审核。同时，强化保密资料审批授权、建立健全研究业务档案管理以及调研、路演等业务环节的审批、留痕工作，防范人员违规执业或利用非公开信息获取不正当利益。

9、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各项财务制度进行日常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体系，综合运用预算、控制、监督、评价、分析等方法，筹集资金、营运资产、控制成本、分配收益、配置资源、反映经营状况、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实现公司持续经营和价值最大化。

公司实行集中核算、资金统一调度财务集中管理模式，真实、全面记录经营情况，满足公司内外部了解公司经营和风险状况的需求；明确了岗位职责和流程；强化自有资金安全管理、与客户资金严格分开管理，客户资金由运营管理总部集中管理和监控，计划财务部履行客户资金的集中核算和监督职责；对债权、债务实行集中管理，禁止各分支机构从事资金拆借、借贷、担保等；自营、经纪、信用、投行等不相容业务间核算、审核人员实行隔离；公司财务印章严格实行审批和登记管理；公司持续推进财务信息系统建设，切实提高财务工作效率，保证财务信息的可靠与完整。

公司建立了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编制流程，及时关注会计准则、税法、监管条例变化，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合规，财务报告逐级审批后对外报送，确保信息披露及时有效。

10、运营管理

公司运营管理建立了包括授权控制、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控制、印章及重要凭证与档案控制、业务规程与操作程序控制、相互独立与制衡控制、客户资金管理、应急与预防控制、监督与评价等管控机制。经纪业务账户工作、交易、清算、交收、资管服务及基金服务业务相互隔离，运营工作风险集中管理。报告期内，优化智能客服系统建设以及结算自动化建设，并完成了资金结算系统投产上线，提高了银行间市场业务执行效率。

11、信息技术

公司设立 IT 治理委员会，实现 IT 决策的责任和权力有效分配与控制，保持 IT 与业务目标一致，合理利用 IT 资源，有效管理 IT 风险，确保信息系统的建设和运行安全、高效、稳定，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业务拓展能力。IT 治理委员会根据公司管理层的授权对 IT 工作进行管理、监督和研究。报告期内，公司加快信息技术数字化转型，建立专业、高效的自主研发能力和金融科技应用能力，支持业务转型与创新，成立了金融科技部。

公司进一步加大投入、强化信息技术建设，建立了高标准的总部中心机房，逐步发挥其统筹整合及服务支持功能。建设了同城灾备中心和异地灾备中心，形成“两地三中心”全局灾备架构，信息系统备份能力达到了重大灾难应对能力第六级的要求。同时，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的各项标准完成了新设分支机构信息系统建设，保证了分支机构各项业务的正常、稳定开展。报告期内已完成所有风险管理数据集市功能开发，包括经纪业务、做市业务、自营权益业务、自营固收业务、自营衍生品业务、投行业务、子公司业务、信用业务、资管业务驾驶舱。2021 年，公司信息系统全面改造，支持北交所业务开展，信息技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有力支持了经营管理活动的开拓和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 IT 治理体系，加强信息安全防护，夯实 IT 基础建设，提升内部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力保障了公司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同时，积极探索实践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利用数据聚焦营管服全价值链运营，锻造平台化、体系化、数字化运营的核心竞争力，逐步推动公司向移动化、网络化、数字化转型。

12、子公司管理

公司子公司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子公司资产安全完整，与母公司关系明确，

产权界定清晰；公司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对子公司的业务指导和支持作用，公司将子公司合规与风险纳入统一管理体系，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由公司垂直考核管理，实现了对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的全覆盖，通过合规有效性评估、全面风险管理、审核子公司重要制度、人事及决策事项等方式有效管控经营和执业风险。

13、重大事项内部控制

（1）增资扩股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提升净资本水平、市场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公司进行了三次增资，公司增资扩股均严格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扩展相关业务。

（2）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外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方信息、资金管理、信息披露作出了规范，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开源和上海开源的投资行为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履行相关的额度审批和审议程序。

公司对子公司的增资提升了子公司资本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保障子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提升公司全链条金融服务能力。

（4）招标及采购管理

公司建立统一管理、分级授权的采购体制，实行需求与采购、执行与监督相分离管理模式。通过加强采购成本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规范招标采购管理工作。

（七）信息沟通与反馈

1、信息沟通

公司积极处理股东、董事以及投资者关系，认真对待对外数据报送及信息披露工作，按照各监管机构要求按时报送数据及各项报告，信息披露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与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之间建立了明确的管理和汇报机制，保证内部信息及时有效准确传递。公司建立完善了内部办公自动化系统，员工能及时获取公司管理信息，全面、集中体现了公司的内部授权控制、流程状态，在加强内部沟通效率的同时，实现工作留痕。

公司在门户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及时披露公司信息，设立统一的客户投诉电话与邮箱，保障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沟通顺畅。

2、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的管理制度，并依据的相关法律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在对外披露信息前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关于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日常信息披露，均经过公司内部对应的程序审议。

（八）内部监督与评价

公司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内部控制部门等组成的全方位、多层次内部监督体系；设置合规、风控、内审及纪检等内部控制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合规管理、反洗钱、法律事务、全面风险管理、内部审计、纪律监督职能；投资银行业务体系设置质控与内核，有效构成三道风控防线。各内控部门通过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处置等方式，介入公司全业务及管理链条，通过人事任免审核及廉洁从业管控、业务制度及合同审查、重大事项报告审批、定期检查、风险监测、关键岗位审计等监督方式有效发挥内控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内部监管部门积极负责，有效地监督了内控制度的执行。监事会审议了公司年度报告、年度决算和年度预算、利润分配方案、会计政策变更、关联交易等议案。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参加列席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会议，深化落实董事会内控有效性职责。

为有效防范、控制合规风险，确保各项业务有规可依、执规必严，报告期内，合规法律部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投顾业务、基金代销等业务开展了专项合规检查；牵头组织年度员工执业行为检查、子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及经营管理行为检查，并对分支机构开展例行合规检查。被检查部门能按照检查问题和要求积极整改，整改情况已纳入合规风控考核。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部出具风险管理日报、周报、月报及年报，统计业务条线重点关注风险事项、自有资金投资损益情况、风险暴露状况，确保各项业务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报告期内，公司稽核审计部门完成多项审计与审计调查工作。

通过合规风险管理及审计监督，公司全面掌握了各业务条线经营情况，进一步完善了内控管理机制，促进了制度、流程的规范化，切实推动各部门提高制度执行力，持续提升合规及风险管控能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九）公司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建立健全了全面、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相关控制在实际中能够有效实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有力提升了公司的内部管理水平 and 风险防范能力，为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提供了积极保障。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十）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发表的意见

希格玛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希会审字（2022）1654号”《内部控制专项审核报告》，认为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编制有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主要来自经希格玛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希格玛受本公司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本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2020 年、2019 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22〕1644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希格玛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希格玛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希格玛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开源证券融出资金账面原值分别为 48.07 亿元、39.54 亿元、16.26 亿元，累计减值准备分别为 0.48 亿元、0.22 亿元、0.02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原值分别为 14.49 亿元、17.92 亿元、38.68 亿元，累计减值准备分别为 0.39 亿元、0.76 亿元、0.36 亿元。

开源证券管理层运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在报表日对预期信用损失做出最佳估计。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计量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于阶段一和阶段二的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开源证券管理层运用包含违约风险暴露（EAD）、违约概率（PD）、违

约损失率（LGD）等关键参数，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因素的模型评估损失准备；对于阶段三的融资类业务，开源证券管理层通过预估考虑前瞻性因子的未来与该笔融资类业务相关的现金流，评估损失准备。

开源证券管理层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中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主要包括：

- ①选择恰当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并确定相关参数；
- ②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以及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
- ③用于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前瞻性信息及其权重的采用。

开源证券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建立了相关的治理流程和控制机制。

由于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金额重大，且预期信用损失的运用、参数的选取、假设的应用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希格玛将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希格玛针对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计量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①了解、评价管理层与减值准备确认、计量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②评价管理层运用的减值测试模型，以及做出相关假设的合理性、适当性；
- ③检查管理层在减值测试模型中使用的基础数据，包括违约风险暴露（EAD）、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等，并复核模型计算的准确性；
- ④针对已发生信用减值损失的项目，通过检查借款人信息、抵质押物公允价值等信息，评价管理层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⑤另外，希格玛还评价了在财务报表中针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披露是否满足会计准则的要求。

2、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源证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第一层级账面价值 49.45 亿元，第二层级账面价值 131.11 亿元，第三层级账面价值 7.25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源证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第一层级账面价值 29.50 亿元，第二层级账面价值 83.32 亿元，第三层级账面价值 1.24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开源证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第一层级账面价值 18.88 亿元，第二层级账面价值 54.86 亿元，第三层级账面价值 1.13 亿元。

开源证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是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相结合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此外，估值方法、估值模型的选择也会涉及到管理层的重大判断。

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金额重大，且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希格玛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与评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①了解、测试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选取金融工具，通过比较开源证券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评价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③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针对管理层对不同类型金融资产的估值技术进行评价，评估所使用的估值技术的合理性、适当性；抽样检查金融工具估值使用的可观察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性、适当性；

④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的披露的合理性。

二、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782,548.09	445,147.89	368,275.07
其中：客户存款	514,249.14	295,225.05	256,116.33
结算备付金	287,572.28	189,164.15	89,205.22
其中：客户备付金	190,062.20	109,584.62	49,114.12
拆出资金	-	-	-
融出资金	475,937.20	393,248.66	162,363.95
衍生金融资产	-	-	195.11
存出保证金	53,767.35	38,565.98	25,922.10
应收款项	20,420.06	8,289.95	3,736.87
合同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0,990.25	171,533.91	383,205.98
金融投资：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2,158.85	373,036.62	291,904.41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1,239,996.34	745,896.67	453,841.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489.93	15,900.35	1,067.85
长期股权投资	49,438.89	37,509.71	31,122.92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8,290.67	38,222.10	36,489.60
在建工程	-	-	-
使用权资产	20,050.79	-	-
无形资产	8,429.83	7,142.08	5,489.79
商誉	1,865.90	1,865.90	1,865.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33.27	18,149.24	11,959.63
其他资产	100,820.00	38,635.28	26,842.17
资产总计	3,819,509.71	2,522,308.48	1,893,487.58

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419,645.20	257,220.27	246,490.82
拆入资金	230,554.19	80,033.44	55,082.0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40,273.82
衍生金融负债	-	-	663.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6,941.03	430,326.99	369,003.01
代理买卖证券款	746,172.29	438,420.45	326,009.72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0,831.06	110,365.37	73,730.86
应交税费	14,756.61	10,378.02	7,094.95
应付款项	318.91	97.90	12.52
合同负债	712.55	589.83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233,860.81	90,433.97	-
租赁负债	19,196.32	-	-
预计负债	4,278.1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06.90	6,318.54	1,656.63
其他负债	27,532.78	8,958.31	9,456.44
负债合计	2,222,806.84	1,433,143.10	1,129,474.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1,374.58	345,341.37	275,466.06
资本公积	979,739.66	610,946.06	400,768.2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3,792.06	-673.59	5,504.13
盈余公积	18,616.08	13,655.02	7,741.68
一般风险准备	41,394.83	31,503.07	18,197.87
未分配利润	55,287.08	52,932.15	29,59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0,204.30	1,053,704.09	737,270.07
少数股东权益	36,498.56	35,461.30	26,742.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6,702.87	1,089,165.39	764,012.8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819,509.71	2,522,308.48	1,893,487.5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收入	270,014.27	283,504.09	208,367.8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4,452.65	171,977.21	134,211.95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4,467.56	45,572.23	19,288.5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1,747.02	103,152.91	85,011.2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747.60	21,448.49	28,944.35
利息净收入	50,941.70	44,546.37	34,580.04
其中：利息收入	95,270.02	70,232.70	59,281.33
利息支出	44,328.32	25,686.33	24,701.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列示）	46,675.09	49,667.38	3,229.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19.18	6,398.09	3,220.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434.55	676.04	429.9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列示）	6,467.21	16,515.43	35,610.83
汇兑收益（损失以“-”列示）	-6.59	-33.31	5.10
其他业务收入	1,051.90	159.34	299.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4	-4.37	1.11
二、营业支出	198,049.17	202,171.58	148,346.18
税金及附加	2,247.11	2,001.10	1,474.16
业务及管理费	196,861.14	190,919.41	139,361.97
信用风险减值损失	-1,561.72	9,232.94	7,459.7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其他业务成本	502.64	18.15	50.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列示）	71,965.09	81,332.51	60,021.65
加：营业外收入	721.87	952.26	1,468.87
减：营业外支出	4,568.02	1,174.88	5,616.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列示）	68,118.94	81,109.90	55,874.17
减：所得税费用	14,861.40	20,640.91	15,213.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列示）	53,257.54	60,468.98	40,661.0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257.54	60,468.98	40,661.0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1,515.50	1,376.50	766.10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净利润	51,742.04	59,092.49	39,894.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65.65	-6,177.72	3,726.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65.65	-6,177.72	3,726.0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0.71	1,155.51	12.5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0.71	1,155.51	12.52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84.94	-7,333.23	3,713.4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429.91	2,081.7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38.11	-8,246.94	-1,657.84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53.17	2,343.61	3,289.63
6、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7、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8、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723.19	54,291.27	44,387.0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207.69	52,914.77	43,620.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5.50	1,376.50	766.1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19	0.1869	0.16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19	0.1869	0.162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7,191.64	252,164.97	209,304.1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50,000.00	25,000.00	2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60,755.35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300,116.11	100,666.92	22,004.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88.08	217,665.69	58,16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6,595.84	656,252.93	309,475.1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31,611.15	63,640.33	10,358.12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5,689.02	-	90,519.18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84,090.24	229,578.78	60,388.7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783.67	25,699.56	23,312.9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657.70	107,083.40	87,992.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80.02	32,373.28	25,652.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090.12	354,239.31	97,07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5,401.91	812,614.65	395,29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806.08	-156,361.72	-85,824.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884.52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59.06	237.5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4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82.8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8	12.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60.70	1,209.33	12.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422.14	15,943.57	4,934.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784.72	12,538.32	15,539.5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06.86	28,481.89	20,474.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46.16	-27,272.56	-20,461.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85,018.80	287,700.00	212,59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7,5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39,801.00	9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7,507.00	784,395.00	701,75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2,326.79	1,162,095.00	914,35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366.55	26,888.76	30,865.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78.40	335.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9,422.60	774,625.90	698,308.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5,789.14	801,514.66	729,173.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537.65	360,580.34	185,177.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59	-33.31	5.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5,478.82	176,912.75	78,896.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9,312.04	452,399.29	373,502.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4,790.86	629,312.04	452,399.29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2021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5,341.37	610,946.06	-673.59	13,655.02	31,503.07	52,932.15	35,461.30	1,089,165.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45,341.37	610,946.06	-673.59	13,655.02	31,503.07	52,932.15	35,461.30	1,089,165.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033.20	368,793.60	4,465.65	4,961.06	9,891.77	2,354.93	1,037.27	507,537.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465.65	-	-	51,742.04	1,515.50	57,723.1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6,033.20	368,793.60	-	-	-	-0.14	0.14	484,826.80
1、股东投入资本	116,033.20	368,793.60	-	-	-	-	-	484,826.8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	-	-	-	-	-	-
4、其他	-	-	-	-	-	-0.14	0.14	-
（三）利润分配	-	-	-	4,961.06	9,891.77	-49,386.96	-478.38	-35,012.5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4,961.06	-	-4,961.06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9,891.77	-9,891.77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4,534.14	-478.38	-35,012.51
4、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461,374.58	979,739.66	3,792.06	18,616.08	41,394.83	55,287.08	36,498.56	1,596,702.87

（2）2020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5,466.06	400,768.27	5,504.13	7,741.68	18,197.87	29,592.06	26,742.82	764,012.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5,466.06	400,768.27	5,504.13	7,741.68	18,197.87	29,592.06	26,742.82	764,012.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875.31	210,177.79	-6,177.72	5,913.34	13,305.20	23,340.10	8,718.48	325,152.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6,177.72	-	-	59,092.49	1,376.50	54,291.2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9,875.31	210,177.79	-	-	-	-526.35	7,676.98	287,203.73

1、股东投入资本	69,875.31	210,177.79	-	-	-	-	7,500.00	287,553.1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	-	-	-	-	-	-
4、其他	-	-	-	-	-	-526.35	176.98	-349.37
（三）利润分配	-	-	-	5,913.34	13,305.20	-35,226.04	-335.00	-16,342.5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913.34	-	-5,913.34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2,045.63	-12,045.63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7,267.07	-335.00	-17,602.07
4、其他	-	-	-	-	1,259.56	-	-	1,259.5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45,341.37	610,946.06	-673.59	13,655.02	31,503.07	52,932.15	35,461.30	1,089,165.39

（3）2019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2,966.06	249,183.73	-14,417.30	5,565.15	13,988.28	36,679.60	26,319.06	540,284.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16,195.42	-1,855.74	-3,734.76	-12,549.78	-7.34	-1,952.19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2,966.06	249,183.73	1,778.12	3,709.41	10,253.52	24,129.82	26,311.72	538,332.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500.00	151,584.54	3,726.01	4,032.27	7,944.35	5,462.24	431.10	225,680.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726.01	-	-	39,894.94	766.10	44,387.0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2,500.00	151,584.54	-	-	-	-	-	204,084.54
1、股东投入资本	52,500.00	151,584.54	-	-	-	-	-	204,084.54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4,032.27	7,944.35	-34,432.71	-335.00	-22,791.09
1、提取盈余公积	-	-	-	4,032.27	-	-4,032.27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8,103.83	-8,103.83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2,296.61	-335.00	-22,631.61
4、其他	-	-	-	-	-159.48	-	-	-159.48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75,466.06	400,768.27	5,504.13	7,741.68	18,197.87	29,592.06	26,742.82	764,012.8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641,776.14	360,758.49	287,329.36
其中：客户存款	424,374.26	230,457.96	208,293.30
结算备付金	261,458.52	161,109.16	72,593.30
其中：客户备付金	189,825.44	109,584.62	36,826.83
拆出资金	-	-	-
融出资金	475,937.20	393,248.66	162,363.95
衍生金融资产	-	-	194.97
存出保证金	9,539.08	6,582.56	5,903.08
应收款项	19,533.10	8,289.95	3,736.87
合同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8,360.23	162,726.46	383,205.9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9,859.29	356,725.37	281,157.33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1,239,996.34	745,896.67	453,841.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485.03	15,860.34	-
长期股权投资	225,415.73	127,062.75	100,364.74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164.78	7,207.78	5,731.80
在建工程	-	-	-
使用权资产	20,236.33	-	-
无形资产	8,326.50	7,019.91	5,366.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52.51	17,704.96	11,695.91
其他资产	16,443.03	11,562.96	9,426.61
资产总计	3,643,283.82	2,381,756.01	1,782,911.64
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419,645.20	257,220.27	246,490.82
拆入资金	230,554.19	80,033.44	55,082.0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40,273.82
衍生金融负债	-	-	663.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6,941.03	430,326.99	369,003.01
代理买卖证券款	617,330.56	342,205.32	246,195.17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98,786.48	108,558.78	73,195.02
应交税费	13,618.72	9,204.19	5,962.23
应付款项	74.25	97.90	12.52
合同负债	444.65	444.07	-
预计负债	4,278.19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233,860.81	90,433.97	-
租赁负债	19,163.7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30.43	6,028.03	1,662.19
其他负债	23,122.57	3,965.25	7,711.27
负债合计	2,085,650.79	1,328,518.22	1,046,251.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1,374.58	345,341.37	275,466.06
资本公积	979,831.85	611,038.25	400,860.4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4,254.53	-237.46	6,363.62
盈余公积	18,616.08	13,655.02	7,741.68
一般风险准备	41,123.20	31,201.08	18,114.84
未分配利润	52,432.81	52,239.54	28,113.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7,633.03	1,053,237.79	736,659.8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643,283.82	2,381,756.01	1,782,911.6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收入	243,481.15	258,254.87	198,969.9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6,782.81	153,160.25	131,516.0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7,569.86	27,446.68	17,113.5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1,747.02	103,152.91	84,909.43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747.60	21,448.49	28,944.35
利息净收入	48,526.97	43,014.74	33,310.07
其中：利息收入	92,825.95	68,701.07	58,011.35
利息支出	44,298.99	25,686.33	24,701.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列示）	41,186.19	45,646.96	-878.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52.98	6,396.81	3,219.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416.48	664.42	331.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列示）	6,572.49	15,772.59	34,685.88
汇兑收益（损失以“-”列示）	-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9	-4.10	4.90
二、营业支出	175,631.66	178,892.92	140,495.51
税金及附加	1,743.99	1,848.00	1,354.25
业务及管理费	175,513.64	167,938.07	131,783.83
信用风险减值损失	-1,625.97	9,106.85	7,357.4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列示）	67,849.49	79,361.95	58,474.41
加：营业外收入	287.78	675.35	1,467.02
减：营业外支出	4,517.53	1,120.32	5,200.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列示）	63,619.75	78,916.98	54,741.18
减：所得税费用	14,009.16	19,783.59	14,418.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列示）	49,610.59	59,133.39	40,322.6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610.59	59,133.39	40,322.6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91.99	-6,601.08	3,797.1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7.05	732.15	83.6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7.05	732.15	83.61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84.94	-7,333.23	3,713.4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429.91	2,081.7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38.11	-8,246.94	-1,657.84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53.17	2,343.61	3,289.63
6、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7、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8、其他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102.57	52,532.31	44,119.7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5,407.85	229,784.76	204,742.1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50,000.00	25,000.00	2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275,109.63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75,125.23	96,010.16	22,004.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51.69	1,091.46	41,92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0,084.77	626,996.00	288,670.2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25,709.82	60,923.92	3,930.75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回购业务净减少额	13,279.05	-	146,585.81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84,090.24	229,578.78	60,388.7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582.90	25,239.32	22,990.9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752.47	101,668.59	84,221.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603.46	30,789.66	25,054.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580.19	325,256.65	42,64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4,598.14	773,456.91	385,82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513.37	-146,460.91	-97,150.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354.86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80.66	165.00	16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8	11.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35.53	169.48	176.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2,512.14	36,172.84	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199.16	8,925.73	6,086.7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711.31	45,098.57	29,086.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075.78	-44,929.09	-28,910.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85,018.80	280,200.00	212,59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39,801.00	9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7,507.00	784,395.00	701,75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2,326.79	1,154,595.00	914,35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743.01	26,553.10	30,530.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627.63	774,625.90	698,308.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3,370.63	801,179.00	728,838.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956.16	353,416.00	185,512.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1,367.01	162,025.99	59,451.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6,867.65	354,841.65	295,390.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8,234.66	516,867.65	354,841.65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021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5,341.37	611,038.25	-237.46	13,655.02	31,201.08	52,239.54	1,053,237.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45,341.37	611,038.25	-237.46	13,655.02	31,201.08	52,239.54	1,053,237.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033.20	368,793.60	4,491.99	4,961.06	9,922.12	193.27	504,395.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491.99	-	-	49,610.59	54,102.5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6,033.20	368,793.60	-	-	-	-	484,826.80
1、股东投入资本	116,033.20	368,793.60	-	-	-	-	484,826.8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4,961.06	9,922.12	-49,417.31	-34,534.14
1、提取盈余公积	-	-	-	4,961.06	-	-4,961.0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9,922.12	-9,922.12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4,534.14	-34,534.14
4、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461,374.58	979,831.85	4,254.53	18,616.08	41,123.20	52,432.81	1,557,633.03

（2）2020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5,466.06	400,860.46	6,363.62	7,741.68	18,114.84	28,113.23	736,659.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5,466.06	400,860.46	6,363.62	7,741.68	18,114.84	28,113.23	736,659.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875.31	210,177.79	-6,601.08	5,913.34	13,086.24	24,126.30	316,577.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6,601.08	-	-	59,133.39	52,532.3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9,875.31	210,177.79	-	-	-	-	280,053.10
1、股东投入资本	69,875.31	210,177.79	-	-	-	-	280,053.1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5,913.34	13,086.24	-35,007.09	-16,007.5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913.34	-	-5,913.3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1,826.68	-11,826.68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7,267.07	-17,267.07
4、其他	-	-	-	-	1,259.56	-	1,259.5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45,341.37	611,038.25	-237.46	13,655.02	31,201.08	52,239.54	1,053,237.79

（3）2019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2,966.06	249,275.91	-14,033.14	5,565.15	13,921.25	35,174.11	512,869.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16,599.66	-1,855.74	-3,711.47	-12,990.15	-1,957.69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2,966.06	249,275.91	2,566.52	3,709.41	10,209.78	22,183.96	510,911.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500.00	151,584.54	3,797.10	4,032.27	7,905.05	5,929.27	225,748.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797.10	-	-	40,322.68	44,119.7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2,500.00	151,584.54	-	-	-	-	204,084.54
1、股东投入资本	52,500.00	151,584.54	-	-	-	-	204,084.54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4,032.27	7,905.05	-34,393.41	-22,456.09
1、提取盈余公积	-	-	-	4,032.27	-	-4,032.2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8,064.54	-8,064.54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2,296.61	-22,296.61
4、其他	-	-	-	-	-159.48	-	-159.48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75,466.06	400,860.46	6,363.62	7,741.68	18,114.84	28,113.23	736,659.8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根据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列示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而成。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

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记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当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其差额确认为商誉；当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是指被母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指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

（1）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异计入当期损益。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对于境外子公司以外币表示的会计报表和境内子公司采用母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编报的会计报表，按照以下规定，将其会计报表各项目的数额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表示的会计报表，并以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后的会计报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1）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数额作为其数额列示。

（4）折算后资产项目与负债项目和所有者权益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其他综合收益”列示。

（5）利润表所有项目和利润分配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6）利润分配表中“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数额计算列示。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计算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中源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余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负债源于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产生的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不得转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资产负债表日按期末公允价值与账面余额的差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

（九）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会计核算方法

本公司代理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必须全额存入指定的商业银行，实行专户管理，并在“银行存款”科目中单设明细科目进行核算。与证券交易所清算的资金单独存入指定清算银行，结算备付金由证券交易所确定后经清算银行划入中国结算。公司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并与客户进行清算，支付给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费用在与证券交易所清算时确认为手续费支出，按规定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在与客户办理买卖证券款项结算时确认为手续费收入。

（十）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交易分为买断式和质押式，买断式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质押式是指作为质押权人，在交易对手将债券出质时融出资金，质押到期日，以约定价格收回资金并返还出质债券。买入返售业务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

卖出回购交易分为买断式和质押式，买断式是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质押式是指将债券向交易对手出质时获取资金，质押到期日，以约定价格支付资金并收回出质债券。卖出回购业务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资产负债表的相关科目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本公司对约定购回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2019年1月1日起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之“2、金融资产减值”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本公司发生的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融资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本公司融出的资金，应当确认应收债权，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融券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有关规定，不应终止确认该证券，但应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本公司对客户融资融券并代客户买卖证券时，应当作为证券经纪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融资业务，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之“2、金融资产减值”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受托投资管理业务

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分为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受托管理业务形成的资产和负债不在公司资产负债表内反映。公司受托经营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按实际受托管理客户资产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客户资产进行证券买卖比照代买卖证券业务进行核算。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产品的会计核算，比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进行。对所管理的不同集合资产计划以每个产品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不同集合资产计划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并于每个估值日对集合资产计划按公允价值进行会计估值。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投资成本确定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的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也改按权益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股权投

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处置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且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及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具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判断。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但符合下列情况的，也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合营企业是指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即按照相关约定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具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的有关规定进行判断。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处理

6、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包括：公司拥有的已出租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准则对已出租的建筑物计提折旧，对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摊销。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如存在减值迹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者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 （1）投资性房地产开始自用；
- （2）作为存货的房地产，改为出租；
- （3）自用土地使用权停止自用，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 （4）自用建筑物停止自用，改为出租。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类：房屋建筑物、交通运输设备、通讯设备、电子设备、电器设备、办公及文字处理设备以及安全防卫设备。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年	5%	3.17%
交通运输设备	8 年	5%	11.87%
通讯设备	5 年	3%	19.40%
电子设备	5 年	3%	19.40%
电器设备	6 年	5%	15.83%
办公及文字处理设备	6 年	5%	15.83%
安全防卫设备	6 年	5%	15.83%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3、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处理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

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处理。

（十七）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八）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软件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处理。

（十九）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根据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房租、改造支出等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

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二十二）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相关支出。离职后福利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辞

退福利指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符合设定提存计划而产生的离职后福利或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辞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四）收入确认原则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各项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提供劳务相关的支付条款；
-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5、因向客户提供劳务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只有在不再负有向客户提供劳务的剩余义务，且已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无需退回时，才能将已收取的对价确认为收入；否则，应当将已收取的对价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开始日，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各类型收入的具体确认情况如下：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于受托投资管理合同中止或到期，与委托方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认应由公司享有的收益或承担的损失，确认为当期的收益或损失；或合同中规定公司按固定比例收取管理费的，则在合同期内分期确认管理费收益；

（2）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与客户办理买卖证券款项交易日确认收入；

（3）证券承销及保荐业务收入，于公司完成承销或保荐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确认为收入；

（4）财务顾问、投资咨询业务收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条件，于公司完成履约义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确认为收入。

2、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在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收到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约定的利率确认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在当期到期返售的，按返售价格与买入价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收入；在当期没有到期的，期末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利息，确认为当期收入。

融资融券利息根据与客户合约的约定，按出借资金或证券的时间和约定利率确认收入。

3、投资收益

公司将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其他债权投资时，取得的价款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的和，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进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等在资产负债表日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业务收入

反映公司从事除证券经营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实现的收入。

2020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与客户办理买卖证券款项清算时确认收入。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于受托投资管理合同中止或到期，与委托方结

算时，按合同约定确认应由公司享有的收益或承担的损失，确认为当期的收益或损失；或合同中规定公司按固定比例收取管理费的，则在合同期内分期确认管理费收益。

证券承销业务、保荐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按照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条件，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确认为收入。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条件，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确认为收入。

2、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在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收到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约定的利率确认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在当期到期返售的，按返售价格与买入价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收入；在当期没有到期的，期末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利息，确认为当期收入。

融资融券利息根据与客户合约的约定，按出借资金或证券的时间和约定利率确认收入。

3、投资收益

公司将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其他债权投资时，取得的价款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的和，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进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等在资产负债表日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出售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等时，将原计入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

5、其他业务收入

反映公司从事除证券经营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实现的收入。

（二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本公司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十七）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二十八）持有待售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依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

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可收回金额。

企业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应当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合同中出租人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予承租人以换取对价的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业务

（1）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的确认及初始计量

①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及初始计量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租赁期，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②租赁负债的确认及初始计量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承租人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内含利

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2）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

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确认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简化处理：

①短期租赁，即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

②低价值资产租赁，即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业务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于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投资净额（即租赁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

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于租赁期内，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售后租回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对于不属于销售的资产转让，不确认被转让资产，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三十）利润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分别按当年净利润的 10% 计提公司法定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当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后，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预案，股东大会决定。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三十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1）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准则另称为“原金融工具准则”），依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函[2017]524 号”《关于证券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会计准则的通知》，本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编制，根据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编制 2019 年财务报表时，对 2018 年度比较期间数据不进行重述，但对 2019 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进行了调整。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资产：			
货币资金	317,063.89	317,063.89	-
其中：客户存款	232,184.72	232,184.72	-
结算备付金	52,427.12	52,427.12	-
其中：客户备付金	32,647.43	32,647.43	-
拆出资金	-	-	-
融出资金	97,214.31	100,733.78	3,519.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7,840.55	77,840.55	-
衍生金融资产	1,516.03	1,516.03	-
存出保证金	15,368.19	15,368.19	-
应收款项	3,793.64	3,749.30	-44.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8,503.80	442,205.10	3,701.31
持有待售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8,220.37	-	-628,220.37
金融投资：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3,634.26	123,634.26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493,135.85	493,135.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262.26	2,262.26
长期股权投资	25,092.10	25,092.10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7,194.91	27,194.91	-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4,891.85	4,891.85	-
商誉	1,865.90	1,865.9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11.13	16,149.03	1,037.90
其他资产	29,060.94	29,178.48	117.53
资产总计	1,735,164.73	1,734,308.60	-856.12

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198,111.00	198,111.00	-
拆入资金	35,000.00	35,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71,045.51	571,045.51	-
代理买卖证券款	277,602.14	277,602.14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47,695.29	47,695.29	-
应交税费	8,418.39	8,418.39	-
应付款项	7.76	7.76	-
持有待售负债	-	-	-
预计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30,000.00	3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8.18	1,480.24	1,102.06
其他负债	23,077.52	23,071.52	-6.00
负债合计	1,191,335.79	1,192,431.85	1,096.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2,966.06	222,966.06	-
资本公积	249,183.73	249,183.73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4,417.30	1,778.12	16,195.42
盈余公积	5,565.15	3,709.41	-1,855.74
一般风险准备	13,988.28	10,253.52	-3,734.76
未分配利润	40,125.75	27,575.97	-12,549.7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7,411.66	515,466.81	-1,944.85
少数股东权益	26,417.27	26,409.94	-7.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3,828.94	541,876.75	-1,952.1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735,164.73	1,734,308.60	-856.12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资产：			
货币资金	250,572.09	250,572.09	-
其中：客户存款	196,797.25	196,797.25	-
结算备付金	44,818.11	44,818.11	-
其中：客户备付金	25,888.42	25,888.42	-
拆出资金	-	-	-
融出资金	97,214.31	100,733.78	3,519.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7,242.43	77,242.43	-
衍生金融资产	1,516.03	1,516.03	-
存出保证金	4,102.82	4,102.82	-
应收款项	3,793.64	3,749.30	-44.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8,503.80	442,205.10	3,701.31
持有待售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9,819.89	-	-599,819.89
金融投资：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6,432.55	116,432.55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493,135.85	493,135.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888.52	888.52
长期股权投资	74,334.36	74,334.36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913.30	4,913.30	-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4,774.71	4,774.7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71.78	15,782.33	1,010.55
其他资产	27,324.88	7,643.80	-19,681.08
资产总计	1,643,702.16	1,642,845.10	-857.05
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198,111.00	198,111.00	-
拆入资金	35,000.00	35,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71,045.51	571,045.51	-
代理买卖证券款	224,190.29	224,190.29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47,515.50	47,515.50	-
应交税费	7,770.82	7,770.82	-
应付款项	7.76	7.76	-
持有待售负债	-	-	-
预计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30,000.00	3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8.18	1,478.81	1,100.64
其他负债	14,121.58	14,121.58	-
负债合计	1,128,140.64	1,129,241.27	1,100.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2,966.06	222,966.06	-
资本公积	249,275.91	249,275.91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4,033.14	2,566.52	16,599.66
盈余公积	5,565.15	3,709.41	-1,855.74
一般风险准备	13,921.25	10,209.78	-3,711.47
未分配利润	37,866.29	24,876.14	-12,990.1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5,561.52	513,603.83	-1,957.6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643,702.16	1,642,845.10	-857.05

（2）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采用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财务报表进行编制，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编制 2020 年财务报表时，对 2019 年比较期间数据不进行重述，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

（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对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资产：			
货币资金	368,275.07	368,275.07	-
其中：客户存款	256,116.33	256,116.33	-
结算备付金	89,205.22	89,205.22	-
其中：客户备付金	49,114.12	49,114.12	-
拆出资金	-	-	-
融出资金	162,363.95	162,363.95	-
衍生金融资产	195.11	195.11	-
存出保证金	25,922.10	25,922.10	-
应收款项	3,736.87	3,736.87	-
合同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3,205.98	383,205.98	-
持有待售资产	-	-	-
金融投资：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1,904.41	291,904.41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453,841.00	453,841.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67.85	1,067.85	-
长期股权投资	31,122.92	31,122.92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6,489.60	36,489.60	-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5,489.79	5,489.79	-
商誉	1,865.90	1,865.9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59.63	11,959.63	-
其他资产	26,842.17	26,842.17	-

资产总计	1,893,487.58	1,893,487.58	-
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246,490.82	246,490.82	-
拆入资金	55,082.05	55,082.05	-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273.82	40,273.82	-
衍生金融负债	663.86	663.86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9,003.01	369,003.01	-
代理买卖证券款	326,009.72	326,009.72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73,730.86	73,730.86	-
应交税费	7,094.95	7,094.95	-
应付款项	12.52	12.52	-
合同负债	-	491.35	491.35
持有待售负债	-	-	-
预计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56.63	1,656.63	-
其他负债	9,456.44	8,965.09	-491.35
负债合计	1,129,474.69	1,129,474.69	-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275,466.06	275,466.06	-
资本公积	400,768.27	400,768.27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5,504.13	5,504.13	-
盈余公积	7,741.68	7,741.68	-
一般风险准备	18,197.87	18,197.87	-
未分配利润	29,592.06	29,592.06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7,270.07	737,270.07	-
少数股东权益	26,742.82	26,742.8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4,012.89	764,012.89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893,487.58	1,893,487.58	-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12-31	2020-1-1	调整数
资产：			
货币资金	287,329.36	287,329.36	-
其中：客户存款	208,293.30	208,293.30	-
结算备付金	72,593.30	72,593.30	-
其中：客户备付金	36,826.83	36,826.83	-
拆出资金	-	-	-
融出资金	162,363.95	162,363.95	-
衍生金融资产	194.97	194.97	-
存出保证金	5,903.08	5,903.08	-
应收款项	3,736.87	3,736.87	-
合同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3,205.98	383,205.98	-
持有待售资产	-	-	-
金融投资：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1,157.33	281,157.33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453,841.00	453,841.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0,364.74	100,364.74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731.80	5,731.80	-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5,366.75	5,366.7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95.91	11,695.91	-
其他资产	9,426.61	9,426.61	-
资产总计	1,782,911.64	1,782,911.64	-
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246,490.82	246,490.82	-
拆入资金	55,082.05	55,082.05	-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273.82	40,273.82	-

衍生金融负债	663.65	663.65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9,003.01	369,003.01	-
代理买卖证券款	246,195.17	246,195.17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73,195.02	73,195.02	-
应交税费	5,962.23	5,962.23	-
应付款项	12.52	12.52	-
合同负债	-	418.35	418.35
持有待售负债	-	-	-
预计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62.19	1,662.19	-
其他负债	7,711.27	7,292.92	-418.35
负债合计	1,046,251.76	1,046,251.76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5,466.06	275,466.06	-
资本公积	400,860.46	400,860.46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6,363.62	6,363.62	-
盈余公积	7,741.68	7,741.68	-
一般风险准备	18,114.84	18,114.84	-
未分配利润	28,113.23	28,113.23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6,659.89	736,659.89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782,911.64	1,782,911.64	-

（3）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采用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财务报表进行编制，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编制 2021 年财务报表时，对 2020 年比较期间数据不进行重述，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首次执行新租

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12-31	2021-1-1	调整数
资产：			
货币资金	445,147.89	445,147.89	-
其中：客户存款	295,225.05	295,225.05	-
结算备付金	189,164.15	189,164.15	-
其中：客户备付金	109,584.62	109,584.62	-
拆出资金	-	-	-
融出资金	393,248.66	393,248.66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存出保证金	38,565.98	38,565.98	-
应收款项	8,289.95	8,289.95	-
合同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1,533.91	171,533.91	-
持有待售资产	-	-	-
金融投资：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3,036.62	373,036.62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745,896.67	745,896.6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900.35	15,900.35	-
长期股权投资	37,509.71	37,509.71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8,222.10	38,222.10	-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7,142.08	7,142.08	-
商誉	1,865.90	1,865.9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49.24	18,149.24	-
使用权资产	-	8,122.33	8,122.33
其他资产	38,635.28	37,582.02	-1,053.26
资产总计	2,522,308.48	2,529,377.55	7,069.07
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257,220.27	257,220.27	-
拆入资金	80,033.44	80,033.44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0,326.99	430,326.99	-
代理买卖证券款	438,420.45	438,420.45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0,365.37	110,365.37	-
应交税费	10,378.02	10,378.02	-
应付款项	97.90	97.90	-
合同负债	589.83	589.83	-
持有待售负债	-	-	-
预计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90,433.97	90,433.97	-
租赁负债	-	7,069.07	7,069.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18.54	6,318.54	-
其他负债	8,958.31	8,958.31	-
负债合计	1,433,143.10	1,440,212.17	7,069.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5,341.37	345,341.37	-
资本公积	610,946.06	610,946.06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673.59	-673.59	-
盈余公积	13,655.02	13,655.02	-
一般风险准备	31,503.07	31,503.07	-
未分配利润	52,932.15	52,932.15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3,704.09	1,053,704.09	-
少数股东权益	35,461.30	35,461.3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9,165.39	1,089,165.39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522,308.48	2,529,377.55	7,069.07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12-31	2021-1-1	调整数
资产：			
货币资金	360,758.49	360,758.49	-
其中：客户存款	230,457.96	230,457.96	-
结算备付金	161,109.16	161,109.16	-
其中：客户备付金	109,584.62	109,584.62	-
拆出资金	-	-	-
融出资金	393,248.66	393,248.66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存出保证金	6,582.56	6,582.56	-
应收款项	8,289.95	8,289.95	-
合同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2,726.46	162,726.46	-
持有待售资产	-	-	-
金融投资：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6,725.37	356,725.37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745,896.67	745,896.6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860.34	15,860.34	-
长期股权投资	127,062.75	127,062.75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207.78	7,207.78	-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7,019.91	7,019.9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04.96	17,704.96	-
使用权资产	-	6,505.61	6,505.61
其他资产	11,562.96	10,813.23	-749.72
资产总计	2,381,756.01	2,387,511.89	5,755.89
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257,220.27	257,220.27	-
拆入资金	80,033.44	80,033.44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0,326.99	430,326.99	-
代理买卖证券款	342,205.32	342,205.32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8,558.78	108,558.78	-
应交税费	9,204.19	9,204.19	-
应付款项	97.90	97.90	-
合同负债	444.07	444.07	-
持有待售负债	-	-	-
预计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90,433.97	90,433.97	-
租赁负债	-	5,755.89	5,755.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28.03	6,028.03	-
其他负债	3,965.25	3,965.25	-
负债合计	1,328,518.22	1,334,274.10	5,755.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5,341.37	345,341.37	-
资本公积	611,038.25	611,038.25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37.46	-237.46	-
盈余公积	13,655.02	13,655.02	-
一般风险准备	31,201.08	31,201.08	-
未分配利润	52,239.54	52,239.54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3,237.79	1,053,237.79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381,756.01	2,387,511.89	5,755.89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

本公司在报告期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

五、税项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额的 3%，6%，13%计缴
城建税	按流转税的 1%，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流转税的 2%计缴
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其他税项	按税收规定计缴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长安期货	西安市	西安市浐灞	期货	40.2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深圳开源	深圳市	深圳市南山区	投资	100.00%	-	投资设立
3	上海开源	上海市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100.00%	-	投资设立
4	格久投资	宁波市	宁波市北仑区	投资	-	66.00%	投资设立
5	长开经贸	上海市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	期货风险管理	-	40.20%	投资设立

注：格久投资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其中上海开源认缴 1,320.00 万元，认缴比例 66%；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680.00 万元，认缴比例 3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开源实际出资 1,320.00 万元，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23.83 万元。

（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公司管理或投资多个结构化主体，为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本公司主要评估其通过参与设立相关结构化主体时的决策和参与度及相关合同安排等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若本公司通过投资合同等安排同时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该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本公司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则本公司认

为能够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并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数量（个数）	4	4	5
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万元）	66,296.35	66,682.81	72,605.72
母公司在上述结构化主体的权益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的总金额（万元）	62,793.27	66,148.13	77,125.25

（三）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2019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主要为本公司发起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基金及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基金、集合理财等。本公司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基金的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及业绩报酬等，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公司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及业绩报酬等。

2019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通过直接持有本公司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9,217.79	209,217.79	137,231.54	137,231.54	50,500.60	50,500.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8,495.37	58,495.37	5,527.06	5,527.06	1,712.39	1,712.39

报告期内，本公司自本公司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且于资产负债表日在其中没有权益的结构化主体获取的管理费、业绩报酬等收入分别为14,361.18万元、19,236.53以及25,338.14万元。

（四）合并报表范围变动的说明

1、2019年

2019 年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长安期货、深圳开源、上海开源、格久投资。

2019 年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有芜湖开源泰裕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泰-恒泰证券新股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中航基金-军民融合动力 1 号资管计划、长安期货智盈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北京沃康天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020 年

2020 年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长安期货、深圳开源、上海开源、格久投资、长开经贸，上述合并范围较 2019 年新增了长开经贸，系公司子公司长安期货新成立的子公司。

2020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有芜湖开源泰裕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泰-恒泰证券新股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中航基金-军民融合动力 1 号资管计划、长安期货智盈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公司子公司上海开源已将对北京沃康天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转让，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2021 年

2021 年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长安期货、深圳开源、上海开源、格久投资、长开经贸。

2021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有芜湖开源泰裕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泰-恒泰证券新股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中航基金-军民融合动力 1 号资管计划、长安期货智盈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七、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并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别对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信用交易业务等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

单位：万元

项目	管理总部	证券经纪 业务	证券自营 投资业务	资产管理 业务	信用交易 业务	投资银行 业务	期货业务	另类及私 募子公司	分部间 抵消	合计
2021 年										
营业收入	15,833.14	33,417.83	72,031.31	17,872.44	32,266.46	72,059.97	22,027.30	11,716.23	-7,210.41	270,014.27
营业支出	69,098.09	46,318.59	10,921.54	9,932.47	183.98	39,176.99	18,829.52	5,407.42	-1,819.42	198,049.17
营业利润	-53,264.95	-12,900.75	61,109.77	7,939.97	32,082.48	32,882.99	3,197.78	6,308.81	-5,390.99	71,965.09
利润总额	-57,750.06	-12,645.34	61,109.77	7,939.97	32,082.48	32,882.94	3,344.25	6,545.94	-5,390.99	68,118.94
2020 年										
营业收入	4,118.70	25,131.07	72,818.72	26,276.27	26,204.17	103,705.94	23,079.16	4,241.33	-2,071.27	283,504.09
营业支出	41,257.20	33,872.64	12,043.29	15,771.92	6,785.87	69,162.00	20,467.71	4,717.23	-1,906.27	202,171.58
营业利润	-37,138.49	-8,741.57	60,775.43	10,504.35	19,418.30	34,543.94	2,611.46	-475.90	-165.00	81,332.51
利润总额	-37,146.88	-8,178.35	60,775.43	9,504.35	19,418.50	34,543.94	2,845.04	-487.13	-165.00	81,109.90
2019 年										
营业收入	-2,805.67	18,676.94	42,651.90	31,705.92	23,084.01	85,363.35	6,800.45	3,381.01	-490.09	208,367.83
营业支出	25,239.65	27,843.00	11,057.84	17,215.88	3,722.43	55,416.70	5,114.31	3,455.45	-719.10	148,346.18
营业利润	-28,045.32	-9,166.06	31,594.06	14,490.03	19,361.58	29,946.64	1,686.13	-74.44	229.01	60,021.65
利润总额	-27,863.38	-7,797.09	31,593.37	9,500.06	19,361.58	29,946.64	1,671.88	-474.44	-64.45	55,874.17

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1、按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	-	1.23
人民币	1.23	1.0000	1.23
银行存款	-	-	779,961.71
其中：自有资金	-	-	265,712.58
人民币	265,498.27	1.0000	265,498.27
港币	262.11	0.8176	214.30
其中：客户资金	-	-	514,249.14
人民币	514,249.14	1.0000	514,249.14
其他货币资金：	-	-	2,585.14
人民币	2,585.14	1.0000	2,585.14
合计	-	-	782,548.09
项目	2020-12-31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	-	0.97
人民币	0.97	1.0000	0.97
银行存款	-	-	444,974.04
其中：自有资金	-	-	149,748.99
人民币	149,515.74	1.0000	149,515.74
港币	277.14	0.8416	233.26
其中：客户资金	-	-	295,225.05
人民币	295,225.05	1.0000	295,225.05
其他货币资金：	-	-	172.88
人民币	172.88	1.0000	172.88
合计	-	-	445,147.89

项目	2019-12-31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	-	4.62
人民币	4.62	1.0000	4.62
银行存款	-	-	368,267.82
其中：自有资金	-	-	112,151.49
人民币	111,163.39	1.0000	111,163.39
港币	1,103.06	0.8958	988.10
其中：客户资金	-	-	256,116.33
人民币	256,116.33	1.0000	256,116.33
其他货币资金：	-	-	2.63
人民币	2.63	1.0000	2.63
合计	-	-	368,275.07

注：截至 2021 年末，本公司银行存款受到限制的金额为 5,329.51 万元，除此之外，本公司现金、银行存款无因抵押、质押等使用有限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其中融资融券业务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2021-12-31			
自有信用资金存款：	-	-	82,030.62
人民币	82,030.62	1.0000	82,030.62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	-	57,963.37
人民币	57,963.37	1.0000	57,963.37
合计	-	-	139,993.99
2020-12-31			
自有信用资金存款：	-	-	37,214.92
人民币	37,214.92	1.0000	37,214.92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	-	38,190.45
人民币	38,190.45	1.0000	38,190.45
合计	-	-	75,405.37
2019-12-31			
自有信用资金存款：	-	-	21,436.67
人民币	21,436.67	1.0000	21,436.67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	-	17,463.05
人民币	17,463.05	1.0000	17,463.05
合计	-	-	38,899.72

（二）结算备付金

1、按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客户备付金	190,062.20	109,584.62	49,114.12
公司备付金	97,510.08	79,579.53	40,091.11
合计	287,572.28	189,164.15	89,205.22

2、按币种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公司自有备付金：	-	-	91,510.08
人民币	91,510.08	1.0000	91,510.08
公司信用备付金：	-	-	6,000.00
人民币	6,000.00	1.0000	6,000.00
客户普通备付金：	-	-	181,392.70
人民币	181,392.70	1.0000	181,392.70
客户信用备付金：	-	-	8,669.50
人民币	8,669.50	1.0000	8,669.50
合计	-	-	287,572.28
项目	2020-12-31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公司自有备付金：	-	-	74,579.53
人民币	74,579.53	1.0000	74,579.53
公司信用备付金：	-	-	5,000.00
人民币	5,000.00	1.0000	5,000.00
客户普通备付金：	-	-	103,283.17
人民币	103,283.17	1.0000	103,283.17

客户信用备付金：	-	-	6,301.45
人民币	6,301.45	1.0000	6,301.45
合计	-	-	189,164.15
项目	2019-12-31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公司自有备付金：	-	-	33,591.11
人民币	33,591.11	1.0000	33,591.11
公司信用备付金：	-	-	6,500.00
人民币	6,500.00	1.0000	6,500.00
客户普通备付金：	-	-	49,114.12
人民币	49,114.12	1.0000	49,114.12
客户信用备付金：	-	-	-
人民币	-	-	-
合计	-	-	89,205.22

（三）融出资金

1、按客户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境内	480,716.67	395,429.16	162,593.75
其中：个人	409,126.37	327,270.77	133,355.15
机构	71,590.31	68,158.39	29,238.60
减：减值准备	4,779.48	2,180.50	229.80
账面价值小计	475,937.20	393,248.66	162,363.95
境外	-	-	-
其中：个人	-	-	-
机构	-	-	-
减：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小计	-	-	-
账面价值合计	475,937.20	393,248.66	162,363.95

2、按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1-3 个月	263,589.80	55.38	186,820.42	47.51	66,869.65	41.19
3-6 个月	68,554.34	14.40	126,642.43	32.20	33,358.89	20.55
6-12 个月	60,310.09	12.67	30,852.51	7.85	30,406.56	18.73
1 年以上	83,482.97	17.54	48,933.31	12.44	31,728.85	19.54
合计	475,937.20	100.00	393,248.66	100.00	162,363.95	100.00

（四）衍生金融工具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不存在衍生金融工具。2019 年末公司衍生金融工具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权益衍生工具	26,547.14	194.97	663.65
股票期权	25,231.21	-	-
股指期货	1,315.93	194.97	663.65
利率衍生工具	57,911.45	-	-
国债期货	57,911.45	-	-
其他衍生工具	1,050.93	-	-
商品期货	1,050.93	0.14	0.21
合计	85,509.52	195.11	663.86

（五）存出保证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	-	52,436.86

其中：人民币	52,436.86	1.0000	52,436.86
信用保证金	-	-	1,330.50
其中：人民币	1,330.50	1.0000	1,330.50
合计	-	-	53,767.35
项目	2020-12-31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	-	37,791.27
其中：人民币	37,791.27	1.0000	37,791.27
信用保证金	-	-	774.71
其中：人民币	774.71	1.0000	774.71
合计	-	-	38,565.98
项目	2019-12-31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	-	25,465.07
其中：人民币	25,465.07	1.0000	25,465.07
信用保证金	-	-	457.03
其中：人民币	457.03	1.0000	457.03
合计	-	-	25,922.10

（六）应收款项

1、按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资产管理费	4,194.79	3,553.54	3,422.64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9,131.86	3,595.11	570.48
应收债券兑付款	6,438.55	1,390.00	-
应收货款	804.14	-	-
减：坏账准备	149.27	248.70	256.25
合计	20,420.06	8,289.95	3,736.87

2、按账龄情况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323.53	98.81	8,304.89	97.25	3,690.75	92.43
1—2 年	245.80	1.19	9.09	0.11	65.82	1.65
2—3 年	-	-	3.24	0.04	23.26	0.58
3—4 年	-	-	8.15	0.10	145.23	3.64
4—5 年	-	-	145.23	1.70	68.06	1.70
5 年以上	-	-	68.06	0.80	-	-
合计	20,569.33	100.00	8,538.65	100.00	3,993.12	100.00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569.33	100.00	149.27	0.73
合计	20,569.33	100.00	149.27	0.73
种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38.65	100.00	248.70	2.91
合计	8,538.65	100.00	248.70	2.91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93.12	100.00	256.25	6.42
合计	3,993.12	100.00	256.25	6.42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48.70		-99.43	-	-	149.27
合计	248.70		-99.43	-	-	149.27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56.25		-7.55	-	-	248.70
合计	256.25		-7.55	-	-	248.70
项目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72.41	44.34	-60.50	-	-	256.25
合计	272.41	44.34	-60.50	-	-	256.25

5、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

（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按金融资产种类列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票	95,732.15	129,333.64	146,295.10
债券	49,121.37	49,823.76	240,543.01
其他	-	-	-
小计	144,853.52	179,157.40	386,838.11
减：减值准备	3,863.27	7,623.49	3,632.13
账面价值合计	140,990.25	171,533.91	383,205.98

2、按业务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约定购回式证券	533.86	481.73	798.62
股票质押式回购	95,198.29	128,851.91	145,496.48

债券质押式回购	33,921.37	30,623.76	19,595.09
债券买断式回购	15,200.00	19,200.00	220,947.92
小计	144,853.52	179,157.40	386,838.11
减：减值准备	3,863.27	7,623.49	3,632.13
合计	140,990.25	171,533.91	383,205.98

3、约定购回式证券剩余期限

单位：万元

剩余期限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95.41	182.82	464.13
3 个月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338.45	-	61.15
6 个月至 12 个月（含 12 个月）	-	298.91	273.34
1 年以上	-	-	-
合计	533.86	481.73	798.62

4、股票质押式回购剩余期限

单位：万元

剩余期限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34,798.36	58,373.20	28,762.10
3 个月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18,614.08	20,911.25	18,903.56
6 个月至 12 个月（含 12 个月）	41,785.85	49,567.45	97,830.82
1 年以上	-	-	-
合计	95,198.29	128,851.91	145,496.48

5、收取的担保物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收取的担保物公允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担保物	295,111.81	379,805.53	593,974.43
其中：可出售或可再次向外抵押的担保物	16,839.34	21,479.58	237,989.01
其中：已出售或已再次向外抵押的担保物	16,839.34	21,479.58	190,170.69

6、存在限售期或其他承诺条件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限售期或其他承诺条件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债券	卖出回购交易质押	16,839.34

（八）交易性金融资产

1、按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成本合计
股票	136,934.05	-	136,934.05	128,322.79	-	128,322.79
债券	175,290.41	-	175,290.41	178,806.18	-	178,806.18
基金	136,499.37	-	136,499.37	131,854.53	-	131,854.53
资产管理计划	70,253.42	-	70,253.42	57,526.76	-	57,526.76
信托计划	-	-	-	-	-	-
股权投资	-	-	-	-	-	-
其他	3,181.60	-	3,181.60	5,396.81	-	5,396.81
合计	522,158.85	-	522,158.85	501,907.07	-	501,907.07

项目	2020-12-31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成本合计
股票	153,274.73	-	153,274.73	148,825.94	-	148,825.94
债券	80,196.93	-	80,196.93	86,211.22	-	86,211.22
基金	27,594.56	-	27,594.56	25,513.40	-	25,513.40
资产管理计划	97,611.09	-	97,611.09	81,739.29	-	81,739.29
信托计划	3,026.90	-	3,026.90	3,000.00	-	3,000.00

股权投资	-	-	-	-	-	-
其他	11,332.41	-	11,332.41	12,210.48	-	12,210.48
合计	373,036.62	-	373,036.62	357,500.34	-	357,500.34
其中：融出证券	134.50	-	134.50	116.95	-	116.95
项目	2019-12-31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成本合计
股票	150,406.95	-	150,406.95	152,153.94	-	152,153.94
债券	90,996.86	-	90,996.86	89,143.79	-	89,143.79
基金	3,253.38	-	3,253.38	3,270.66	-	3,270.66
资产管理计划	47,247.21	-	47,247.21	48,013.18	-	48,013.18
合计	291,904.41	-	291,904.41	292,581.57	-	292,581.57

2、存在限售性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证券名称	限售条件	期末余额
股票	存在限售期限	10,285.49
债券	质押	90,780.66
合计		101,066.15

（九）其他债权投资

1、按投资品种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企业债	238,810.17	5,310.38	1,531.83	245,652.39	240.51
公司债	8,198.10	227.37	-695.00	7,730.47	605.72
中期票据	122,745.73	2,736.42	-4,448.11	121,034.05	4,865.33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1,619.82	2,280.31	816.80	104,716.92	114.54

同业存单	107,126.40	0.00	222.53	107,348.93	63.93
政策性金融债	425,680.33	9,483.48	1,596.52	436,760.33	-
其他	218,024.39	3,134.42	-4,405.55	216,753.26	3,644.71
合计	1,222,204.94	23,172.38	-5,380.97	1,239,996.34	9,534.74
项目	2020-12-31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企业债	254,223.81	7,012.47	443.82	261,680.10	294.42
公司债	8,219.92	300.68	-653.46	7,867.15	721.22
中期票据	159,478.53	3,502.16	-6,803.31	156,177.38	4,878.53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99,311.65	2,629.96	596.03	102,537.64	125.21
政策性金融债	60,935.18	840.13	24.55	61,799.86	1.04
其他	157,776.36	2,697.58	-4,639.41	155,834.54	3,718.55
合计	739,945.47	16,982.98	-11,031.78	745,896.67	9,738.96
项目	2019-12-31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企业债	198,248.63	4,743.90	2,262.50	205,255.02	228.78
公司债	9,223.44	345.34	169.36	9,738.14	5.13
中期票据	100,530.29	2,476.97	-2,259.24	100,748.03	3,088.33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61,401.90	1,339.22	477.96	63,219.08	70.48
同业存单	41,626.54	274.81	88.87	41,990.22	40.20
其他	32,989.02	676.79	-775.31	32,890.50	3,181.23
合计	444,019.83	9,857.03	-35.86	453,841.00	6,614.14

2、存在限售期或其他承诺条件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限售期或其他承诺条件	期末余额
政策性金融债	卖出回购交易质押	219,752.36
企业债	卖出回购交易质押/债券借贷	162,384.82
地方政府债券	卖出回购交易质押	11,307.61
中期票据	卖出回购交易质押	37,278.72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卖出回购交易质押	13,530.86
合计		444,254.37

（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按投资品种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初始成本	本期末公允价值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2021-12-31			
非上市公司股权	231.52	4.90	-
上市公司股权	47,196.02	48,485.03	1,482.18
三板股票	-	-	-
合计	47,427.54	48,489.93	1,482.18
2020-12-31			
非上市公司股权	166.24	19.58	-
上市公司股权	15,083.88	15,860.34	-
三板股票	65.28	20.44	-
合计	15,315.40	15,900.35	-
2019-12-31			
非上市公司股权	2,186.24	1,067.85	-
上市公司股权	-	-	-
三板股票	-	-	-
合计	2,186.24	1,067.85	-

注：本公司将特殊投资目的的战略性投资和拟长期持有目的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报告期内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累计利得和损失无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报告期内无终止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按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联营企业	49,438.89	37,509.71	31,122.92
合营企业	-	-	-
小计	49,438.89	37,509.71	31,122.92
减：减值准备	-	-	-
合计	49,438.89	37,509.71	31,122.92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1）2021 年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20-12-31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37,108.27	-	-	5,472.63	-
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62.48	-	-	-24.76	-
陕西资本市场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400.00	-	400.00	-	5.11	-
深圳市开源泰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8.96	-	-	0.88	-
铜仁乐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10.00	-	3,000.00	1,590.00	-0.01	-
西安科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	-	12,500.00	-	-334.68	-
合计	20,340.00	37,509.71	15,900.00	1,590.00	5,119.18	-

（续）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1-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500.00	-	-	35,080.90	-
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	-	-	337.72	-
陕西资本市场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	-	-	-	405.11	-
深圳市开源泰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39.84	-
铜仁乐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1,409.99	-
西安科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	-	12,165.32	-
合计	-	7,500.00	-	-	49,438.89	-

（2）2020 年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9-12-31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30,445.83	-	-	6,673.74	-1,270.86
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639.40	-	-	-276.93	-
深圳市开源泰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7.68	-	-	1.28	-
合计	6,030.00	31,122.92	-	-	6,398.09	-1,270.86

（续）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0-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9.56	-	-	-	37,108.27	-
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	-	-	362.48	-
深圳市开源泰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38.96	-
合计	1,259.56	-	-	-	37,509.71	-

（3）2019 年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8-12-31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5,054.86	-	-	3,468.76	2,081.70
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888.57	-	-	-249.17	-
深圳市开源泰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7.24	-	-	0.45	-

合计	6,030.00	25,980.67	-	-	3,220.04	2,081.70

（续）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9-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9.48	-	-	-	30,445.83	-
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	-	-	639.40	-
深圳市开源泰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37.68	-
合计	-159.48	-	-	-	31,122.92	-

3、公司无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二）固定资产

1、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原价	60,179.19	48,229.64	44,654.41
减：累计折旧	11,888.52	10,007.54	8,164.8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290.67	38,222.10	36,489.60

2、固定资产增减变动表

（1）2021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交通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安全防护设备	合计
一、原值：						
1、2020-12-31	35,643.11	1,078.75	10,228.84	1,231.41	47.54	48,229.64
2、本期增加	8,871.89	133.03	3,338.52	766.46	0.23	13,110.13
（1）本期购置	8,871.89	133.03	3,338.52	766.46	0.23	13,110.13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其他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	1.18	57.04	1,033.06	69.30	-	1,160.58
（1）转让和出售	-	57.04	-	-	-	57.04
（2）清理报废	-	-	1,033.06	69.30	-	1,102.36
（3）其他减少	1.18	-	-	-	-	1.18
4、2021-12-31	44,513.82	1,154.74	12,534.30	1,928.56	47.77	60,179.19
二、累计折旧：	-	-	-	-	-	-
2020-12-31	3,125.29	759.08	5,506.40	571.99	44.78	10,007.54
本期计提	1,184.41	63.06	1,567.70	177.38	0.20	2,992.76
本期减少折旧	-	51.13	998.16	62.49	-	1,111.78
2021-12-31	4,309.71	771.00	6,075.95	686.88	44.98	11,888.52
三、减值准备：	-	-	-	-	-	-
2020-12-31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本期减少	-	-	-	-	-	-
2021-12-31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2020-12-31 账面价值	32,517.81	319.67	4,722.44	659.41	2.76	38,222.10
2、2021-12-31 账面价值	40,204.11	383.74	6,458.35	1,241.68	2.79	48,290.67

（2）2020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交通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安全防护设备	合计
一、原值：						
1、2019-12-31	34,459.37	971.42	8,207.19	962.69	53.74	44,654.41
2、本期增加	1,183.73	116.33	2,706.94	309.87	-	4,316.89
（1）本期购置	1,183.73	116.33	2,706.94	309.87	-	4,316.89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其他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	-	9.00	685.29	41.16	6.20	741.65
（1）转让和出售	-	-	-	-	-	-
（2）清理报废	-	9.00	685.29	41.16	6.20	741.65

（3）其他减少	-	-	-	-	-	-
4、2020-12-31	35,643.11	1,078.75	10,228.84	1,231.41	47.54	48,229.64
二、累计折旧：	-	-	-	-	-	-
2019-12-31	2,018.98	699.78	4,909.55	486.27	50.22	8,164.80
本期计提	1,106.31	68.09	1,259.07	120.46	0.46	2,554.38
本期减少折旧	-	8.79	662.22	34.74	5.89	711.64
2020-12-31	3,125.29	759.08	5,506.40	571.99	44.78	10,007.54
三、减值准备：	-	-	-	-	-	-
2019-12-31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本期减少	-	-	-	-	-	-
2020-12-31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2019-12-31 账面价值	32,440.39	271.64	3,297.64	476.42	3.52	36,489.60
2、2020-12-31 账面价值	32,517.81	319.67	4,722.44	659.41	2.76	38,222.10

（3）2019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交通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安全防护设备	合计
一、原值：						
1、2018-12-31	25,102.87	1,067.72	7,100.02	789.13	58.04	34,117.77
2、本期增加	9,356.51	72.42	1,662.57	254.72	-	11,346.21
（1）本期购置	9,356.51	72.42	1,662.57	254.72	-	11,346.21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其他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	-	168.72	555.40	81.16	4.30	809.58
（1）转让和出售	-	-	-	-	-	-
（2）清理报废	-	168.72	555.40	81.16	4.30	809.58
（3）其他减少	-	-	-	-	-	-
4、2019-12-31	34,459.37	971.42	8,207.19	962.69	53.74	44,654.41
二、累计折旧：	-	-	-	-	-	-
2018-12-31	1,196.31	767.79	4,453.70	451.22	53.84	6,922.86
本期计提	822.68	76.41	993.13	111.22	0.46	2,003.90

本期减少折旧	-	144.41	537.29	76.17	4.09	761.96
2019-12-31	2,018.98	699.78	4,909.55	486.27	50.22	8,164.80
三、减值准备：	-	-	-	-	-	-
2018-12-31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本期减少	-	-	-	-	-	-
2019-12-31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2018-12-31 账面价值	23,906.56	299.93	2,646.32	337.91	4.20	27,194.91
2、2019-12-31 账面价值	32,440.39	271.64	3,297.64	476.42	3.52	36,489.60

3、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4、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余额中无置换、抵押、担保等情况。

5、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商洛融城国际房产	450.13	正在办理
榆林国信华居房产	1,200.46	正在办理
昆明滇池时代广场房产	1,947.50	正在办理
合计	3,598.08	—

6、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不计提减值准备。

（十三）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权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其他	合计
一、原值：			
2020-12-31			
会计政策变更	8,118.55	3.78	8,122.33
2021-01-01	8,118.55	3.78	8,122.33

本期增加	16,323.73	38.61	16,362.34
本期减少	131.63	-	131.6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2021-12-31	24,310.66	42.38	24,353.04
二、累计折旧：	-	-	-
2020-12-31	-	-	-
会计政策变更	-	-	-
2021-01-01	-	-	-
本期计提	4,310.46	6.45	4,316.91
本期减少折旧	14.65	-	14.6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2021-12-31	4,295.80	6.45	4,302.25
三、减值准备：			
2020-12-31			
会计政策变更	-	-	-
2021-01-01	-	-	-
本期计提	-	-	-
本期减少	-	-	-
汇率变动影响	-	-	-
2021-12-31	-	-	-
四、账面价值：			
1、2021-01-01 账面价值	8,118.55	3.78	8,122.33
2、2021-12-31 账面价值	20,014.85	35.94	20,050.79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增减变动表

（1）2021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软件	交易席位费	合计
原价			
2020-12-31	17,044.85	290.00	17,334.85
本期增加	3,982.28	-	3,982.28

本期减少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2021-12-31	21,027.13	290.00	21,317.13
累计摊销	-	-	-
2020-12-31	9,902.77	290.00	10,192.77
本期增加	2,694.53	-	2,694.53
本期减少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2021-12-31	12,597.30	290.00	12,887.30
减值准备	-	-	-
2020-12-31	-	-	-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2021-12-31	-	-	-
账面价值	-	-	-
2020-12-31	7,142.08	-	7,142.08
2021-12-31	8,429.83	-	8,429.83

（2）2020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软件	交易席位费	合计
原价			
2019-12-31	13,135.98	290.00	13,425.98
本期增加	3,908.88	-	3,908.88
本期减少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2020-12-31	17,044.85	290.00	17,334.85
累计摊销	-	-	-
2019-12-31	7,650.35	285.83	7,936.19
本期增加	2,252.42	4.17	2,256.59
本期减少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2020-12-31	9,902.77	290.00	10,192.77
减值准备	-	-	-
2019-12-31	-	-	-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2020-12-31	-	-	-
账面价值	-	-	-
2019-12-31	5,485.62	4.17	5,489.79
2020-12-31	7,142.08	-	7,142.08

（3）2019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软件	交易席位费	合计
原价			
2018-12-31	10,773.82	290.00	11,063.82
本期增加	2,467.21	-	2,467.21
本期减少	105.05	-	105.0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2019-12-31	13,135.98	290.00	13,425.98
累计摊销	-	-	-
2018-12-31	5,896.14	275.83	6,171.97
本期增加	1,841.57	10.00	1,851.57
本期减少	87.36	-	87.3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2019-12-31	7,650.35	285.83	7,936.19
减值准备	-	-	-
2018-12-31	-	-	-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2019-12-31	-	-	-
账面价值	-	-	-

2018-12-31	4,877.68	14.17	4,891.85
2019-12-31	5,485.62	4.17	5,489.79

2、报告期内，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3、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期末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不计提减值准备。

（十五）商誉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长安期货	1,865.90	-	-	1,865.90
合计	1,865.90	-	-	1,865.90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长安期货	1,865.90	-	-	1,865.90
合计	1,865.90	-	-	1,865.90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长安期货	1,865.90	-	-	1,865.90
合计	1,865.90	-	-	1,865.90

注：本公司在报告期末，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对含有商誉的资产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经减值测试，报告期内商誉无减值迹象。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154.43	8,617.71
职工薪酬	14,150.04	56,600.15
期货风险准备	14.02	56.07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45.24	5,380.97

预计负债	1,069.55	4,278.19
合计	18,733.27	74,933.09
项目	2020-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806.52	11,226.07
职工薪酬	12,393.18	49,572.71
期货风险准备	14.02	56.07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57.95	11,031.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5.98	383.9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23	32.94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56.73	226.93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6.63	66.50
合计	18,149.24	72,596.94
项目	2019-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461.27	5,845.09
职工薪酬	9,501.05	38,004.20
期货风险准备	14.02	56.0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1.04	764.16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6.67	26.69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97	35.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0.35	601.41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6	5.06
预计负债	625.00	2,500.00
合计	11,959.63	47,838.53

（2）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	2,383.69	9,534.7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63.30	1,918.2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136.54	20,546.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37	93.50
合计	8,006.90	32,092.60
项目	2020-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	2,434.74	9,738.9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883.80	15,535.20
合计	6,318.54	25,274.16
项目	2019-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	1,653.54	6,614.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10	12.39
合计	1,656.63	6,626.54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77.56	11,830.70	10,30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1.19	-	-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0.82
可抵扣亏损	2,392.35	1,974.89	1,210.09
合计	2,392.35	1,974.89	1,210.91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22 年	-	-	-
2023 年	385.17	669.20	669.20
2024 年	524.28	540.90	540.90
2025 年	589.22	764.79	-

2026 年	893.68	-	-
合计	2,392.35	1,974.89	1,210.09

（十七）其他资产

1、按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1-01-0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款项	16,183.44	7,714.67	8,667.80	4,568.19
其他应收款	3,457.83	1,994.10	1,994.10	1,488.31
长期待摊费用	7,096.78	3,193.06	3,293.18	3,192.39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预付税款	43.04	-	-	166.53
待认证抵扣进项税	169.21	263.66	263.66	79.20
其他流动资产-对外投资	143.20	5,206.09	5,206.09	14,188.73
其他流动资产-应收结算担保金	1,004.96	1,005.30	1,005.30	1,005.68
应收证券结算款	2.08	10.50	10.50	-
扶贫项目贷款投资	-	-	-	300.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60.97	12,227.30	12,227.3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7,418.20	5,827.06	5,827.06	1,712.39
其他	0.29	0.28	0.28	0.26
合计	100,820.00	37,582.02	38,635.28	26,842.17

2、预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1-01-01	2020-12-31	2019-12-31
软件、系统维护费	4,046.47	3,004.91	3,004.91	2,174.05
房屋租赁费	963.94	691.91	1,645.05	1,389.66
装修费、改造工程	1,075.32	1,446.88	1,446.88	322.12
购房款	-	1,895.00	1,895.00	-
代垫社保款	178.92	151.24	151.24	135.17
固定资产购置	145.08	88.07	88.07	36.74

往来款	33.87	63.37	63.37	62.57
货款	9,309.25	-	-	-
其他	430.60	373.29	373.29	447.87
合计	16,183.44	7,714.67	8,667.80	4,568.19

(2) 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15,328.40	94.72	-
1—2 年	553.60	3.42	-
2—3 年	183.67	1.13	-
3 年以上	117.77	0.73	-
合计	16,183.44	100.00	-

(续)

账龄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7,251.33	93.99	-
1—2 年	318.04	4.12	-
2—3 年	92.96	1.21	-
3 年以上	52.34	0.68	-
合计	7,714.67	100.00	-

(续)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8,204.47	94.65	-
1—2 年	318.04	3.67	-
2—3 年	92.96	1.07	-
3 年以上	52.34	0.61	-
合计	8,667.80	100.00	-

（续）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4,107.59	89.92	-
1—2 年	331.38	7.25	-
2—3 年	32.05	0.70	-
3 年以上	97.17	2.13	-
合计	4,568.19	100.00	-

（3）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①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款项性质
2021-12-31			
西安泰润工贸有限公司	2,900.00	17.92	货款
陕西金辉天成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857.29	11.48	货款
力鼎（西安）筑路装备有限公司	1,499.87	9.27	货款
陕西旺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00.00	8.03	货款
陕西军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50.00	7.72	货款
合计	8,807.16	54.42	
2020-12-31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05.41	10.45	软件费
陕西大道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12.11	2.45	装修工程费
陕西品景行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72.11	1.99	设计费
杭州财人汇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70.62	1.97	软件费
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145.58	1.68	软件费
合计	1,605.83	18.53	
2019-12-31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15.45	20.04	软件费
北京石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2.98	7.07	房租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66.84	3.65	软件费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8.19	3.24	软件费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27.84	2.80	房租
合计	1,681.29	36.80	

3、其他应收款

（1）按明细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余额	3,717.91	3,602.00	3,043.50
减：坏账准备	260.08	1,607.90	1,555.19
其他应收款净值	3,457.83	1,994.10	1,488.31

（2）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管计划清算款	-	1,300.00	1,300.00
保证金、押金	2,545.32	1,641.06	1,352.89
备用金	49.23	13.01	75.06
垫付公证费、律师费	234.14	247.18	210.14
代垫社保费用	87.69	89.57	42.79
其他	801.52	311.18	62.62
合计	3,717.91	3,602.00	3,043.50

（3）按账龄情况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2,553.47	1,677.15	827.69
1—2 年	789.92	264.41	471.26
2—3 年	197.89	159.97	180.09
3 年以上	176.63	1,500.47	1,564.45
合计	3,717.91	3,602.00	3,043.50

（4）按评估方式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21-12-3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3,717.91	100.00	260.08	7.00
合计	3,717.91	100.00	260.08	7.00
2020-12-3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1,300.00	36.09	1,3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2,302.00	63.91	307.90	13.38
合计	3,602.00	100.00	1,607.90	44.64
2019-12-3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1,300.00	42.71	1,3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1,743.50	57.29	255.19	14.64
合计	3,043.50	100.00	1,555.19	51.51

（5）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607.90		-30.32	-	1,317.50	260.08
合计	1,607.90		-30.32	-	1,317.50	260.08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555.19		52.71	-	-	1,607.90
合计	1,555.19		52.71	-	-	1,607.90
项目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605.22	-23.38	84.48	111.13	-	1,555.19
合计	1,605.22	-23.38	84.48	111.13	-	1,555.19

（6）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2021 年	陕西金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	依据法院判决、裁定书债务人无偿债能力，被终止执行	董事会审批通过

（7）公司报告期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及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形。

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会计政策变更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额	2021-12-31
资产改良支出	2,886.44	-	2,886.44	5,129.24	1,409.39	-	6,606.29
批量家具	288.22	-	288.22	335.36	133.09	-	490.50
一年以上房租	118.52	-100.12	18.40	-	18.40	-	-
合计	3,293.18	-100.12	3,193.06	5,464.61	1,560.88	-	7,096.78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额	2020-12-31
资产改良支出	2,684.72			1,164.13	962.41	-	2,886.44
批量家具	264.69			137.05	113.52	-	288.22
一年以上房租	242.97			60.29	184.73	-	118.52
合计	3,192.39			1,361.46	1,260.66	-	3,293.18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额	2019-12-31
资产改良支出	2,321.65			1,221.27	858.19	-	2,684.72
批量家具	103.99			192.90	32.20	-	264.69
一年以上房租	270.65			137.63	165.32	-	242.97
合计	2,696.29			1,551.80	1,055.71	-	3,192.39

5、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费	50.00	-	-	50.00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费	40.00	-	-	40.00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费	50.00	-	-	50.00
合计	140.00	-	-	140.0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费	50.00	-	-	50.00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费	40.00	-	-	40.00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费	50.00	-	-	50.00
合计	140.00	-	-	140.00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费	50.00	-	-	50.00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费	40.00	-	-	40.00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费	50.00	-	-	50.00
合计	140.00	-	-	140.00

（十八）资产减值准备

1、变动明细表

（1）2021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856.60	-129.75	-	1,317.50	409.35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2,180.50	2,598.98	-	-	4,779.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7,623.49	-3,760.23	-	-	3,863.27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9,738.96	-204.22	-	-	9,534.74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226.93		-	226.93	-
其他资产	66.50	-66.50	-		-
合计	21,692.99	-1,561.72	-	1,544.44	18,586.83

（2）2020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811.43	45.16	-	-	1,856.60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229.80	1,950.70	-	-	2,180.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632.13	3,991.36	-	-	7,623.49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6,614.14	3,124.82	-	-	9,738.96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	226.93	-	-	226.93
其他资产	172.54	-106.04	-	-	66.50
合计	12,460.05	9,232.94	-	-	21,692.99

(3) 2019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898.59	23.98	111.13	-	1,811.43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134.81	94.99	-	-	229.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738.99	2,893.15	-	-	3,632.13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227.97	4,587.05	200.87	-	6,614.14
其他资产	-	172.54	-	-	172.54
合计	5,000.35	7,771.71	312.00	-	12,460.05

2、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坏账准备	291.17	118.17	-	409.35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2,187.25	0.18	2,592.04	4,779.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81.88	-	3,781.39	3,863.27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743.60	-	8,791.14	9,534.74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	-	-	-
其他资产	-	-	-	-
合计	3,303.91	118.35	15,164.57	18,586.83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坏账准备	60.40	496.19	1,300.00	1,856.60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378.90	0.16	1,801.44	2,180.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48.83	-	7,474.66	7,623.49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728.09	-	9,010.88	9,738.96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	-	226.93	226.93
其他资产	-	66.50	-	66.50
合计	1,316.23	562.85	19,813.91	21,692.99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坏账准备	122.64	388.80	1,300.00	1,811.43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229.31	0.50	-	229.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077.98	-	2,554.15	3,632.13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469.03	-	6,145.11	6,614.14
其他资产	-	-	172.54	172.54
合计	1,898.96	389.29	10,171.80	12,460.05

（十九）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货币资金	5,329.51	5,000.00	5,081.01	参见本节“八、主要资产情况”之“（一）货币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839.34	25,891.13	190,648.43	参见本节“八、主要资产情况”之“（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066.15	37,102.74	6,256.84	参见本节“八、主要资产情况”之“（八）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444,254.37	335,648.55	238,959.15	参见本节“八、主要资产情况”之“（九）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567,489.38	403,642.42	440,945.42	—

九、主要债务情况

（一）应付短期融资款

1、应付短期融资款明细

（1）2021 年增减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收益凭证本金	254,433.00	1,217,507.00	1,056,883.00	415,057.00
收益凭证应付利息	2,787.27	3,809.85	2,008.92	4,588.20
短期融资券本金	-	-	-	-
短期融资券应付利息	-	-	-	-
合计	257,220.27	1,221,316.85	1,058,891.92	419,645.20

（2）2020 年增减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收益凭证本金	174,517.00	784,395.00	704,479.00	254,433.00
收益凭证应付利息	1,540.62	8,505.97	7,259.32	2,787.27
短期融资券本金	70,000.00	-	70,000.00	-
短期融资券应付利息	433.21	1,597.87	2,031.08	-
合计	246,490.82	794,498.84	783,769.39	257,220.27

（3）2019 年增减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收益凭证本金	198,111.00	631,756.00	655,350.00	174,517.00
收益凭证应付利息	1,657.16	7,720.81	7,837.36	1,540.62
短期融资券本金	-	70,000.00	-	70,000.00
短期融资券应付利息	-	433.21	-	433.21

合计	199,768.16	709,910.02	663,187.36	246,490.82

2、应付短期融资款品种

（1）2021 年

单位：万元

名称	面值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天）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收益凭证	—	2021-01-06 至 2021-12-31	17-365	415,057.00	3.4%-6.8%
合计				415,057.00	

（续）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收益凭证	257,220.27	1,221,316.85	1,058,891.92	419,645.20
合计	257,220.27	1,221,316.85	1,058,891.92	419,645.20

（2）2020 年

单位：万元

名称	面值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天）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19 开源 D1	100	2019-09-25	270	30,000.00	3.80%
19 开源 D2	100	2019-12-03	270	40,000.00	4.00%
收益凭证	—	2019-03-28 至 2021-12-20	14-365	958,912.00	1.00%-7.00%
合计	—	—	—	1,028,912.00	—

（续）

单位：万元

名称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19 开源 D1	30,306.08	541.10	30,847.18	-
19 开源 D2	40,127.12	1,056.77	41,183.89	-
收益凭证	176,057.62	792,900.97	711,738.32	257,220.27
合计	246,490.82	794,498.84	783,769.39	257,220.27

（3）2019 年

单位：万元

名称	面值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天）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19 开源 D1	100	2019-09-25	270	30,000.00	3.80%
19 开源 D2	100	2019-12-03	270	40,000.00	4.00%
收益凭证	—	2018-07-04 至 2020-12-17	6-365	174,517.00	1.00%-7.00%
合计	—	—	—	244,517.00	—

(续)

单位：万元

名称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9 开源 D1	-	30,306.08	-	30,306.08
19 开源 D2	-	40,127.12	-	40,127.12
收益凭证	199,768.16	639,476.81	663,187.36	176,057.62
合计	199,768.16	709,910.02	663,187.36	246,490.82

3、本公司报告期发行短期收益凭证未出现违约情况。

4、本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采用固定年利率或与浮动利率两种方式计息，其中报告期内固定利率区间为 1.00%至 7.00%，浮动利率采用与中证指数挂钩方式确定年化收益率。

（二）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转融通业务	5,505.34	10,011.47	5,058.69
同业拆借	225,048.85	70,021.97	50,023.36
合计	230,554.19	80,033.44	55,082.05

（三）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12-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国债	20,286.24	20,284.04	-	-	20,286.24	20,284.04
政策性金融债	19,987.58	19,963.09	-	-	19,987.58	19,963.09
合计	40,273.82	40,247.13	-	-	40,273.82	40,247.13

（四）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1、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标的物类别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地方政府债券	6,651.76	-	28,810.49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	23,575.03	19,261.91
国债	134,793.34	91,052.96	46,442.67
企业债	26,430.21	49,515.29	43,761.17
政策性金融债	249,065.72	94,597.06	184,963.37
中期票据	-	60,102.39	33,145.70
债权收益权	-	40,044.33	-
其他	-	71,439.94	12,617.70
合计	416,941.03	430,326.99	369,003.01

2、按业务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质押式回购	416,941.03	277,561.24	341,198.03
买断式回购	-	112,721.43	27,804.99
债权收益权回购	-	40,044.33	-
合计	416,941.03	430,326.99	369,003.01

3、担保物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国债	134,650.00	113,327.28	-
政策性金融债	248,977.00	103,315.88	163,661.81
企业债	26,480.24	68,964.94	194,972.49
中期票据	-	84,537.49	36,220.03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	26,079.11	20,258.18
短期融资券	-	49,431.80	-
债权收益权	-	41,427.35	-
同业存单	-	-	22,232.36
地方政府债券	6,569.76	-	-
合计	416,677.00	487,083.83	437,344.87

（五）代理买卖证券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普通经纪业务	678,208.93	393,153.83	308,546.68
其中：个人	276,311.49	326,487.92	237,301.63
机构	401,897.43	66,665.91	71,245.04
信用交易业务	67,963.37	45,266.62	17,463.05
其中：个人	58,664.96	43,611.76	16,567.57
机构	9,298.41	1,654.85	895.48
合计	746,172.29	438,420.45	326,009.72

（六）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薪酬	100,831.06	110,365.36	73,730.84
设定提存计划	-	0.01	0.01
合计	100,831.06	110,365.37	73,730.86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765.52	102,072.12	67,780.96
住房公积金	-	-	0.8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065.54	8,293.24	5,949.05
合计	100,831.06	110,365.36	73,730.84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基本养老保险	-	0.01	0.01
合计	-	0.01	0.01

（七）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1,296.70	1,951.57	943.08
城建税	205.35	178.74	76.84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89.10	76.59	56.20
企业所得税	4,691.47	6,252.89	3,347.94
个人所得税	7,612.92	1,608.43	1,989.41
水利基金	44.11	33.19	21.73
房产税	315.28	82.97	119.58
其他税费	501.69	193.65	540.18
合计	14,756.61	10,378.02	7,094.95

（八）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315.95	97.90	12.52
1-2 年	2.97	-	-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318.91	97.90	12.52

（九）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20-01-01	2019-12-31
管理费	378.95	571.83	491.35	-
货款	250.27	-	-	-
投资咨询费	83.33	18.00	-	-
合计	712.55	589.83	491.35	-

（十）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次级债券	90,433.97	90,433.97	-
公司债	143,426.84	-	-
合计	233,860.81	90,433.97	-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1）2021 年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天）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20 开源 C1	100	2020-11-30	1,095	90,000.00	5.50%
21 开源 01	100	2021-05-06	1,095	140,000.00	3.90%
合计	—	—	—	230,000.00	—

（续）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20 开源 C1	90,433.97	4,950.00	4,950.00	90,433.97

21 开源 01	-	143,426.84	-	143,426.84
合计	90,433.97	148,376.84	4,950.00	233,860.81

(2) 2020 年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天）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20 开源 C1	100	2020-11-30	1,095	90,000.00	5.50%
合计	—	—	—	90,000.00	—

(续)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20 开源 C1	-	90,433.97	-	90,433.97
合计	-	90,433.97	-	90,433.97

(3) 2019 年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天）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专享 35 号	100	2018-12-13	456	20,000.00	5.00%
专享 33 号	100	2018-12-20	456	10,000.00	5.50%
合计	—	—	—	30,000.00	—

(续)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专享 35 号	20,052.05	194.52	20,246.58	-
专享 33 号	10,018.08	117.53	10,135.62	-
合计	30,070.14	312.05	30,382.19	-

注：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2019 年 3 月 20 日分别提前回购专享 35 号、专享 33 号收益凭证全部份额，产品在债券期限到期前提前终止。

（十一）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1-01-01	2020-12-31	2019-12-31
租赁付款额	20,654.62	7,629.83	-	-
未确认融资费用	-1,458.30	-560.76	-	-
合计	19,196.32	7,069.07	-	-

（十二）预计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未决诉讼	-	4,278.19	-	4,278.19
合计	-	4,278.19	-	4,278.19

2021 年末，公司因未决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余额为 4,278.19 万元，具体情况包括：

（1）公司作为主承销券商于 2016 年 12 月承销洪业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三年期“16 洪业债”5 亿元，上海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资管计划认购 1 亿元“16 洪业债”。后洪业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因经营不善等导致资不抵债，于 2018 年 9 月被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合并破产重整，“16 洪业债”投资人最终获得的清偿率为 11.13%。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随后以“16 洪业债”《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以及开源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未勤勉尽责为由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赔偿本金及利息 110,182,236.10 元，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做出一审判决，判令公司赔偿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741,810.25 元，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仍处于二审阶段。

由于该案件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尚不具备执行的条件，且根据目前二审的审理进展情况判断，该案件二审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条款，并结合公司诉讼代理律师的专业意见，公司计

提 3,245.96 万元预计负债。

（2）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司设立“厦农商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下称“厦农商 1 号”），作为管理人代表厦农商 1 号与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开展了一笔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物为 18 华阳经贸 SCP002、SCP003 债券，向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融资 9,900 万元，融资利率 3.8%/年，融资到期日 2018 年 11 月 1 日。2018 年 9 月 30 日，质押标的债券发行人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实质性违约，触发账户内同一主体债券交叉违约，厦农商 1 号持仓的华阳经贸超短期融资券的评级与估值均被下调，质押式回购融资出现困难，导致到期交易结算失败，构成违约。

2019 年 1 月 28 日，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就上述违约事项申请仲裁，请求裁决公司承担违约责任。2022 年 2 月 16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厦农商 1 号以其全部财产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公司作为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就资管计划全部财产不足清偿的债务金额的 50%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根据仲裁结果，公司需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而非连带赔偿责任，未来公司是否需要进行赔偿以及具体赔偿金额暂时无法确定。考虑到主债务人仍具有一定的赔偿能力，在参考了国内近期破产重整案件及相关案件平均清偿率水平后，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 1,032.22 万元。

（十三）其他负债

1、按项目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20-01-01	2019-12-31
预收账款	3.06	186.51	118.78	610.13
应付股利	0.43	0.35	0.18	0.18
其他应付款	27,527.23	8,735.06	8,844.19	8,844.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	1.00	1.94	1.94
其他流动负债	1.06	35.39	-	-
合计	27,532.78	8,958.31	8,965.09	9,456.44

2、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20-01-01	2019-12-31
预收管理费收入	-	-	-	491.35
其他	3.06	186.51	118.78	118.78
合计	3.06	186.51	118.78	610.13

3、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公司股东股利	0.43	0.35	0.18
合计	0.43	0.35	0.18

4、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1,456.47	1,026.37	356.30
期货风险准备金	2,644.49	1,833.53	938.44
职工风险金	312.81	242.19	179.51
期货居间人佣金	575.60	1,955.76	-
购置资产尾款、质保金及其他款项等	678.88	942.28	556.39
赔偿和解金	440.00	720.00	5,000.00
债券发行分销费	233.00	190.00	-
其他	4,795.80	1,824.94	1,813.55
结算备付金-非货币冲抵金	16,390.19	-	-
合计	27,527.23	8,735.06	8,844.19

5、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转销项税	1.06	35.39	
合计	1.06	35.39	

6、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的权益	1.00	1.00	1.94
合计	1.00	1.00	1.94

十、股东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本	461,374.58	345,341.37	275,466.06
资本公积	979,739.66	610,946.06	400,768.27
其他综合收益	3,792.06	-673.59	5,504.13
盈余公积	18,616.08	13,655.02	7,741.68
一般风险准备	41,394.83	31,503.07	18,197.87
未分配利润	55,287.08	52,932.15	29,59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0,204.30	1,053,704.09	737,270.07
少数股东权益	36,498.56	35,461.30	26,742.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6,702.87	1,089,165.39	764,012.89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6.74	21.29	-37.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1.97	1,132.55	1,641.1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278.19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37.38	121.03	20.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支出	-255.34	-1,151.27	-5,577.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7.06	374.72	237.26

小计	-3,413.85	498.32	-3,716.42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853.46	124.58	-929.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2.11	109.44	32.63
合计	-2,632.49	264.30	-2,819.95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和风险控制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05%	47.73%	51.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52%	48.36%	52.06%
净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4.27%	93.65%	108.61%
自营证券比率（母公司）	10.17%	12.67%	14.55%
固定资产比率（合并）	3.02%	3.51%	4.7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54%	0.68%	0.74%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总资产利润率	4.36%	5.85%	5.33%
营业费用率	72.91%	67.34%	66.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65	-0.49	-0.3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19	0.56	0.32
利润总额（万元）	68,118.94	81,109.90	55,874.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742.04	59,092.49	39,894.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374.53	58,828.18	42,714.89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净资产负债率=（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净资产；自营证券比率=期末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投资规模/期末净资产；固定资产比率=（固定资产期末净值+期末在建工程）/期末净资产；总资产利润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平均余额；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普通股股份加权平均数；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当期普通股股份加权平均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报告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3%	0.1419	0.14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6%	0.1491	0.1491
2020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2%	0.1869	0.18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9%	0.1860	0.1860
2019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3%	0.1629	0.16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9%	0.1745	0.1745

（三）主要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指标计算标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列示如下：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核心净资本（万元）	-	-	1,281,067.52	884,638.52	596,918.54
附属净资本（万元）	-	-	45,000.00	63,000.00	-
净资本（万元）	-	-	1,326,067.52	947,638.52	596,918.54
净资产（万元）	-	-	1,557,633.03	1,053,237.79	736,659.89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万元）	-	-	436,702.02	526,809.68	487,167.91
表内外资产总额（万元）	-	-	3,065,744.21	2,069,848.81	1,591,652.75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303.66%	179.88%	122.53%
资本杠杆率	≥9.6%	≥8%	41.79%	42.74%	37.50%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256.54%	195.22%	167.17%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194.96%	167.09%	148.32%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85.13%	89.97%	81.03%
净资本/负债	≥9.6%	≥8%	90.31%	96.08%	74.61%
净资产/负债	≥12%	≥10%	106.08%	106.79%	92.08%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12.24%	14.56%	18.62%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产	≤400%	≤500%	123.91%	103.47%	138.87%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当时的监管标准。

十三、历次验资、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设立时及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设立时及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的相关内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0 年 5 月，因公司管理的臻意 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臻意 7 号”）违约，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2021 年 5 月，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以公司管理的臻意 7 号财产为限承担违约责任；2021 年 12 月 3 日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臻意 7 号财产，执行标的金额为 39,820,595.21 元；2022 年 3 月 23 日北京金融法院冻结了公司开立在建设银行的一个自有资金账户，冻结金额为 39,820,595.21 元。

仲裁裁决公司以臻意 7 号的财产为限承担违约责任，因此北京金融法院仅能够依法冻结资管计划托管户以及资管计划底层资产破产重整回款账户，不应冻结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公司向北京金融法院递交了执行异议申请书。2022 年 4 月 20 日，北京金融法院出具（2022）京 74 执异 37 号《执行裁定书》，公司上述账户资金已解冻。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承诺事项

无。

（二）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部分未决诉讼，相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重大诉讼与仲裁情况”的相关内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18年8月，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开源与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天津赢新创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青岛开源瑞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上海开源认缴出资900万元，持股比例45%；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认缴出资700万元，持股比例35%；天津赢新创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00万元，持股比例20%。截至2021年12月31日所有股东均未出资，该公司目前尚未取得基金管理人资格，未开始经营。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的财务和业务数据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讨论与分析。本节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82,548.09	20.49	445,147.89	17.65	368,275.07	19.45
其中：客户存款	514,249.14	13.46	295,225.05	11.70	256,116.33	13.53
结算备付金	287,572.28	7.53	189,164.15	7.50	89,205.22	4.71
其中：客户备付金	190,062.20	4.98	109,584.62	4.34	49,114.12	2.59
融出资金	475,937.20	12.46	393,248.66	15.59	162,363.95	8.5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195.11	0.01
存出保证金	53,767.35	1.41	38,565.98	1.53	25,922.10	1.37
应收款项	20,420.06	0.53	8,289.95	0.33	3,736.87	0.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0,990.25	3.69	171,533.91	6.80	383,205.98	20.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2,158.85	13.67	373,036.62	14.79	291,904.41	15.42
其他债权投资	1,239,996.34	32.46	745,896.67	29.57	453,841.00	23.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489.93	1.27	15,900.35	0.63	1,067.85	0.06
长期股权投资	49,438.89	1.29	37,509.71	1.49	31,122.92	1.64
固定资产	48,290.67	1.26	38,222.10	1.52	36,489.60	1.93
使用权资产	20,050.79	0.52	-	-	-	-
无形资产	8,429.83	0.22	7,142.08	0.28	5,489.79	0.29
商誉	1,865.90	0.05	1,865.90	0.07	1,865.90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33.27	0.49	18,149.24	0.72	11,959.63	0.63
其他资产	100,820.00	2.64	38,635.28	1.53	26,842.17	1.42

资产总计	3,819,509.71	100.00	2,522,308.48	100.00	1,893,487.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债权投资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1,748,795.63 万元、2,318,027.89 万元和 3,449,203.02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36%、91.90%和 90.30%。公司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占比较低，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较小。

本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主要包括客户存款和客户备付金。报告期各期末，客户存款和客户备付金合计金额分别为 305,230.45 万元、404,809.67 万元和 704,311.34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12%、16.05%和 18.44%。扣除客户存款和客户备付金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588,257.13 万元、2,117,498.81 万元和 3,115,198.37 万元，逐年显著增长。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现金	1.23	0.97	4.62
银行存款	779,961.71	444,974.04	368,267.82
其中：自有资金	265,712.58	149,748.99	112,151.49
客户资金	514,249.14	295,225.05	256,116.33
其他货币资金	2,585.14	172.88	2.63
合计	782,548.09	445,147.89	368,275.07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客户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客户存款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客户存款余额分别为 256,116.33 万元、295,225.05 万元和 514,249.14 万元。公司客户存款的规模变动与我国证券市场行情的关联性较强，随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度变化而波动。在新冠疫情的影响下，2020 年初 A 股市场出现较大跌幅，从 2020 年 6 月份开始市场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上证指数、深证成指以及创业板指数 2020 年累计分别上涨 13.87%、38.73%和 64.96%，受此影响，2020

年末客户存款较上年末增加 39,108.71 万元，增幅为 15.27%。2021 年，随着国内证券市场交易的持续活跃以及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快速发展，期末客户存款规模继续扩大，2021 年末较上年末增长 219,024.09 万元，增幅为 74.19%。

报告期各期末，扣除客户存款外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12,158.74 万元、149,922.84 万元和 268,298.9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货币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高度相关，总体呈快速增长趋势。

2、结算备付金

结算备付金指公司或公司代理客户进行证券或期货交易而存入相关清算代理机构以满足资金清算交收所需的款项，公司结算备付金主要由客户备付金和自有备付金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算备付金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客户备付金	190,062.20	109,584.62	49,114.12
公司备付金	97,510.08	79,579.53	40,091.11
合计	287,572.28	189,164.15	89,205.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客户备付金分别为 49,114.12 万元、109,584.62 万元和 190,062.20 万元。公司客户备付金与证券市场景气度相关，在市场景气度较高，客户交易活跃的情况下，客户结算备付金余额相对较高；相反客户结算备付金余额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备付金分别为 40,091.11 万元、79,579.53 万元和 97,510.08 万元。公司自有备付金通常随着公司自营交易情况及资金管理需求的变化呈现一定的波动性，随着报告期内公司自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自有备付金整体也呈现上升的趋势。

3、融出资金

（1）融出资金整体情况

融出资金是指公司因开展融资业务向客户出借的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境内	480,716.67	395,429.16	162,593.75
其中：个人	409,126.37	327,270.77	133,355.15
机构	71,590.31	68,158.39	29,238.60
减：减值准备	4,779.48	2,180.50	229.80
账面价值	475,937.20	393,248.66	162,363.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162,363.95 万元、393,248.66 万元和 475,937.20 万元。2020 年下半年，国内证券场景气度上升，交易活跃度提高，以及公司在严格控制相关风险的情况下加大对融资融券业务的拓展力度，2020 年末公司融出资金规模较上年末有明显增加，增幅达 142.20%。2021 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客户数量持续增加，融出资金规模较上年增长 21.03%。

（2）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减值准备分别为 229.80 万元、2,180.50 万元和 4,779.48 万元。公司融出资金的减值准备确认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的相关内容。

（3）信用风险管控情况

为有效控制信用交易业务风险，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全流程风险控制体系，包括融入方资质审查、标的证券管理、标的证券市场风险监控、融入方履约能力监控、逐日盯市、强制平仓违约处置等，同时公司对信用交易业务总规模、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证券集中度、维保比例分布情况、重点客户和证券情况进行监控与压力测试等。

4、存出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出保证金的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交易保证金	52,436.86	37,791.27	25,465.07
信用保证金	1,330.50	774.71	457.03
合计	53,767.35	38,565.98	25,922.10

报告期内，公司存出保证金主要包括证券交易保证金和信用保证金。其中证券交易保证金系公司或公司代理客户进行交易而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金公司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存入的保证金款项。信用保证金系为客户融资融券交易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存入的保证金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出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25,922.10 万元、38,565.98 万元和 53,767.3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金额逐年增加，自营业务以及信用交易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公司的存出保证金规模也同步增加。

5、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资产管理费	4,194.79	3,553.54	3,422.64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9,131.86	3,595.11	570.48
应收债券兑付款	6,438.55	1,390.00	-
应收货款	804.14	-	-
减：坏账准备	149.27	248.70	256.25
账面价值	20,420.06	8,289.95	3,736.87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应收资产管理费、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应收债券兑付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736.87 万元、8,289.95 万元和 20,420.06 万元。

公司应收资产管理费主要为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已计提、尚未收取的资产管理费。2019 年末，公司应收资产管理费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85.71%，为应收账款的主要组成部分。随着 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末应收手续费

及佣金以及应收债券兑付款余额的上升，应收资产管理费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逐年下降。

公司应收手续费及佣金主要为公司应收投行业务的承销费、财务顾问费，应收基金管理公司的交易单元席位租赁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手续费及佣金余额分别为 570.48 万元、3,595.11 万元和 9,131.86 万元。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末，公司应收手续费及佣金余额增幅较大，主要系因公司 2020 年以来席位租赁费收入规模逐年扩大，由于公司与席位租赁客户存在一定的结算周期，期末应收席位租赁费也同步增长。

公司应收债券兑付款形成原因：公司因债券正回购业务而将部分债券质押，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因正回购业务尚未到期，对应债券的本息暂时无法支付至公司而形成期末应收债券兑付款。2021 年末公司正回购规模较上年末呈现较大增幅，对应应收债券兑付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5,048.55 万元。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如债券、股票等），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资产，通过此交易安排向客户提供融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1）按金融资产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票	95,732.15	129,333.64	146,295.10
债券	49,121.37	49,823.76	240,543.01
其他	-	-	-
减：坏账准备	3,863.27	7,623.49	3,632.13
账面价值	140,990.25	171,533.91	383,205.98

（2）按业务类型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约定购回式	533.86	481.73	798.62
股票质押式回购	95,198.29	128,851.91	145,496.48
债券质押式回购	33,921.37	30,623.76	19,595.09
债券买断式回购	15,200.00	19,200.00	220,947.92
减：坏账准备	3,863.27	7,623.49	3,632.13
账面价值	140,990.25	171,533.91	383,205.98

公司买入返售业务主要包括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及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为公司开展的融资类信用交易业务，债券质押式回购及买断式回购业务为公司开展的债券市场逆回购业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3,205.98 万元、171,533.91 万元和 140,990.25 万元。

2020 年末，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及买断式回购业务总额较上年末减少了 79.29%，主要原因系公司减少了债券市场逆回购资金投放规模。2021 年末，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及买断式回购业务总额与上年末基本持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余额分别为 145,496.48 万元、128,851.91 万元和 95,198.29 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18 年国内股票市场大幅下行，股票质押式回购市场风险事件增加，公司根据自身风险控制的需要，审慎开展增量业务，主动降低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规模。

7、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票	账面价值	136,934.05	153,274.73
	投资成本	128,322.79	148,825.94
债券	账面价值	175,290.41	80,196.93
	投资成本	178,806.18	86,211.22
基金	账面价值	136,499.37	27,594.56
			3,253.38

	投资成本	131,854.53	25,513.40	3,270.66
资产管理计划	账面价值	70,253.42	97,611.09	47,247.21
	投资成本	57,526.76	81,739.29	48,013.18
信托计划	账面价值	-	3,026.90	-
	投资成本	-	3,000.00	-
其他	账面价值	3,181.60	11,332.41	-
	投资成本	5,396.81	12,210.48	-
合计	账面价值	522,158.85	373,036.62	291,904.41
	投资成本	501,907.07	357,500.34	292,581.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1,904.41 万元、373,036.62 万元和 522,158.85 万元。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所及新三板市场股票、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债券、基金以及资产管理计划等。

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81,132.21 万元，增幅为 27.79%，其中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24,341.17 万元和 50,363.87 万元。2021 年末，在交易性股票及资产管理计划规模略有下降的同时，公司交易性债券以及基金出现大幅增长，导致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149,122.23 万元，增幅达 39.98%。

8、其他债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企业债	238,810.17	5,310.38	1,531.83	245,652.39	240.51
公司债	8,198.10	227.37	-695.00	7,730.47	605.72
中期票据	122,745.73	2,736.42	-4,448.11	121,034.05	4,865.33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1,619.82	2,280.31	816.80	104,716.92	114.54
同业存单	107,126.40	-	222.53	107,348.93	63.93
政策性金融债	425,680.33	9,483.48	1,596.52	436,760.33	-
其他	218,024.39	3,134.42	-4,405.55	216,753.26	3,644.71

合计	1,222,204.94	23,172.38	-5,380.97	1,239,996.34	9,534.74
项目	2020-12-31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企业债	254,223.81	7,012.47	443.82	261,680.10	294.42
公司债	8,219.92	300.68	-653.46	7,867.15	721.22
中期票据	159,478.53	3,502.16	-6,803.31	156,177.38	4,878.53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99,311.65	2,629.96	596.03	102,537.64	125.21
政策性金融债	60,935.18	840.13	24.55	61,799.86	1.04
其他	157,776.36	2,697.58	-4,639.41	155,834.54	3,718.55
合计	739,945.47	16,982.98	-11,031.78	745,896.67	9,738.96
项目	2019-12-31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企业债	198,248.63	4,743.90	2,262.50	205,255.02	228.78
公司债	9,223.44	345.34	169.36	9,738.14	5.13
中期票据	100,530.29	2,476.97	-2,259.24	100,748.03	3,088.33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61,401.90	1,339.22	477.96	63,219.08	70.48
同业存单	41,626.54	274.81	88.87	41,990.22	40.20
其他	32,989.02	676.79	-775.31	32,890.50	3,181.23
合计	444,019.83	9,857.03	-35.86	453,841.00	6,614.14

（1）整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453,841.00 万元、745,896.67 万元及 1,239,996.3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进行了三次增资，随着公司运营资金规模的扩大，公司提高了自营投资业务的债券投资规模，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292,055.67 万元和 494,099.68 万元，增幅分别为 64.35%和 66.24%。

（2）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的累计减值准备分别为 6,614.14 万元、9,738.96 万元和 9,534.74 万元，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相关减值准备，不抵减

其他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9、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

关于公司的衍生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资产等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主要资产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419,645.20	18.88	257,220.27	17.95	246,490.82	21.82
拆入资金	230,554.19	10.37	80,033.44	5.58	55,082.05	4.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40,273.82	3.5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663.86	0.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6,941.03	18.76	430,326.99	30.03	369,003.01	32.67
代理买卖证券款	746,172.29	33.57	438,420.45	30.59	326,009.72	28.86
应付职工薪酬	100,831.06	4.54	110,365.37	7.70	73,730.86	6.53
应交税费	14,756.61	0.66	10,378.02	0.72	7,094.95	0.63
应付款项	318.91	0.01	97.90	0.01	12.52	0.00
合同负债	712.55	0.03	589.83	0.04	-	-
预计负债	4,278.19	0.19	-	-	-	-
应付债券	233,860.81	10.52	90,433.97	6.31	-	-
租赁负债	19,196.32	0.86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06.90	0.36	6,318.54	0.44	1,656.63	0.15
其他负债	27,532.78	1.24	8,958.31	0.63	9,456.44	0.84
负债总计	2,222,806.84	100.00	1,433,143.10	100.00	1,129,474.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由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债券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负债合计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4.76%、98.16%和 96.63%。

公司的代理买卖证券款为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偿证券而收到的款项，该项负债和客户资产存在对应关系，其波动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实质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326,009.72 万元、438,420.45 万元和 746,172.29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8.86%、30.59%和 33.57%；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自有负债总额分别为 803,464.96 万元、994,722.65 万元和 1,476,634.5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14%、69.41%和 66.43%。

1、应付短期融资款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收益凭证、短期融资券等方式进行短期融资，以满足公司短期流动资金的需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6,490.82 万元、257,220.27 万元和 419,645.20 万元，具体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收益凭证本金	415,057.00	254,433.00	174,517.00
收益凭证应付利息	4,588.20	2,787.27	1,540.62
短期融资券本金	-	-	70,000.00
短期融资券应付利息	-	-	433.21
合计	419,645.20	257,220.27	246,490.82

2020 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较上年末增长 4.35%，变动幅度较小。2021 年末，公司综合考虑融资成本、流动性管理等因素，更多选择通过收益凭证进行短期融资，导致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上年末显著增加，增幅为 63.15%。

2、拆入资金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通过证金公司转融通业务及同业拆借拆入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拆入资金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转融通融入资金	5,505.34	10,011.47	5,058.69

同业拆借	225,048.85	70,021.97	50,023.36
合计	230,554.19	80,033.44	55,082.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55,082.05 万元、80,033.44 万元和 230,554.19 万元。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24,951.39 万元和 150,520.75 万元，增幅分别为 45.30%和 188.07%。公司拆入资金余额逐年增长，主要系为了满足各类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增加了同业拆借资金的规模。

3、交易性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国债	公允价值	-	-	20,286.24
	初始成本	-	-	20,284.04
政策性金融债	公允价值	-	-	19,987.58
	初始成本	-	-	19,963.09
合计	公允价值	-	-	40,273.82
	初始成本	-	-	40,247.13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末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为 40,247.13 万元，形成于公司从事的债券借贷卖出业务。随着 2020 年债券借贷卖出业务出清，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无余额。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公司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债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1）按业务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质押式回购	416,941.03	277,561.24	341,198.03
买断式回购	-	112,721.43	27,804.99
债权收益权回购	-	40,044.33	-
合计	416,941.03	430,326.99	369,003.01

(2) 按金融资产种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地方政府债券	6,651.76	-	28,810.49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	23,575.03	19,261.91
国债	134,793.34	91,052.96	46,442.67
企业债	26,430.21	49,515.29	43,761.17
政策性金融债	249,065.72	94,597.06	184,963.37
中期票据	-	60,102.39	33,145.70
债权收益权	-	40,044.33	-
其他	-	71,439.94	12,617.70
合计	416,941.03	430,326.99	369,003.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69,003.01 万元、430,326.99 万元和 416,941.03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 61,323.98 万元，增幅为 16.62%，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开展债券自营业务过程中，在考虑市场利率等因素情况下调整仓位，增加了债券市场正回购业务规模。2021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略有下降，下降金额为 13,385.96 万元，降幅为 3.11%。

5、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证券而收到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普通经纪业务	678,208.93	393,153.83	308,546.68
其中：个人	276,311.49	326,487.92	237,301.63
机构	401,897.43	66,665.91	71,245.04
信用交易业务	67,963.37	45,266.62	17,463.05
其中：个人	58,664.96	43,611.76	16,567.57
机构	9,298.41	1,654.85	895.48
合计	746,172.29	438,420.45	326,009.72

代理买卖证券款主要包括普通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信用交易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分别为 326,009.72 万元、438,420.45 万元和 746,172.29 万元。其中，普通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占比分别为 94.64%、89.68%和 90.89%，为代理买卖证券款的主要组成部分。

2020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上年末增加 112,410.73 万元，增幅为 34.48%，主要系 2020 年下半年证券市场景气度上升、交易活跃度提升，进而客户交易资金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上年末增加 307,751.85 万元，增幅为 70.20%，主要系公司当年成立了机构业务部，以实现与分支机构之间的业务协同，同时引入了新的机构类客户。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薪酬	100,831.06	110,365.36	73,730.84
设定提存计划	-	0.01	0.01
合计	100,831.06	110,365.37	73,730.86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73,730.86 万元、110,365.37 万元和 100,831.06 万元。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增加 36,634.52 万元，增幅为 49.69%，

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公司计提奖金较上年相应增加，且根据公司薪酬政策和监管要求，资金递延发放等原因影响所致。2021 年，由于公司经营业绩小幅下滑，公司计提奖金同比下降，同时发放了部分以前年度递延奖金，导致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有所下降，降幅为 8.64%。

7、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次级债券	90,433.97	90,433.97	-
公司债	143,426.84	-	-
合计	233,860.81	90,433.97	-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次级债券以及公司债券以补充长期稳定资金、支持业务发展。公司已发行的长期债券具体信息如下：

债券名称	面值（元）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天）	发行金额（万元）	票面利率
20 开源 C1	100.00	2020-11-30	1,095	90,000.00	5.50%
21 开源 01	100.00	2021-05-06	1,095	140,000.00	3.90%
合计	-	—	-	230,000.00	-

8、其他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负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27,527.23	8,735.06	8,844.19
预收账款	3.06	186.51	610.13
应付股利	0.43	0.35	0.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	1.00	1.94
其他流动负债	1.06	35.39	-
合计	27,532.78	8,958.31	9,456.4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负债主要为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负债

余额分别为 9,456.44 万元、8,958.31 万元和 27,532.78 万元。

9、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

公司的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递延所得税负债等负债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九、主要债务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偿债能力及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等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压力测试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流动性水平、资产与负债匹配性等进行全面管理。

1、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05%	47.73%	51.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52%	48.36%	52.06%

注：上表所述资产负债率均不含客户权益，即： $(\text{负债总额}-\text{代理买卖证券款})/(\text{资产总额}-\text{代理买卖证券款})$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进行股权融资的同时，适时发行公司债券、收益凭证等债务融资工具，以优化融资结构、为公司整体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同时，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对资产负债风险进行限额管理，并进行实时动态监控，有效保障了公司良好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26%、47.73%和 48.05%，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06%、48.36%和 48.52%。2020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 2020 年公司通过增资募集资金 28.01 亿元，而同期债务融资规模增幅较小所致。2021 年公司在通过增资募集资金 48.48 亿元的同时，债务融资规模也有较大幅度增长，期末资产负债率与上年末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2、流动性分析

公司一贯重视流动性管理，遵循全面性、审慎性和预见性的原则，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前提下开展各项业务，确保公司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控体系，可有效覆盖各业务条线、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与业务有效运转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源，控制业务杠杆；强化优质流动资产的储备，加强资金头寸和到期债务的监控，强化现金流管理、日间流动性管理、流动性缺口管理和限额管理，并定期、不定期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分析公司的流动性风险状况；定期对资金使用效益进行监测分析，并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运用多种债务融资工具不断增强资金保障能力。

二、盈利能力分析

2019 年，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较好完成，发展质量稳步提升，全年 GDP 增速 6.1%，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加速推进，对外开放及国际化水平不断提升，A 股市场增量资金持续涌入，各大指数全线上涨。截至 2019 年末，上证指数报收 2,493.90 点，较 2018 年末上升 39.26%。2019 年 A 股市场日均交易量 5,203.84 亿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40.88%。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9 年，中国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04.83 亿元，同比增长 35.37%；实现净利润 1,230.95 亿元，同比增长 84.77%。2019 年，公司紧抓资本市场改革机遇，持续开拓业务机会，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208,367.83 万元，实现净利润 40,661.04 万元。

2020 年，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在世界范围内持续扩散，全球经济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率先实现复工复产，国内各类经济指标不断改善，经济稳步复苏，成为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全年 GDP 增速为 2.3%。在 2020 年疫情防控的大背景下，国内股市呈现较强的韧性，

2020 年末，上证指数报收 3,473.07 点，全年上涨 13.87%。2020 年 A 股市场日均交易量 8,479.53 亿元，较 2019 年增长 62.95%。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20 年，中国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84.79 亿元，同比增长 24.41%；实现净利润 1,575.34 亿元，同比增长 27.98%。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3,504.09 万元，同比增长 36.06%；实现净利润 60,468.98 万元，同比增长 48.71%。

2021 年，全球经济迎来复苏，同时由于疫情的反复，国内各区域经济增长呈现不均衡特征。证券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市场结构分化、窄幅震荡；债市稳中向好，但信用风险加快暴露；北交所的设立为行业提供了难得机遇；在“强监管”和“零容忍”的背景下，证券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2021 年末，上证指数报收 3,624.94 点，全年上涨 4.37%，增长幅度较 2019 年和 2020 年有明显下滑。在此背景下，公司克服部分业务线面临的困难，确保了经营业绩的基本稳定，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0,014.27 万元，同比下降 4.76%；实现净利润 53,257.54 万元，同比下降 11.93%。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市场，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直接受到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270,014.27	283,504.09	208,367.83
营业支出	198,049.17	202,171.58	148,346.18
营业利润	71,965.09	81,332.51	60,021.65
利润总额	68,118.94	81,109.90	55,874.17
净利润	53,257.54	60,468.98	40,661.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742.04	59,092.49	39,894.94

（一）营业收入分析—会计核算口径

按照会计核算口径划分，公司营业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4,452.65	171,977.21	134,211.95
利息净收入	50,941.70	44,546.37	34,580.04
投资收益	46,675.09	49,667.38	3,229.6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67.21	16,515.43	35,610.83
汇兑收益	-6.59	-33.31	5.10
其他收益	434.55	676.04	429.95
其他业务收入	1,051.90	159.34	299.21
资产处置收益	-2.24	-4.37	1.11
合计	270,014.27	283,504.09	208,367.83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8,367.83 万元、283,504.09 万元和 270,014.27 万元。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75,136.27 万元，增幅为 36.06%，主要系由于国内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度的提升，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分别增加 37,765.26 万元和 46,437.75 万元。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出现小幅下滑，下降金额为 13,489.83 万元，降幅为 4.76%，主要系由于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下降所致。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咨询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8,527.03	182,354.10	140,841.54
（1）证券经纪业务	69,884.66	36,455.42	22,717.99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38,976.06	27,626.18	20,695.94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24,615.76	5,076.23	520.72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6,292.84	3,753.01	1,501.33
（2）期货经纪业务	16,911.09	18,132.74	2,177.94
（3）投资银行业务	72,890.29	103,936.21	85,328.55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51,415.65	82,245.01	55,460.92
证券保荐业务	1,123.11	924.53	567.45
财务顾问业务	20,351.53	20,766.68	29,300.17
（4）资产管理业务	15,747.60	21,448.49	28,978.98
（5）基金管理业务	1,449.73	1,198.13	853.63
（6）投资咨询业务	1,518.18	1,052.32	379.29
（7）其他	125.48	130.79	405.1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074.38	10,376.89	6,629.59
（1）证券经纪业务	12,328.19	9,015.93	5,607.39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2,328.19	9,015.93	5,607.39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	-	-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	-
（2）期货经纪业务	-	-	-
（3）投资银行业务	1,143.27	783.30	317.26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143.27	783.30	194.86
证券保荐业务	-	-	-
财务顾问业务	-	-	122.40
（4）资产管理业务	-	-	34.63
（5）基金管理业务	602.89	416.31	413.16
（6）投资咨询业务	-	50.58	57.70
（7）其他	0.04	110.77	199.4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4,452.65	171,977.21	134,211.9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4,211.95 万元、171,977.21 万元和 164,452.65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41%、60.66%和 60.91%。

2020 年，公司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增加 37,765.26 万元，增幅为 28.14%，主要系由于在证券经纪业务方面，2020 年国内股票市场涨幅较大，市场交易活跃度提升，同时公司交易单元席位租赁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当期公司经纪业务净收入较上年增加 10,328.88 万元，增幅为 60.37%；在期货经纪业务方面，由于公司期货经纪业务规模扩大，2020 年期货经纪业务佣金及手续费净收入较上年增加 15,954.80 万元，增幅为 732.56%；在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公司证券承销业务规模较上一年度进一步扩大，当年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较上年增加

18,141.63 万元，增幅为 21.34%。

2021 年，随着国内股票市活跃度持续提升，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较上年度有所增长，同时公司交易单元席位租赁业务规模保持快速增长，使得当期公司经纪业务净收入较上年增加 30,116.99 万元，增幅为 109.76%；公司当期投资银行业务中债券承销规模以及股票承销数量及规模较上一年度大幅下降，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较上一年度下降 31,189.33 万元，降幅达 38.29%；公司根据资管新规的相关要求持续降低资管计划的规模，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较 2020 年下降 5,700.89 万元，降幅为 26.58%。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2021 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整体规模较上年度下降 7,524.56 万元，降幅为 4.38%。

2、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净收入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利息收入	95,270.02	70,232.70	59,281.33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15,611.35	10,763.23	8,967.21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5,088.67	3,532.86	1,910.37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0,522.69	7,230.36	7,056.84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25,790.70	16,076.93	8,663.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7,996.02	10,620.99	20,826.57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42.28	41.02	55.84
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6,513.60	9,299.53	14,084.83
其他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1,440.14	1,280.43	6,685.90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45,871.75	32,447.88	20,824.47
其他	0.20	323.68	-
利息支出	44,328.32	25,686.33	24,701.29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1,720.22	1,316.81	1,104.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5,736.43	11,695.80	14,271.06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	-	-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118.16	1,054.01	479.49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1,035.07	199.85	211.65

发行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14,870.34	10,099.66	8,466.07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8,564.58	433.97	-
债券借贷利息支出	910.47	1,082.23	366.01
其他	408.11	3.84	14.52
利息净收入	50,941.70	44,546.37	34,580.04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和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公司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发行收益凭证及债券利息支出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34,580.04 万元、44,546.37 万元和 50,941.70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利息收入 59,281.33 万元、70,232.70 万元和 95,270.02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利息收入较上年度分别增加 10,951.38 万元和 25,037.32 万元，增幅分别为 18.47%和 35.65%，主要原因系 2020 年以来公司自营债券投资的业务规模及客户存款规模持续扩大，以及公司客户融资需求增加，使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以及融资融券利息收入较上年度均有所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24,701.29 万元、25,686.33 万元和 44,328.32 万元。2020 年，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下降的同时，公司因拆入资金、发行收益凭证及债券规模扩大而产生的利息支出有所上升，导致 2020 年公司利息支出较上年度略有上升，增幅为 3.99%。2021 年，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发行收益凭证及债券利息支出较上一年度均有所增长，导致 2021 年公司利息支出较上年增加 18,641.99 万元，增幅为 72.58%。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19.18	6,398.09	3,220.0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49.27	-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39,572.09	41,256.89	-3,522.92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894.69	-1,727.45	3,250.66
其中：交易性金融工具	-615.88	-1,733.34	3,245.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82.18	-	-
衍生金融工具	3.70	-	-
其他债权投资	18.8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90	5.89	5.56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38,677.40	42,984.35	-6,773.58
其中：交易性金融工具	29,496.32	43,137.15	-5,423.74
其他债权投资	8,957.69	-748.36	-1,349.84
衍生金融工具	223.39	541.05	-
债权投资	-	54.51	-
其他	1,983.82	1,963.13	3,532.51
合计	46,675.09	49,667.38	3,229.6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以及处置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3,229.63 万元、49,667.38 万元和 46,675.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5%、17.52%和 17.29%。公司 2020 年投资收益较上年度增加 46,437.75 万元，增幅为 1437.87%，主要原因系 2020 年证券市场上涨，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工具实现的投资收益大幅增长。2021 年，由于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净利润较上年度有所下降，公司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于当年实现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度下降 1,278.91 万元，同时公司金融工具投资收益较上年度下降 1,684.80 万元，造成当年投资收益整体下降 2,992.29 万元，降幅 6.02%。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27.55	16,504.94	37,148.73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6.69	-26.69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1,517.92
其他	1,939.65	-16.20	6.71
合计	6,467.21	16,515.43	35,610.83

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自公司投资的债券、股票、基金等金融资产的浮动盈亏。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也呈现一定的波动，金额分别为 35,610.83 万元、16,515.43 万元和 6,467.21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09%、5.83%和 2.40%。

5、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为交易所提供服务收入	121.14	75.97	84.58
房租收入	227.33	83.37	214.63
一般贸易代理	252.11	-	-
基差业务	448.39	-	-
其他	2.92	-	-
合计	1,051.90	159.34	299.2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为交易所提供服务收入及房租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99.21 万元、159.34 万元和 1,051.9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0.14%、0.06%和 0.39%。

（二）营业收入分析—按经营分部口径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并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分别对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信用交易业务等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分部口径的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理总部	15,833.14	5.86%	4,118.70	1.45%	-2,805.67	-1.35%
证券经纪业务	33,417.83	12.38%	25,131.07	8.86%	18,676.94	8.96%
证券自营投资业务	72,031.31	26.68%	72,818.72	25.69%	42,651.90	20.47%
资产管理业务	17,872.44	6.62%	26,276.27	9.27%	31,705.92	15.22%
信用交易业务	32,266.46	11.95%	26,204.17	9.24%	23,084.01	11.08%
投资银行业务	72,059.97	26.69%	103,705.94	36.58%	85,363.35	40.97%
期货业务	22,027.30	8.16%	23,079.16	8.14%	6,800.45	3.26%
另类及私募子公司	11,716.23	4.34%	4,241.33	1.50%	3,381.01	1.62%
分部间抵消	-7,210.41	-2.67%	-2,071.27	-0.73%	-490.09	-0.24%
合计	270,014.27	100.00%	283,504.09	100.00%	208,367.83	100.00%

1、证券经纪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以及证券经纪业务的利息净收入等。报告期各期，证券经纪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18,676.94 万元、25,131.07 万元和 33,417.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6%、8.86%和 12.38%。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受证券市场回暖、市场交易量逐年上升影响，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交易量亦逐年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交易量、市场份额及佣金率等经营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一）证券经纪业务”相关内容。

2、证券自营投资业务

证券自营投资业务为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之一，主要包括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投资业务、权益类证券自营投资业务等，投资品种主要包括债券、股票及基金等。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稳健的投资策略，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稳步扩大投资规模，保持了较好的盈利水平。公司自营业务严守合规底线，不断提高风险意识，积极审慎制定投资策略，较好的控制风险，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

报告期各期，公司证券自营投资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42,651.90 万元、72,818.72 万元和 72,031.3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47%、25.69% 和 26.68%。2020 年，公司证券自营投资业务分部收入较上年增加 30,166.82 万元，增幅 70.73%，主要系随着证券市场的回暖，公司持有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工具实现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度均有明显增长。2021 年，在持有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稳步上升的同时，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工具实现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度略有下降，因此 2021 年公司证券自营投资业务分部收入较上一年度略有下降，降幅为 1.08%。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规模、收益率等经营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四）证券自营业务”相关内容。

3、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类业务包括公司开展的单一资产管理业务以及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等。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管理类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1,705.92 万元、26,276.27 万元和 17,872.44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22%、9.27%和 6.62%。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紧跟监管要求和行业发展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通道类业务、聚焦主动管理，随着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的收缩，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实现的营业收入也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类业务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内容。

4、信用交易业务

公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3,084.01 万元、26,204.17 万元和 32,266.46 万元。

2018 年国内股票市场大幅下行，股票质押式回购市场风险事件增加，公司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和自身风险控制的需要，审慎开展增量业务，主动降低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规模。同时，随着 2020 年下半年以来证券场景气度上升，交易活跃度提升，以及投资者对融资融券需求的不断提升，公司融出资金规模逐年上升。受以上因素综合影响，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在报告期内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交易业务的交易量、市场份额及利率水平等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信用交易业务”相关内容。

5、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包括债券承销业务、股票保荐及承销业务、资产证券化和财务顾问业务等。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5,363.35 万元、103,705.94 万元和 72,059.97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97%、36.58%和 26.6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以债券承销业务、新三板挂牌推荐和财务顾问为主，并完成了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等股票保荐及承销业务。2020 年，公司承销的公司债券及企业债券数量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公司当年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规模也同步增长。2021 年，公司债券承销规模以及股票承销数量及规模较上一年度均有所下降，进而导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三）投资银行业务”的相关内容。

6、期货业务

公司的子公司长安期货从事商品期货经纪和金融期货经纪业务。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期货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6,800.45 万元、23,079.16 万元和 22,027.3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6%、8.14%和 8.16%。

报告期内公司期货业务的相关经营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六）期货业务”相关内容。

7、另类及私募子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另类及私募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81.01 万元、4,241.33 万元和 11,716.23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2%、1.50%和 4.34%。

（三）营业支出分析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信用减值损失及其他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税金及附加	2,247.11	1.13	2,001.10	0.99	1,474.16	0.99
业务及管理费	196,861.14	99.40	190,919.41	94.43	139,361.97	93.94
信用风险减值损失	-1,561.72	-0.79	9,232.94	4.57	7,459.70	5.03
其他业务成本	502.64	0.25	18.15	0.01	50.35	0.03
合计	198,049.17	100.00	202,171.58	100.00	148,346.18	100.00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分别为 1,474.16 万元、2,001.10 万元和 2,247.11 万元，其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5.68	959.49	669.96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630.08	682.11	473.21
水利基金	278.72	276.19	190.08
房产税	378.68	58.66	122.52
其他税费	73.95	24.64	18.40
合计	2,247.11	2,001.10	1,474.16

2、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业务及管理费是公司营业支出的最主要组成部分，占各期营业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93.94%、94.43%和 99.40%。报告期各期，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职工薪酬	142,075.69	143,393.72	109,910.04
居间人佣金	9,502.88	12,486.73	-
租赁、物业及水电费	4,283.78	6,488.89	5,820.34
折旧及摊销	11,508.25	5,864.38	4,688.57
差旅费	4,264.04	3,176.66	4,217.00
系统软件维护及技术服务费	4,785.22	2,917.64	1,676.98
业务招待费	3,161.47	2,478.19	2,136.07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2,306.38	1,467.78	1,142.82
公杂费	1,099.84	1,008.78	1,268.21
交易所设施使用费及线路租用使用费	1,856.23	1,334.95	1,297.12
业务宣传费、广告费	2,706.66	1,790.18	1,192.93
咨询费	1,902.53	2,074.11	957.87
期货风险准备金	849.94	905.10	108.90
印刷费	417.52	434.70	447.02
邮电通讯费	475.55	441.33	368.74
会议费	777.72	515.61	522.29
机动车辆运营费	158.62	135.55	204.66
其他	4,728.84	4,005.09	3,402.40
合计	196,861.14	190,919.41	139,361.97

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主要由职工薪酬、居间人佣金、租赁、物业及水电费、差旅费、折旧及摊销等各项费用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职工薪酬分别为 109,910.04 万元、143,393.72 万元和 142,075.69 万元，占当期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 78.87%、75.11%和 72.17%。公司采取市场化的考核激励机制，报告期各期计提的年度奖金等随公司当期经营业绩相应波动。2020 年，国内资本市场景气度上升，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度有

较大幅度提升，公司因业绩提升所计提的绩效薪酬大幅增加。2021 年公司职工薪酬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129.75	45.16	-87.15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2,598.98	1,950.70	94.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760.23	3,991.36	2,893.15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04.22	3,124.82	4,386.18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66.50	66.50	172.5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54.40	-
合计	-1,561.72	9,232.94	7,459.70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等金融工具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7,459.70 万元、9,232.94 万元和-1,561.72 万元，主要包括公司融出资金、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自营债券投资业务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上述科目减值损失计提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主要资产情况”之“（十八）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内容。

（四）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政府补助	684.48	831.23	1,448.45
其他	37.38	121.03	20.42
合计	721.87	952.26	1,468.8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以政府补助为主。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468.87 万元、952.26 万元和 721.87 万元，占对应期间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3%、1.17%和 1.06%，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固定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34.50	23.61	38.67
对外捐赠	144.34	131.61	128.57
赔偿支出	73.74	-	406.28
预计负债	4,278.19	-	-
和解金	-	1,000.00	5,000.00
其他	37.26	19.66	42.83
合计	4,568.02	1,174.88	5,616.3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报废毁损损失、对外捐赠、赔偿支出及和解金等。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616.35 万元、1,174.88 万元和 4,568.02 万元，占对应期间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5%、1.45%和 6.71%。

（五）利润总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55,874.17 万元、81,109.90 万元和 68,118.94 万元。

（六）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238.09	20,581.01	11,335.1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6.69	59.90	3,877.97
合计	14,861.40	20,640.91	15,213.13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5,213.13 万元、20,640.91 万元和 14,861.40 万元，与公司利润总额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七）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0,661.04 万元、60,468.98 万元和 53,257.5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9,894.94 万元、59,092.49 万元和 51,742.04 万元。

2020 年，随着近年国内证券市场逐渐回暖，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净利润较上年度显著提升。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下降，净利润也相应有所下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6,595.84	656,252.93	309,475.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5,401.91	812,614.65	395,29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806.08	-156,361.72	-85,824.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60.70	1,209.33	12.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06.86	28,481.89	20,474.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46.16	-27,272.56	-20,461.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2,326.79	1,162,095.00	914,35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5,789.14	801,514.66	729,173.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537.65	360,580.34	185,177.2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9	-33.31	5.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5,478.82	176,912.75	78,896.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9,312.04	452,399.29	373,502.9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4,790.86	629,312.04	452,399.29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7,191.64	252,164.97	209,304.1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50,000.00	25,000.00	2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60,755.35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300,116.11	100,666.92	22,004.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88.08	217,665.69	58,16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6,595.84	656,252.93	309,475.1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31,611.15	63,640.33	10,358.12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5,689.02	-	90,519.18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84,090.24	229,578.78	60,388.7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783.67	25,699.56	23,312.9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657.70	107,083.40	87,992.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80.02	32,373.28	25,652.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090.12	354,239.31	97,07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5,401.91	812,614.65	395,29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806.08	-156,361.72	-85,824.04

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收到交易所及客户的期货保证金净额、其他债权投资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处置收到的现金、收到往来及其他款项等；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购买其他债权投资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支付各类付现费用及往来款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824.04 万元、-156,361.72 万元和-238,806.08 万元，在报告期各期均体现为现金净流出，主要是因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公司分别进行三次增资，融资净额分别为 204,033.51 万元、280,053.10 万元和 484,826.80 万元，公司将增资所获得资金持续投入业务经营中所致。具体到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情况如下：

2019 年，公司融出资金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扩大、债券正回购融资规模减少形成较大金额的经营性现金流出，导致当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净流出。2020 年，公司在因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以及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度增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少而获得大额现金流

入的同时，固定收益投资以及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有所扩大、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度有所增加，产生了大额现金流出，因此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净流出。2021 年，随着公司经纪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继续增加，但由于公司自营债券投资规模扩大形成大额现金流出，且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持续增加，导致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上一年度继续扩大。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884.52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59.06	237.5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4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82.8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8	12.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60.70	1,209.33	12.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422.14	15,943.57	4,934.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784.72	12,538.32	15,539.5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06.86	28,481.89	20,474.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46.16	-27,272.56	-20,461.94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等。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461.94 万元、-27,272.56 万元和-52,246.1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权益投资等非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持续扩大，且持续投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产，导致报告期各项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呈现为现金净流出。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85,018.80	287,700.00	212,59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7,5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39,801.00	9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7,507.00	784,395.00	701,75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2,326.79	1,162,095.00	914,35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366.55	26,888.76	30,865.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78.40	335.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9,422.60	774,625.90	698,308.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5,789.14	801,514.66	729,173.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537.65	360,580.34	185,177.23

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发行收益凭证或短期融资券等短期债务融资工具收到的现金中，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益凭证或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5,177.23 万元、360,580.34 万元和 726,537.65 万元。报告期内，在发行收益凭证等债务融资工具的现金流入及流出基本平衡的同时，公司于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进行三次增资，且于 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发行了次级债券及公司债券，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显著增长。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资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而发生的支出。报告期各期，公司上述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15,539.53 万元、12,538.32 万元和 14,784.72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主要资本性支出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等发生的支出。公司未来无重大资本支出计划。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公司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对外担保情况”和“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重大诉讼与仲裁情况”的相关内容。

公司的重大期后事项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内容。

公司的承诺及或有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的相关内容。

上述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经营模式、所面临的资本市场外部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计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 and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规定拟订《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应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董事会提出包含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需要重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以及购买设备等）涉及的累计支出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决策具体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执行委员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由公司指定媒体予以披露。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经过详细论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是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调整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八、公司管理层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各业务条线稳健发展，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设定的监管标准，具有较好的抗风险能力。公司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提高经营发展的活力、创新力和竞争力。公司根据经营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业务策略，全面深化业务转型，已经形成了完善的业务体系、打造了多元化的金融服务平台；同时，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强化能力建设，完善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体系，提高内部控制水平，提升内外协同效率，优化管理模式，持续稳健经营。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净资本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抗风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加强。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重点打造资产管理类业务和以固定收益为重点的投资类业务品牌，提升投资银行类业务实力，实现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突破，持续完善符合自身实际的业务体系，全面提升投融资能

力、销售能力、产品设计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等核心竞争力，实现资产管理类、投资类、投资银行类、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的科学布局和协同发展，完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九、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数量不超过115,343.64万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而短期内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未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五、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的相关内容。

（三）募集资金运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促进本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现有业务是募集资金运用的基础和依托，公司现有人员、业务布局、客户等方面的储备良好，能够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四）公司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受证券行业及业务特性的影响，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特定的经营风险，主要包括证券市场波动风险、行业竞争风险、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风险、操作风险、

合规风险及声誉风险等。针对以上各种风险，公司已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措施及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建立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风险管理相关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在内的多层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公司依托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主动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报告、积极应对风险。公司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并从前瞻性角度梳理完善风险管理限额、机制和流程，推动业务模式的优化和可持续发展，以保证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和股东、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随着募集资金到位而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上述时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发行将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承诺通过如下方式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增加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获得高效的管理及使用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

2、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不断完善市场区域布局。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得批准，还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增强资本实力，不断整合优势资源，拓宽公司业务覆盖区域、巩固市场地位，提高公司服务质量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3、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优化业务流程，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营运资金周转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严格执行股利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制度

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在对未来经营绩效合理预计的基础上，制订了对股东分红回报的合理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回报规划文件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回报理念，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包括本人在内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的发展目标是基于公司自身目前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并考虑宏观经济形势、证券行业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量制定公司未来五年计划与安排。由于公司内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公司不排除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对公司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的可能性。

一、公司战略目标

公司的战略目标是打造“一流券商”和“资本市场最佳中介服务商”。未来五年，公司将立足实体经济、扎根陕西、务实奋进，以客户为中心，积极落实公司制定的北交所特色券商战略、金融综合服务商战略、品牌突出战略、高端人才战略、机构及法人客户战略、国际化战略等经营战略，提升各项业务整体竞争力，力争使公司各业务进入行业前列。公司经营战略主要包括：

（一）北交所特色券商战略

依托公司在新三板业务、北交所业务的领先优势，凭借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储备和长期品牌形象积累，在北交所历史发展机遇下，引导经纪业务、研究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各业务条线协同发展，坚定以北交所保荐上市及新三板挂牌为支点，打通北交所和新三板市场综合金融服务产业链，建设具有北交所特色的综合服务券商。

（二）金融综合服务券商战略

公司目前已经拥有经纪业务、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私募基金、期货、证券自营等金融牌照，可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立体服务。未来，公司将依托多牌照资质条件，推进业务协同联动，凭借在研究业务、债权融资、股权融资、财富管理、顾问咨询、并购重组、证券自营等全业务链的整体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多渠道、多层面、多维度综合金融服务。

（三）品牌突出战略

公司目前已经在新三板推荐挂牌、债券承销以及研究业务等方面取得较为突

出的成绩，并建立起了“开源北交所”“开源新三板”“开源债券”“开源研究”等特色品牌。良好的品牌形象能提高公司知名度，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为其余业务线条创造更多业务机会。未来，公司将继续执行品牌突出战略，加大各业务线条的投入，力争有更多业务线条取得品牌优势。

（四）高端人才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北交所业务、新三板业务、债券业务、研究业务等多项业务取得良好成绩离不开高端人才队伍建设。证券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高端人才对于公司营运、管理和品牌意义重大。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高端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打造高端管理人才、经营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等，做好人力资源统筹规划，优化现有人才队伍结构，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持。

（五）机构及法人客户战略

随着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发展，机构客户和法人客户将成为证券公司客户争夺焦点。未来，公司将以现有客户为基础，充分挖掘机构业务和北交所等业务带来的潜力客户，努力实现机构客户和法人客户突破目标，同时通过发挥投资银行、研究、经纪及财富管理、自营等多业务条线联动协调，在开发机构及法人客户资源的同时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建立针对性强且专业化程度高的服务体系。

（六）国际化战略

国际化竞争是未来证券行业需要面对的竞争，随着加入 WTO 承诺兑现，外资进入中国国内市场的程度越来越高，内资券商也需要适时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才能在未来赢得生存空间。未来，公司将通过设立香港子公司，弥补海外业务空白，以中国香港作为境外业务的第一站，使公司具备在世界范围内的投融资能力，为本土企业海外业务发展提供支持。

二、业务发展规划

（一）证券经纪业务

以现有经纪业务为基础，积极推进传统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业务转型，应用

互联网金融技术丰富金融产品，提升团队服务质量，优化组织架构，以达到持续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份额的目的。

1、在分支机构布局上，立足陕西省，加大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布局，在巩固现有优势区域的同时建立分支机构与区域经济相匹配的合理化分支机构网络，优化经纪业务收入结构，提升整体竞争能力。

2、突出财富管理业务转型方略，转变传统通道中介服务思想，综合利用公司其他业务部门资源，整合研究、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业务线，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理财服务，以 KMAX 系统为基础，加强机构客户的开放和服务。

3、加大信息技术在经纪业务方面的投入，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对产品的升级换代带来的机遇，多渠道拓展客户资源，并持续提升用户体验，增强客户粘性，提高市场占有率。

4、坚持产品销售与服务体系建设并重思路。完善公司金融产品销售与服务体系，同时加强与公司各业务部门的协同联动，加强与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为不同属性客户提供匹配的金融服务，达到为客户财富管理的最终目的。

（二）资产管理业务

面对新的监管要求和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已搭建起完备的资产管理业务体系，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积极向主动管理转型，注重投研结合，加强内控管理，将持续打造投资研究、合规风控、系统运营等核心要素。公司的资产管理类业务将以合规经营、稳健发展为目标，力争未来资产管理规模和盈利能力水平有所提升。

1、大力引进优秀人才，组建优质服务团队，优化现有人力结构，以人才驱动带来产品研发设计、服务质量、管理能力、规划能力等全方位提升，从基础上夯实资产管理业务线条竞争实力。

2、产品是资产管理业务线的生存根本，公司将加大资产管理业务的投入，在充分利用公司现有业务品牌基础上，壮大投研队伍。重点在加强对客户风险偏好、投资理念、资金流动性等方面的研究，根据市场环境及时更新、创新设计不同类别的产品，在充分利用市场现有投资工具的基础上，持续推出固收、权益、衍生品、FOF 产品等创新组合产品，从资产配置的思路提升公司资管业务能力。

3、提升服务质量，增强客户粘性。完善产品销售体系，强化资产管理与经纪业务在客户财富管理上的协同性，充分利用公司现有分支机构布局开展销售工作，并加强与各大国有银行、商业银行及互联网第三方代销机构合作，持续提升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销售能力和服务能力。

4、加强管理能力，以适应快速变化的监管环境，同时加快业务模式创新，适应新的市场环境变化，在新监管、新技术、新市场出现的同时能迅速抓住机遇，提升资产管理规模。

（三）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以建设北交所特色的综合服务券商为战略目标实现“大投行”发展，坚定以北交所保荐上市及新三板挂牌为支点，围绕企业客户需求打造全业务投资银行服务体系，致力于提供优质的股权融资、债务融资、并购重组、新三板挂牌及资产证券化等全周期企业金融服务，具体涵盖北交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新三板推荐挂牌、增发、配股、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绿色债券、金融债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证券化、财务顾问等多种业务类型。未来将致力于不断提高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水平及行业排名，服务实体经济、助力企业发展。

1、北交所为新兴股权融资板块，自2021年底北交所开板以来，公司在北交所业务领域具有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北交所业务的投入，从公司整体层面规划出发，在人力资源、资金投入、业务拓展等方面均向北交所业务倾斜，抓住北交所刚成立的历史发展机遇，以北交所业务为支点，打通债权融资、其他交易所的股权融资、新三板挂牌、财务顾问、资产证券化等其他投资银行业务产业链，并最终带动包括经纪业务、资产管理、证券自营等其他大类业务线的协同发展。

2、继续加强现有优势业务条线建设，建立公司品牌优势。当前，公司的新三板业务、北交所上市业务和债券承销业务在市场行业排名靠前，已经形成一定的品牌优势，属于公司重点业务，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对新三板业务、北交所上市业务和债券承销业务的支持，强化以上业务条线优势，建立公司品牌优势。

3、立足陕西及西部市场，积极覆盖国内经济发达地区。利用在陕西当地已

经形成的业务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继续深耕陕西及西部市场，深度服务陕西及西部的实体经济和资本市场发展，同时积极布局国内经济发达地区，加大市场覆盖和开发力度，不断扩大市场影响力。

4、构建全业务综合服务投资银行体系。在强化北交所上市业务、新三板业务、债券承销业务的同时，加大对其他投资银行业务的投入，推动投资银行业务的全面发展，增强综合竞争优势和客户服务能力。

5、提升公司估值、定价及销售能力。随着注册制的实施，未来投资银行的竞争更多体现在估值、定价及销售能力方面，公司将未雨绸缪，加强估值、定价及销售方面专业化团队的建设，充分利用公司整体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竞争力。

（四）证券自营业务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坚持稳健投资原则，适时调整持仓结构，逐步降低业务杠杆率，力图通过成熟的投研、业务团队，使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拥有稳定的盈利能力，成为公司重要的收入、利润贡献点。

1、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以稳健开展、风险可控为原则，主要开展债券市场投资交易业务及利率衍生品业务，同时大力发展多品种债券交易，根据市场变化加强信用研究、灵活调整仓位，不断提升持仓整体质量；大力开发中性策略，增加无风险收益，丰富投资品种持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

继续创新融资策略，保证流动性安全，进一步扩大投资规模、增加投资品种类别、丰富交易策略，通过不断顺应市场环境变化来改善投资组合配置，持续提高固定收益业务的创收能力。

2、权益投资业务坚守稳健配置及价值投资的理念，利用公司在投资研究、交易决策以及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以价值投资为导向，精选优质公司进行投资，持续拓展量化投资策略、对冲套利策略等多种衍生品投资，提升大类资产的多元化配置和投研能力。

加强风险控制管理，量化风险指标，持续优化投资决策流程及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防范机制，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投资规模、投资组合不同，在加

强风险控制的基础上，达到券商自营同业内领先水平。

3、新三板做市业务以坚持“优质企业做市”为原则，在公司研究业务支持下，臻选具备成长性和持续发展潜力的新三板挂牌中小企业为重点做市方向，增加交易策略的多样化，提高综合交易能力，并强化分析研究和估值定价能力，提升风险防控水平，提高做市业务盈利能力。

（五）信用交易业务

公司按照稳步推进、风控为主的原则发展信用交易业务。

1、积极开展规范信用交易业务客户的培育和营销推广工作，以拓展高净值客户、提升信用客户品质为目标进行营销推广活动，拓展客户数量，不断优化客户管理流程，提升客户的交易体验，增加客户黏性，逐步提升公司信用交易业务的市场份额。

2、持续加强信用交易业务管控，将信用交易业务的合规管理贯彻落实到事前、事中和事后各个业务环节，有效地降低业务风险，确保信用交易业务发展与风险控制管理相匹配。

（六）期货业务

推动期货子公司长安期货逐步完成由以通道业务为主的传统经纪商向多渠道多品种的综合性金融服务供应商转型，以增强自身盈利能力、提升业务规模为基本目标，实现转型升级。

拓宽营销渠道，加快分支机构布局建设；增强资产管理主动管理能力，同时加强资产管理产品的合规性，提升资产管理规模；提升投研能力，以专业化吸引客户，最终成为在大宗商品、衍生品、场外产品等领域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专业化支持的综合性期货平台。

（七）证券研究业务

公司的证券研究业务将坚持品牌化运作原则，继续加大投入，优化配置研究业务资源，提高研究业务水平与质量。强化目前已有的研究品牌、扩大市场影响力，提升公司知名度。

1、继续引入优秀人才，打造高质量业务团队，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在人才培养上强化人才梯队建设，加大内部培养和挖掘力度，通过培训不断提升分析师的专业研究能力，通过人才文化建设不断助力研究业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加强发挥研究乘数效应，在积极开拓研究业务的同时，不断提高研究和其他业务的融合力度，继续加强研究所新能源新材料中心与股东单位的资源对接和协同，以公司北交所和新三板业务的深厚积淀为基础，继续完善北交所研究中心团队建设，全力配合公司北交所战略，助力中小企业发展。

3、继续通过举办大型峰会、研究策划活动等举措持续加强开源研究品牌建设，提高公司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同时加强信息系统管理建设、部门文化及内部管理工作建设，通过管理创新、制度创新、技术创新等途径提高业务支持效率，增强公司研究服务竞争能力。

三、业务支持能力发展规划

（一）持续加强公司的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

风控方面，公司持续建立健全与自身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出台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风险管理政策、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制定主营业务风险限额分配体系，通过优化风险管理工具提高风险监控的有效性，加大对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治理的投入，引进专业人才充实风险管理队伍，推动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和数据治理的投入，形成对大类风险和业务条线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把控，为防范化解重大业务风险、确保公司高质量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在风险管理组织方面，公司确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内部控制职能部门、各业务和管理部门及分支机构、合规风控岗”五层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以及“业务部门、后台管理部门、稽核审计部门”三道防线。在风险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将根据监管环境和市场变化，适时修订《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并及时完善以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为主的风险管理制度，使其涵盖主营业务条线，通过科学建立风险识别、评估、监控、应对、报告及处置等风险管理流程，防范业务风险。

在合规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及监事会、经理层、合规总监及合规

法律部、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四级合规管理组织体系，保障合规管理工作的有效落实。面对全面依法从严的监管环境，公司严格落实监管新规，压实合规责任，强化合规履职保障，细化完善合规管理体系，提升合规管理水平，积极培育合规文化，保障公司持续、合规、健康发展。在合规制度体系建设方面，公司将根据审定权限、适用范围及效力对公司内控规章制度进行分级管理，分级审定签发。在合规审核与监测方面，公司将实时监控各条业务线，及时出具合规意见。在信息隔离方面，公司将在人员、业务、场地、系统、资金、账户等方面落实隔离要求，设置观察名单和限制名单，持续加强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研究报告的合规审核和隔离检测工作，严格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保证公司业务的合法合规。

（二）加强信息系统建设

信息系统建设是参与当前行业竞争必不可少的基础条件，未来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公司的信息系统建设：

1、加大信息技术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对信息系统投入逐年增加，如未来上市成功，部分募集资金会将用于信息系统建设，将以云计算、大数据等核心技术为主流，完成公司的新机房与灾备机房建设，对现有信息系统基础设施进行整体升级。

2、信息系统建设以降低信息技术风险为目的，提升系统的性能和容量，为包括传统经纪业务在内的各业务线条提供基本信息保证，并完成对创新业务比如期权交易、量化交易、智能投顾等的技术支持，同时做到信息技术风险可控，能全天候、全场景的监控业务操作。

3、组建自有软件信息技术研发中心，开发具有开源证券特色的金融信息产品，提高用户体验，为各业务线的市场扩展提供帮助。

（三）加强人力资源队伍建设

围绕既定的经营发展目标，公司将持续加强人力资源管理的体系性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开展“源动力计划”专项招聘及培养，储备优质人才，员工队伍呈现专业化、年轻化、市场化趋势。

未来，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将持续更新完善人力资源制度，统一规范人力资源管理，简化人事类审批程序，推动管理效能提升，为公司持续输送优秀人才；继续落实考核奖惩机制，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四）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不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涵盖投资、投资银行、期货、私募基金等全方位业务，强化这些业务线的协同必能提升公司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1、以传统经纪业务为基础的财富管理与资管业务、基金业务、期货业务充分衔接，扩展业务渠道。

2、新三板、债券、证券研究等明星业务线带动其余业务线发展，使公司整体实力迈上新的台阶。

3、公司内部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合理优化奖惩机制和风险分配机制。

四、发展规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困难

（一）拟定上述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国家关于深化金融体制改革、促进资本市场发展的管理政策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国家对证券行业的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所预期的其他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且不发生其他足以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事件；

4、公司首发上市能够顺利完成；

5、无其他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预见的因素发生。

（二）实现上述规划面临的困难与挑战

1、宏观环境与证券市场的联系紧密，证券市场的表现受宏观经济周期、宏观经济政策、市场成熟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和境外金融市场波动以及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强的关联性，进而导致证券市场存在较大周期性和波

动性。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走向、宏观调控政策变动、国际经济形势变化等因素对国内证券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影响较大。

2、证券行业的监管政策影响着证券公司网点设置、风险控制成本、业务资格和业务规模等诸多方面，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也将对证券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3、在行业内部，由于对外开放程度越来越高，证券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加之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进一步加剧了证券行业市场竞争，证券公司如果不能在资本规模、融资渠道、品牌建设等方面取得优势，可能面临着业务规模萎缩的风险。

4、目前公司与一流证券公司在资本实力、业务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差距明显，公司在各业务线均面临着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

五、公司发展规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基于公司现有业务经营情况，结合当前的宏观经济状况、证券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制定本公司发展规划，该发展规划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业务盈利能力。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 A 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115,343.64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576,718.22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推动公司业务结构调整，进一步优化收入结构，分散风险，提升公司资本回报能力，提升股东财富价值。

公司将结合业务发展实情及未来发展目标，拟定本次募集资金重点使用方向，并将根据资本市场变化情况和发展战略对资金使用安排进行相应调整。资金重点使用方向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一）优化升级传统经纪业务

目前公司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区域较为集中，截至 2021 年末陕西省占比达到 36.26%，省外分支机构辐射不足，特别是对沿海经济发达地区渗透不足，整体网点布局不尽合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对现有网络布局进行升级更新，继续夯实公司大本营所在地分支机构布局，提升网点服务质量，提升人员素质，在服务数量和质量上强化区域市场竞争力。同时重点加快现有布局薄弱区域和沿海经济发达区域的网点覆盖率，完善经纪业务覆盖网点，优化经纪业务收入结构，提高经纪业务抗风险能力。

同时，公司将加强财富管理中心建设工作，完善财富管理中心和分支机构传统职能的互相反哺机制，从投资咨询、资金支持等多方面加强对财富管理中心的支持，全面打造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理财解决方案为宗旨的财富管理中心，在增强

公司营销能力同时，不断提升公司经纪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当前，分支机构的拓展和财富中心的建设都离不开金融科技的支持，公司在未来还将继续加大金融科技的投入，以线下实体店为根本，线上用户体验为中心，构架综合金融服务体系，紧跟时代，提升服务效率，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

（二）全面提升投资银行业务实力

随着注册制的全面实施，未来投资银行业务必将在券商业务板块中占有更为突出的地位。公司于 2012 年 8 月获得证券承销业务资格，2015 年 1 月获得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资格，2015 年 12 月获得保荐业务资格，2016 年 2 月获得在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资格。公司取得投资银行相关业务资质较晚，虽然目前已在北交所上市、新三板推荐挂牌、债券承销等业务领域具有一定竞争优势，但在传统 IPO 保荐与承销领域，与国内一流券商差距较大。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投资银行业务的投入，充实优秀人才队伍，构建精品投资银行团队，提升投资银行整体的综合服务能力和竞争实力，并结合国家“一带一路”和“西部大开发”战略，打通北交所和新三板市场综合金融服务产业链，进而打造具有开源证券特色的精品投资银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管理要求，证券公司承销股票或债券时，应按照承担包销义务的承销金额的一定比例计算风险资本准备。公司将运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投资银行风险准备金，进而扩大投资银行业务规模。

（三）加强对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的支持

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和成熟，证券行业的盈利模式已经从过去的以通道业务为主的单一业务模式逐步转型为以服务中介、证券自营类业务等为主的多渠道业务模式。公司在加强服务中介业务建设的同时，也需要加强证券自营业务建设。

公司通过固定收益投资部进行固定收益类投资，通过权益投资部和衍生品及组合投资部进行权益类投资，通过做市业务部进行新三板做市业务。上述业务的扩大发展依赖于公司雄厚的资本实力，公司迫切需要补充资本以应对业务转型与行业竞争，促进证券自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优化收入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

将加大对固定收益类和权益投资类业务的支持，提升公司作为综合性证券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四）继续提升研究业务竞争实力

公司目前正在大力发展研究业务，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了显著成效，业务团队建设日臻完善，研究服务能力得到逐步提升。但目前公司研究业务与国内一流券商相比尚有差距。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加强对研究业务的投入力度，进一步提升团队投研水平与服务能力，推动公司研究业务的跨越式发展。

（五）加大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入

资管新规实施后，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规模和数量均有所下降，资产管理业务进入新一轮监管环境下的竞争，资管新规对资产管理资金来源和使用安排均有较为严格的规定，具备较高投研、营销和产品设计能力的券商将在市场竞争中取得更多市场份额。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大对资产管理业务平台建设的资金投入，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提高资产管理团队的产品设计能力和主动管理能力，提升产品业绩，打造品牌效应，促使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在新的监管环境下实现健康、快速发展。

（六）加大信息技术建设的投入，提升数字服务能力

以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为核心技术的新一轮科技革命正在影响和改变着各行各业，新技术推动证券行业诞生了数字投行等全新业务模式，也诞生了智能投顾、智能投研、金融云等新型服务或产品。公司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信息技术建设，通过提升数字服务能力，助力各业务条线的市场竞争与合规管理。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增加公司营运资金，不涉及生产、制造项目或土地资源的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

定。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五、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

1、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风险实时监控系统完备，各业务线条的内控制度得到严格落实。同时，公司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之规定。

2、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自加入WTO以来，为应对境外竞争，国家一直在支持金融行业的发展，对证券行业的扶持政策主要包括：

（1）2008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四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金融支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要进一步提升证券业的综合竞争力。积极引导和支持证券公司在风险可测、可控的前提下开展创新活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改善盈利模式，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2）2014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就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从建设现代投资银行、支持业务产品创新和推进监管转型等方面提出了 15 条意见。

（3）2014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鼓励证券公司通过 IPO 上市、增资扩股等方式补充资本，放宽证券公司股权融资部分限制性条件。

（4）2016 年 3 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健全金融市场体系，积极培育公开透明、健康发展的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降低杠杆率。证券公司作为资本市场中的重要角色，应积极实现资本市场对经济转型发展的支持。

（5）2021 年 3 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提高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比重。”

综上，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二）募集资金运用的必要性

1、扩大资本规模，提高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资金壁垒是证券行业的进入壁垒之一，证券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从注册资金要求到各项业务监管要求，均需要雄厚资金作为保证。随着行业发展日臻成熟，行业的监管也从最开始的行为监管，转变为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监管，证券行业的主要业务线均要求相应的风险准备金，特别是随着融资融券、公司直投等创新业务的开展，资本金已经成为影响证券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

另一方面，资本金不足的证券公司市场发展过程中遭受损失和变故的概率较大，提高资本金可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均出台相关导向性文件，鼓励证券公司通过 IPO、再融资等不同途径补充资本金，确保业务规模与资本实力相适应，总体风

险状况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金顺应监管政策导向，通过募集资金快速扩充资本实力，以增强公司业务发展后劲和抗风险能力。

2、推动各项业务全面快速发展，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可以巩固并优化传统经纪业务，扩大资本中介业务，适当增加证券自营投资类业务规模，顺应资管新规的要求调整资产管理业务，同时还能增加对投资银行业务投入，培育创新型业务；期货业务方面，根据《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证监会目前对期货公司实行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监管。期货公司净资本实力也直接决定着期货公司的业务资质获取、业务规模、业务盈利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长安期货进行资金支持将加速其发展。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有利于公司实现业务多元化和收入结构优化目的，提升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各项业务全面快速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进而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六、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增加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使用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大幅增加公司资本金，增加营运资本，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品牌知名度，进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以下直接影响：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同时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也将因净资产的增加而发生变化。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本规模将进一步增加，有利于存在净资本监管要求的各项业务的开展，特别是有利于公司创新业务的开拓。

3、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能会受到政策因素、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因素等因素的影响，无法在短时间内迅速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但长期来看，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及推进各项业务的发展，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上市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股东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方式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法定盈余公积金及任意盈余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四）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五）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2、提取净利润的 10%列入公司一般风险准备金；3、提取净利润的 10%列入公司交易风险准备；4、提取净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5、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适当比例的任意盈余公积金；6、按照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利润；

（六）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一）2019 年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册总股本 2,754,660,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137,733,030.00 元。

（二）2020 年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册总股本 3,453,413,7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345,341,371.60 元。

（三）2021 年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部门

的要求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公司从每年的业务收入中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经营的损失。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及任意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的，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应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应当在下列条件满足的情况下进行现金分红：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董事会提出包含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

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需要重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以及购买设备等）涉及的累计支出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第二百四十二条 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决策具体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执行委员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

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予以披露。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确保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系统化。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为投资者服务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县亚楠女士负责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联系电话为 029-8120 8820，传真号码为 029-8836 5835，邮箱为 ir@kysec.cn。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

根据各业务的具体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投资银行业务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投资银行业务重要合同如下：

序号	业务类别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1	股票保荐	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协议	2020-12-28
2		华创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保荐协议	2021-04-19
3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2021-06-24
4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保荐协议	2021-11-8
5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	2021-12-10
6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2021-12-13
7		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	2021-12-16
8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2021-12-24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	
9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2021-12-28
10	债券承销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2019-03-25
11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2019-03-25
12		2019 年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协议	2019-09-02
13		西安市雁塔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2021-06-01
14		西安市雁塔区未来城市更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2021-06-02
15		周口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协议	2021-08-04
16		淮安市淮阴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协议	2021-04-09
17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2019-09-27

（二）资产管理合同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受托资产管理规模，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备案的前十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1	开源正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源证券	兴业银行
2	开源安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源证券	兴业银行
3	开源财富多策略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源证券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
4	开源守正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源证券	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
5	开源财富多策略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源证券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
6	开源财富多策略 5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源证券	兴业银行
7	开源守正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源证券	广发银行
8	开源稳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源证券	兴业银行
9	开源财富多策略 3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源证券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
10	开源守正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源证券	兴业银行

2、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受托资产管理规模，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

的前十大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委托人	管理人	托管人
1	开源证券瑞丰 1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2	开源安远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
3	开源津桥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
4	开源长乐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
5	开源证券瑞丰 1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开源证券瑞丰 5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	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7	开源锦宴 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	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
8	开源锦宴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	民生银行
9	开源锦州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	兴业银行北京分行
10	开源证券龙江银行汇鑫 1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信用交易业务合同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待购回本金金额 1 亿元及以上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如下：

序号	融入方	待购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10,720.00
2	赖*辉	10,000.00
3	晨鸣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4	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5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6	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7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融资融券业务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融券规模 1 亿元及以上

的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融资规模（万元）
1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9,052.67
2	滦平县伟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8,835.45
3	邢*越	10,624.96

（四）基金管理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开源正在履行的重大基金管理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当事方
1	柳州柳银东城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普通合伙人：上海开源 有限合伙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江国际·银虎 148 号柳州柳银东城投资基金单一资金信托”）、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	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普通合伙人：上海开源 有限合伙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格久投资
3	天津开源文化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普通合伙人：上海开源 有限合伙人：寰宇星球（天津）影视科技有限公司、格久投资
4	天津开源未来科技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普通合伙人：上海开源 有限合伙人：天津科技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格久投资、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5	开源泽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上海开源 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
6	开源华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上海开源 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

（五）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等 15 家银行签订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

（六）转融通合同

2013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转融通业务合同》，约定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募集的资金和证券出借给本公司，以供本公司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包括转融资业务和转融券业

务。2014年8月20日，公司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转融通业务合同之补充合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转融通融入资金余额为5,505.34万元。

（七）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2022年6月21日，本公司与民生证券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主承销协议》，聘请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民生证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保荐工作期间对本公司进行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

三、未偿还债券情况

（一）公司债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偿还的融入资金余额超过1亿元（含）的公司债券如下：

1、2020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2019年10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1852号），同意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2020年11月30日，开源证券完成2020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并于2020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债券简称为“20开源C1”，债券代码为177179，发行总额为9亿元，票面利率5.50%，债券期限为3年，利息种类为固定利率，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起息日为2020年11月30日，到期日为2023年11月30日，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本次债券无担保。

2、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年4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22号），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公司债券，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2021年5月6日，开源证券完成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的发行，并于2021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债券简称为“21开源01”，债券代码为188096，发行总额为14亿元，票面利率3.90%，债券期限为3年，利息种类为固定利率，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起息日为2021年5月6日，到期日为2024年5月6日，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本次债券无担保。

（二）收益凭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偿还的融入资金余额超过1亿元（含）的收益凭证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期末余额
1	专享57号	2021-01-19	2022-01-20	4.20	10,000
2	专享62号	2021-03-03	2022-03-04	4.20	20,000
3	专享67号	2021-06-29	2022-01-14	3.70	10,000
4	专享75号	2021-08-20	2022-02-25	3.55	20,000
5	专享77号	2021-08-30	2022-02-18	3.55	20,000
6	专享81号	2021-09-09	2022-06-10	3.70	10,000
7	专享83号	2021-09-22	2022-01-27	3.80	10,000
8	专享88号	2021-10-15	2022-01-20	3.55	20,000
9	专享90号	2021-11-10	2022-02-08	3.55	10,000
10	专享91号	2021-12-07	2022-08-12	3.85	10,000
11	专享92号	2021-12-01	2022-05-27	3.75	15,000
12	专享93号	2021-12-14	2022-05-17	3.70	20,000
13	专享94号	2021-12-20	2022-12-21	4.00	10,000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五、重大诉讼与仲裁情况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情概况	案件进展
1	2022-01-26	开源证券	泓盛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简称“泓盛公司”）（代灵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灵鱼1号”））；泓盛公司作为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融资融券合同纠纷	1,019.02	开源证券与“灵鱼1号”于2020年3月31日签署《融资融券合同》，且由泓盛公司作为保证人对“灵鱼1号”融资融券交易所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0年底“灵鱼1号”出现违约，经过违约处置后仍有穿仓情况，经沟通开源证券与泓盛公司签署了还款协议，但截至2022年1月，其未进行任何偿还，因此开源证券对“灵鱼1号”产品及管理人提起诉讼。	一审判决泓盛公司以其管理的“灵鱼1号”的基金财产向本公司偿还融资款7,272,736.33元及相关利息、逾期违约金、律师费等，泓盛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一审判决已经生效。
2	2022-01-12	开源证券	厦农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合同纠纷	5,000.00	厦农商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梅州客商银行之间发生债券质押式回购纠纷，资管计划作为资金融入方，违约未偿还回购本金、利息，开源证券与梅州客商银行达成和解，由开源证券先行代为偿还了全部债权。因此，开源证券申请仲裁，向厦农商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追偿该笔代偿款。	2022年1月12日仲裁立案，2022年5月12日开庭审理，尚未裁决。
3	2020-03-03	开源证券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第一农药集团”）	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强制执行案	11,241.19	第一农药集团以其持有的1,700万股标的证券红太阳与开源证券进行了一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金额1.2亿元（待购回期间偿还了980万元本金，补充质押40万股标的证券）。后第一农药集团因流动资金紧张，构成违约，其向开源证券提交了《暂缓违约处置申请》，并分次偿还了600万本金。2019年11月第一农药集团在开源证券托管质押的1,740万股红太阳均被法院司法冻结，开源证券随即要求其提前购回标的证券并同步向公证处申请债权执行公证的执行文书申请。因融资人未能购回，公司遂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被申请人申请破产重整导致执行程序终止执行，2021年10月22日法院组织了第一次债委会，通报了第一农药集团债权债务情况及管理人工作报告。目前重整方案仍未确定。
4	2020-01-22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	开源证券	债券虚假陈述纠纷	11,018.22	洪业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洪业化工”）于2016年发行“16洪业债”，开源证券为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2017年6月，洪业化工经营业绩出现重大不确定性，	2021年8月3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开源证券赔偿天弘基金

		“天弘基金”）				申请“16 洪业债”停牌。2018 年 9 月，菏泽中原裁定洪业化工等 29 家关联企业合并重整，根据合并重整计划，天弘基金作为普通债权人，仅获得部分清偿。天弘基金以募集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以及开源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未勤勉尽责为由提起诉讼，要求开源证券承支付债券本金和利息。	9274.18 万元；开源证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3 月 28 日二审开庭进行了第一次审理。
5	2019-10-16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简称“青岛农商行”）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光大兴陇信托”）、开源证券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3,995.85（利息暂计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	睿盈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委托人为光大兴陇信托所管理的集合信托计划。青岛农商行在赎回时，投资本金发生了亏损，现向光大兴陇信托和开源证券进行追偿，要求两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2021 年 7 月 12 日，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了青岛农商行的全部诉讼请求。青岛农商行提出了上诉，目前已收到二审法院立案通知，但尚未确定开庭时间。
6	2019-07-15	黄丽	开源证券珠海分公司	证券投资咨询纠纷	1,305.97	黄丽以开源证券珠海分公司负责人欺骗性交易指导以及确定性承诺而被误导操作股票买卖使其遭受损失为由提起诉讼，要求开源证券珠海分公司赔偿股票损失、融资利息、费用损失等。	一审判决温家明（时任分公司负责人）承担涉案金额 50%的赔偿责任，开源证券承担该 50%中的 30%赔偿责任（195.90 万元），开源证券已上诉至广东省高院，尚未确定开庭时间。

对于“16洪业债”案件，公司已根据诉讼律师的相关意见计提了预计负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九、主要债务情况”之“（十二）预计负债”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正常，上述未决诉讼或仲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陕煤集团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重大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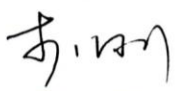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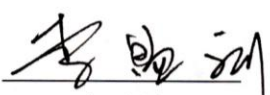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李刚


李盈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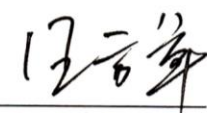

王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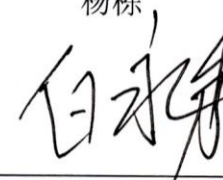

张雪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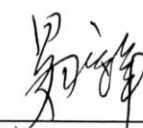

张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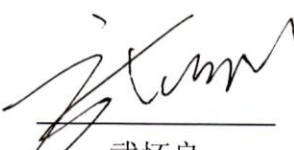

杨栋


常瑞明


汪方军


白永秀


晏兆祥


武怀良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

陈炜聪

练炜聪

赵建房

赵建房

黄升海

黄升海

杨英

杨英

韩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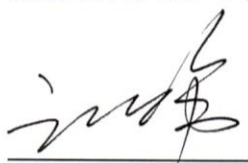
韩瑞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张国勇



张波



县亚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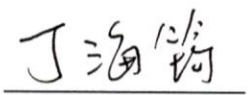
杨彬



毛剑锋



薛军荣



丁海筠



张旭



王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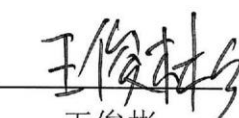
孙金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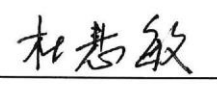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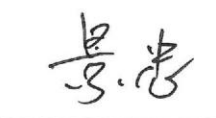

王俊彬

保荐代表人：


杜慧敏


江李星

法定代表人：
（代行）


景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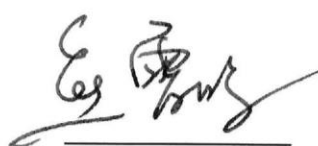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代行）



熊雷鸣

董事长：

（代行）



景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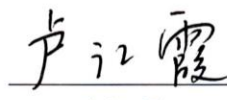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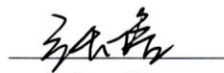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宏远


卢江霞


刘诗涵


张 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 晨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022年6月22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卞薄海



安小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粹



曹爱民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22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4）第 295E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该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_____

白广民

杨林贤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陈冬梅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公司作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4）第 295E 号”《资产评估报告》，签字资产评估师为白广民和杨林贤。

白广民和杨林贤已分别于 2018 年 5 月和 2018 年 10 月从本公司离职，故无法在《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_____

陈冬梅

2022年6月22日

关于本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为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资产评估服务，并于 2014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4）第 295E 号”《资产评估报告》，当时本公司名称为“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 5 日本公司名称由“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陈冬梅

2022 年 6 月 22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 8608 号”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 8615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该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王倩
61160008
王倩

资产评估师
林梅
110000144
林梅

杨阳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林梅

林梅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公司作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及 2021 年增资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 8608 号”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 8615 号”《资产评估报告》，签字资产评估师分别为王倩、林梅和杨阳、林梅。

杨阳已于 2021 年从本公司离职，故无法在《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2022 年 6 月 22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9）第 1617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该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_____（已离职）
龙安钢

赵政燕
赵政燕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孙建民
孙建民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2 日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公司作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增资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9）第 1617 号”《资产评估报告》，签字资产评估师为龙安钢和赵政燕。

龙安钢已于 2020 年 9 月从本公司离职，故无法在《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孙建民

2022 年 6 月 22 日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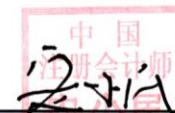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靖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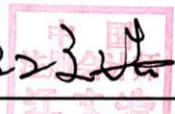

吕桦


依春晓


安小民

陈杰


朱菁


江文浩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桦


曹爱民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2 年 6 月 22 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本所作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增资的验资机构，出具了“希会验字（2020）0020 号”《验资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安小民和陈杰。

陈杰已于 2020 年 10 月从本公司离职，故无法在《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2022 年 6 月 22 日

第十八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专项审核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一）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股票发行承销期间，可在本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三、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发行信息披露网站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